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he Holding Limited (Cayman)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不構成且不得視為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文件、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博車網

Boche Holding Limited (Caym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編纂]0.001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



复星国际资本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最終[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預期於[編纂]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及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以及根據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將不會於美國[編纂][編纂]。

[編纂]的申請人在[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可能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當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的義務。請參閱「[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除通過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免除及豁免.....	8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7
公司資料.....	100
行業概覽.....	102
監管概覽.....	11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4
業務.....	15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4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225
主要股東.....	228
股本.....	230
財務資料.....	23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77

目 錄

	<u>頁次</u>
[編纂].....	279
[編纂]的架構	289
如何申請[編纂]	3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屬概要，並無載有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使用的若干詞彙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一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

綠色維修，科技環保，為車主創造價值。

我們的願景

搭建中國最專業高效的機動車拍賣平台，為社會提供高性價比的二手車及優質環保的汽車零部件。

關於我們

我們是最大的事故車拍賣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交易量計，我們於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31.3%。依託我們的估值基礎設施，以及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拍賣模式，我們的事故車拍賣平台有效地連接了上游事故車車源方（主要是保險公司）與下游事故車買家（主要是認證修理廠和持證汽車拆解廠）。

與新車不同，事故車缺乏標準化，其市場價格受到多種因素的顯著影響，例如新車和二手車的價格、損壞程度以及配件價格等。該複雜性為事故車交易價值鏈中的所有行業參與者（包括上游車源方及下游買家）帶來重大挑戰，尤其是在評估事故車價值時。我們相信，我們的拍賣平台能夠充分應對該等挑戰。自2014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提高事故車拍賣行業的運營效率及交易透明度。憑藉我們海量、真實且時效性強的事故車交易數據，以及開創性且行業領先的專有E-Pricing及E-Value系統，我們能夠快速提供每輛事故車的估值，為事故車車源方及買家提供寶貴的見解。此外，通過我們的事故車拍賣平台，我們提升了車源方與買家之間的信息透明度及交易效率，從而加快了事故車價值的識別速度，並為所有參與者提供了更好的交易體驗。

除事故車拍賣外，我們亦連接上游二手車車源方與下游二手車買家，通過拍賣促成二手車交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拍賣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機構二手車拍賣平台及第三大B2B二手車拍賣平台。為更好促進拍賣，我們亦提供全鏈條配套服務，以滿

概 要

足車源方及買家多樣化且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配套服務覆蓋拍賣全流程，旨在優化事故車及二手車的交易流程，縮短交易週期並提升用戶體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唯一能夠提供覆蓋事故車拍賣全流程的全鏈條拍賣及配套服務的事故車拍賣平台。

下圖說明我們的全國性網絡覆蓋範圍、廣泛的車源方及買家群體以及主要經營及財務業績，突顯我們在事故車及二手車拍賣行業的強大實力以及市場領導地位。



附註：

- (1) 截至2024年9月30日。
- (2)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市場機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汽車保有量超過3.3億輛。在汽車市場持續增長的推動下，中國汽車保險市場亦迅速發展。近年來，保險公司不斷完善理賠機制，規範理賠流程，積極在中國推廣全損概念意識。通過將某些維修成本可能過高的受損車輛推定全損車，保險公司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理賠金額，簡化理賠流程。與此同時，保險公司積極利用拍賣處置事故車，以獲得公平的市場價值，規範處置程序，提高整體理賠效率。拍賣因其在此方面完善的標準化流程而備受青睞。

在上述行業背景的推動下，中國事故車的拍賣量從2019年約206,000輛增長至2023年的345,000輛。相比之下，2023年美國事故車的拍賣量接近七百萬輛，約為中國拍賣量的20倍，而2023年其汽車保有量約為2.9億輛，與中國相近。這一顯著差異凸顯了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作為美國最大的事故車拍賣平台，Copart於2023年佔美國約一半的市場份額。中國事故車的總拍賣量預計於2028年達到867,000輛。展

概 要

望未來，汽車保有量老化、維修成本上升、新能源汽車普及帶來的更高理賠頻率、保險公司直接面向消費者的力度加大、勞動力成本上升以及汽車保險意識的提高等因素，都將推動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的增長。

行業挑戰

儘管增長潛力巨大，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的從業者都渴望有一家拍賣服務提供商能夠有效應對以下挑戰：

對上游事故車車源而言：

- **理賠效率低且理賠成本高**。保險公司需要全面分析受損車輛的險前車輛價值、預計維修成本及車輛殘值等參數，以判斷將受損車輛認定為全損是否具有經濟優勢。然而，由於缺乏標準化的方法，保險公司難以高效進行上述全損評估。此外，新能源汽車的普及帶來的高維修成本以及新車售價的下降，進一步增加了保險公司的分析難度。
- **處置週期長**。即使受損車輛被認定為全損，不完善的事務車處置流程亦會導致處置週期長且難以找到買家。這進一步延長了事故車的處置週期，進而影響了保險公司的客戶滿意度。

對下游事故車買家而言：

- **缺乏穩定可靠的供應**。事故車的買家主要是認證修理廠和持證汽車拆解廠，主要是以當地為重點的區域性企業。然而，事故車的來源地分佈於不同的地理區域。由於地理不匹配，買家難以及時獲得穩定可靠的事務車供應。
- **缺乏全面的配套服務**。倉儲及保全、拖車及物流等配套服務對於促進事故車交易至關重要。然而，能夠切實有效地提供此類全面配套服務的提供商數量有限。

概 要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是線上拍賣平台，作為關鍵的交易媒介，連接上游事故車車源方與下游汽車買家。此外，我們亦提供廣泛的汽車相關服務，幫助促進事故車及二手車的交易。下圖說明我們提供的服務。



附註：

- (1) 因我們可能不直接自車源方採購車輛，故彼等不一定為我們的供應商。例如，於若干車源安排下，我們從實際賣家採購車輛，而非從將車輛自實際賣家推介給保險公司購買。

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依託我們由數據洞察及數字化能力支持的估值基礎設施，以及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拍賣模式，我們打造了一個專業高效的事故車拍賣平台，以應對事故車車源方及買家面臨的挑戰。我們的事務車拍賣及配套服務將上游事故車車源方(其中包括保險公司、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和租賃公司及其他)與下游事故車買家(如認證修理廠和持證汽車拆解廠)連接。有關我們估值基礎設施及線上線下一體化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 事故車拍賣服務」。在提供核心事故車拍賣服務的同時，我們亦提供全鏈條配套服務，包括倉儲及保全及物流等，以簡化交易流程，提升用戶體驗。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是我們的核心理業務，我們預計該等服務的收入貢獻的絕對金額未來將增長。

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得益於我們在事故車拍賣行業多年積累的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不斷擴展的線上業務及線下網點網絡，以及專有的數字化工具，我們已將服務範圍擴展至二手車拍賣行業。我們已建立一個二手車拍賣平台，連接二手車車源方(如經銷商集團、主機廠、租賃公司及

概 要

汽車金融公司)與二手車買家(主要是授權汽車經銷商和獨立二手車經銷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拍賣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機構二手車拍賣平台及第三大B2B二手車拍賣平台。該拍賣平台提供實時、透明且高效的二手車拍賣服務及配套服務，幫助車源方處置二手車，並為買家提供獲取二手車的渠道。

其他服務

此外，我們亦提供多樣化服務，例如(其中包括)E-Report、車輛配件交易平台及資料審查等服務，以幫助車源方及買家完成車輛交易，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汽車行業的地位。

車輛經銷

在處理事故車及二手車的過程中，若干上游車源方接觸我們以使我們向彼等購買車輛以幫助車源方有效管理及處置彼等的車輛資產。為響應該等要求，並維持與上游車源方的良性關係，我們推出車輛經銷業務，我們主要從授權汽車經銷商購買受損新車，及從租賃公司購買退役二手車，然後基於我們自身利益出售車輛。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所提供的獨特價值：

- **上游車源方**。在事故車拍賣領域，我們通過海量、真實且時效性強的交易數據、專有的數字化工具及成熟的拍賣流程，為車源方(尤其是保險公司)提供高效、有效且合規的方法，以優化其理賠流程。這包括確定最佳理賠方案、提高損失評估和及理賠效率、減少理賠成本並提升客戶滿意度。在二手車拍賣領域，我們通過拍賣平台為上游車源方(如經銷商集團、主機廠及租賃公司)提供高效、透明及市場驅動的車輛處置及再營銷解決方案。
- **下游買家**。我們廣泛的車輛供應網絡為下游買家提供了便捷、穩定、充足的優質車輛供應。通過我們的全鏈條配套服務，我們加快並簡化了買家的車輛交易流程及改善交易體驗。
- **配件提供商**。我們的拍賣平台產生的對可回用配件的大量需求，特別是來自認證修理廠的需求，有效地促進了配件的回收、修復、翻新及再利用，在防止過度維修及促進汽車行業的可持續實踐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概 要

我們倡導循環經濟，這是一種透過重複使用、修復、回收及再生資源消除浪費的經濟體系，從而形成一個閉環、可持續的循環。我們的目標是避免對可修復車進行過度維修，避免對不可修復車進行不安全維修，並產生積極的社會影響。



- **事故車的再流通及再利用。**我們的核心業務通過延長事故車的生命週期，促進其再流通及再利用，從而減少因新車製造而產生的碳排放。此外，通過事故車的再流通及再利用，我們為消費者創造了更具成本效益的購車選擇，釋放了潛在的消費活力。
- **配件的再流通及再利用。**我們建立了一個配件交易平台，以促進配件的回收、修復、翻新及再利用。該交易平台為認證修理廠提供了具有成本效益的配件選擇，消除了因全新製造配件而產生的碳排放，從而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並減少浪費。此外，通過配件的回收、修復、翻新及再利用，我們有效地降低了消費者的維修成本。
- **大災救援。**我們有能力及時高效地應對自然災害導致的車輛大規模損壞。我們在救災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基礎設施。我們曾與保險公司及其他參與者合作，並將繼續積極合作，對因自然災害受損的車輛進行檢測、估值、再流通及處置。
- **促進國內消費。**隨著我們持續努力打造不斷發展的事故車及二手車生態系統，我們相信我們正為經濟增長做出實質貢獻。我們通過促進事故車、二手車及配件的交易促進車輛流通，推廣更實惠的交通選擇並優化資源配置，響應中國政府致力於通過刺激國內消費令經濟更具彈性。

概 要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引領事故車拍賣的行業標準。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於2022年、2023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8.1百萬元、人民幣518.3百萬元、人民幣391.1百萬元及人民幣404.0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保持較高且穩定的水平，分別為44.4%、49.9%、51.1%及47.3%。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年內／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期內利潤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的歷史虧損狀況主要歸因於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的變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本公司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儘管如此，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大幅增加。於2022年、2023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81.7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就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最直接可資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為我們表現及持續增長的基礎，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最大的事故車拍賣平台，開創並引領行業發展；
- 基於深度數據及行業洞察開發的專有數字化工具；
- 線上線下一體化模式；
- 由長期穩定的車源方基礎與忠實且參與度高的買家群體驅動的內生飛輪；及
-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獲知名投資者支持。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 擴大車源方及買家群體；
- 繼續投資數字化及技術；
- 擴張及升級線下網點，以增強本地化服務能力；
- 豐富服務種類並提高盈利能力；及
- 戰略合作或收購。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

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認證修理廠、持證汽車拆解廠、授權汽車經銷商及獨立二手車經銷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的五大客戶均位於中國。於往

概 要

續記錄期間各年／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79.8百萬元及人民幣81.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期間我們總收入的15.8%、15.5%及20.2%；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年／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分別佔各年／期間我們總收入的6.3%、7.5%及7.8%。據董事所知，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定義為我們直接採購產品或服務的實體，不包括向我們轉介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保險公司等車源方)主要包括經銷商集團及例如車輛拖吊及救援服務等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年／期間的五大客戶均位於中國。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年／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69.1百萬元，分別佔各年／期間採購總額的29.2%、22.8及32.4%；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年／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分別佔各年／期間採購總額的14.4%、6.4%及18.3%。據董事所知，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的[編纂]於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和標準，閣下在決定[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前，應完整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就車輛來源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上游車源方，以在我們的拍賣平台上提供汽車及進行交易，尤其是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倘該等主要車源方遭遇任何損失，或我們與該等車源方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向上游車源方及下游買家提供與別不同的優質體驗，則我們與該等車源方及買家的長期關係可能會減弱，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並受不斷變化的環境所影響。
-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落實業務策略，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由於各種市場因素，我們的服務費日後可能會有所波動或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維持或增加服務費。倘該等服務費大幅減少，則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面臨有關新能源汽車行業及其他先進技術發展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 估值估計不合理可能導致經營業績不理想或財務虧損，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在拍賣平台上以高於殘值的價格拍賣汽車，則該等汽車可能會以折扣價拍賣，從而導致虧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虧損的歷史，且無法保證我們將實現或隨後保持盈利。
-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某些流動性風險。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下文呈列的本公司過往業績並不一定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88,113	518,329	391,139	403,978
銷售成本.....	(215,760)	(259,461)	(191,103)	(213,009)
毛利.....	172,353	258,868	200,036	190,96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0,555	(11,858)	(4,491)	479
銷售及營銷開支.....	(90,659)	(101,559)	(71,814)	(66,9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7,340)	(73,240)	(50,563)	(46,898)
研發開支.....	(22,463)	(29,416)	(22,430)	(19,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2,174)	1,515	688	414
經營利潤.....	272	44,310	51,426	58,807
融資成本.....	(3,859)	(4,530)	(3,872)	(3,186)
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172,531)	(151,157)	(73,862)	(40,299)
稅前(虧損)/利潤.....	(176,118)	(111,377)	(26,308)	15,322
所得稅.....	(4,127)	(10,093)	(13,190)	(13,897)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180,245)	(121,470)	(39,498)	1,42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0,257)	(121,392)	(39,431)	1,526
非控股權益.....	12	(78)	(67)	(101)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180,245)	(121,470)	(39,498)	1,42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0.40	(0.27)	(0.09)	0.00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採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大幅增加。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i)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屬非現金項目）；(ii)業務收購引致的無形資產攤銷（屬於收購時進行估值產生的非現金性質，且並不反映我們的經營表現）；(iii)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開支（屬非現金性質）；及(iv)[編纂]（與[編纂]有關且屬非經常性、一次性及非經營性）調整的年內／期內利潤。於轉換時，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將重新分類為權益，且任何後續價值變動將不再確認為金融負債。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便於對經營業績進行比較，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與幫助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列示的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指標相比。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編纂]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將所列示年內／期內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最近指標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180,245)	(121,470)	(39,498)	1,425
加回：				
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172,531	151,157	73,862	40,299
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39,070	40,068	30,052	29,660
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	18,878	11,914	9,405	3,542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年內／期內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概 要

按所提供服務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內／期內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車輛服務：								
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241,108	62.1	332,879	64.2	259,296	66.3	217,992	54.0
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66,141	17.0	112,376	21.7	78,528	20.1	92,403	22.9
其他服務.....	10,604	2.7	10,302	2.0	9,656	2.5	10,309	2.6
服務總計.....	317,853	81.9	455,557	87.9	347,480	88.8	320,704	79.4
車輛經銷.....	70,260	18.1	62,772	12.1	43,659	11.2	83,274	20.6
合計.....	388,113	100.0	518,329	100.0	391,139	100.0	403,978	100.0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470,466	421,558	391,460
流動資產總額.....	252,085	330,079	434,516
流動負債總額.....	1,898,498	2,038,314	2,103,0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325	15,151	19,819
負債淨額.....	(1,192,272)	(1,301,828)	(1,296,861)
非控股權益.....	378	300	199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11,937	220
貿易應收款項.....	16,675	11,562	37,8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671	125,285	160,2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	49,941	77,203
受限制現金.....	54,6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129	131,354	159,060
流動資產總額	252,085	330,079	434,5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276	11,611	23,022
其他應付款項.....	333,657	372,217	320,428
合約負債.....	5,124	9,370	1,495
銀行貸款.....	110,999	49,690	135,000
租賃負債.....	14,107	7,039	6,865
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	1,422,968	1,558,569	1,584,8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1,166	22,176
即期稅項.....	2,367	8,652	9,221
流動負債總額	1,898,498	2,038,314	2,103,018
流動負債淨額	(1,646,413)	(1,708,235)	(1,668,502)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46.4百萬元、人民幣1,708.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8.5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亦錄得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92.3百萬元、人民幣1,30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6.9百萬元。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所致，該等金融工具將於[編纂]完成後重新分類為股本。考量到[編纂]完成後，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預期[編纂]完成後達致流動資產淨額及淨資產狀況。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及負債」。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232)	174,140	124,582	5,4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732)	(53,924)	(20,365)	(29,60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6,773)	(64,150)	(42,088)	52,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1,737)	56,066	62,129	27,89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871	75,129	75,129	131,35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995	159	273	(18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129	131,354	137,531	159,060

於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124.6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以了解更多詳情。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4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¹⁾	33.6%	3.3%
毛利潤增長.....	不適用 ⁽¹⁾	50.2%	(4.5)%
淨(虧損)／利潤率.....	(46.4)%	(23.4)%	0.4%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12.9%	15.8%	18.8%
流動比率.....	13.3%	16.2%	20.7%
速動比率.....	13.3%	15.6%	20.7%

附註：

(1) 標注為「不適用」是因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不在往績記錄期間內。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將由Rich Winner Limited (BVI)持有，該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及Rich Winner Limited (BVI)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

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背景及[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經扣除[編纂]、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編纂]港元，其中假設並無[編纂]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打算視乎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和日新月異的市場狀況，將[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提升及擴充我們的線下網點；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進一步投資至研發；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潛在投資、併購商機，主要為與我們長遠目標一致的產業鏈策略合作或收購；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為我們提供足夠的財務靈活性，以應付持續的營運需要，及探索策略性增長計劃，並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維持穩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競爭

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正在迅速發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事故車的拍賣量從2019年約206,000輛增長至2023年的345,000輛，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867,000輛。我們面臨行業內其他領先參與者日益激烈的競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事故車拍賣市場呈現分層競爭格局，以2023年的交易量計算，最大的單一參與者佔據超過30%的市場份額，前五大參與者合計擁有約56%的市場份額，而其餘個別參與者則各自擁有少於2%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交易量計，我們在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31.3%。請參閱「行業概覽」。

隨著中國汽車市場逐漸從藍海市場轉向紅海市場，中國二手車行業正面臨顯著的增長機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二手車的交易量從2019年的12.3百萬輛增長至2023年的16.1百萬輛，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30.0百萬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機構二手車拍賣市場高度分散，按交易量計，2023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為24.9%。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拍賣的二手車數量計，我們在中國機構二手車拍賣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7.5%，按2023年B2B二手車拍賣數目計，我們於中國B2B二手車拍賣行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11.4%。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股息

我們從未就股份宣派或支付定期現金股息。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目前，我們沒有任何股息政策來指導股息的宣派或支付。我們的董事會有酌情權決定支付中期股息，並建議向股東支付末期股息。這一決定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以及任何合約限制。我們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動用的資金中支付此類股息，條件是：(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資金中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息。不保證在任何年度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倘若我們將來支付股息，我們將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的法規目前只允許中國公司從累計可分派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而該利潤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於中國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或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在該估計[編纂]總額中，(i)[編纂](包括[編纂])預計約為[編纂]港元；及(ii)[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

在應付[編纂]總額[編纂]港元中，[編纂]港元預期將透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餘額[編纂]港元則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並自權益中扣除。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產生[編

概 要

纂][編纂]港元並已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預期[編纂]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亦同意，經考慮下文所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來營運現金流；
- 可用的銀行貸款和股權融資機會；及
-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在支付貿易和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編纂]

法律訴訟及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涉及導致罰款、強制執行或其他處罰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行政訴訟或違規事件，該等事件單獨或總體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5年1月，我們按各方公平磋商向五名[編纂]投資者回購612,008股每股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6.0百萬元。該代價已於2025年1月繳足。

概 要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由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的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

釋 義

		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Boche Holding Limited (Cayman)，一家於2020年4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之一)，以及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前身(倘有)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14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陳先生」	指	陳健鵬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我們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於本次[編纂]前[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指	根據[編纂]投資的股份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指	激勵計劃I及激勵計劃II的統稱
「激勵計劃I」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採納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其相關股份已於2022年2月預留，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釋 義

「激勵計劃II」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採納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	指	陳先生及Rich Winner Limited (BVI)的統稱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編纂]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列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不符合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4S經銷店」	指	由經銷商集團經營，並由主機廠授權的汽車經銷店，其整合銷售、零部件、服務和查勘四個商業元素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屬於研發模擬和擴展人類智能的理論、方法、技術和應用系統的科學
「app」或 「移動應用程序」	指	設計用於在智能手機和其他移動裝置上運行的應用程序軟件
「拍賣」	指	將物品或服務供予競投，接受競投，並於及後向出價最高的競買人出售該等物品或服務的買賣過程
「大數據」	指	大型及多樣化的數據集，能根據新的處理模式，發現隱藏的模式、未知的關聯性、市場趨勢、客戶喜好及其他有用的資訊資產，以發揮更大的決策能力、洞察力和處理優化能力
「車源方」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將事故車及二手車交託我們管有並授權我們代其拍賣該等車輛的人士
「委託」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車源方將事故車及二手車交託我們管有並授權我們代其拍賣該等車輛的安排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預計維修成本」	指	預計維修成本，將受損車輛恢復正常運作所需的費用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GTV」	指	總交易額
「燃油車」	指	燃油車，動力來自於內部燃燒化石燃料的傳統發動機

技術詞彙表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行車里數」	指	汽車在一定時間內涵蓋或行駛的總里程數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主機廠」	指	主機廠，在本文件指汽車製造商
「完租車」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完租車指其租賃期屆滿後已退回機構車源方的車輛
「險前車輛價值」	指	險前車輛價值，經磋商後一般介乎公平價值(通常按類似車輛的市值計算)與保險金額(由保險公司釐定的保險金額)之間
「複購率」	指	在同一年度／期間內至少購買兩次的買家百分比
「保留價」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事故車或二手車可出售的最低價格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以訂閱方式授權並集中託管的商業交付模式
「事故車」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一般是指在提出損害賠償後，被認定為全損車輛的受保車輛
「車輛殘值」	指	殘值，事故後車輛的市值
「成交率」	指	收入佔相關GTV的百分比
「置換」	指	二手車車主將二手車作為購買新車的付款或部分付款的安排
「二手車」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二手車是指被轉售的舊車或機動車，價格通常低於新車
「汽車保有量」	指	特定地域內的登記車輛總數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我們對未來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於本文件內，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應當」、「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將」、「願景」、「追求」、「目標」、「時間表」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語及其他類似表述，在與我們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謹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會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供應商及客戶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營運所在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發生變動；
-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範履行的能力；
- 我們留任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並聘請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質控系統的有效性；
- 利率、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包括有關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就其性質而言，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實際出現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可能減少、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且預期業績增長可能不會完全實現。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並無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本章節的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中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本文件，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發生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涉及重大風險。在[編纂][編纂]前，閣下應當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該等情況下，[編纂]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目前未為我們所知，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就車輛來源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上游車源方，以在我們的拍賣平台上提供汽車及進行交易，尤其是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倘該等主要車源方遭遇任何損失，或我們與該等車源方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上游車源方，主要包括中國的保險公司、租賃公司及汽車融資及租賃公司等機構車源方，特別是有關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在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71.4%、63.4%及58.0%的拍賣平台事故車交易乃來自三大上游事故車車源方。此外，我們與上游車源方簽署的少量合約均規定為期一年的承諾條款，概無合約義務要求彼等在此期限後與我們維持關係。該等主要車源方有權根據合約條款終止合作，並可以選擇在合約屆滿時不再續約。因此，任何主要上游車源方減少汽車數量或與該等車源方的安排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該等主要車源方使我們面臨交易對手的風險及失去汽車穩定供應的風險。儘管我們一般會與多間保險公司分公司簽署合約，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與該等主要車源方保持良好關係。倘與主要車源方的關係中斷，或主要車源方停止與我們進行業務合作，則拍賣平台上的事故車及二手車的供應可能會延遲或中斷。我們無法保證在合理的時間內，或根本無法根據可比的商業條款，找到供應能力或收入貢獻相若的替代車源供應方。倘發生此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主要車源方亦可選擇直接進入事故車拍賣及二手車拍賣行業，建立自己的拍賣平台。這可能導致委託予我們的事務車及二手車數量減少，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22年，一間大型保險公司（我們主要的上游車源方之一）策略性地決定向我們類似的獨立事故車拍賣平台減少供應事故車，並建立自己的專屬機動汽車拍賣平台。此策略性決定對市場上可獲得的事故車供應量及一般獨立事故車拍賣平台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儘管該保險公司其後於2023年恢復與我們合作，但我們無法保證與主要車源方的關係將保持穩定，而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業務增長意外中斷。

倘我們未能向上游車源方及下游買家提供與別不同的優質體驗，則我們與該等車源方及買家的長期關係可能會減弱，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僅為車源方提供高效的事務車及二手車拍賣平台，亦協助買家獲得價格實惠的汽車，並尋求額外維修資源，從而促進後備配件在市場上流通。此外，我們亦提供方便高效的拍賣配套服務，讓車源方及買家均能順利完成交易。為向車源方及買家提供與別不同的優質體驗，以及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加強與該等車源方及買家的長期關係，以及加強平台對車源方及買家的留用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為車源方及買家提供有關高質體驗的能力取決於數個關鍵因素，包括：

- 我們的智庫記錄大量真實及具時效性的交易數據可有效收集及分析數據，提升決策及營運效率；
- 我們在覆蓋中國所有主要城市的158個全國線下網點網絡，使我們能夠提供汽車儲存及保全地點以及全面的便利服務，有助線上拍賣更具效率；
-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我們的專有整合平台確保能迅速更新並適時回應上下游需求及市場需求；
- 我們的智能定價基礎設施E-Pricing及E-Value系統利用先進的算法提供準確的車輛估值估計；
- 我們多功能的博車拍賣APP透過便利的線上導覽輕鬆獲取事故車及二手車的基本資料；
- 穩定的汽車供應，有效滿足不同需求；
- 改善現有服務並開拓新商機的能力；及
- 充分培訓及管理員工以及吸引人才的能力。

我們無法保證，隨著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能夠持續為車源方及買家提供與別不同的優質體驗。倘未能持續為車源方及買家提供與眾不同的優質體驗，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

風 險 因 素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未能充分實現我們服務提供的預期效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致力創新，提供與別不同的優質體驗，以保留現有的車源方並吸引新的車源方及買家加入我們的拍賣平台。倘未有持續創新，則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因此，我們必須持續將資源用於改善服務、技術發展及創新，有效結合智能科技以提升我們產品的吸引力及範疇。我們開發服務的費用可能包括聘請額外員工、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進行其他研發活動的費用。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狀況持續不明朗及我們業務的任何成本節約舉措，我們從事有關發展的能力可能會下降。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服務的創新或未來服務的發展將會加強車源方或買家的參與，獲得市場認可，創造額外收入或盈利。倘我們的服務無法達到車源方及買家的期望，彼等可能會縮減服務使用量，或完全停用我們的拍賣平台。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並受不斷變化的環境所影響。

我們的競爭格局集中於競爭激烈及不斷發展的中國事故車拍賣及二手車拍賣市場。該等市場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可預測的新車定價波動、不斷進步的智能系統、推出新能源汽車、保險公司的車險保單變化、車源方及買家的需求改變，以及定期出現的新行業標準及慣例。我們亦會跟隨車源方及買家的腳步，擴大我們在該地區的業務版圖。儘管存在高准入門檻，但隨著新加入者不斷拓展業務，圍繞市場競爭的不確定性將持續存在。我們亦面對來自其他事故車及／或二手車拍賣平台的激烈競爭，其營運直接影響及塑造市場競爭態勢。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資源(包括資金、技術、營銷等方面)或多於我們，並可能將更多資源投放於開發及推廣其平台及服務。例如，彼等與保險公司、主機廠、經銷商集團、認證修理廠及持證汽車拆解廠建立的關係比我們更廣泛，並可能較我們能吸引更多人才，包括以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接洽我們的合資格僱員。這讓彼等能夠開發新服務、更迅速地適應技術的變化，並進行範圍更廣泛的營銷活動，因此或會令我們的拍賣平台對車源方及買家的吸引力減少，以致流失市場佔有率。新競爭對手進入事故車拍賣及二手車拍賣行業，在品牌、業務模式、汽車及服務上與我們較量，並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跟上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並相應提升我們的技術。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引進及應用各種技術的能力，改善車源方與買家的體驗，並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的線上拍賣平台運作效率直接影響交易效率。我們有內部專責團隊，負責維護及升級我們的拍賣平台及專有系統。我們將繼續承擔持續的系統開發費用，以確保提供優質及高效的服務。此外，我們的線下網點提供汽車儲存及保全服務屬重要的

風險因素

競爭優勢，亦屬進行線上拍賣的基本要素，因為此舉為買家提供了預覽汽車的寶貴機會，可提升拍賣程序的效率及拍賣成功率。因此，在日益激烈的競爭中，維持現有設施及引入額外設施對我們營運效率及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倘未能達成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對手亦可能試圖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在採購和收銷事故車及二手車方面與我們直接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被行業巨企收購及合併或與之合作，該等企業能夠進一步投入龐大資源至我們的營運空間，並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多個範疇與我們競爭。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或會減少我們的交易量、佣金、服務費及收入，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及資本支出，並導致合資格員工離職。若競爭對手策動負面報導，不論其是否成立，亦可能令我們受損害。我們日後或會與競爭對手出現糾紛，包括涉及知識產權法、不公平競爭法和誹謗法下所提出申索的訴訟，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落實業務策略，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業務增長及執行業務增長策略的能力。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透過擴大車源方及買家群體、推廣基於智能科技的應用以賦能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升級及擴展我們的線下網點以提升當地服務能力、多元化我們提供的服務及改善盈利能力及投資策略合夥或收購等方式，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中國事故車拍賣及二手車拍賣市場的領導地位。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策略」以了解詳情。然而，我們在目前所經營市場的經驗可能無法轉移到我們打算進入的新市場，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利用現有專業知識進一步發展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擴展、業務及貨幣化策略可能不會成功。此外，我們需就拓展新地區市場增聘員工。為維持增長，我們會支付額外補償及工資費用、辦公室租金開支及其他費用，同時亦會令我們的管理資源承受額外壓力。倘我們無法成功落實業務策略以管理我們的增長及產生足夠收入以應付我們增加的成本及開支，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為提高盈利能力而實行多元化服務的策略可能使我們面對新的挑戰及更多風險。儘管我們近年來已成功擴展到新的服務類別，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會繼續擴展到其他服務類別。我們缺乏該等新服務的經驗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以及我們與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該等服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擴展至新服務可能會擾亂我們持續經

風 險 因 素

營的業務，分散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並增加我們的開支以應付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或成本。我們亦可能面臨挑戰，難以實現該等新服務帶來的協同效果及發展機遇的預期效益。此外，我們可能會對該等新服務有其他規定。未能成功拓展業務或會削弱投資者對我們的決策及執行能力的信心，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計劃加強在現有市場的線下業務，並擴展至新的地理區域。然而，我們目前所採用的商業模式可能不在中國其他地區直接應用。我們可能面臨難以在該等新市場有效運用經驗的挑戰。因此，我們的擴張策略(包括特為吸引更多車源方及買家進入拍賣平台及提高市場滲透率的銷售和推廣計劃營銷工作)可能無法收到預期成效。此外，為推動業務持續擴展，我們必須持續提升及擴展數碼化基礎設施及技術，以及改善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式及內部監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拍賣設施網絡、處理能力、人員、基礎設施、系統、程式及控制將足以支持營運。儘管我們可以利用相同的線上拍賣平台、資料庫及技術，在新的地區市場提供服務及拓展業務，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展計劃能帶來預期的好處。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費率會因業務擴張而維持不變，這可能會降低收費，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由於各種市場因素，我們的服務費日後可能會有所波動或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維持或增加服務費。倘該等服務費大幅減少，則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i)根據下游買家的最終拍賣價收取的拍賣佣金收入；及(ii)在我們拍賣平台就成功拍賣向買家收取的拍賣相關銷售交易費。我們收取的該等服務費可能會隨時間而波動。我們維持及增加就我們的事務車拍賣及配套服務以及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向買家收取的服務費的金額及／或水平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我們不斷提升服務品質，為買家提供滿意的事務車及二手車交易體驗；
- 我們提高線下網絡的覆蓋率；
- 我們能夠與主要上游車源方、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維持及促進合作，讓我們能夠透過拍賣平台以優惠的條款為車源方及買家提供服務；
- 我們能夠將智能科技與現有數據處理系統整合以增強數據儲存及處理；
- 我們能夠加強車源方及買家的會員資料安全，防止違規事件發生；
- 吸引買家在我們的平台上採購；
- 本地市場的競爭；及

風險因素

- 利率波動以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

倘未能充分迅速化解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新能源汽車行業及其他先進技術發展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近期新能源汽車銷量激增，顯著改變了中國汽車行業的格局。該等新能源汽車最終將成為事故車或二手車，進而影響中國的事故車及二手車拍賣行業。市場趨勢及行業政策波動會影響新車銷售(包括新能源汽車)的供需變化，以及保險公司對該等汽車採取的做法，可能間接影響中國的事故車及二手車行業以及我們的長期營運表現。例如，新能源汽車的平均保費仍然高企，主要由於保險賠款增加、事故率高以及高昂的維修成本。新能源汽車的保費往往高於新的新能源汽車，這可能會減低對該等新能源汽車的需求，進而影響事故車及二手新能源汽車的未來供應。這會減少對現有燃油車的需求。因此，兩者的綜合影響可能會導致在我們的拍賣平台上交易的事故車及二手新能源汽車數量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的各種政策，不論目的是否直接促進新車銷售，均可能對中國整體汽車行業並特別對中國事故車及二手車行業產生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例如，於2024年3月7日，國務院發佈《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要求(其中包括)加強對二手車置換的政策支持。於2024年3月27日，商務部等14個部委部門發佈《推動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當中列明二手車置換新車為重點工作之一。於2025年1月20日，商務部等八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工作的通知》，當中要求以多種方式推動二手車的有效流通。請參閱「一 汽車保險、事故車或二手車行業的政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以了解詳情。該等政策可能會間接增加對汽車(包括二手車)的需求。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政策會達到預期效果，亦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將來不會被修改、終止或廢除。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中國整體汽車行業並特別對事故車及二手車行業的發展帶來不確定性，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先進技術的發展亦會對我們的拍賣平台及業務構成挑戰。例如，先進自動駕駛技術持續發展及日益普及，未來可能會大幅降低事故率，導致保險公司推定全損的車輛數目減少。因此，由於此類先進技術的出現，事故車的供應可能會減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估值估計不合理可能導致經營業績不理想或財務虧損，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保險公司提供車輛殘值估值時使用背對背估值機制，由分公司的估值代表進行初始估值，總部人員再進行獨立估值。此雙重估值系統在一定程度上確保健全的估值策略，從而能夠進行全面的市場分析，並降低錯誤估計的風險。估值的最終決定取決於分公司人員，彼等結合市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兩項估值。特別是，估值人員依賴我們專有的E-Pricing系統的定價系統，向保險公司提供估值，其後根據更為複雜的因素（包括受損區域及嚴重程度）人工手動調整估值。倘估值過高，則我們可能面臨無法成功拍賣汽車的風險，導致潛在的經濟損失。反之，倘估值過低，則我們可能會在保險公司全損評估過程中失去與其合作的機會，從而影響我們的故事車供應。因此，我們數據庫的及時性及估值人員的專業知識將大大影響估值的合理性，最終影響估值準確性，並影響我們的營運盈利能力。

儘管我們設有背對背估值機制，並為估值人員提供專業培訓，讓彼等能夠根據歷史數據更適當地調整最終估值，但我們仍然嚴重依賴估值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提供合理及準確的估值。人工判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考慮E-Pricing系統可能忽略的因素，例如地域市場對汽車品牌的偏好。估值人員可以在背對背估值機制中調整總部的估值。此外，彼等可以根據季節性波動及市場供求變動修改估值，從而增強我們估值的準確性與及時性。然而，倘我們的估值人員因缺乏經驗或人手不足而無法滿足日常的估值需求，則可能會失去該等來自專家人才的優勢。

此外，我們擬加入智能科技以減少對手動勞動的依賴，提升我們的估值能力。倘我們無法成功提高智能估值水平，則可能會面臨估值偏差的風險。我們依賴E-Pricing系統作為手動估值調整的基礎。E-Pricing系統利用演算法模型，利用最多四週的歷史數據，注意類似汽車品牌、損壞位置及損壞嚴重程度等因素。因此，倘我們無法為E-pricing系統設計一個強大的算法模型及提升其資料庫處理能力，則我們可能會在定價策略中加入額外的必要因素時面臨挑戰。例如，新能源汽車加入市場時，我們須考慮新因素，例如電池規格及損壞程度。因此，我們必須要有有別於現有資料庫及方法的數據處理系統。儘管我們在開發E-Pricing系統時經考慮反覆交易的成本與複雜性，但對此系統的依賴仍使我們面臨錯誤定價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在拍賣平台上以高於殘值的價格拍賣汽車，則該等汽車可能會以折扣價拍賣，從而導致虧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事故車車源方提供其汽車的估值資料。倘有要求，我們承諾以估價出售汽車。在全損評估過程中，我們會向事故車車源方發出車輛殘值估值，並在拍賣平台上拍賣該事

風 險 因 素

故車。當拍賣價格低於殘值時，則我們可選擇調整拍賣價格，以迅速處置車輛及減低汽車囤積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仍將會按車輛殘值向事故車車源方履行義務，這可能會使我們蒙受損失。倘大量汽車以低於殘值進行拍賣，則我們的營運表現及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倘我們無法根據目前的市況及時調整估值、倘估值人員無法準確修改系統產生的價格，或倘E-Pricing系統無法有效處理歷史數據，則有關風險會進一步加劇。此外，倘我們依賴未能反映最新行業趨勢的過時演算法模型，則可能會因錯誤估計而妨礙我們成功拍賣汽車的能力。

由於經營歷史有限，加上過往業務調整，[編纂]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於2014年開始營運，經營歷史有限使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難以評估。此外，業績波動可能使各期間的比較變得困難。於2015年，我們利用相同的資料庫、人員及處理系統，將業務擴展至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有關轉變乃主要由於車源方出售大量二手車的需求日益增加，而此類二手車無法在其他渠道較在拍賣平台上有效出售。因此，我們的歷史表現可能不再作為評估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有意義基礎，而我們亦可能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以及其他已知及未知因素，日後可能無法取得可觀的業績。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

- 在我們經營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地位；
- 提供一貫優質的服務，以挽留並吸引車源方及買家；
- 招聘、培訓、挽留合資格的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
- 我們繼續發展及維持盈利能力所涉及的不確定性；
- 將科技整合到現有的估值基礎設施；及
- 維護及加強線下網點，提供汽車倉儲及保全服務。

我們的收入增長未來可能會因多種因素放緩甚至下降，包括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放緩、競爭加劇、市況發生重大變化、整體潛在市場增長率下降，或我們未能繼續把握增長機遇。倘我們有關風險及未來收入增長的假設被證明不正確，或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不確定性及挑戰，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我們的預測，並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普遍受中國汽車保險及事故車行業相關的風險所影響。

我們在中國事故車行業中經營，經營及財務業績主要取決於汽車保險行業的業績及與中國汽車保險及事故車行業相關的各種行業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採納並接受汽車全損評估標準；
- 保險公司對事故車的保費及風險評估模型的調整；
- 新車及二手車銷售及價格波動，繼而影響事故車的銷售及價格；
- 中國汽車行業總體發展演變；
- 中國政府有關事故車的政策，例如與購買及擁有事故車相關的稅項及其他激勵或抑制措施；
- 新能源使用量在整體能源使用量中的比例變化，以及中國新能源汽車在整體乘用車保有量中的比例增加；
- 保險公司調整新能源汽車承保及理賠政策；
- 下游買家對事故車及二手車的接受程度；
- 拍賣作為事故車及二手車交易方式的知名度、可信度及受歡迎程度；
- 事故車交易成本及其流程(包括辦證過戶)便利與否，以及與下游買家直接交易事故車的便利性，進而可能會影響上游買家會否選擇於我們的拍賣平台出售事故車；
- 水災或其他流行病對事故車行業各方面的影響，包括對整體經濟增長及收入水平的影響，進而影響下游買家購買二手車的能力及意願，以及干擾二手車供應及線下二手車拍賣；
- 改善公路系統及停車設施的供應；
- 能源成本(包括燃料價格)及限牌各個城市的車牌成本；
- 拼車、公共交通網絡、充電網絡，以及其他交通模式的重大變動；及
- 汽車相關的環保問題，以及解決該等問題的措施。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行業未來將會繼續快速發展，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表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面臨有關拍賣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風險，包括無法將該等服務變現。

除事故車及二手車拍賣服務外，我們亦向車源方及買家提供一系列拍賣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協助事故車、二手車銷售的交易流程及汽車配件市場。我們認為，該等服務

風險因素

能加強我們與車源方及買家的關係，最終增加透過拍賣平台進行交易的事故車及二手車的數量。

我們部分的拍賣配套服務(例如向上游車源方提供的部分數字化賦能服務)均免費提供，以吸引並維持與車源方及買家的關係。相反，其他服務(例如E-Report、儲存及保全服務，則需支付不等的服務費。然而，部分車源方及買家可能並不完全認同或欣賞我們所提供的便利服務的重要性及價值(不論是免費或收費服務)。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業者提供的免費服務(無論實際效用及功能如何)可能會進一步降低我們的車源方及買家付費使用我們服務的意願。儘管我們致力發展新的收費配套服務，以滿足車源方及買家不斷增加的需求，但我們目前並無實施此一策略的明確時間表。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可有效將該等服務變現而無損我們與車源方及買家的關係或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程度。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可成功把擬定將來提供的全新服務變現。開發及推出該等服務將會產生額外研發成本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倘我們未能成功將該等服務變現，則我們將無法收回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亦將妨礙我們從提供該等服務獲得可持續的收入及利潤。

我們無法控制若干外在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變現拍賣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的能力。例如，我們的線下網點處理上游車源方大幅增加的事故車或二手車能力有限，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從儲存及保全服務獲取收入的能力。請參閱「倘線下網點無法容納更多汽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以了解詳情。此外，倘我們無法重續線下網點或辦公室的租約，或倘租賃因任何原因意外中斷，則我們變現儲存及保全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干擾可能導致業務上出現重大挑戰，包括服務中斷及延誤，進一步影響我們從拍賣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獲取的總收入。請參閱「倘未能延續我們的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網點物色理想的替代方案，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了解詳情。

此外，為維持拍賣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增長，以及我們與車源方及買家的關係，我們須不斷提升現有的服務，並引進新服務，以有效解決車源方及買家在事故車及二手車營運方面不斷變化的痛點及需求。請參閱「倘我們未能向上游車源方及下游買家提供與別不同的優質體驗，則我們與該等車源方及買家的長期關係可能會減弱，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了解詳情。儘管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但仍不容易準確判斷車源方及買家的具體需求。即使已明確該等需求，我們可能仍較部分競爭對手缺乏必要的資源，無法快速發展及落實服務，從而獲得競爭優勢。請參閱「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並受不斷變化的環境所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會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合作。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包括物流服務夥伴及有關汽車數據及資料的供應商)提供的必要服務中斷，可能使我們面臨有關服務質素及聲譽的風險，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合作，提供拍賣配套服務以及拍賣平台上的各種其他服務，包括物流服務、E-Report及其他拍賣配套服務。例如，我們與拖車及物流公司合作，將汽車運送到我們的線下網點，並將已拍賣的汽車運送到買家的指定地點。拖車及物流公司中斷日常營運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汽車物流，導致整體交易效率下降。此外，倘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則我們的效率可能會進一步降低。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情況，而有關情況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外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0.7百萬元、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91.8百萬元及人民幣82.9百萬元，佔同期總銷售成本37.4%、46.9%、48.0%及38.9%。

我們會嚴謹挑選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倘該等第三方未有按我們期望辦事、難以滿足我們的要求或標準、未能以合乎道德的方式開展業務、未能為我們車源方及買家提供滿意服務、被媒體負面報道、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或違反與我們之間的協議，或倘我們與第三方訂立的協議被終止或不再重續，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我們與車源方及買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此外，倘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暫停營運(不論暫時或永久)、遭遇財務困難、提高彼等的費用，或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惡化，則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上升、法律或行政糾紛，以及為下游汽車買家提供的服務可能有所延誤。倘無法找到優質服務供應商、建立符合成本效益的合作關係，或是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關係，則我們可能會對車源方及買家在拍賣平台上的體驗造成負面影響，導致車源方及買家可能流失。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汽車保險、事故車或二手車行業的政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監管及政策變動已影響並可能繼續導致中國汽車保險、事故車或二手車行業的發展方向及模式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於2022年7月5日頒佈的《關於搞活汽車流通擴大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新規例」)，已實施多項影響二手車行業的變革。該等措施主要包括：

- 更有效率地辦證過戶；
- 更高效的二手車交易過程；及
- 辦證過戶限制。

風 險 因 素

此外，於2024年3月7日，國務院頒佈《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要求(其中包括)加強對二手車置換的政策支持。於2024年3月27日，商務部等14個部委部門發佈《推動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行動方案」)，當中列明二手車置換新車為重點工作之一。行動方案進一步提出了促進此項重點工作的若干具體要求，當中與我們的行業相關者包括：加大對二手車置換的相關財政及金融政策支持、鼓勵有條件的地方政府為汽車置換提供支援、進一步嚴守汽車領域標準、促進二手車便利交易、發展壯大二手車經營主體，以及推動二手車流通及消費創新發展。於2025年1月20日，商務部等八個部門聯合頒佈《關於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工作的通知》，其中進一步要求通過多種方式促進二手車有效流通。

儘管新頒佈的政策及法規有望增強上游車源方及下游買家對中國事故車及二手車行業的信心，並加速其長遠增長，但該等政策及法規可能暫時為事故車及二手車行業帶來不確定性，諸如其實施、詮釋及執行的方式及相關市場參與者，如保險公司如何應對或繼續遵守該等要求的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營運或需因應保險公司及其他事故車及二手車業務參與者因新政策及法規頒佈而作出的變更，而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潛在及暫時的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護或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則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我們的服務及銷售、平台上交易的汽車或配件、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車源方、買家、業務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或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報導或傳言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同時提高市場對我們業務及解決方案的聲譽的認識，尤其是保險公司等上游車源方。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為實現我們的解決方案被廣泛接受、吸引及留存上游車源方及下游買家、維持我們當前市場領先地位並成功使我們的產品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所作的工作。該等工作需要大量費用，且我們預期費用將會隨著我們市場競爭變得更加激烈及我們開拓新市場而增加。此外，在品牌推廣及理念領導地位方面的該等投資可能不會提升收入，即使會提升收入，但產生的收入可能仍不足以抵銷我們新增的費用。

此外，與對我們的拍賣平台、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業務夥伴或其聯屬人士、行業或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有關的事件或活動的不利報道(無論有無法律理據)可能損壞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例如，毫無根據及對立的陳述或意見可能

風險因素

會產生誤導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鑒於我們所處行業的脆弱性及複雜性，我們很容易受到該等陳述或意見的影響。倘我們未能以適當方式回應有關陳述或意見，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價值取決於在市場上的拍賣平台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及品牌資產虧損可能減少對我們拍賣平台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或降低我們股份的[編纂]。損害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源來重建我們的聲譽及恢復品牌價值。倘我們無法成功提升及保護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拍賣平台提供的汽車紀錄資料中任何不當或非法的內容而向閣下提出任何賠償責任或法律或法規責任，這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聲譽。

我們不會就車源方及買家要求的汽車紀錄資料(可能包括系統與第三方渠道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認證。倘未能識別並充分了解該等風險，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車源方及買家關係、營運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會落實各種監控程序，識別並移除與汽車紀錄資料有關的不當或非法內容，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中不會包含任何不當或非法的內容。倘任何個人、公司、政府組織或其他組織認為我們的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序上的內容違反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侵犯了彼等的合法權利，則我們可能會面臨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或法律或監管制裁，例如被要求限制或停止與汽車紀錄資料相關的內容或服務。即使這項索賠不成功，提出抗辯仍可能產生巨額費用。此外，任何對我們的服務內容不當或非法的指控均可能導致重大的負面報導，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拍賣車款、拍賣佣金收入及拍賣相關銷售交易費由第三方(「實際付款人」)而非我們拍賣平台上的實際註冊會員(「相關買家」)支付的情況(「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i)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交易數量分別達6,669宗、6,111宗及1,813宗，佔同期參與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相關業務的交易總數的4.6%、2.5%及1.0%；(ii)於同期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我們結算付款的買家數量分別為1,370名、1,262名及217名，佔同期參與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相關業務的會員總數的7.5%、5.4%及1.1%；及(iii)來自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交易資金流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3.2百萬元、人民幣329.4百萬元及人民幣71.2百萬元，分別佔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相關業務於同期的資金流入總額的12.0%、6.7%及2.0%。我們已升級我們的系統以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參與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任何交易。請參閱「業務—第三方付款安排」以了解更多詳情。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此類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諸多風險，包括實際付款人可能要求退款（由於彼等在合約上並無結欠我們任何債務）及實際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作出申索。我們已採取相關行動來維護我們的利益，免受該等風險影響，包括(i)實施各種了解客戶的程序，以有效防止詐欺或洗錢活動；(ii)確保我們拍賣平台上的所有活動均由真實的相關交易支持；及(iii)在我們的賬簿及記錄中記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所有交易，並使用與我們其他交易一致的會計政策。此外，我們實施了內部監控措施以降低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包括(i)積極與相關買家溝通，以盡量減少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更主動地提醒買家不要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ii)檢查及核查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交易，任何由第三方付款人支付的款項將由財務人員退回；(iii)在我們的博車拍賣APP中加入嚴禁進行第三方付款安排的限制；(iv)制定書面反洗錢政策，並成立由法律、財務、風險管理及合規人員組成的專門反洗錢工作小組；及(v)更新我們的系統。

然而，儘管我們已實施相關措施，但由於我們對實際付款人所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了解有限，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洗錢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負責部門關於洗錢的已結案或正在進行的刑事制裁、公安調查或行政處罰。然而，一旦發生來自實際付款人或其清盤人的任何申索，或我們就第三方付款安排遭提控或起訴（不論為民事或刑事訴訟），我們將須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對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倘我們涉及洗錢控告的法律訴訟，則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在維持現有的車源方、買家及其他商業夥伴方面遇到困難。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與宏觀經濟環境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中國事故車及二手車行業的發展受到影響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各種因素的制約，當中很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該等因素包括：

- 中國的經濟增長及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長，進而影響消費水平；
- 中國政府對中國汽車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採取的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及整體態度及政治立場；
- 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包括中國、美國及其他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貨幣及財政政策，以及其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的近期或長期影響；

風 險 因 素

- 世界主要經濟體，包括中國、美國及其他主要經濟體的政府對一般消費，尤其是汽車購買的補貼及其他激勵措施的採納、修改、延長及取消；
- 美國與中國的關係及貿易糾紛，包括對中國若干實體及個人實施的經濟及貿易制裁，可能對中國的經濟狀況及全球供應鏈造成重大影響；
- 能否取得用於購買二手車的融資信貸及其成本；
- 涉及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地緣政治衝突及由此導致的能源及其他主要商品(包括石油及電力)的價格波動；及
- 可能影響中國總體經濟形勢的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包括人民幣匯率及影響其進出口的貿易政策。

該等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導致二手車的需求減少，從而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主機廠的新車產能及售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主機廠的新車產能及售價所影響，因為該等因素會影響下游買家的汽車需求。由於主機廠廠商產能增加及新車型價格下降，更多新汽車(如新能源汽車)以更低的價格及更多車款加入市場。這種趨勢可能導致對事故車或二手車的需求下降，對下游買家造成不利影響，例如認證修理廠可能難以向消費者出售已維修的汽車。因此，上游車源方向我們拍賣平台提供的汽車可能無法及時進行拍賣，或無法以上游車源方可接受的價格進行拍賣，導致汽車處置效率下降及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倘無法吸引新會員、提高現有會員的複購次數或未能留住現有會員，則可能會大大削弱汽車出售的效率及降低品牌知名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及吸引買家，主要是拍賣平台上的會員。我們認為，我們在會員中的品牌知名度有助我們管理事故車及二手車源方以及買家購買成本，並為業務的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諸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對維持、保護及提升對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而言至關重要。該等因素包括我們能否維持及改善以下事項：

- 持續尋找涵蓋品牌、廠家、型號、價格、車齡及里程等各方面的事故車及二手車；
- 持續向可靠的車源方採購大量品質相對較優質的事故車及二手車；

風險因素

- 持續推動高效率、高透明度的事故車及二手車拍賣；
- 維持並提升拍賣配套及其他服務的品質及吸引力；
- 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並保留有利條款；
- 利用技術及數據改善我們的服務；
- 充分訓練及管理僱員；
- 保護知識產權，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 倘有任何就我們的拍賣平台的負面報導，或其他影響我們或中國事故車及二手車行業的問題，則普遍維護我們的聲譽及商譽；及
- 有效地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為我們的買家提供滿意的服務或與別不同的優質體驗。請參閱「倘我們未能向上游車源方及下游買家提供與別不同的優質體驗，則我們與該等車源方及買家的長期關係可能會減弱，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做不到這一點，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理賠金額。

中國的保險行業仍在發展。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僅提供有限的業務保險產品，而且據我們所知，其仍在商業責任保險領域發展。儘管中國有少量業務中斷保險可供選購，但我們判定中斷風險、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該類保險涉及的投保成本及困難令我們購買相關保險不切實際。我們認為，我們會維持與我們規模及類型的企業慣常相同的保險。例如，我們為線下網點購買全面的財產保險，為工作場所購買全面的財產保險，以確保我們的資產得到充分的保障，避免在日常運營中因火災、自然災害或盜竊等意外事件而可能造成的財產損失。此外，我們亦為存放於不同線下網點的汽車受損提供保險計劃。然而，部份類型的損失可能無法投保，或是我們認為投保在經濟層面上屬不合理。例如，我們目前生效的保單可能不足以避免線下網點的設備失靈、網絡安全漏洞或其他事件。此外，任何損失均可能超過保單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到保單金額。例如，我們無法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購買針對責任索賠的保險，而此類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實際發生的責任類型。倘投保的保險範圍不足以完全涵蓋向我們提出的理賠，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面臨有關經我們的拍賣平台交易的汽車的爭議解決風險。

我們面對有關未能成功經我們的拍賣平台進行事故車及二手車交易的爭議解決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交易平台上的投訴及爭議一般可分為：(i)未能售出或購得已拍賣的事故車或二手車；(ii)有關事故車或二手車辦證過戶的爭議；及(iii)有關我們拍賣平台上的已維修事故車故障的糾紛。我們在業務營運中曾遇到並可能繼續會遇到投訴及爭議。

倘爭議涉及未能出售或購買在拍賣過程中已成功拍賣的事故車或二手車，例如因下游買家改變主意，我們將通過收取服務費的方式處分違約一方，並向無違約一方作出賠償。儘管我們在這類爭議中毋須承擔任何潛在責任或財務損失，但倘這種無法售出或購得事故車或二手車的情況過度頻密發生，或會損害我們作為值得信賴及可靠事故車及二手車拍賣服務提供商的聲譽，令車源方及買家不願經我們的拍賣平台交易事故車及二手車，因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爭議涉及未在約定期限內完成事故車或二手車辦證過戶，我們將釐定該未完成事項是因車源方、買家或我們的過錯而起。倘該未完成事項是因我們的過錯而起，我們將向買家作出相應的賠償。倘該未完成事項因車源方或買家的過錯而起，我們將向違約方收取服務費及／或向非違約方作出相應的賠償。車源方可能因為無權處置二手車而無法辦理事故車或二手車過戶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拍賣標的應為車源方所有或者依法可以處置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車源方應當提供擁有權證明或其他證明車源方可以如要求處置拍賣標的的材料。我們要求車源方提供待拍賣事故車或二手車的擁有權證明或處置權證明。我們亦要求車源方在我們與其簽訂的委託拍賣協議中聲明彼等有權處置待拍賣的事故車或二手車，但我們未必一定能取得證明其處置權的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車源方無權處置二手車而未能進行辦證過戶而遇到重大爭議，亦無因此而受到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此類爭議，或相關行政機關會認為我們的做法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倘發生此類爭議，我們可能須賠償下游買家，並受到相關的行政措施的約束。

倘與下游買家在我們的拍賣平台上就已拍賣事故車出現故障或存有瑕疵而產生糾紛，即使我們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則我們的營運及業務亦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當地車輛管理處負責確認已維修的事故車是否符合轉售標準，我們並無直接對其最終狀況及任何潛在故障負責，但當該等已維修的事故車進入市場後出現問題，我們仍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因為該等車輛乃通過我們的拍賣平台進行交易。例如，倘下游認證修理廠在我們的拍賣平台上購買事故車，並對其進行維修，在當地車輛管理辦公室的批准下將其出售予最終買家，則此已維修事故車出現的任何故障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包括負面報導及品牌知名度降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與重新進入市場的已維修的事故車有關的重大糾紛，我們亦未承擔任何賠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

風 險 因 素

日後將不會再發生此類糾紛，或相關行政機構認為我們的做法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倘發生此類糾紛，則下游買家或事故車的實際所有人可能要求我們作出賠償，並接受相關行政措施的處罰。即使我們最終毋須對糾紛個案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仍可能因解決糾紛或減輕負面影響而產生額外費用。

此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或產品責任及資源訴訟。請參閱「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理賠金額」以了解詳情。我們因上述任何爭議解決的結果而陷入爭議，我們可能會蒙受虧損或須承擔法律責任，而我們的保險未必能保障有關虧損或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僱員的不當行為、不正當的商業行為及僱員與第三方作出或兩者之間的其他欺詐行為的影響。

我們依賴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執行經營目標。我們面臨多種經營風險，包括僱員行為失當及失誤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有賴僱員與車源方及買家互動、進行汽車檢查、提交估值估計、處理大量拍賣以及為其他重大業務提供支援，一切均涉及車輛資料的使用及披露，其易受僱員的人為錯誤影響。倘拍賣方向改變、被濫用或以其他方式不適當地執行、車輛資料披露予非預期的接收者，或倘營運中斷或處理交易過程中發生故障，無論是由於人為錯誤、蓄意破壞或欺詐性操縱我們的營運或系統，我們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定期向所有僱員提供紮實的培訓，並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規程，但我們並非總能識別、阻止或防止彼等的不當行為或錯誤，而我們為發現及防止潛在的不當行為及人為錯誤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風險或損失。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與我們的車源方或買家或其他僱員互動時獲取、轉換或濫用資金、文件或數據，或未能遵守協定規程，則我們可能會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並面對監管行動及處罰。我們亦可能被視為促成或參與非法挪用資金、文件或數據，或未能遵守協定規程，因此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亦可能與第三方進行不正當的商業行為及其他欺詐行為。由於該等潛在的破壞性活動，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線下網點無法容納更多汽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下網點空間有限，無法容納更多汽車進行線上拍賣，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表現。進入拍賣平台的汽車數目大大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截至2024年9月30日，儘管我們在全國擁有158個線下網點，但部分不可預見的因素及事件（包括我們線下網點的現有空間、車源方及買家群體的規模，以及出現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等事件，偶爾可能導致

風 險 因 素

車源方的汽車流入數目增加。儘管我們會持續監控該等因素，但這類情況可能會暫時對線下網點的空間造成壓力。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會面對倉儲及保全能力不足的重大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倉儲及保全能力未能達到主要車源方的期望，則彼等可能會取消或中止與我們的合作，進一步對我們的長期汽車供應及品牌知名度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於2023年7月，涿州暴雨洪災導致保險公司在短時間內向我們的拍賣平台提供大量水毀汽車。而且，COVID-19後恢復商業活動亦令進入我們平台的車輛數量大幅增加。這一意外的汽車數目激增一定程度上向我們線下網點的空間造成挑戰，並加大了有關我們應對事故車大幅增加的有限能力的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汽車供應數目不會突然增加，導致線下網點無法容納車輛。

倘我們未能根據不斷變化的法律規定取得及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登記及備案，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營運取得或完成多項牌照、批文、登記、備案及其他授權。作為一家不斷探索開展業務及把握增長機會的快速發展的公司，隨著我們發展及擴大業務範圍及從事不同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牌照、批文及其他規定。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符合該等規定，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擴展業務及維持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尤其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完成二手車鑒定評估機構備案的註冊。因此，就未能合規的企業而言，主管機關可能會對其參與試點計劃施加限制，並可再三提醒、警告或約談要求了解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完成小微型客車租賃經營備案的註冊。因此，有關當局可酌情就每項未登記租賃施加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此外，我們持有的部分牌照、許可證或登記須定期重續。倘我們的牌照及認證在目前期限屆滿時未能維持或重續，或未能及時取得重續，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此外，由於現行法律的詮釋與實施不斷演變以及採納更多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可能會認為我們持有的牌照、許可證、登記、備案不足，從而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範圍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倘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拍賣設施的營運會帶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線下網點可能會在拍賣作業期間造成環境影響，包括(其中包括)設備及汽車處理的空氣排放、液體洩漏及雨水徑造成的土壤及水污染、作業產生的噪音污染以及廢棄輪胎、電池及有害液體等廢物的產生。此外，該等設施在照明及通風方面消耗大量能源，導致碳排放，進行清潔及防火的用水情況，這可能會產生廢水。有效管理及減低該等風險須健全的環境控制，這可能導致更高的營運成本及影響盈利能力。我們積極監察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評估其短期、中期及長期潛在影響。我們追蹤的主要指標包括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及耗水量，以應對該等風險。此外，我們亦致力為員工提供充裕資源，打造支持及可持續的企業文化。然而，履行此項承諾或需大量投資，因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政府及公眾倡導團體近年來越來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使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以及與環境保護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更加敏感。**[編纂]**、若干機構**[編纂]**資金及其他具影響力的**[編纂]**亦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並越來越重視其**[編纂]**的影響及社會成本。不論是哪個行業，**[編纂]**及中國政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及類似事宜的日益關注可能會阻礙獲得資本，因為**[編纂]**可能會根據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的評估而決定重新分配資本或不投入資本。此外，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關注或問題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倘我們無法順應或滿足**[編纂]**及中國政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不斷變化的期望及標準，或被認為沒有適當回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日益增長的關注，無論是否需按法律要求行事，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股份價格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延續我們的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網點物色理想的替代方案，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及線下網點。我們部份的租約即將到期。我們可能無法在現行租約屆滿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訂該等租約，或根本無法順利續訂該等租約，因此我們可能被迫遷移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導致大量的搬遷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會與其他企業競爭位於特定地點或理想規模的物業。即使我們能夠延長或續租，但租賃物業的需求仍然殷切，因此租金可能會大幅增加。此外，由於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網點物色理想的替代場地，而受未能遷移影響的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能否正常運作及加強。倘未能跟上技術快速發展的步伐，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關鍵的業務運作依賴我們的系統和技術。請參閱「業務 — 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及「業務 — 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了解該等系統與技術如何我們的業務營運中發揮作用，以及請參閱「業務 — 研發」了解我們進行中的研究項目及技術計劃。我們的系統及技術有可能因地震、洪水、火災、極端氣溫、停電、電信故障、技術錯誤、電腦病毒、黑客攻擊或類似事件而受到損害或干擾。我們在升級系統或技術時，或會遇到困難，而未被發現的程式錯誤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用作提供服務的軟件的表現。開發及實施軟件升級以及對我們的互聯網及手機服務進行其他改進是一個複雜的過程，而於新服務的預啟動測試期間未發現的問題可能只有在向整個車源方及買家群體提供該等服務時才會顯現。維護及升級我們的技術具有一定風險，包括因重大設計或部署錯誤、延誤或缺陷造成的中斷風險，使到及可能繼續使到我們的平台及服務無法使用。

我們亦可能於日後實施新增或經改良的技術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並提升能力及增加功能。實施新增或經改良的技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混亂，且可能費時及成本高昂，並可能加重管理層的责任，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的專利技術系統包括基於數據驅動的收集及分析的算法。倘我們無法取得大量數據或供我們作分析的數據質量不盡理想，或倘我們的算法出現缺陷，我們的專利技術系統可能無法有效地發揮作用。倘我們未能妥善維護或及時升級技術，我們的服務可能會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由第三方提供的雲端服務及其他網絡設施。該等網絡設施遭到任何破壞均可能會導致服務中斷、連接速度減慢、服務質量下降或車源方及買家的用戶數據及上載內容永久丟失。倘我們遭遇頻繁或持續的服務中斷，不論是由我們自身系統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系統的故障所引致，我們的聲譽或與我們車源方及買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車源方及買家可能會選擇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違反我們安全措施的舉動，包括未經授權的存取、電腦病毒及「黑客」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數據庫造成負面影響，並嚴重干擾我們的流動應用程序、流動網站或網站或電腦系統的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措施遭攻破(包括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硬件及軟件系統(包括我們的E-Pricing系統、E-Value系統、拍賣平台及其他系統)。這可能會導致業務活動

風 險 因 素

中斷、無意洩露機密或敏感信息、使拍賣平台訪問中斷以及對我們的營運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經意傳播電腦病毒可能會對我們的硬件及軟件系統及數據庫造成重大損壞，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包括電子郵件及其他通信系統）受到干擾、安全措施遭攻破及無意洩露機密或敏感信息、通過使用「拒絕服務」或類似攻擊使我們的網站訪問中斷，及對我們的營運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系統可能在數據轉移期間或任何其他時間，因第三方行為、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受到入侵，導致有人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及數據。

倘安全措施遭到攻破，且有人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及數據庫，我們的服務可能會被視作不安全，導致買家和車源方減少或完全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及拍賣平台，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法律及財務風險及責任。我們可能會為保護我們的系統不受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威脅及為修復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造成的任何損壞而招致巨額成本。另外，倘電腦病毒或黑客攻擊影響了我們系統並遭大肆宣揚，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且我們的服務使用量可能會減少。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信息，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且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利、商標、軟件著作權、商業秘密、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和專有信息乃我們成功之道。任何未能註冊、續期或更新主要專利及商標，以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信息的行為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優勢。我們依靠專利、商標、商業機密及版權法以及內部控制機制及合約安排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法律保護未必總是有效。知識產權遭到侵犯仍是開展業務的一個嚴重風險。監控並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具有挑戰性。此外，與其他多個法律體系正在發展的國家類似，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適用亦在不斷演變，這可能會為我們帶來風險。與多個其他國家一樣，中國監管機構對知識產權的執法仍在不斷發展。倘我們需要訴諸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此類訴訟可能會帶來高昂的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執行知識產權或阻止其他人士未經授權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盡可能地通過要求我們的僱員、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簽訂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技術及機密信息。然而，由於有權存取我們的機密及專有信息的人員可能有意瀆職或無意失職行為，該等協議及控制措施未必可以有效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機密信息、知識產權或技術，亦可能在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機密信息、知識產權或技術的情況下無法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此外，倘發生這類未經授權的揭露或使用，彼等可能無法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保密協議的可執行性可能因司法管

風 險 因 素

轄區而異。未能獲得或維護商業秘密及／或機密技術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以及維護我們技術及線上業務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發展及改善專有定價技術、數字化功能、流動應用程序、流動網站、網站及其他資訊科技系統。我們無法確定第三方不會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彼等的專利、商標、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經營線上業務及提供基於技術的服務的公司經常捲入與侵犯知識產權指控相關的訴訟。知識產權保護(包括在中國)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仍在不斷發展。我們過去曾收到多宗商標侵權索償，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索償。隨著我們面對日益劇烈的競爭，加上訴訟成為中國解決商業糾紛的較常見方法，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風險會更高。

為知識產權索償抗辯成本高昂，或會對我們的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帶來沉重負擔，且未必所有案件均能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此類索償，即使不會招致責任，仍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需要對我們的服務作出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商標及商品名得不到充分的保護，則我們可能無法建立品牌知名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擁有已註冊的商標，並有商標申請正在審核中。此外，我們亦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需要進一步提出商標申請。然而，任何這類申請均可能遭到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反對，從而妨礙或阻止註冊或持有。特別是，我們目前在中國並未在商標類別第12類(一般涵蓋車輛)及第35類(一般涵蓋廣告)下擁有已發行我們的三個主要商標註冊，因此我們對這三個商標的使用沒有得到充分保護。我們正在中國提交所須的商標註冊申請，或者已經重新設計了徽標，並正在根據更新後的設計提交新的商標註冊申請。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目前正在處理的商標申請或日後可能提出的商標申請會獲得核准。倘我們的主要品牌未能獲得商標保護，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更改我們的品牌名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產品日趨成熟，我們越來越依賴商標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此，倘我們無法阻止第三方採用、註冊或使用侵犯、削弱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商標權的商標和商業外觀，或從事構成不公平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商標或商品名或會受到質疑、侵犯、規避或被宣佈為通用類或被裁定為侵犯其他商標。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對我們需要在有意向市場的潛在合作夥伴或客戶之間建立知名度的該等商標及商品名的權利。有時，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採用與我們相似的商品名或商標，從而妨礙我們建立品牌知名度的能力並可能導致市場混亂。此外，其他已註冊商標或包含了我們已註冊或尚未註冊商標或商品名變體的商標的所有人可能會提出商品名或商標侵權索賠。從長遠來看，倘若我們不能基於我們商標及商品名建立品牌知名度，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競爭，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對手可能會採用與我們相似的服務名稱或商標，從而損害我們建立品牌標識的能力，並可能導致車源方及買家混淆。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大體上等同的專有信息，甚或申請專利保護。倘成功獲得有關專利保護，則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限制我們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機密技術，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並可能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質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並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從第三方租用辦公空間及線下網點，以在中國多個城市開展業務。租賃物業的任何限制或出租方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可能會影響我們對辦公室及線下網點的使用，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搬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獲授土地上以商業、倉儲或工業用途的物業可毋須任何事先法律程序而出租予我們，否則出租方或物業權益擁有人須於出租前完成若干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租賃物業權益由於缺乏上述程序而存在缺陷，這意味著我們租賃的部分物業的所有權可能不符合租賃用途的資格。這可能會導致主管部門提出質疑，且該等有缺陷物業的出租方或業主可能需要進行糾正。倘彼等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便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此外，有關出租方亦未向我們提供部分租賃物業的擁有權證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出租方有權將相關房地產出租予我們，或該等房地產的擁有權性質適合作為出租用途。倘出租方無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而該等物業的擁有人拒絕追認我們與相關出租方訂立的租賃協議，或倘任何第三方或政府部門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擁有人強制執行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並被迫遷出相關物業及尋找其他物業。此外，部分租賃物業須預先登記抵押，只要抵押權人行使其權利，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中斷，我們可能被迫遷出相關物業，搬遷至其他地點。

風 險 因 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就租賃物業提出任何索賠或質疑。儘管我們作為承租人不會因租賃物業的性質或擁有權缺陷而受到處罰或要求賠償，但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遷出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僅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出租方提出申索，就其違反相關租賃協議而獲得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獲得足夠的賠償金以彌補我們所有的損失，或能夠在合理的商業條款下隨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倘我們無法及時遷移我們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儘管未登記並不會使租賃失效，但倘我們在收到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進行整改，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每宗未登記租約的罰款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具體金額由有關部門酌情決定。上述情況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旦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遭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方追討該等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對我們未登記租賃協議作出任何懲處的通知或指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及意外中斷影響。

我們的拍賣平台上的事故車及二手車成交量與中國事故車及二手車行業的季節性波動相對應。中國的事故車及二手車銷量在春節前及春節期間通常較低，而在春節後則較高，這會影響我們供應商及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且，由於夏季雨季因颱風等自然災害而導致的淹水車輛增加，中國夏季的事故車銷量可能會更高。

我們可能不容易在淡季獲得買家的充足拍賣佣金收入及拍賣相關銷售交易費，以完全支持我們正常的運作。當我們的員工及專業人員、線下保存站點的租賃成本以及系統維護可能因閒置期而無法產生收入時，這尤其具挑戰性。反之，我們可能在旺季時無法滿足所有車源方及買家的需求，包括沒有足夠空間接收額外的汽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倘線下網點無法容納更多汽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收購、戰略聯盟及投資可能難以整合，擾亂我們的業務，並降低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

隨著我們繼續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已經並可能在未來繼續加入戰略聯盟，或從符合我們標準的候選人才庫中收購大量資產或股權。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未來是否能夠完成任何此類交易，或能夠識別將導致最成功的組合的候選人，或未來的收購將能夠以合理價格

風 險 因 素

及條款完成。此外，對收購候選人的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購機會減少及收購價格提高。策略投資或收購將涉及商業關係中普遍遇到的風險，包括：

- 與被收購業務的上游車源方、下游買家、僱員、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夥伴維持關係時面臨挑戰；
- 與其他車輛拍賣平台或新興產業整合者在可行收購方面的激烈競爭；
- 吸收及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營運、人員、系統、數據、技術及服務的風險；
- 缺乏合適的收購對象；
- 分散管理階層在核心日常營運上的時間與資源；
- 我們的投資或聯盟所涉及的各方不履行合約或發生利益衝突；
- 財政能力惡化；
- 所收購的技術、產品或業務無法達到預期的收入、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效益；
- 將獲得許可或所收購的技術及權利成功併入我們的平台及服務的困難；
- 關鍵人員留任、培訓、激勵及整合方面的困難；
- 在合併後的組織內保持統一的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的困難；
- 監管風險，包括遵守與交易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如稅法及外匯法規、與現有監管組織保持良好關係或取得任何在交易前或交易後所需的批准的必要性，以及面對監管所收購業務的新監管組織；
- 對被收購業務在收購前的活動的責任，包括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違法行為、商業糾紛、稅務責任及其他已知和未知的責任；
- 無法有效地進一步開發所收購的技術或維護所收購的設施；
- 承擔條款中不利的合約義務，這可能會要求我們授權或放棄知識產權或增加我們的責任風險；
- 我們加入過往經驗有限或缺乏經驗的市場相關的風險；
- 以事故車及二手車為主的日常營運可能會受影響；及
- 與策略投資或收購有關的意外費用和未知風險及責任。

我們可能不會進行任何投資或收購，或任何未來投資或收購可能不成功，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來抵銷相關收購成本，或者可能不會帶來預期

風 險 因 素

的利益。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對新業務或技術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將導致新的或增強的服務的成功開發，以及任何新或增強的技術或服務（一旦開發或提供）將獲得市場認可或證明有利可圖。此外，我們未必能識別或把握合適的收購、投資及其他策略機會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先於我們爭取到相關機會，故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或會受損，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及關鍵人員，失去彼等的任何服務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董事、執行人員及關鍵人員的不斷努力。我們尤其依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力、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倘我們的董事、執行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中有一人或多人由於辭職、事故、健康狀況、家庭因素或其他任何原因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彼等的繼任者。由於我們經營的市場對人才的需求量大且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吸引或留任合資格的管理層或其他高技能僱員。我們經營的行業經常面臨合資格人才的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招募、培訓及挽留合資格的管理層或其他僱員，則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沒有為董事、執行官或其他重要人士提供重要人員保險。倘我們的任何重要人士終止服務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向我們提供持續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及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還要為招募、培訓和留任合格人員支付額外費用。我們每一位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均已訂立具非競爭條款的僱傭協定。然而，交易對方可能違反該等合約，我們可能沒有足夠及時的補救措施，以補償因違反合約而造成的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強制執行該等競爭限制條款。倘我們的執行官或重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專業知識以及重要專業人員和員工。

我們的業績及日後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為組織的所有領域物色、招聘、培訓、激勵及挽留熟練人員的能力。事故車及二手車行業對合資格僱員的競爭非常激烈，倘該等行業的競爭進一步加劇，我們可能更難在不產生巨大成本的情況下招聘、激勵及挽留高技能人才。倘於本公司擔任關鍵職位的人員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勝任或倘我們無法成功吸引其他高技能人才或挽留或激勵我們的現有員工，我們則可能無法實現高效發展甚至根本無法發展。

我們收集、處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任何實際或預期未能保護該等資料及數據的行為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

我們服務的若干功能涉及儲存和傳輸車源方和買家的資料，例如車源方的聯絡資料、在我們的平台上建立賬戶的會員的個人資料，以及經銷商和車輛的資料。該等資料中有些

風險因素

可能是私人資料，違反安全規定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該等資料遺失或洩露的風險，並因此可能造成潛在負責、訴訟和補救成本。我們亦可能對會員提供的個人資料遭到不當收集、使用、儲存或盜用負責。例如，黑客可能會竊取會員的個人資料密碼、姓名、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及其他個人資料。我們依靠我們自行開發或由第三方授權(如適用)的加密及驗證技術，確保該等資料的傳輸安全。與所有信息系統和技術一樣，我們的網站、行動應用程序和信息系統亦容易受到電腦病毒、入侵、網絡釣魚攻擊、試圖透過拒絕服務或其他攻擊使系統超載、勒索軟件，及類似事件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電腦系統造成的中斷。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網站中斷、延遲或關閉，並可能導致重要數據遺失，以及未經授權洩露、存取、取得、修改或使用個人或其他機密資料。

倘我們的安全受到損害，導致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的效能或可用性問題，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完全關閉，或機密資料遺失或未經授權洩露、存取、取得、修改或使用，車源方、買家、合作夥伴、賣家和僱員可能會對我們失去信任和信心。因此，經銷商可能會減少使用數字化解決方案，或停止或降低使用等級。

此外，外部人士已經並且很可能會繼續嘗試以欺詐手段誘使我們的車源方、買家、僱員、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商業夥伴披露敏感信息，以便獲得我們的資料或我們的車源方、買家、經銷商、僱員、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商業夥伴的資料。隨著網絡攻擊的頻率和複雜程度不斷增加，我們的網絡安全和業務連續性計劃可能無法有效預測、預防和有效應對所有潛在的網絡風險。此外，由於用於獲取未經授權的存取、停用或降低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改變，通常在針對目標發射後才會被識別，並且可能源自全球監管較寬鬆和偏遠地區，我們可能無法主動解決該等技術或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

上述任何或所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對吸引新車源方及買家，以及增加現有車源方及買家參與度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導致現有車源方及買家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拍賣平台或關閉其賬戶，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數據私隱及數據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的法律)受迅速及不斷變化的法規影響，對我們施加重大合規要求，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視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合規性將受到監管機構的更多關注和重視，並吸引公眾持續或加強監督。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使我們在數據安全和保護方面面臨更大的風險和挑戰。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暫停業務和吊銷所需執照等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到中國各種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和《個人信息保護法》。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網絡安全的法規」及「監管概覽 — 關於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此外，中國不同監管組織，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執行了不同標準和應用的網絡安全、數據私隱和保護法律及法規。數據私隱權及保護法例以及法規的執法變動及發展，對確保全面合規構成挑戰，並增加營運成本，因為我們必須分配時間及資源處理各種合規檢查。儘管我們已就數據的收集、處理、分享、披露、授權及其他方面的使用和私隱權採取嚴謹而全面的政策，並已採取必要措施遵守適用的數據私隱權及保護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拍賣平台上的經銷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所採取之政策與措施的有效性。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私隱權及保護法律法規，或業務夥伴未能遵守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或僱員未能遵守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並遭到法律程序或監管訴訟。該等行為可能導致罰款、吊銷執照、暫停相關業務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打擊現有和潛在客戶，並導致我們面臨罰款和損害賠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監管及執法機制仍在不斷發展。中國監管機構越來越關注該等領域的監管。以下是中國近期在此領域進行監管活動的例子。

- 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公佈，2021年11月1日生效。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適用於特定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生成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進一步發佈《個人信息跨境轉移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關於促進和規範跨境數據流動的規定》。該等文件對依賴標準合約將個人信息轉出中國及其申報要求提供了重要指引。儘管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目前的業務運作涉及任何屬於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跨境轉移」定義的信息傳輸、使用或交換，但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從事有關跨境轉移可能會出現若干情況，包括為滿足法律及監管要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遵守該等規定，以及當時適用的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2024年9月24日，網信辦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作出網絡數據安全規定。遵守該等法律或規定，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或要求我們改變做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被發現沒有遵守該等法律及規定，我們可能會被罰款、被勒令停業，或受到其他監管及紀律處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021年7月30日，中國國務院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電信和信息服務、能源、通信、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和國防科學等重要行業或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或信息系統。該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洩露數據，可能會危及國家安全、人民生計和公眾利益。各關鍵行業和領域的相關管理部門負責制定資格標準，認定彼等各自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必須履行某些規定的義務，以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網信辦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告知我們已被認定或將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不過，由於釐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標準仍有待進一步明確，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被任何監管當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多個相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國外」**[編纂]**證券時，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由於在聯交所**[編纂]**並不構成在「國外」**[編纂]**，因此我們毋須根據**[編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我們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通知。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發展。任何可能或被認為不遵守數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可能會妨礙我們使用或提供某些產品及服務，並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例如對我們的業務作出某些必要的變更、暫停我們的相關業務、關閉我們的網站或關閉我們的營運、聲譽損害或監管機構、客戶或其他人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或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的適用性，以及我們將如何遵守該等法規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除了政府監管外，私隱權倡導者和業界團體亦不時或會在未來提出自我監管標準。該等標準和其他業界標準可能會在法律上或合約上適用於我們，或者我們可能會選擇遵守

風 險 因 素

該等標準。我們預計有關數據私隱權及安全性的新法律及法規將會繼續出現，我們目前無法確定未來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什麼影響。新法律、現有法律、法規、準則及其他義務的修訂或重新詮釋，可能會要求我們承擔額外成本並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由於與數據私隱權和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標準和其他義務的解釋和應用仍不確定，該等法律、法規、標準和其他義務的解釋和應用可能會與我們的數據處理慣例和政策或服務特色不一致。若是如此，除了可能會面臨罰款、訴訟、投訴、質疑、指控、監管調查、公眾譴責、其他索賠和處罰，以及巨額的補救成本和損害我們的聲譽之外，倘立法或法規的擴展到要求我們改變數據處理慣例和政策，或倘管轄司法管轄區解釋或實施其立法或法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有關我們或我們產業的負面報導，若實際或被認為侵犯用戶私隱權，包括針對我們或其他類似公司的罰款和執法行動，亦會損害用戶對私隱常規的信賴，使彼等不願同意與我們分享資料。任何未能妥善處理資料私隱權或與安全有關的顧慮、投訴、查詢或指控（即使毫無根據），或未能遵守與資料私隱權及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義務，均可能導致我們付出額外成本及承擔額外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損害我們與平台用戶的關係，尤其是車源方及買家，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基於資料私隱或資料安全方面的考慮，我們保留或增加用戶群和用戶參與度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維持或增加收入，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致力遵守內部資料私隱權指引，以及所有適用的資料私隱權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個人資料的合約義務，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所有方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合約義務。如我們、外部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可能導致政府當局對我們提出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罰款和懲罰或執行令（包括停止處理活動的命令），或我們的業務夥伴、用戶對我們的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某些司法管轄區的集體私權訴訟（倘適用），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阻礙現有和未來的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要遵守數據私隱權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需要大量支出和資源，包括不斷評估我們的政策和流程，以及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情況調整以適應新的要求，該等要求將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負擔和成本，或可能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對個人資料安全的顧慮亦可能導致一般互聯網使用量下降，從而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增加及中國實施更嚴格的勞工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和平均工資水平均有所上升，並有望繼續增長。因此，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亦有所上升。我們預期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會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給我們服務的付費者，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規則，僱主須在簽署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遵守更嚴格的要求。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做法符合《勞動合同法》及其修正案。不過，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有不同看法，對我們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僱主須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費率和基數為僱員支付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統稱「僱員福利」)，並扣繳僱員應承擔的僱員福利。若未付款，僱主可能會被處以未繳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未按規定足額繳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亦可要求在規定時間內繳付未繳款項。倘在此期限內沒有付款，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根據中國法律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期限內欠繳社保費，我們或須每日按延遲繳存金額的0.05%繳付滯納金。逾期不繳者，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按規定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款。逾期不繳者，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若干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足額及／或及時為相關僱員繳納社保或住房公積金，或受到有關部門對該等安排有效性的質疑，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繳費、滯納金及／或相關政府部門處罰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相關監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亦未收到任何彌補虧絀金額的命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僱員就我們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重大投訴。

風 險 因 素

此外，於2018年9月21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印發《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該通知推動降低企業須支付的社保費以避免企業負擔過重，禁止地方要求企業一次性補繳過往欠繳或未繳的社保費。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i)我們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及時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及(ii)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社保的政策執行及地方政府審查的做法均無重大變化，在我們的僱員並無提出重大投訴的情況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未能足額繳納社保費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由於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的僱傭常規可能會不慎地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要求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某些關鍵營運指標來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該等指標中的實際或被認為的不準確之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某些重要的營運指標，例如拍賣售出的車輛數目、總交易額及各車輛的平均交易價等，來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由於方法和假設的差異，我們的營運指標可能與第三方發佈的估計值或其他公司所用類似標題的指標不同。我們使用公司內部資料來計算該等營運指標。衡量該等關鍵指標和公司數據存在固有挑戰，衡量該等指標和數據可能容易出現延遲和技術錯誤。倘我們在所使用的營運指標中發現重大不準確之處，或被認為不準確，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我們的評估方法和結果亦可能受到削弱，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倘[編纂]根據我們所披露不準確的營運指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亦可能面臨訴訟或糾紛。

我們的營運依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與電訊網絡的效能，未必能支援與我們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

我們業務的成功營運，有賴於中國網絡基建及電訊網絡的表現。絕大部分互聯網的接入由受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的國有電信運營商維持。此外，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電信服務供應商，透過本地電訊線路向我們提供數據通訊能力。倘中國的網絡基礎設施或該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電訊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獲取替代網絡或服務的機會將受到限制。我們的平台定期為大量會員提供服務，包括不同的車源方及買家。隨著業務的拓展，我們可能須升級技術及基礎設施，方能與拍賣平台日益增加的流量同步。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成本。倘我們支付的電訊及網路服務價格大幅上升，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上網費或其他向網路用戶收取的費用增加，則我們可能會遇到用戶流量下降的情況，進一步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須遵守由中國人民銀行執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反洗錢責任。倘我們或任何業務夥伴未能遵守該等反洗錢規定，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其他貸款轉介服務供應商、消費金融市場或電商平台無法買賣二手車，以偵測或防止洗錢活動，不論該等看法是否屬實或是基於個別事件，業界的任何負面看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形象，並損害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

我們可能會因違反信貸評級及利息規定而受到處罰。

我們過往曾提供轉介服務，讓下游買家與商業銀行進行貸款申請。我們面臨與轉介予商業銀行的各下游買家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倘下游買家未能按時償還貸款時，則我們會先與相關方磋商，取消拍賣訂單，並將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利息及罰款)退還商業銀行。倘無法取消訂單，則我們會代表下游買家向第三方商業銀行全額償還未付款項，然後再向下游買家尋求追索權。截至2025年1月1日，我們停止提供任何與我們的還款保證相關的服務。

根據《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及《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銀行業金融機構可與網絡借貸業務的各類機構進行合作，例如透過市場行銷轉介客戶。然而，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接受不合規第三方所提供的增信服務或虧損承擔或其他變相增信服務，並保證與其合作的第三方不會向借款人收取任何利息。倘網站或平台協助貸款人違法違規開展業務，則相關部門應暫停相關業務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部門就我們的轉介服務而發出的任何處罰或警告。倘有關當局判定我們過往的業務屬提供增信服務，即使我們沒有向下游買家收取利息，並考慮到我們沒有必要的增信資格，我們可能仍須暫停平台運作，並承擔法律責任。此外，有關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消費者對我們的平台的信心，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及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遭受法律訴訟。倘該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或董事及高級職員不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董事以及行政人員並非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的當事人。然而，我們日後可能會面對或涉及訴訟、合約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與我們在中國境內外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律及行政訴訟或罰款。在營運期間可能發生的法律訴訟及其他行政或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包括調查、訴訟，以及可能和解事項、判決、處罰或罰款等相關成本。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及人力資源的投入，這將使我們偏離正常的商業運營。此外，無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負有責任，均可能存在與訴訟相關的負面報道，這可能會降低客戶對我們拍賣平台及服務的接受度。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僱員及其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面對訴訟、監管調查、法律訴訟及／或負面報導，或面對與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有關的潛在責任及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部分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會成為訴訟的目標，包括股東可能提起的集體訴訟，以及因董事及高級職員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而對其提起的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能在辯護中勝訴或在上訴中扭轉任何不利的判決，且我們及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決定以不利的條款解決訴訟。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原告對該等案件判決的任何上訴，均可能導致支付大量的金錢損害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從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最終在該等訴訟上勝訴，我們仍可能承擔巨額法律費用或蒙受重大聲譽損害。訴訟程序可能耗用大量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業務的注意力，上述事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賠償要求，且我們無法預計賠償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帶來的影響。

我們受經營所處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倘合規流程或內部控制系統並無進行或並無正常運作，則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當局就被指控違反該等法律而發起的調查及法律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債務，並可能對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則我們可能會面臨一項或多項強制執行的行動，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違反此類法律，此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鑒於許多此類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以合理的確定程度進行預測。因此，我們對該等事項的撥備可能不足。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問題上獲勝，我們亦可能會招致大量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前景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我們吸引新用戶(包括車源方、買家及商業夥伴)的能力，擴大我們與行業團體的關係，招聘及留任僱員及代理人。

流行病及傳染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及其他干擾及爆發可能干擾我們的生產、交付及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流行病或傳染病，或對傳染病(如COVID-19、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埃博拉病毒疾病、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H1N1流感、H7N9流感及禽流感)傳播的恐懼，以及颶風、地震、海嘯或其他自然災害，可能會中斷我們以及車源方、買家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業務運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實際戰爭或戰爭威脅、恐怖活動及其他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類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能於各方面並不足夠或有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採納有關業務營運的可用風險管理工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工具足以或有效充分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的潛在風險影響。倘我們無法識別及解決任何潛在的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功實施有賴於我們的管理層、僱員、車源方、買家及業務夥伴。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會嚴格遵守及堅持相關措施及政策，亦無法保證彼等能夠執行該等措施及政策而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及時採納及修改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配合業務增長，否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財務狀況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虧損的歷史，且無法保證我們將實現或隨後保持盈利。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年內／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為在拍賣平台上的諸多交易及服務中實現盈利，我們需要維持較高的收入水平，同時減少未來的成本及開支。即使如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盈利。由於成本及開支隨業務擴張而增加，以及我們在研究及技

風險因素

術、開發及引入新服務以及拍賣平台上的服務方面持續投資，在現有或新的地域市場中擴展線下網點，以及招聘更多僱員，尤其是經驗豐富的研究及開發人員，因此短期內仍有可能出現持續虧損。該等工作的成本可能比我們預期更高，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增加足夠的收入以抵銷該等開支。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一定的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46.4百萬元、人民幣1,708.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8.5百萬元。此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錄得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92.3百萬元、人民幣1,30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編纂]發行金融工具；(ii)配合我們的策略性決定增加貸款以利用低利率環境；及(i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支持我們的業務。我們預計流動負債淨額在[編纂]後大幅改善，由於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將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從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一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從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和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這將受到我們未來經營和財務業績、我們所處行業的表現以及當時經濟和資本市場情況等因素影響，而其中很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可能於近期維持淨流動負債狀況，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用於營運目的的營運資金或擴充計劃的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大量流動及營運資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把握商機。流動及營運資金如大幅減少，可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我們已籌集大量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來實現業務目標及應對業務機會、挑戰或不可預見情況，這可能包括擴大我們的車源方及買家群體、推廣智能科技應用以賦能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升級及擴充線下網點以提升本地服務能力、多元化我們提供的服務及改善盈利能力、及投資策略合作或收購。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條款獲得所需的額外資金，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

倘我們通過進一步發行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來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嚴重攤薄。此外，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權證券可能具有優於我們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我們保留現有財務資源及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中國政府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的政策；

風險因素

- 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及中國汽車行業的規定；
- 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資本市場的狀況；及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則我們繼續追求業務目標及應對業務機會、挑戰或不可預見情況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限，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第三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的信貸風險，這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各種第三方(包括(其中包括)客戶、供應商、上游車源方及下游買家)延遲付款及違約的相關信貸風險。例如，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5.7百萬元、人民幣12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0.2百萬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該等第三方的付款週期過長以及該等訂約方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佳，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有關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倘該等訂約方延遲或不履行向我們付款，我們可能必須計提減值準備及撤銷相關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披露 — 信貸風險」以了解詳情。

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股份激勵計劃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的利益而設立，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並激勵及獎勵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以了解詳情。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合共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為了進一步激勵員工，我們日後可能會產生額外的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的費用。我們相信，此類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獎項，對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重要人士的能力攸關，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授出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獎項。有關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的費用亦可能增加營運開支，因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就該等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發行的額外股份可能會稀釋我們股東之股權，並可能導致我們股份之價值下跌。

發行予[編纂]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主要指就[編纂]投資發行予若干獨立[編纂]的可贖回工具。於發生超出我們及[編纂]控制範圍的或有事項時，我們以現金贖回發行予[編纂]的優先股的義務產生財務負債。財務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為「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錄得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1,423.0百萬元、

風險因素

人民幣1,55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4.8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分別錄得人民幣172.5百萬元、人民幣151.2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的賬面值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於[編纂]後，所有該等金融工具將轉換為普通股，因此，相關負債將從金融負債轉至權益，而我們不會再確認該等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

我們可能在未來將會錄得經營現金流出。

於2022年，我們錄得來自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4.2百萬元。於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124.6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經營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一定能從經營活動獲得正現金流量。倘未來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則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限，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經營活動及充分的外部融資(如[編纂]及發行證券)或其他來源(如外債)中獲得正現金流量，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資金。倘我們無法按條件、限制性條款或利率等合理條款及時取得足夠的資金，則我們履行付款義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拓展業務。我們亦利用銀行融資維持可持續的現金流量。我們的銀行貸款合約包含商業銀行貸款的慣常條款、條件及契約。倘我們違反任何條款、條件或契約，則我們可能會被發現違反借款協議，並因此承擔違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形資產及商譽的重大減值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以及商譽人民幣295.0百萬元、人民幣295.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0百萬元。

我們可能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出現減值，以識別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風險因素

可收回金額。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於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元組)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單元組)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單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報告期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經減值測試，我們認為，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商譽並無發生減值。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有關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商譽減值。我們日後可能會錄得無形資產及商譽的重大減值。減值虧損可能因各項因素(如因行業進步導致我們的資產過時或用處不大，以致我們的資產的未來效用減低)引致。市場狀況的變動亦可能會削弱客戶關係的價值。此外，影響我們產業的經濟衰退可能使我們需要重新評估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倘確認任何該等減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扣除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方面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是履行履約義務前就會員費預先收取的現金。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 負債 — 合約負債」。由於履行履約義務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履行合約負債的責任。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的義務，合約負債的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我們可能必須退還客戶的預付款。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中國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之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及擴張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情況所影響。倘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維持我們營運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自改革開放政策實施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裏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運用市場力量，並在工商企業訂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以在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作出適應調整。倘中國營商環境改變，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中國政府其他部門有關集資活動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需加強對境內公司違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境外[編纂]監管，提出須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應對境內[編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併購及海外[編纂]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境內公司如欲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編纂]並[編纂]證券，須在提交境外[編纂][編纂]後3個工作日內，直接或間接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所需文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併購及海外[編纂]的法規」。我們將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特定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不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或及時會完成備案，倘未能完成或及時完成備案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建議[編纂]的能力。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政府有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檔案規則要求，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活動，必須嚴格遵守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則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會繼續發展，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頒佈的新規則或規定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遵守該等額外規定。此外，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未來的集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或其他政府批准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當局的處罰。該等監管當局可能會對我們施加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我們將[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法律制度或監管環境可能會不時改變，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規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制度下的先前法院裁決可引述作為參考，但先決價值有限。

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管理經濟事務的法律和法規的體系。過去數十年立法的整體效果顯著提高了對外國或私營機構在華投資的各種形式保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普遍適用的各項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及中國法律體系不斷發展，因此在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時或會有酌情處理的空間。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情況而不斷發展，與應用及實施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所有的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所有的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均居住在中國，而且彼等絕大部分的資產均位於中國。[編纂]可能難以對那些居住在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從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規定相互認可和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認可和執行中國境外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很困難，甚至不可能。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當事人如在訂有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接獲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法院選擇書面協議是指雙方在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被明確指定為對此糾紛擁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糾紛各方不同意達成法院選擇書面協議，則可能在中國無法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編纂]可能難以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外國判決。

風 險 因 素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拓寬安排下中國與香港之間可能執行的判決範圍。鑑於司法管轄權選擇需要以雙方協定形式書面同意，選定司法管轄權對安排下的某一事項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但新安排規定，尋求判決的法院可按照某些規則適用管轄權，毋須雙方同意。當新安排生效時，新安排將會取代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和香港生效。根據新安排，任何有關各方均可向有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之有效判決，惟須受新安排所載條件所規限。儘管新安排已簽署，但根據新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結果及成效可能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的有效判決能夠在中國法院得到認可和執行。

我們可能會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來滿足我們可能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乃基於其可分派盈利。現行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向其各自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每年須撥出其稅後溢利（如有）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自行招致債務，有關債務的工具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對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各自股東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成長、進行投資或收購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而該等投資或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進行我們的業務有利。

倘無法享有中國政府給予的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標準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稅務優惠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目前享有的或將有權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不會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能夠在期滿後重續相同的稅務優惠待遇。倘稅務優惠待遇發生任何該等變動、取消或終止，則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按應課稅收入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的稅項支出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當我們使用此次[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時，我們須遵守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法規。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惟須待政府機關批准及遵守金額限制後，方可作實，或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任何給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於中國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作撥付業務活動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而且必須向當地與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對應的機構登記。

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在其經營範圍內按照真實自用原則使用資本。外商投資企業的资金不得用於下列用途：(i)直接或者間接用於企業業務範圍以外的支付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付；(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者間接用於銀行本金擔保產品以外的證券投資；(iii)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營業執照明確允許的除外；及(iv)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有關外匯相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外幣兌換的法規」。

鑑於中國法規對境外控股公司貸款予中國實體及對中國實體直接投資施加的各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貸款或對我們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未來注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倘有的話)。因此，我們在需要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及時財務支援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動用此次[編纂]預期[編纂]，以及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撥付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付和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益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

兌換人民幣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從客戶收到的大部分付款均是人民幣付款，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便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可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的事先批准，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倘日後獲取外幣作往來賬戶交易受到限制，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仍受外匯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就資本支出獲得外匯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大幅重新估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匯率波動，除其他因素外，受中國政府政策及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為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一直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每日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和世界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釐定。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

國際形勢變化可能導致人民幣對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大幅升值，而我們需要將[編纂]及未來融資[編纂]兌換為人民幣以供業務使用，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減少我們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相反，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均可能減少我們股份以港元計值的現金股息金額。此外，我們可用作合理成本減低外匯風險之工具有限。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中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可能對我們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以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自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發佈之日起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要求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境內居民個人及企業法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從事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適用於我們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海外收購。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若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須向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登記並獲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稱「控制」，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SPV)的經營權、受益權或決策權。此外，任何作為SPV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中國居民，必須更新其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的註冊資料，以反映任何重大變更。2015年2月13

風 險 因 素

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入境及出境境外直接投資(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要求者)的外匯登記申請，須向符合條件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該等銀行將直接審核申請，並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下接受登記。

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目前和未來的架構和投資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或我們投資的任何中國公司均能符合該等規定。有關個人或企業如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可能會被罰款或受到法律制裁，例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取得外幣計價貸款的能力，或阻止我們分派或支付股息。因此，我們的業務運作以及我們向閣下進行分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未來頒佈有關外匯規管的新法律、法規和標準，我們將必須遵守該等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法律、法規和標準。否則，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如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法規，可能會對中國計劃的參與者或我們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2007年發佈的較早前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並參加境外[編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和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必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人(可以是[編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必須委託境外機構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及買賣股份及權益的事宜。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參與境外非[編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獲得激勵股份或行使購股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我們，連同我們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凡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居住連續不少於一年，並已或將會獲授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均受及將會受該等法規規限。若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被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此外，彼等行使其股權或將出售股票所得[編纂]匯往中國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額外限制。我們亦面對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獎勵計劃的能力。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因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戶和財產等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和全面管理的主體。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通知，規定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離岸企業，而不適用於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離岸企業，但載列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離岸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營運管理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ii)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定由中國組織或人員作出或須經中國組織或人員批准；(iii)企業之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均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認為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或其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本公司或其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預扣10%的稅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處置我們股份時變現的收益可能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倘有關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派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我們股份時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須繳納20%的中國稅項(倘為股息，則可從源頭上預扣)。該等稅率可能會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降低，但尚不清楚在實際中，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從其稅務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稅務條約中獲益。任何這類稅項均可能降低閣下[編纂]我們股份的回報。

除有關「居民企業」分類應用的不確定性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稅收法律、法規和條例，以施加更嚴格的稅收要求或更高的稅率。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有關非中國居民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通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物業(指在中國成立組織或地點的物業、中國房地產或在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間接轉讓應被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物業，而此類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涉及間接轉讓股權的國內公司，須按規定向稅務機關提供必要的資料。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亦為集團內部集團重組及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然而，這亦給應課稅資產的境外轉讓人及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支付的人士)帶來挑戰。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通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文進一步明確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

我們之前曾向股東購回若干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股東尚未按照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完成所需的報稅及／或繳稅手續，如該等股東未依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辦理稅務申報及繳納手續，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可能被主管機關勒令限期改正或處罰。我們亦面對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未來交易(如境外重組、出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投資)的報告及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寶貴的資源來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或要求我們自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通知，或申明本公司不應根據該等通知被徵稅，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對收購程序作出複雜規定，令我們在中國透過收購追求增長更為困難。

若干中國法規已制定額外程序及規定，預期令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併購活動以及中國國內企業進行海外投資更加耗時及複雜。例如，併購法規規定，倘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國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倘(i)涉及任何重要行業；(ii)此類交易涉及對國家經濟安全具有或可能具有影響的因素；或(iii)此類交易將導致擁有著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國內企業控制權變更，則應事先通知商務部。由中國企業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或居民收購境內關聯公司的，須經商務部批准。允許一個市場主體控制或對另一個市場主體產生決定性影響的併購、收購或合同安排，在觸發國務院2008年8月發佈、2018年9月修訂並生效的《經

風 險 因 素

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或申報標準規定)的門檻時，亦必須事先通知國務院反壟斷部門。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發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又稱6號文)，正式建立了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此外，商務部頒佈《關於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於2011年9月生效。6號文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併購取得國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且存在「國家安全」擔憂的，須接受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規則禁止任何企圖繞過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通過代理或合同控制安排建構交易。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2020年12月19日發佈、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的要求，對軍事和國防相關領域或軍事設施附近地區的投資，或對重要農產品、能源資源、裝備製造、基礎設施、交通、文化產品服務、資訊技術、網絡產品服務、金融服務、技術等關鍵領域資產進行實際控制的投資，須事先獲得指定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

此外，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根據該等辦法，企業在境外投資前必須根據不同情況，向商務部及省級對口部門辦理備案或批准手續。經批准或備案後，獲發《企業境外投資證》。倘事後原證書所列項目有任何變更，企業必須向原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變更。此外，當地企業控股的境外企業境外再投資，必須完成在境外合法程序後，由當地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我們可能不時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海外及國內投資或收購，以作集團重組或部分業務增長。遵守相關法規的要求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非常耗時，任何必要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包括發改委、商務部等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備案)均可能會延誤或妨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該等法規的解釋和適用情況仍不清楚，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根據該等法規進行的審批或備案程序及任何修訂已經或將會及時完成，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以及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併購及海外[編纂]的法規」和「監管概覽—關於外商[編纂]的法規」。

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益受到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尤其是該等波動對我們的融資安排可能造成的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之價值於過去曾出現大幅波動，並可能於未來繼續波動，

風 險 因 素

此乃受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政府採納之外匯政策所影響。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可能會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面臨貨幣匯率波動的換算風險，這可能會妨礙我們預測未來業績和盈利的能力，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需要將本次[編纂]所收取的任何外幣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營運，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升值將對我們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將來不會對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支付我們的融資、[編纂]的股息或其他業務目的，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將對外幣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因此，人民幣兌外幣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任何以外幣應付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我們股份相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過往並無[編纂]，而我們股份的流動資金及[編纂]或會波動。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會發展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我們股份的[編纂]為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該[編纂]未必代表我們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隨時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導致[編纂]在[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新投資、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或股份的[編纂]出現大幅及意外變動。此外，近年來股價波動較大。有關波動並非一直與買賣股份的特定公司的業績直接相關。此波動加上總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或重大撤資股份，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股東所持股份受特定[編纂]期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期的限制到期後，該等股東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編纂]項下我們股份的認購者及買家，將會即時被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項下我們股份的認購者及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編纂]和發行更多股份，或籌集更多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擴展、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除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外，則(i)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導致其後攤薄及其每股盈利減少；(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及／或(iii)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的認購者及買家可能經歷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股份開始[編纂]時的[編纂]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該等股份於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預計交付將於預期[編纂]後數個營業日發生。在此期間，[編纂]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以下風險由於不利市況或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股份開始[編纂]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編纂]將受到業界或證券分析師發表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和報告的影響。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評級，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表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中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的營運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開展營運的經驗。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要求，因此可能會付出高昂的成本。此外，由於我們即將成為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培養必要的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眾多監管及其他規定，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編纂]標準以及證券和[編纂]關係問題的規定。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須以新的重要性標準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及時有效的方式行事。如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新需求，我們的營運效率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市場認知。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份的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且受多項因素的限制，例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及營運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溢利或任何溢利，使我們未來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有權自行決定如何使用[編纂]的[編纂]淨額，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管理層使用[編纂]的[編纂]淨額的方式，閣下未必同意，亦可能無法獲得有利回報。有關我們[編纂]的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託付予我們的管理層，而閣下須依賴管理層的判斷來決定我們使用是次[編纂]的[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

本文件中載列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第三方報告，而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報告。無法保證本文件中所載來自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經營所在的經濟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均收集自政府官方渠道。儘管我們在編纂及複製該等來自政府刊物的信息及統計資料時已非常審慎，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信息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本集團、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我們或我們各別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編纂]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並無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該等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特別是，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是已公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不一致，因此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是無法與其他國家提供的信息及統計數據相比。本文件中所用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經濟及行業相關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信息可能與來自其他來源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編纂]作出[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風 險 因 素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由於開曼群島法律對股東權利的司法判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更有限，閣下可能難以保障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企業業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的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法律行動，以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及權威。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某些方面與少數股東可能所處的司法管轄區的現有法規及司法判例確立的法律有別。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於上述情況，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少數股東可能難以透過針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的法律行動來保障其利益，而與該等股東所處的司法管轄區法律相比，該等法律行動可能為少數股東提供不同的補救措施。

閣下務請仔細閱讀文件，且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編纂]的任何信息。

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其中可能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透露任何該等信息，且我們亦不對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聲明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負責。因此，我們提醒[編纂]的有意[編纂]敬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來作出有關[編纂]的決策，切勿依賴任何其他信息。

作出有關本公司股份的[編纂]決策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所作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信息。我們概不負責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概不負責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的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及適當性。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數據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要在我們的[編纂]中進行[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數據、報告或刊物。申請認購我們在[編纂]中的股份，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信息。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期」、「相信」、「有可能」、「展望」、「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能」、「應當」、「應會」、「會」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及類似表述。敬請閣下留意，依賴本文件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以該等假設為根據的前瞻性陳述亦未必準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在本文件載入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對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的聲明或保證，而閣下應照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衡量該等前瞻性陳述。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我們不擬因應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免 除 及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免除：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聯交所酌情另行批准外，申請於聯交所進行主要[編纂]的所有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及資產均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將總部設在本集團擁有重大業務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因此，在可預見的將來，本公司並無或並無計劃在香港維持足夠的管理層存在，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方式包括以下安排：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張春泉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賴浩恩女士(「賴女士」)(聯席公司秘書)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兩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便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ii)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在需要時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本公司亦會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董事亦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防任何董事預期旅行或因其他原因離職；

免 除 及 豁 免

- (iii) 所有通常不在香港居住的董事擁有或可以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期限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彼等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v) 本公司已於[編纂]後指定職員作為本公司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的香港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維持日常溝通，以便掌握來自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將下列各項視為獲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名人士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聘用年限及其所擔任的職位；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免除及豁免

本公司已委任何亞玲（「何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何女士在本公司監管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賴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賴女士將向何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何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列規定。

由於何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使賴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自[編纂]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並以賴女士將與何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何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為條件。賴女士亦將協助何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賴女士預計將與何女士密切合作並與何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賴女士在[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何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自[編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何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何女士亦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協助，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何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何女士經過賴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免除及豁免

有關[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免除及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編纂]在[編纂]前採納的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文件中清楚列明，並確保所有相關披露均已在「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充分披露及[編纂]須於本文件中披露(其中包括)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完整詳情，以及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編纂]時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發行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而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編纂]須披露(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帶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姓名及地址，或合適的否定聲明，惟倘購股權已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姓名及地址而言，無須列明承授人姓名及地址，亦足以記錄有關事實。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列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71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3,181,000股股份，其中向本集團71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授出相當於23,181,000股股份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概無授出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預期於[編纂]前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會於[編纂]後進一步授出。有關[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

免 除 及 豁 免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1.激勵計劃I」。

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證書中關於披露[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若干詳情的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適當的負擔，而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71名承授人，董事認為在本文件個別披露激勵計劃I項下的承授人(所有承授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全部詳情將會造成不適當的負擔，而這將涉及在本文件中插入大量頁面的內容，顯著增加資料編匯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且並不會向[編纂]提供任何重要資訊；
- (b)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i)[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ii)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該等數目佔股份的百分比及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按相關股份數目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包括行使價、授出日期、歸屬期及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及(iii)緊隨[編纂]完成後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c)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及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能全面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止潛在[編纂]對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任何潛在[編纂]的利益；及
- (e) 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在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授予根據該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就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免除及豁免

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編纂]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書；
- (b) 按個別基準，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各關連人士授出所有購股權(如有)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c)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上述(b)分段所述者以外的餘下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合共基準於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i)其他承授人數目及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ii)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如有)；(iii)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iv)授出日期範圍；(v)歸屬期範圍；及(vi)於[編纂]完成後及有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在本文件中披露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以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有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e)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獎勵計劃I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f) 在本文件中載列免除及豁免詳情；及
- (g) 所有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其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合共基準於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i)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ii)就授出股份獎勵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免除及豁免

- (b) 所有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及獲授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文(a)及(b)分段所述人士)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 (c) 在本文件中載列豁免詳情；及
- (d) 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健鵬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定泗路88號 東方普羅旺斯小區0052	中國
宋清華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立路28號 上元小區26B號樓1002號	中國
呂世民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立路28號 上元小區28D號樓2603號	中國
張春泉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興路10號 匯景花園海怡閣30樓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存文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麥子店街 2號樓1408號	中國
唐蕊女士	8124 Isle of Skye the Colony Texas USA	加拿大
徐克磊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三里河路五號 賞竹閣 1號大樓二單元302號	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況奕先生、羅曉波先生、陳燦先生、Frederic Jean Emmanuel Azemard先生及吳建霆先生為由[編纂]投資者委任的董事，彼等將於[編纂]前辭去董事職務。有關我們董事於[編纂]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21樓2101-2105室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

十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C1座9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
23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21樓2101–2105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阜通東大街 1號院5號樓31160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公司網站	www.bochewang.cn (此網站所載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何亞玲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南園路123號 110房 賴浩恩女士 (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授權代表	張春泉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興路10號 匯景花園海怡閣30樓

公司資料

賴浩恩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審核委員會

唐蕊女士(主席)
陶存文先生
徐克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陶存文先生(主席)
宋清華女士
徐克磊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健鵬先生(主席)
唐蕊女士
徐克磊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亞運村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北辰東路8號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呈列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和數據，均來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和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該等來源屬適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並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汽車保險行業

汽車保險概覽

汽車保險行業的發展正在重塑中國汽車行業的發展和成熟。汽車保險幫助車主管理交通事故、盜竊和自然災害帶來的經濟損失風險。其亦通過向事故記錄低的車主收取較低的保費以激勵安全駕駛並加強道路安全。此外，汽車保險的發展壯大了汽車後市場行業，包括汽車流通、汽車維修及保養和配件供應。

車損保險(如碰撞保險)是最常見和最重要的車險保障類型之一。在事故或自然災害時及車主提出理賠後，保險公司需評估該車輛的損壞程度，並決定維修該車輛是否具經濟效益。一般而言，當車輛僅輕微損壞而車主想要維修時，保險公司一般直接支付預計維修成本。然而，倘車輛嚴重受損，保險公司將檢查車輛，並估計其預計維修成本、險前車輛價值和車輛殘值。一般而言，倘預計維修成本高於險前車輛價值減車輛殘值，則保險公司可能將車輛推定為全損，並將其歸類為事故車，再將該車輛交由事故車拍賣平台作進一步處理。亦於極少數情況下，全損的評估標準為預計維修成本高於險前車輛價值若干百分比(保險公司內部指引百分比)。此外，報廢車輛，即使並無保險承保或獲保險公司分類，亦歸類為事故車，在整體事故車市場中所佔比例較小。

中國汽車保險行業面臨的挑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汽車保有量超過330百萬輛，於2023年，汽車保費總額達至人民幣8,673億元。儘管其規模及增長龐大，中國的汽車保險行業仍面臨多項挑戰，尤其是與理賠處理及結算相關的挑戰，阻礙了行業發展：

- **高維修成本**。維修成本是保險公司理賠支出的主要部分，約佔總金額的三分之二。在中國，由於主機廠授權及車主認可，4S經銷商是車主首選的維修地點。然而，由於4S經銷商的營運及勞工成本較高，採購價格以及相應的配件售價亦較高，故其通常收取較其他車輛維修渠道更高的維修成本，進一步增加保險公司的理賠負擔。

行業概覽

- **次佳維修解決方案。**由於維修的複雜性及配件的銷售利潤較高，4S經銷商更傾向於直接更換配件，而非進行維修。此外，由於主機廠提供的配件規格有限，4S經銷商經常更換整個總成，而非個別受損零部件，例如因大燈燈罩損壞而更換大燈總成。因此，4S經銷商的維修解決方案並非總是最佳，維修範圍往往超出實際所需，進一步增加保險公司的理賠支出。
- **複雜的損失評估與結算週期。**由於缺乏標準化的估值方法，保險公司難以有效地作出總損失評估。因有關評估較為複雜，並需要估計多個非標準化參數，例如險前車輛價值、車輛殘值和預計維修成本，故保險公司通常需大量時間評估受損車輛的損失。此外，全損車輛處置渠道不足，以及難以匹配買家進一步延長理賠週期，這可能導致用戶滿意度下降，並令其傾向於在4S經銷商直接維修車輛，從而影響保險公司的盈利能力。
- **新能源汽車的高額支出。**近年來，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增長迅速。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能源汽車銷量佔新汽車銷量的40%以上。由於配件例如電機、電池和電子控制系統的整合度更高，以及各種感測器等新技術及材料的廣泛使用，新能源汽車為維修、保養和保險理賠流程帶來新挑戰。此外，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激烈競爭、技術創新及迭代的步伐迅速以及險前車輛價值及車輛殘值較燃油車的波動更快，使保險公司更難以為新能源汽車重新評估風險及調整保費。

過去二十年以來，中國汽車保險行業經歷持續改革，促進了行業發展，更好地維護了消費者權益。然而，該等改革亦已加劇保險公司的經營壓力。例如，監管部門已逐步擴大酌情定價系數的浮動範圍（指賦予保險公司彈性，在定義的範圍內，考量各種因素，自主釐定汽車保險折扣率），引入更加市場化的方法。這項措施在提高定價靈活性的同時，亦加劇了汽車保險行業的價格競爭。此外，2020年全面汽車保險改革的實施，提高了承保限額並擴大了承保範圍，導致保險公司賠付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費計算）顯著上升。具體而言，賠付率由2020年的58%上升至2021年的約70%，且自此以後一直維持於該水平。於結合相關開支時，汽車保險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與費用率的總和，綜合費用率以銷售及管理汽車保險產品所產生的成本除以保費計算）近年一直徘徊在保費的95%至97%左右。就眾多中小型保險公司而言，綜合成本率可能甚至超過110%，嚴重壓縮了彼等的利潤率。

事故車拍賣平台的出現

上述的挑戰突顯出保險公司急需採取有效的成本降低措施及標準化的估價方法，以維持財務穩定性，同時提高全損評估的準確性與效率。其中，車輛是否能被推定全損，對

行業概覽

保險公司而言非常重要。具體而言，全損車輛的理賠金額通常低於相同的預計維修成本，因此可降低成本。此外，將車輛推定全損後，保險公司在維修過程中可避免延長維修時間和不必要的維修範圍，有助於簡化理賠流程和提高理賠效率，最終提高客戶滿意度。

近年來，保險公司愈來愈重視全損評估的準確性與效率，並透過與具有相關能力的平台合作，推動事故車估價流程的標準化。為了確保運營效率，保險公司在過去幾年迅速將內部流程標準化，目前大多數事故車交易都是透過透明化、標準化、市場導向的拍賣方式進行。事故車拍賣平台能很好地解決保險公司的需求。

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

事故車交易流程

如下圖所示，事故車拍賣平台在事故車交易流程中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發生事故或自然災害後，保險公司需要評估該車輛的損壞程度，並決定維修該車輛在經濟上是否有利。保險公司將檢查車輛並估計其預計維修成本、險前車輛價值及車輛殘值。為確定車輛殘值，保險公司會向事故車拍賣平台查詢車輛殘值的估價，並將最高估價作為車輛殘值。若預計維修成本大於險前車輛價值減去車輛殘值，保險公司可將車輛列為全損，並將該車輛交由事故車拍賣平台作進一步拍賣。事故車拍賣平台將進行一系列的準備步驟，以促進拍賣過程，包括儲存和保全、汽車整備、記錄保存和文件驗證。事故車拍賣平台會根據相關汽車的狀況，將事故車分為可修復車和不可修復車。對於可修復車，買方一般是認證修理廠，他們一般會購買事故車進行修理及轉售；對於不可修復車，買方一般是持證汽車拆解廠，他們一般會拆解事故車，通常會再流通、翻新及重用配件。

行業概覽

事故車拍賣平台的價值

雖然事故車拍賣平台是因保險公司要求準確及標準化的損失評估方法而興起，但這些平台已發展成為整個事故車交易價值鏈中的所有業界參與者及整個社會帶來重大價值。

對於保險公司：

- **降低理賠支出**。事故車拍賣平台可讓保險公司利用廣泛的歷史交易數據及智能估價系統，更精確、更有效率地評估全損。因此，事故車拍賣平台可提供快速且精確的險前車輛價值及車輛殘值等參數評估。這不僅有助於保險公司決定是否應將汽車推定為全損，還有助於在維修過程中與4S經銷商磋商維修費用，從而降低理賠的整體支出。此外，領先的事故車拍賣平台可提供保全服務，讓保險公司在事故發生後立即取得汽車的控制權，強化其在全損評估中的地位。
- **提高理賠效率**。透過維持廣泛且活躍的下游買家網路，事故車拍賣平台可簡化處置週期，大幅提升理賠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 **確保合規**。這些事故車拍賣平台所提供的透明化及標準化拍賣流程可確保處置事故車時的合規性，協助保險公司降低營運及法律風險。

對於下游買家：

- **獲得可靠的汽車來源**。下游買家主要是以當地為重心的區域企業，他們在採購汽車時面臨的挑戰是由於零碎分散的車源及不透明的資訊。事故車拍賣平台聚合全國車源，主要來自知名保險公司，確保買家有穩定的車源。拍賣平台所提供的正式競投程序，加上透明的汽車現況披露，進一步賦予買家在拍賣過程中做出完全知情決定的能力。
- **提供便利化服務**。一些領先的事故車拍賣平台除了提供事故車拍賣外，還提供全鏈條配套服務，如物流服務，提高了事故車交易的便利性、效率及安全性。

對於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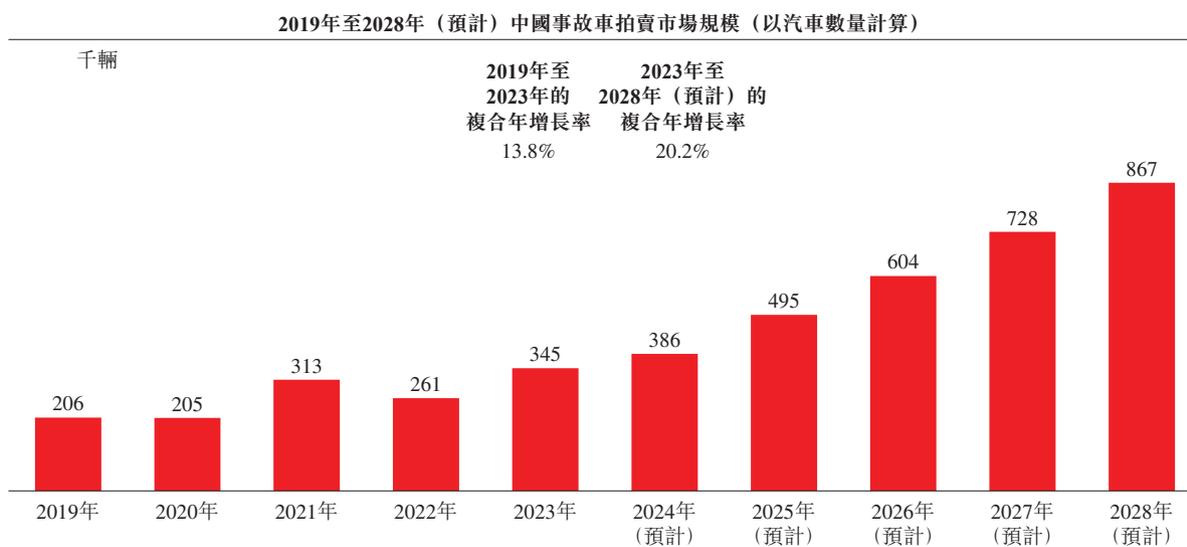
- **促進汽車再利用**。對於可修復的事故車，簡化及具成本效益的修復流程可讓這些汽車恢復到可上路的狀態。這可延長汽車的使用壽命，減少製造新車對環境的影響及降低整體碳排放量。
- **促進配件回用**。不可修復車及報廢車可由持證汽車拆解廠處置。被拆解的配件將於翻新及修復後重新流入市場，從而減少與生產新配件相關的碳排放。

行業概覽

- **大災救援**。事故車中有很有一部分是因自然災害而損壞的，例如洪水損壞的汽車。迅速再流通及處置這些汽車可支援社區重建，同時減輕環境危害。
- **經濟實惠的交通解決方案**。重新進入市場的修復及翻新汽車及配件在保持所需的功能性的同時，其價格明顯低於新的同類產品。這可為低收入族群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在維持功能性及安全性的同時，改善交通的便利性。

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的事故車拍賣量由2019年的約20.6萬輛增至2023年的34.5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3.8%。相比之下，美國2023年汽車保有量約為290百萬輛，與中國相近，其於2023年的拍賣量接近七百萬輛，約為中國的20倍。這個顯著的差異突顯了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預計2028年中國事故車拍賣總量將達86.7萬輛，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2%。下圖闡述了從2019年至2028年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交易量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一般而言，險前車輛價值較低及預計維修成本較高的汽車更容易被推定全損。中國汽車行業的以下趨勢預計將直接影響這兩個參數，推動全損頻率的增加：

- **汽車平均車齡上升**。2023年，中國汽車的平均車齡為6.5年，並預期於2028年將達到8.4年。這仍遠低於美國超過12年的平均汽車車齡，顯示出可觀的成長潛力。
- **新車價格不斷下降**。中國新車銷售價格大幅下降：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近200種汽車型號出現降價，遠超過2023年的150種，平均折扣超過10%及

行業概覽

部分超過30%。預計這些趨勢將對二手車價格造成下調壓力，可能降低險前車輛價值，進而增加全損頻率。

- **不斷攀升的維修成本**。計量配件成本相對於整車價格的零整比已從2015年的約330%上升至2023年的約370%。這代表在不到十年的時間內，配件價格相對於汽車價格增加了40個百分點，某些車型的零整比更超過800%。與此同時，汽車行業的平均勞動力成本在過去五年持續增長。這兩個因素大幅推高了汽車的整體維修成本。
- **新能源汽車的普及**。新能源汽車的索償比率是燃油車的1.5至2倍，這意味著新能源汽車被推定全損車輛的機率普遍較高。新能源汽車的三年殘值率低於50%，比燃油車低近10個百分點，意味著與同車齡的燃油車相比，新能源汽車的折舊率較快及險前車輛價值較低。此外，由於配件的整合程度較高，單一意外事故可能對新能源汽車造成較大的損害，導致新能源汽車的平均維修成本較高，通常較燃油車高出20%至30%不等。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導致新能源汽車的全損頻率較高，進而導致汽車保險行業的全損頻率增加。
- **對4S經銷商的依賴逐漸降低**。過去，保險公司與4S經銷商密切合作，因為4S經銷商是新車保險銷售的重要渠道。因此，符合全損推定的汽車有時會改由4S經銷商維修，以維持保險公司及4S經銷商之間的良好關係。因此，約有80%符合全損判斷的汽車實際上被推定全損車輛，而成熟市場則接近100%，差距達20個百分點。然而，由於總汽車保有量中新車銷售量的減少，以及主機廠日益加大直接面向客戶的力度，4S經銷商在新車保險銷售中的重要性正在降低。預期此一轉變將導致實際被推定全損車輛的汽車比例增加。

除了全損頻率不斷增加外，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的增長還受到以下額外因素的推動：

- **對全損概念的認識提升**。保險公司及社會正積極推廣對全損概念的認識。隨著對保險知識和維修成本的了解加深，車主可能會逐漸認識到全損是更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理賠解決方案。車主可根據險前車輛價值獲得付款，更換車輛時毋須延長維修時間，亦毋須承擔與維修相關的隱含折舊。
- **事故車供應增加**。中國不斷增加的汽車保有量和汽車保險覆蓋率，推動拍賣事故車的潛在供應量持續擴大。未來，來自非保險車輛車源方和報廢車輛的事故車有望進一步分散事故車供應。
- **技術進步**。隨著事故車拍賣行業多年的發展，積累了大量的損失評估和事故車交易數據。利用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拍賣平台可以提取有價值的見解來完

行業概覽

善車輛估值，為事故車估值和市場需求波動提供有價值和準確的輸入數據。這些進步正推動業界向更高的標準化、透明度及營運效率邁進。

- **出口趨勢。**隨著全球化的深化和國際貿易的發展，中國配件和修復車輛的出口市場也在不斷擴大。許多國家和地區對配件和修復車輛的需求越來越高。這種不斷增長的需求吸引了更多海外買家進入中國的事故車交易鏈，凸顯出巨大的出口機會。

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主要成本及趨勢

勞動力成本是從事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公司的主要成本。據中國人才研究會汽車人才專業委員會統計，汽車行業平均勞動力成本已從2019年的每名員工人民幣205千元增加至2023年的每名員工人民幣238千元。預計未來勞動力成本將保持平穩上升趨勢。

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呈現分層競爭格局，以2023年的交易量計算，最大的單一參與者佔據超過30%的市場份額，前五大參與者合計擁有約56%的市場份額，而其餘個別參與者的市場份額不足2%。市場格局與美國事故車拍賣行業類似，於2023年，兩大參與者Copart和IAA佔美國事故車拍賣行業約70%的市場份額。

於2023年，本公司的交易量於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31.3%。下表載列中國五大大事故車拍賣平台的競爭格局。

排名	參與者	2023年事故車交易數目 (千輛)	2023年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08	31.3%
2	公司A ⁽¹⁾	32	9.3%
3	公司B ⁽²⁾	25	7.2%
4	公司C ⁽³⁾	20	5.8%
5	公司D ⁽⁴⁾	9	2.7%

附註：

- (1) 公司A是2012年在中國成立的汽車後市場行業網絡平台。該公司提供事故車拍賣服務、配件交易服務，及為事故車客戶量身打造的ERP系統。其為非上市公司。
- (2) 公司B是2016年在中國成立的事務車拍賣平台。該公司主要提供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其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3) 公司C是2001年在中國成立的事務車拍賣平台。該公司主要提供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其為非上市公司。
- (4) 公司D是2015年在中國成立的事務車拍賣平台。該公司主要提供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其為非上市公司。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的准入壁壘

- **與保險公司緊密合作。**保險公司是事故車的主要車源方。與保險公司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不僅可確保事故車供應的持續性，亦可促進關鍵流程(包括全損評估、理賠及數據交換)的無縫整合。該等合作項目有助於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並為業界提供寶貴的見解。
- **業界專業知識與數據積累。**準確估算車輛殘值是事故車拍賣平台的核心競爭優勢。這需要深入了解損壞程度，並對多方面因素進行全面分析，包括二手車價格、歷史交易數據和維修成本數據庫。多年累積的數據使拍賣平台能夠開發精確估價工具，提高車輛估價的準確性和效率。
- **研發及數字化能力。**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健全的數字化系統是事故車拍賣平台有效運作的基石。估價模組、網上拍賣平台和車輛資訊管理系統等關鍵數字化工具依賴於持續的技術創新和優化。該等改進措施可確保無縫和高效的交易，同時維護數據安全及私隱權。
- **覆蓋全國的網絡範圍和管理。**全面的線下網點網絡對事故車拍賣平台的高效運作至關重要。這些線下網點不僅是汽車車源方的保全地點，也是進行必要準備、檢查和展示的重要地點，為下游買家提供現場預覽的機會。全國性的網絡擴充了平台的服務覆蓋範圍，實現了可擴展的業務擴張，提升交易透明度和效率，並培養不同參與者之間的信任和滿意度。同時，管理如此龐大的網絡需要完善的管理能力，包括標準化操作、資源協調和風險管理的能力，上述各項均對複製造成重大障礙。
- **廣泛而活躍的買家群體。**認證修理廠及持證汽車拆解廠是事故車拍賣平台的主要買家，其留存率及活躍程度直接影響平台的營運規模及效率。廣泛而活躍的認證修理廠及持證汽車拆解廠網絡可確保拍賣車輛能吸引足夠的競爭出價，從而實現事故車的高效處理，並吸引更多的上游車源方及下游買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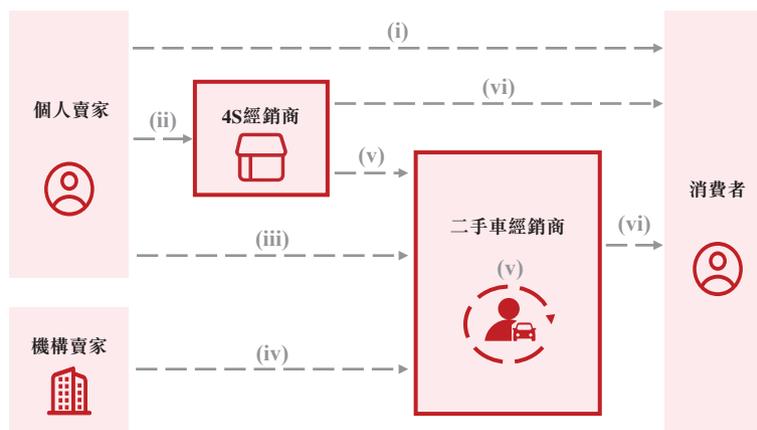
中國二手車行業

中國二手車行業概況

隨著中國汽車行業逐漸從藍海市場轉向紅海市場，中國二手車行業也面臨著巨大的增長機遇。中國二手車交易量從2019年的12.3百萬輛增加至2023年的16.1百萬輛，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並預計於2028年達到30.0百萬輛，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

行業概覽

一般而言，二手車在抵達消費者手上前會進行多次交易。下圖載列中國二手車交易的典型交易流程和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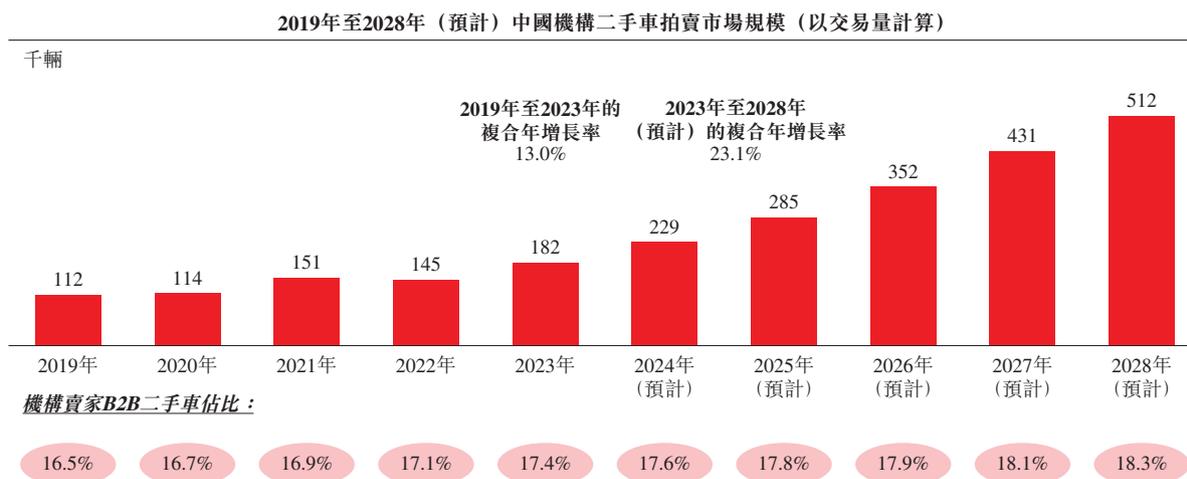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根據二手車交易參與者的業務性質，中國的二手車行業可分為：(i)個人賣家向消費者直接銷售；(ii)個人賣家在4S經銷商的以舊換新買賣；(iii)個人賣家向二手車經銷商銷售；(iv)機構賣家向二手車經銷商銷售；(v) 4S經銷商向二手車經銷商銷售或經銷商間交易；及(vi) 4S經銷商或二手車經銷商向消費者銷售。其中，類別(iv)和(v)屬於企業對企業(B2B)交易。值得注意的是，拍賣因其價格透明度和營運效率日漸受到大型二手車經銷商的青睞，成為首選的交易渠道。然而，在中國目前的二手車行業，B2B板塊內拍賣的滲透率仍然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大量小規模和區域性二手車經銷商的盛行。於2023年，拍賣僅佔B2B總交易量的22.3%，總拍賣量為1,046千件。隨著大型二手車經銷商的出現和發展，拍賣將成為一個更重要的B2B交易渠道。預計2028年通過拍賣進行的B2B交易比例將增至30.4%，拍賣量將達到約2,800千件，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1.8%。

於2023年，中國B2B二手車總拍賣量中僅有182千輛汽車(或17.4%)來自機構賣家。這主要歸因於中國二手車行業缺乏大型機構賣家。相比之下，在更成熟的市場中，機構賣家佔B2B拍賣量超過40%。展望未來，作為資產優化策略的一部分，預期中國的機構賣家將越來越多地大規模處置汽車，導致對機構二手車拍賣服務的需求增加。預計2028年機構賣家貢獻的拍賣量將達到512千輛，佔B2B總拍賣量的18.3%，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1%。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19年至2028年中國機構二手車拍賣行業的歷史和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B2B二手車拍賣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B2B二手車拍賣行業相對集中，按交易量計，2023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佔62.3%的市場份額。按2023年B2B二手車拍賣量計，本公司於中國B2B二手車拍賣行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11.4%。

排名	參與者	2023年B2B二手車拍賣量(千輛)	2023年市場份額
1	公司E ⁽¹⁾	176	16.8%
2	公司F ⁽²⁾	170	16.3%
3	本公司	119	11.4%
4	公司G ⁽³⁾	117	11.2%
5	公司H ⁽⁴⁾	70	6.7%

附註：

- (1) 公司E是2014年在中國成立的B2B二手車拍賣平台。該公司提供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包括車輛評估、交易後支援和物流。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2) 公司F是2011年在中國成立的B2B二手車拍賣平台。該公司主要提供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包括車輛評估、交易後支援和物流。其為非上市公司。
- (3) 公司G是2006年在中國成立的B2B二手車拍賣平台。該公司主要提供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包括車輛評估、交易後支援和物流。其為非上市公司。
- (4) 公司H是2015年在中國成立的C2B二手車交易平台。該公司主要提供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包括車輛評估、交易後支援和物流。其為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機構二手車拍賣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機構二手車拍賣行業(為B2B二手車拍賣行業的子集，大型機構透過有組織的拍賣會出售其二手車或租約到期車輛)高度分散，2023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交易量佔24.9%的

行業概覽

市場份額。按2023年二手車拍賣數量計，本公司於中國機構二手車拍賣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7.5%。

排名	參與者	2023年二手車拍賣數目 (千輛)	2023年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3.7	7.5%
2	公司H ⁽¹⁾	11.4	6.3%
3	公司F ⁽²⁾	8.2	4.5%
4	公司E ⁽³⁾	6.6	3.6%
5	公司I ⁽⁴⁾	5.5	3.0%

附註：

- (1) 公司H是2015年在中國成立的C2B二手車交易平台。該公司主要提供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包括車輛評估、交易後支援和物流。其為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公司F是2011年在中國成立的B2B二手車拍賣平台。該公司主要提供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包括車輛評估、交易後支援和物流。其為非上市公司。
- (3) 公司E是2014年在中國成立的B2B二手車拍賣平台。該公司提供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包括車輛評估、交易後支援和物流。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4) 公司I是2015年在中國成立的B2C二手車交易平台。該公司主要提供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包括車輛評估、交易後支援和物流。其為非上市公司。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二手車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車輛供應增加**。隨著越來越多中高收入消費者以舊車換新車選擇高檔車，預期將有更多二手車入市，帶動整體供應上升。新車型的推出及交易便利性的提升，亦會提高車輛於整個生命週期的交易頻率，進一步加快二手車的市場週轉率。此外，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及其他機構車源方對大批量處置二手車的需求將日益增長，進一步多元化市場二手車的來源。
- **低線城市二手車消費需求增加**。二手車價格實惠，對低線城市消費者而言，乃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儘管低線城市的汽車保有量仍然相對較低，但道路網絡的延伸使道路交通成為居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這刺激了該等地區的汽車(包括二手車)需求。此外，允許二手車跨地區交易的政策實施，促進了大量二手車從高線城市流入，帶動了二手車整體交易量的增長。
- **二手車交易服務供應商增加**。二手車交易服務供應商的出現，可以為二手車買家提供龐大而穩定的全國二手車供應。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等服務供應商憑藉在事故車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已拓展至二手車業務，並正在為二手車行業注入新的活力。利用現有的估價基礎設施，該等服務供應商可以為二手車提供精確、快速的定價。此外，其亦可利用現有的線下儲存及保管網絡，以及人事及物流網絡，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此外，與傳統的二手車經銷商相比，該等

行業概覽

服務供應商受益於更廣泛、更多元化的買家群體，使他們能夠更靈活地處置各種性質的車輛。

- **有利的政策與法規。**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鼓勵二手車交易的政策，特別是2022年7月出台的《關於搞活汽車流通擴大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該政策為註冊從事二手車經銷業務的公司提供官方指引，旨在推動二手車在中國的商業化並促進其交易。該政策有望創造良性循環，提升消費者對二手車交易的信心，提升二手車交易效率，增加交易量，並推動二手車行業的持續增長。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受委託對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進行研究、分析及製作報告，費用為人民幣550,000元。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不受本公司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灼識諮詢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和戰略諮詢。灼識諮詢擁有一支顧問團隊，積極追蹤汽車、消費品及服務、農業、化工、市場推廣及廣告、文化及娛樂、能源及工業、金融及服務、醫療保健、TMT及運輸等多個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擁有這些行業最相關、最具洞察力的市場情報。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章節包含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我們也參考了「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中的若干資料，以便更全面地呈現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

灼識諮詢利用多種資源，同時採用一手及二手研究方法。一手研究包括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參與者，而二手研究則包括分析公開來源的數據，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海關總署等。灼識諮詢報告的市場預測是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在未來十年將保持穩定趨勢；(ii)相關的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在預測期間繼續推動中國汽車保險行業、事故車拍賣行業及二手車拍賣行業的增長；及(iii)不存在可能對市場情況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一系列行業法規。

董事經合理質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及不利變動，可能會使本節所載資料受到限制、與之矛盾或受到影響。

監管概覽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關於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規例

中國企業實體的設立、經營及管理，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和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管。負面清單對於其上所列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統一規定了若干限制性措施，如持股比例及管理規定等，並列明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凡是不屬於負面清單的行業，應按照對內資及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類以及呼叫中心）的公司，不得超過總股權50%。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該法適用於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繼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的開放。《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共同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的，市場監管部門應將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據此，在軍事、國防相關領域或鄰近軍事設施的地點投資，或進行可能導致取得若干主要領域（例如重要農產品、

監管概覽

能源及資源、裝備製造、基礎設施、運輸、文化產品及服務、信息技術、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及技術)的資產實際控制權的投資，須事先取得指定政府機關的批准。

關於拍賣業務的規定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7月5日頒佈及其後於2004年8月28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以及商務部於1994年10月2日頒佈及其後於2004年12月2日、2015年10月28日及2019年11月30日修訂的《拍賣管理辦法》，國內企業從事中國拍賣相關法律允許的各類產品的拍賣活動(文物除外)，應當符合各種條件，如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及有足夠數量的專業人員，而其中至少有一人須是拍賣師。拍賣活動應當由持有資格證書的拍賣師進行。國內拍賣企業從事拍賣活動，應首先向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從事拍賣業務的許可。未經批准及登記擅自從事拍賣業務的企業，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被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當對拍賣企業提出年度審查意見。對審查不合格的拍賣企業，應責令其限期整改，並將審查結果上報有關部門。

關於二手車流通管理的法規

商務部、公安部(「公安部」)、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4日修訂《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二手車管理辦法」)。二手車管理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二手車交易市場經營者、二手車經銷企業和經紀機構應當具備企業法人資格，並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ii)設立二手車拍賣企業(包括外資二手車拍賣企業)，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和《拍賣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並按《拍賣管理辦法》規定的程序辦理；(iii)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的二手車交易市場經營者及二手車經營主體，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兩個月內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二手車管理辦法亦對二手車交易市場經營者及二手車經營主體的行為進行了規定，當中的規定包括：(i)依法經營、依法納稅；(ii)核實賣家身份；(iii)不得買賣非法汽車；及(iv)建立完整的二手車交易、買賣、拍賣、經紀以及鑒定評估等記錄。

於2022年7月5日，商務部等十七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搞活汽車流通擴大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新規例」)。新規例其中制定了一系列措施，旨在規範管理及激勵中國二手

監管概覽

車交易的發展，為二手車業務參與者提供更好的業務環境。新規例並非特別針對我們這一類二手車交易服務提供商，因此亦無對我們這一類沒有辦理辦證過戶登記的二手車交易服務提供商施加任何額外的特定要求或義務。

該等措施主要包括：

- 使更多參與者能夠從事二手車銷售。以前，當地法規對二手車業務參與者提出各種難以滿足或在商業上屬不可行的要求。舉例而言，法人實體為進行二手車銷售，其營業地址須位於當地二手車交易市場。新規例取消了該等限制，不論其營業地址是否位於當地的二手車交易市場，法人實體現時均可進行二手車銷售。
- 更高效的辦證過戶。辦證過戶是二手車交易的關鍵環節，辦證過戶登記由當地二手車管理部門負責辦理。以前，就向自然人購買的二手車而言，二手車管理部門在辦理二手車辦證過戶登記手續時，實際上只接受當地二手車交易市場開具的發票。自2022年10月1日起，於該等情況，由註冊二手車經銷商向自然人開具的發票亦可用於二手車辦證過戶登記手續，極大簡化及提升了二手車交易的效率。
- 更高效二手車交易程序。以前，二手車所有權的轉移要求每一筆二手車交易(包括二手車經銷商之間的交易)進行二手車辦證過戶登記(即二手車經銷商需要先將二手車所有權轉移給自己，然後才能將該二手車與其他經銷商進行交易)，這使得二手車交易過程非常耗時且繁瑣(因為一輛二手車在到達終端買家手中之前通常會在經銷商之間進行多次轉移)。自2022年10月1日起，註冊二手車經銷商可獲得用於小型非營運二手車交易的臨時車牌，毋須先將二手車所有權轉讓給自己，然後再轉讓給終端買家，有效提高二手車交易效率。
- 辦證過戶限制。自2023年1月1日起，自然人在一個曆年內出讓持有時間少於一年的二手車達到三輛或以上的，不得為其辦理辦證過戶登記手續(「辦證過戶限制」)。辦證過戶限制旨在通過激勵更多二手車業務參與者註冊為法人實體來進一步規範管理及提高中國二手車交易的透明度，此舉可使有關部門更容易有系統地監督二手車業務參與者。

2022年1月18日，國家發改委等七個部門發佈《促進綠色消費實施方案》，規定在重點消費領域推進綠色轉型，當中明確規定積極發展二手車經銷業務，推動落實全面取消二手車轉讓限制的政策，進一步擴大二手車流通領域。

監管概覽

2021年4月7日，商務部、公安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推進二手車交易登記跨省通辦便利二手車異地交易的通知》，以便利二手車交易。該規定允許小型非經營乘用車的買賣雙方選擇在原登記地或買家居住地完成交易，並在車輛轉入或轉出的地點登記。該規定亦訂明(其中包括)，若二手車交易市場經營者、二手車經銷商、二手車拍賣公司等未按規定核實交易信息、保存交易記錄，當地商務主管部門應採取警告、訓誡、約談等法律措施。此外，二手車交易市場、二手車經銷商、二手車拍賣公司等因未按規定辦理二手車交易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2024年3月7日，國務院頒佈《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其中要求加大對二手車換代的政策支援力度。2024年3月27日，商務部等14個部委發佈《推動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其中規定開展二手車以舊換新是其主要任務之一，包括推進二手車交易流程、培育及加強二手車交易實體等。

此外，2025年1月20日，商務部等八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工作的通知》，要求促進二手車高效流通，包括持續完善二手車流通管理制度、創新二手車交易登記便利化措施、探索建立線上交易管理制度、支持二手車經銷企業加強主體培養與品牌建設、鼓勵開展二手車經銷企業分級分類管理及推動二手車經銷企業做大做強。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為監管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了一個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先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展開營運。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現稱(「工信部」)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經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及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附件)，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工信部

監管概覽

於200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獲得此類許可證的資格和程序以及此類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作出更具體規定。

外商投資增值電訊服務

2001年12月，為履行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的承諾，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最近一次修訂於2022年3月作出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2022年外資電信企業規定」）。2022年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取消了原版本中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於增值電信行業具有良好業績及營運經驗的資格規定。根據2022年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任何一家增值電信企業中持有的股權總數不得超過50%。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國內電信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所、設施和其他協助，供其在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營運商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和註冊商標，應由該營運商（或其股東）合法擁有。

關於網絡交易的法規

2014年1月26日，國家工商總局發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取代原先的《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旨在規範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對網絡商品交易經營者及有關服務提供者在資質、售後服務、使用條款、用戶隱私保護、數據保存、遵守知識產權保護及不正當競爭等方面的適用法律等方面作出規範。為進一步監管網絡交易活動，2021年3月15日，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適用於在社交網絡、互聯網直播或其他信息網絡活動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進一步規範網絡交易的經營行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旨在規範在中國境內進行的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商企業在經營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保護消費者權益、環境、知識產權、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等方面的義務，對產品或服務的質量負責，並接受政府及社會公眾的監督。

監管概覽

關於網絡安全的法規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網絡服務提供者必須按照法律規定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防止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2022年9月12日，網信辦發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提出從以下四個方面對網絡安全法進行修改：首先是完善關於違反網絡運行安全一般規定的法律責任制度；其次是修改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法律責任制度；第三是調整網絡信息安全的法律責任制度；及第四是修改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責任制度。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定義及識別程序。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電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學等重要行業及領域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一旦其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洩露數據等狀況時，則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或公眾利益。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主管部門及監督管理部門是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相關認定規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承擔網絡安全保護職責，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攻擊及違法犯罪活動，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行，在網絡安全多等級保護基礎上保障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同時，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的網絡產品及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進行安全審查。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連同另外十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或(ii)網絡平台運營者進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包括任何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並將在國外[編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然而，該規定的解釋及實施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管理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管理條例不僅是第一部專門針對網絡數據安全的行政法規，也是《網絡安全

監管概覽

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合規要求的綜合性實施條例。管理條例引入多項重要責任，包括要求網絡資料處理人員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前，先具體說明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及方法，以及所涉及的個人信息類型。其亦澄清重要數據的定義，概述處理重要數據者的義務，確立數據處理者之間數據共用的更廣泛的合同要求，並引入一項新的豁免跨境數據傳輸監管義務的規定。這項條例將如何解釋和執行，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影響我們的運作，仍有待觀察。

2021年7月12日，工信部、網信辦及公安部頒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該規定」），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規定對網絡產品（包括硬件和軟件）提供者、網絡運營者以及開展網絡產品安全漏洞檢測、收集、發佈及其他相關活動的組織或個人作出了規定。該三類實體均應建立接收網絡產品安全漏洞報告的溝通渠道，並將接收的安全漏洞信息記錄至少保存六個月。具體而言，網絡產品提供者在發現安全漏洞後應立即採取措施進行驗證和修復，並向監管部門、上游產品供應商及相關用戶通報。

關於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關於數據安全的法規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該法規定中國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整個工作流程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和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故時立即採取處置措施並及時向有關部門匯報。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責任人以及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規定定期對該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相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轉移的措施。若有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和其他適用辦法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可遭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業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其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的法律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

監管概覽

的數據分為三個等級：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同時，數據處理者應將其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的目錄提報當地行業規管部門備案。此外，該辦法明確了數據生命週期內按數據劃分情況的處理要求。違反該辦法的，數據處理者應按照該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承擔相應責任。

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其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汽車數據營運商應對其數據營運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呈報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年度情況。

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其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下，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此類信息。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其中包括）：(i) 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該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及目的，並且只能收集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及(ii) 妥善保管用戶的個人信息，一旦發生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的情況，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況嚴重的應立即向電信監管部門報告。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任何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均必須經用戶同意，並符合合法原則、合理性及必要性，並屬於規定的目的、方法及範圍。

網絡安全法規定：(i) 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數據收集、使用規則，明確表達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並取得被收集者的同意；(ii) 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被收集者的同意範圍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與用戶達成的協議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 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然而，倘若信息已經被

監管概覽

處理及無法恢復，因而無法將該等信息與特定人士配對，則這種情況屬例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營運期間，應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存儲在中國境內。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的通知》，其於2021年5月1日生效，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以用戶不同意收集不必要個人信息為由拒絕用戶使用該應用程序的基本功能服務。

2021年8月20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詳細規則及相應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建立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個人的權利及處理者對該等權利的回應責任，數據本地化及跨境數據傳輸規定，單獨同意的規定及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的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絡安全及信息化主管部門規定的數量時，應將在中國境內產生或收集的個人信息存儲國內；需要向境外提供的，應通過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處理的目的及方式、個人信息的類別、對個人權益的影響以及潛在的安全風險，為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防止未經授權存取以及洩露、篡改及遺失個人信息，採取下列措施：

- 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
- 對個人信息進行分類管理。
- 採取相應的安全技術措施，如加密及去標識化。
- 合理確定與個人信息處理相關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教育及培訓。
- 制定並組織實施應對個人信息安全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
-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的公司可能面臨處罰、罰款、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關於數據／個人信息跨境轉移機制的法規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在海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應通過當

監管概覽

地對應機構向國家網信部門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任何處理逾一百萬人次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i)任何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者提供逾十萬人次的個人信息或一萬人次的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及(iv)網信辦規定需要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況。此外，申請前述安全評估前，數據處理者應就數據出境風險進行自我評估，根據評估，數據處理者應集中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數據出境及境外接收方處理數據的目的、範圍及方式等的合法性、公平性及必要性，數據出境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及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帶來的風險，以及與境外接收方簽訂的數據出境相關合約或其他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是否充分包含數據安全保護的責任及義務。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進一步闡明安全評估的適用範圍。根據規定，倘(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將個人資訊或重要資料傳輸至境外；(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某一年度1月1日起向境外轉移重要資料或個人資料逾一百萬人次(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或向境外累計轉移敏感個人信息10,000人次以上的情況下，則須先進行安全評估後方可將任何數據轉移至中國境外。

其他法律和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任何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將受到刑事處罰。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明確了涉及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犯罪分子的若干定罪和量刑標準。此外，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中國關於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及最近一次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正、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該法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及最近一次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於2019年6月26日，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自2019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3月24日修訂），以進一步預防及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取代了《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並同日實施。《反壟斷指南》將作為平台經濟經營者在中國現行反壟斷法律和法規下的合規指導。《反壟斷指南》主要涵蓋五個方面，包括總則、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濫用行政權力排除或限制競爭。

關於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就租賃房屋訂立書面租賃合約，當中應包括以下內容：租賃期限、房屋使用要求、租金及房屋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與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需要向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合約登記備案。根據民法典規定，未按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為租賃合約登記備案的，不影響租賃合約的效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簽訂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及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房屋

監管概覽

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的，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當責令限期改正。單位未在限期內整改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經作出巨大努力以通過規管知識產權的全面法例，包括商標、專利、著作權及域名。

商標

商標受到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據此，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或稱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和管理，並給予註冊商標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應請求於首個或任何續展的十年期限屆滿時，再給予十年期限。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

專利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佈、於2010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中國的管理專利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由人大常委會進一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據此，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由十年改為十五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2010年4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0年11月11日，並自2021年6月1日生效)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著作權人享有各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互聯網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

監管概覽

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所規範，據此，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互聯網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域名註冊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則。申請人在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人。

關於勞工保障的法規

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連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正式確定了員工有關勞動合同、加班時間、裁員及工會角色的權利，並規定了終止勞動合同的具體標準及程序。此外，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在有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期滿的情況下，在解除勞動合同終止後依法給予經濟補償。此外，根據《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分別於2008年1月1日及2008年9月18日生效），勞動者根據其工作時間有權享受5至15天的帶薪休假，並且在用人單位不能安排職工休假的情況下，除非職工書面提出不休假，否則職工應休未休的休假天數，均可享受相當於正常工資三倍的工資報酬。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根據於其營業地點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發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當地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和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但有一些例外情況。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沒有任何分支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如果其「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進行全面及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一般將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最近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和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必須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3%，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2022年4月8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二手車經銷有關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該公告將從事二手車經銷的納稅人銷售其收購的二手車的增值稅稅率降至0.5%，而不是之前從原來的3%降低至2%。2023年9月22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延續實施二手車經銷有關增值稅政策的公告》，將二手車經銷相關增值稅政策延續至2027年12月31日。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的、由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公司支付給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如果是法律規定的非居民企業，則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任何此類外國投資者的註冊地與中國簽訂了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扣稅安排。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及最近於2019年12月6日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

監管概覽

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在收到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的任何時候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以上的股權，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以認定該香港居民企業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可以從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的10%降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相關的中國稅務機關酌情確定某公司因主要由稅收驅動的交易或安排而受益於該減免所得稅率，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的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結合某些原則進行綜合分析，以確定受益所有人，而如果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收入的12個月內向第三國家(地區)居民支付50%以上的收入，或者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的經營活動，包括實質性的生產、銷售、管理等活動，則申請人不大可能被認定為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的實際所有人。

關於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法規主要受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管理規定」)管轄。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可用於往來賬戶項目的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資本賬戶項目的人民幣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回流，仍需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根據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只有在提供所需的有效商業文件後，才能在被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及／或匯出外匯，如果是資本賬戶項目交易，則要獲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也受到限制，包括商務部、外匯管理局及發改委等監管政府機構或其當地對應機構的批准。

2013年5月11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其規定，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投資的管理應以登記方式進行。機構和個人應向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

監管概覽

支機構登記其在中國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訊，處理與在中國的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2015年2月13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修訂。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取消了與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有關的境內直接投資以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的行政審批程序，並授權符合條件的銀行在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監督下直接進行此類外匯登記。

2015年3月30日，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並取代之前的相關規定。根據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最高100%的外幣資本可根據企業實際經營情況在其經營範圍內隨意轉換為人民幣資本，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該用途應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這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儘管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使用由外幣計價資本轉換的人民幣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但對於外商投資企業將轉換後的人民幣用於超出經營範圍的證券投資、委託貸款或公司間的人民幣貸款，仍有限制。

2016年6月9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最近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了19號文中的一些規定，但將禁止使用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價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的規定改為禁止使用該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此外，外匯管理局28號文已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由於2023年12月4日出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該通知明確允許在批准的經營範圍內沒有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有真實的投資，且該投資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就可以利用其結匯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2020年4月10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外匯管理局8號文」），據此，在保證資金使用真實、合規的前提下，遵守

監管概覽

現行資本賬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使用資本賬目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境外[編纂]等，用於境內支付，不需事先就每宗交易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由於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管理外商獨資公司股息分配的主要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中國目前的監管制度，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留存收益(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必須至少留出其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到該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中國公司在抵銷以往財政年度的任何損失之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往財政年度的利潤可以與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起分配。

關於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法規

2014年7月4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終止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於同日生效。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詳細指引要求中國居民在將其合法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股權投入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用於投資或融資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必須向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當(a)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訊發生任何變化，如與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有關的任何變化，或(b)任何重大變化，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持有的股本增加或減少、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轉讓或交換、特殊目的公司的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必須及時向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這些變化。

2015年2月13日，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了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授權合格銀行根據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和融資進行登記，但那些未能遵守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仍屬於當地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必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如果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履行所需的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以及禁止開展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此外，特殊目的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的資本。此外，不遵守上述各種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將須負上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匯逃稅責任。

監管概覽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2006年12月25日，人民銀行頒佈了《個人外匯管理辦法》，規定個人(包括中國公民和非中國公民)在經常賬戶或資本賬戶下進行外匯交易的相應要求。2007年1月5日，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並最近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規定某些資本賬戶交易的審批要求，如中國公民參與海外[編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2012年2月15日，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其終止了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28日發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股權激勵計劃規則的目的是規範中國境內個人參與境外[編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的外匯管理。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如果中國「境內個人」(包括中國居民和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不包括外國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的代表)參與海外[編纂]公司的任何股票激勵計劃，中國境內合格代理人(可以是該海外[編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代表該個人向外匯管理局提出申請，就該股票激勵計劃進行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獲得與持有股票或行使股票期權有關的年度購匯補貼的批准。憑藉股票激勵計劃的外匯管理局登記證書，中國境內的合格代理人應在中國境內的銀行開立專門的外匯賬戶，用於存放與購買股票或行使期權有關的資金、出售股票時退回的本金或利潤、股票發放的任何股息以及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收入或支出。這些中國個人從出售股票和海外[編纂]公司分配的股息中獲得的外匯收入以及任何其他收入應在分配給這些個人之前全部匯入由中國國內合格代理人開設及管理的特別外匯賬戶。

關於併購及海外[編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中國的六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其他政府機構聯合發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企業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企業併購規定及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建立了額外的程序及要求，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

監管概覽

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海外[編纂]的監管、並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應對中國[編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故，並規定對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編纂][編纂]的特別規定進行修訂，從而明確國內相關部門及監管部門的職責。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個配套指引（以下統稱「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將通過採用以備案為基礎的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編纂]和[編纂]進行監管。

根據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如果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該發行人進行的海外證券[編纂]及[編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編纂]：(i)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記載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中，有50%或以上是由國內公司承擔的；以及(ii)發行人的業務活動的主要部分在中國進行，或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或負責其業務運營及管理的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是中國公民或其通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如果發行人向海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編纂]的申請，該發行人必須在該申請提交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規定，在下列情況下，禁止境外[編纂]及[編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證券[編纂]及[編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編纂]及[編纂]的證券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的；(iii)擬[編纂]及[編纂]的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有貪污、受賄、挪用、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的；(iv)擬[編纂]及[編纂]的境內公司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接受調查，尚未作出結論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境內公司未履行上述備案程序或違反禁止情形在境外市場[編纂]及[編纂]的，將按照試行辦法對境內公司、境內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進行整改、警告和罰款。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還要求已完成境外[編纂]及[編纂]的發行人，在發生控制權變更、自願或強制[編纂]等重大事件時，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和境外主管

監管概覽

部門可以要求對境內企業在境外[編纂]及[編纂]的情況進行檢查、調查或取證，也可以要求對為該境內企業進行相關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提供商進行檢查、調查及取證，這種檢查、調查及取證應在跨境監管合作機制下進行，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將根據雙邊和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協助。境內公司、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提供商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境外主管部門的檢查及調查，或提供該檢查和調查所要求的文件和材料之前，應首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的批准。具體而言，境內公司計劃直接或通過境外[編纂]實體公開披露或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商及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個人或實體提供：(i)含有國家秘密或政府機構工作秘密的文件及材料，應先經主管部門批准並向保密行政主管部門備案；(ii)其他一旦洩露將損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文件及材料，應嚴格履行國家有關規定的有關程序。境內公司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商提供文件及材料的，應當遵守國家有關保密規定以處理有關文件及材料，並同時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商出具書面說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追溯至2014年，單一最大股東之一陳先生創立本公司，旨在建立中國最專業及高效的機動車拍賣平台。我們自成立以來，憑藉我們的估價基礎設施，疊加我們在數據方面的深度洞見及數字化能力，以及在拍賣中採用線上一線下的整合方式，我們一直能有效連接上游事故車車源方與下游事故車買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經過十多年的發展，2023年我們已成為中國交易量最大的事故車拍賣平台。

里程碑

以下為自成立以來，我們的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時間	里程碑
2014年	恒泰博車於北京成立，啟動全國佈局，開展事故車拍賣業務。
2015年	博車競拍APP 1.0上線，允許買家通過移動裝置參與車輛拍賣。 開展二手車拍賣業務。
2016年	制定不可修復事故車企業標準，開展不可修復事故車專場拍賣。
2017年	我們在中國的事故車交易量及交易金額方面均排名第一。
2018年	與多家汽車主機廠達成戰略合作。
2019年	智能事故車估值系統E-Pricing上線使保險公司通過顯著提高全損理賠效率而受益。
2020年	博車競拍App 2.0上線，提供更多功能並進一步提升交易效率。
2022年	收購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提供商車贏。 可回用配件商城以及E-Report服務全面上線。
2023年	博車物流APP上線，為車源方及買家提供車輛物流服務。
2024年	智能二手車估值系統E-Value上線，協助保險公司在承保及索賠處理過程中作出明智決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開始經營日期	主要業務
北京恒泰博車拍賣有限公司 (「恒泰博車」)	2014年6月4日	事故車及二手車拍賣 以及配套服務
北京恒泰博車網絡拍賣 有限公司(「博車網絡」)	2015年3月13日	事故車及二手車拍賣 以及配套服務
北京恒泰博車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博車銷售」)	2017年8月1日	車輛經銷
上海車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車贏」)	2014年9月28日	二手車拍賣 以及配套服務

請分別參閱本節「我們的企業發展」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以了解主要附屬公司就企業發展及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權變動。

公司發展

恒泰博車成立

恒泰博車於2014年6月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由陳先生、羅曉波、馮定兵、李愛輝及黃佳寧分別擁有60%、15%、10%、10%及5%股權。黃佳寧為高級管理層成員，而羅曉波為我們的董事之一，將於[編纂]前辭去董事職務。馮定兵及李愛輝從我們業務發展初期已一直擔任本公司外部顧問。

A系列融資

於2015年5月，四名[編纂]投資者以注資方式認購恒泰博車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94.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百萬元（「**A系列融資**」）。於A系列融資完成後，恒泰博車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7.5百萬元。

2015年股份轉讓

於2015年10月，陳先生、羅曉波、馮定兵及李愛輝將合共約5.77%的恒泰博車當時註冊股本轉讓予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每股成本為人民幣0.487元，並已於2015年繳足。

B系列融資

於2015年12月，四名[編纂]投資者以注資方式認購恒泰博車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1.6百萬元（「**B系列融資**」）。於B系列融資完成後，恒泰博車的註冊股本增加至約人民幣34.0百萬元。

C系列融資

於2017年8月，八名[編纂]投資者以注資方式認購恒泰博車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66.6百萬元（「**C系列融資**」）。於C系列融資完成後，恒泰博車的註冊股本增加至約人民幣38.6百萬元。

恒泰博車股本的後續變動

於2019年8月，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將其持有的所有恒泰博車股份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汪球，總代價為人民幣約22.7百萬元，每股成本為人民幣2.4532元，已於2019年10月全額支付。於2020年8月，我們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將其於恒泰博車持有的2,354,800股股份轉讓予錢成及李亞傑（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65百萬元，每股成本為人民幣2.7603元，已於2020年全額支付。

於2020年10月，根據恒泰博車與其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中預先存在的條款及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我們回購了兩位[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恒泰博車全部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22百萬元，已於2021年4月繳足。

建立離岸架構

為籌備海外[編纂]，並為潛在的業務擴展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包括中國對外資所有權有限制的業務），我們進行以下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工具：

(A) 建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0年4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且註冊成立後，合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0,359,4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已根據恒泰博車的當時股東各自於恒泰博車的股權比例發行予彼等。發行上述所有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Rich Winner Limited	23,024,800	32.72%
昌哇投資有限公司 ⁽¹⁾	5,242,800	7.43%
威邦國際有限公司 ⁽²⁾	3,495,200	4.97%
Brigh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³⁾	3,495,200	4.97%
駿城國際有限公司 ⁽⁴⁾	1,321,100	1.88%
Grand Faith Trading Limited ⁽⁵⁾	1,321,100	1.88%
Lucky Shelley Trading Limited ⁽⁶⁾	1,321,100	1.88%
Sun Central Limited ⁽⁷⁾	1,321,100	1.88%
Grown Champion Development Limited	1,811,400	2.57%
三金發展有限公司	543,400	0.77%
偉信集團有限公司	924,400	1.31%
上海銳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上海銳望」)	4,262,900	6.06%
Ruizhe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Ruizheng Investment」)	1,898,900	2.70%
天津新遠景優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161,800	8.76%
上海銳望	1,460,500	2.08%
Super Brim Limited	6,326,300	8.99%
天津遠翼開元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遠翼開元」)	2,757,000	3.92%
上海銳望	438,100	0.62%
Ruizheng Investment	676,800	0.96%
遠翼開元	403,300	0.5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梅山」)	652,200	0.93%
湖南湘江昆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15,200	1.16%
嘉興溯本同源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溯本二期」)	281,100	0.40%
嘉興溯本同源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溯本三期」)	403,700	0.57%
總計	70,359,400	100%

附註：

- (1) 昌哇投資有限公司由羅曉波全資擁有。
- (2) 威邦國際有限公司由李愛輝全資擁有。
- (3) Brigh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由馮定兵全資擁有。
- (4) 駿城國際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副總經理兼二手車業務部經理黃佳寧全資擁有。
- (5) Grand Faith Trading Limited由我們的副總經理兼事故車業務部經理袁興華全資擁有。
- (6) Lucky Shelley Trading Limit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宋清華全資擁有。
- (7) Sun Central Limit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呂世民全資擁有。

(B) 建立Boche BVI、Boche HK及外商獨資企業

2020年4月，Boche Auction Company Limited(「Boche BVI」)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持有。於2020年7月，Boche Auction HK Company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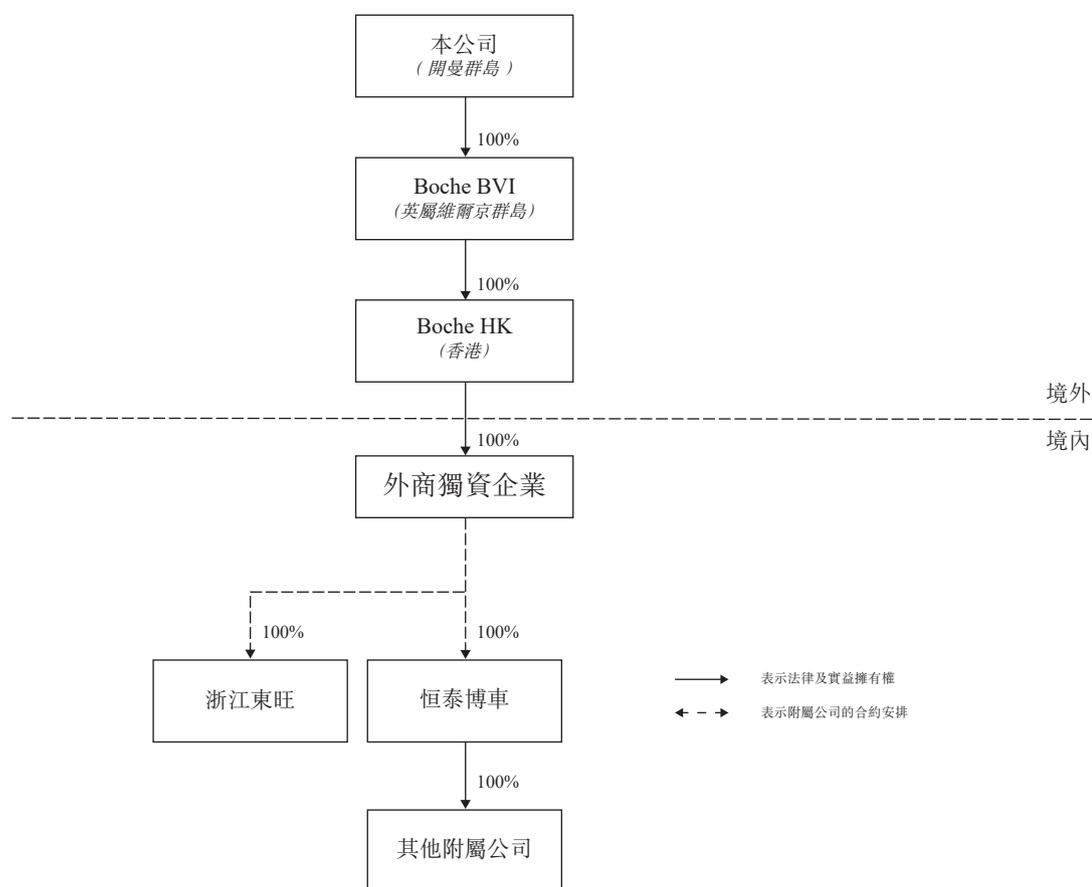
Limited (「**Boche HK**」)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Boche BVI持有。於2021年1月，北京博車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Boche HK持有。

(C) 訂立合約安排

為潛在的業務擴展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包括中國對外資所有權有限制的業務)，於2021年，恒泰博車透過與其登記股東(包括陳先生、羅曉波、馮定兵、李愛輝、黃佳寧、呂世民、宋清華、袁興華、汪球、錢成、李亞傑、張春泉和博車投資的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

浙江東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東旺**」) (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1年亦由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根據合約安排，浙江東旺由陳華及許亘分別持有99%及1%，兩人均為浙江東旺的登記股東及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自本公司、Boche BVI、Boche HK、外商獨資企業及相關合約安排成立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D)解除合約安排

考慮到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直接持股對籌備在香港[編纂]的裨益後，於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恒泰博車及浙江東旺的登記股東無償將彼等於恒泰博車及浙江東旺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恒泰博車及浙江東旺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而恒泰博車及浙江東旺的合約安排其後已終止。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重組及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在所有重大方面遵照適用法律進行以及已向中國地方登記機構妥為登記。

C1系列融資及2021年股份回購

於2021年2月，本公司向四名[編纂]投資者發行合共22,375,6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C1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651.0百萬元（「C1系列融資」）。根據本公司與相關股東訂立的回購協議，於2021年9月，根據恒泰博車與其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中預先存在的條款及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本公司向羅曉波、黃佳寧、呂世民、宋清華、袁興華及五名[編纂]投資者的控制實體回購15,728,11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7.06百萬美元。代價已於2021年9月繳足。

C2系列融資及2022年股份回購

於2022年2月，我們向兩名[編纂]投資者發行合共3,358,33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C2系列融資」）。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根據本公司與相關[編纂]投資者之間的公平磋商，我們向兩名[編纂]投資者回購4,585,2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2.8百萬元。總代價已於2022年8月繳足。

收購車贏

車贏為於2014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車贏主要從事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並於2022年前由本集團持有7.5%。為推動業務拓展，增強我們在該領域的實力及與二手車業務互補，2022年至2024年間，恒泰博車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車贏的所有其他股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恒泰博車收購由(i)吳木永(車贏的創辦人及董事)及孫育新(車贏的創辦人)、(ii)亞東星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金科匯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清研汽車產業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銳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靜、曹靖、竺為方及趙李勇(均為獨立第三方)；(iii)車贏員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07.17百萬元，並由各訂閱方公平磋商。上述代價均已以現金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適用法律就上述收購事項作出或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權或備案，且收購事項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

2023年及2025年股份回購

於2023年10月，本公司根據公平磋商以總代價人民幣30.67百萬元向一名[編纂]投資者回購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該代價已於2023年6月繳足。於2025年1月，本公司向五名[編纂]投資者回購612,00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交易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協議。代價已於2025年1月全數付清。

2025年股份拆細

於2025年1月，根據股東決議案，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建立員工持股平台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的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並進一步推動本公司業務取得成功，我們已採納激勵計劃I及激勵計劃II。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以了解詳情。

於2025年2月及股份拆細後（如下文所述），47,996,000股股份發行予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DeXXully Limited。DeXXully Limited由23名股東（為我們的僱員及顧問）持有。DeXXully Limited的股東概無於DeXXully Limited擁有超過15%的持股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張春泉先生及我們的副總經理兼會員營運部經理王雷先生分別持有DeXXully Limited約8.98%及6.94%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DeXXully Limited概無股東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收購、合併及出售

除「一公司發展 — 收購車贏及向車贏創始人發行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車贏並不構成重大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

[編纂]投資

概覽

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投資，詳情載於上文「一公司發展」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收到數輪[編纂]投資，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系列融資	B系列融資	C系列融資	C1系列融資	C2系列融資
協議時間	2015年5月	2015年12月	2017年8月	2021年2月	2022年2月
已付代價的概約金額	人民幣 94.5百萬元	人民幣 201.6百萬元	人民幣 366.6百萬元	人民幣 651.0百萬元	人民幣 103.0百萬元
投後估值	人民幣 363,861,368元	人民幣 1,052,175,006元	人民幣 3,066,556,467元	人民幣 2,996,803,801元	人民幣 3,170,000,164元
代價支付日期	2015年5月29日	2016年1月29日	2017年9月8日	2021年4月8日	2022年7月28日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0.487元	人民幣1.195元	人民幣3.067元	人民幣2.909元	人民幣3.067元
較[編纂] 中位數的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釐定已付代價的 基準：	[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經計及投資的時間及業務狀況後，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的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 投資的所得款項 用途：	[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全部用於發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編纂]投資所籌集的資金。				
禁售規定：	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東協議，於[編纂]後一年內，陳先生將不會轉讓緊隨[編纂]完成後其所持股份超過25%。				
[編纂] 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行業經驗。				

附註：

- (1) 每股成本乃按相關[編纂]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及彼等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編纂]折讓乃根據「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編纂]投資者已被獲授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認沽期權、知情權、登記權、優先認購權及董事任命權。贖回權及認沽期權已於首次提出[編纂]前立即暫停，所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有關[編纂]投資的文件，基於(i)[編纂]（即股份於聯交所的首個交易日）將不早於[編纂]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發生；(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及認沽期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暫停；及(i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2章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陳先生、宋清華女士及呂世民先生控制的實體Rich Winner Limited、Lucky Shelley Trading Limited及Sun Centr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其他股東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編纂]投資者資料

以下載列各[編纂]投資者的詳情。據本公司所知，我們所有的[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均為獨立第三方。

TR資本

TR Restore Limited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R Advisors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TR Capital」）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基金工具全資擁有。TR Capital成立於2007年，是一家領先的泛亞次級私募股權公司，在區內擁有六家辦事處。TR Capital透過直接交易和GP領導的二次交易，為私募股權投資者提供流動資金解決方案，專注於優質公司和投資組合。TR Capital已投資於科技、次世代消費品及醫療保健等領域的創新領導企業。該公司以親自參與的二次投資方式，與一般合夥人及投資組合公司密切合作，為其投資者創造價值，並提供期限較短、風險經調整的回報。

TPG

NewQuest Asia Fund IV (Singapore) Pte. Ltd.（「NewQuest」）是TPG Inc.（「TPG」）的聯屬公司，TPG Inc.是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TPG）。TPG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另類資產公司，成立於1992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管理資產達2,460億美元。多年來，TPG一直投資於變革、成長及創新，旨在為投資者打造充滿活力的產品及選擇，同時在其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業績方面建立紀律和卓越的運營績效。

復星國際

上海銳望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銳照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銳照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Glotech Management Holdings (HK) Limited全資擁有。上海銳望由上海銳照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0.01%股權及由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9.99%股權。Glotech Management Holdings (HK) Limited及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均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Ruizhe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Ruizheng Investment」）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Fosun RZ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oldings (HK) Limited全資擁有，而Fosun RZ Holdings (HK) Limited則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復星國際是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56)，主要從事健康、快樂、富足及智造業務。

Yizhi Ventures及Technovac

Yizhi Ventures Limited (「**Yizhi Ventures**」) 及Technov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Technovac**」) 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鼎瑜車盈及鼎創智瑜(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上海鼎瑜車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鼎瑜車盈**」) 及上海鼎創智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鼎創智瑜**」) 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的公司，主要從事人壽、健康、財產及意外保險以及銀行業務)最終控制。

嘉興智享

嘉興智享輝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智享**」) 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潤安銘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潤安**」)，而珠海潤安則由獨立第三方Xiaofeng Zhong最終控制。珠海潤安是一家專注於人工智能及企業服務的私募股權。嘉興智享的單一最大合夥人為海南科帕私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嘉興智享48.54%的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趙盛妍最終控制。嘉興智享的其他合夥人概無持有嘉興智享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

遠翼開元

遠翼開元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遠翼宏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遠翼**」)是遠翼開元的普通合夥人。遠翼開元由天津遠翼管理及控制。天津遠翼是Grand Fl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Grand Fl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成立於2015年，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出資。其為一家新興的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公司。

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

A5J Lt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xiom Asia V, L.P.全資擁有，而Axiom Asia V, L.P.則由專注於亞太地區投資的獨立基金管理公司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管理。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成立於2006年，目前管理數個私募基金。

昆仲資本

Kinzon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II, L.P. (「**Kinzon Capital II**」)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Kinzon Capital Venture GP II Co. Ltd. (由昆仲資本控制)。昆仲資本是一家專注於投資處於技術創新前期及成長階段的公司的私募股權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Zeal Capital

寧波鼎譽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佐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佐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佐譽」）由柳東靈（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寧波鼎譽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寧波鼎譽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上海佐譽由佐譽投資（一家專門從事汽車行業的創投公司）控制。

溯本投資

溯本二期及溯本三期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均為嘉興溯本求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嘉興溯本求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溯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興溯本」）。嘉興溯本由獨立第三方李浩控制。溯本二期或溯本三期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溯本二期或溯本三期30%或以上權益。

Innoven Capital

Innoven Capital China Pte. Ltd.（「Innoven」）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nnoven Capital Pte. Ltd.（「Innoven Capital」）全資擁有。Innoven Capital為亞洲領先的風險借貸平台，為高增長、有創投背景的科技公司提供債務資本，由Seviora（Temasek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大華銀行分別持有50%及50%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會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的股權結構：

股東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C1系列 優先股	C2系列 優先股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總數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總持股 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的 總持股 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Rich Winner Limited ⁽¹⁾	230,248,000	—	—	—	—	—	—	230,248,000	25.53%	[編纂] %
昌畦投資有限公司 ⁽²⁾	48,732,700	—	—	—	—	—	—	48,732,700	5.40%	[編纂] %
威邦國際有限公司 ⁽³⁾	31,872,600	—	—	—	—	—	—	31,872,600	3.53%	[編纂] %
Brigh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31,872,600	—	—	—	—	—	—	31,872,600	3.53%	[編纂] %
駿城國際有限公司 ⁽⁵⁾	11,324,500	—	—	—	—	—	—	11,324,500	1.26%	[編纂] %
Sun Central Limited ⁽⁶⁾	11,324,500	—	—	—	—	—	—	11,324,500	1.26%	[編纂] %
Lucky Shelley Trading Limited ⁽⁷⁾	11,324,500	—	—	—	—	—	—	11,324,500	1.26%	[編纂] %
Grand Faith Trading Limited ⁽⁸⁾	11,324,500	—	—	—	—	—	—	11,324,500	1.26%	[編纂] %
偉信集團有限公司 ⁽⁹⁾	—	9,244,000	—	—	—	—	—	9,244,000	1.02%	[編纂] %
Technovac	—	29,994,820	—	—	—	—	—	29,994,820	3.33%	[編纂] %
上海銳翌	—	32,629,000	—	14,605,000	4,381,000	—	—	51,615,000	5.72%	[編纂] %
Ruizheng Investment	—	18,989,900	—	—	4,378,230	—	—	23,367,230	2.59%	[編纂] %
Yizhi Ventures	—	—	19,992,180	—	—	—	—	19,992,180	2.22%	[編纂] %
遠翼開元	—	—	—	27,570,000	2,469,540	—	—	30,039,540	3.33%	[編纂] %
寧波鼎巒	—	—	—	—	5,823,010	—	—	5,823,010	0.65%	[編纂] %
湖本二期	—	—	—	—	2,077,070	—	—	2,077,070	0.23%	[編纂] %
湖本三期	—	—	—	—	3,303,070	—	—	3,303,070	0.37%	[編纂] %
TR Restore	—	—	—	—	—	105,863,000	—	105,863,000	11.74%	[編纂] %
NewQuest	—	—	—	—	—	91,427,000	—	91,427,000	10.14%	[編纂] %
A5J Ltd.	—	—	—	—	—	19,248,000	—	19,248,000	2.13%	[編纂] %
Kinzon Capital II	—	—	—	—	—	7,218,000	—	7,218,000	0.80%	[編纂] %
Grown Champion Development Limited ⁽¹⁰⁾	—	—	—	—	—	18,114,000	—	18,114,000	2.01%	[編纂] %
二金發展有限公司 ⁽¹¹⁾	—	—	—	—	—	5,434,000	—	5,434,000	0.60%	[編纂] %
嘉興智享	—	—	—	—	—	—	32,605,150	32,605,150	3.61%	[編纂] %
Innoven	—	—	—	—	—	—	978,150	978,150	0.11%	[編纂] %
Circle Dream Limited ⁽¹²⁾⁽¹⁴⁾	6,520,860	—	—	—	—	—	—	6,520,860	0.72%	[編纂] %
Global Dreamer Limited ⁽¹³⁾⁽¹⁴⁾	3,091,760	—	—	—	—	—	—	3,091,760	0.34%	[編纂] %
DeXXully Limited	47,996,000	—	—	—	—	—	—	47,996,000	5.32%	[編纂] %
[編纂]股東	—	—	—	—	—	—	—	—	—	—
合計	604,782,520	90,856,820	19,992,180	42,175,000	22,431,920	247,304,000	33,583,300	1,061,125,740	100.00%	[編纂] %

附註：

(1) Rich Winner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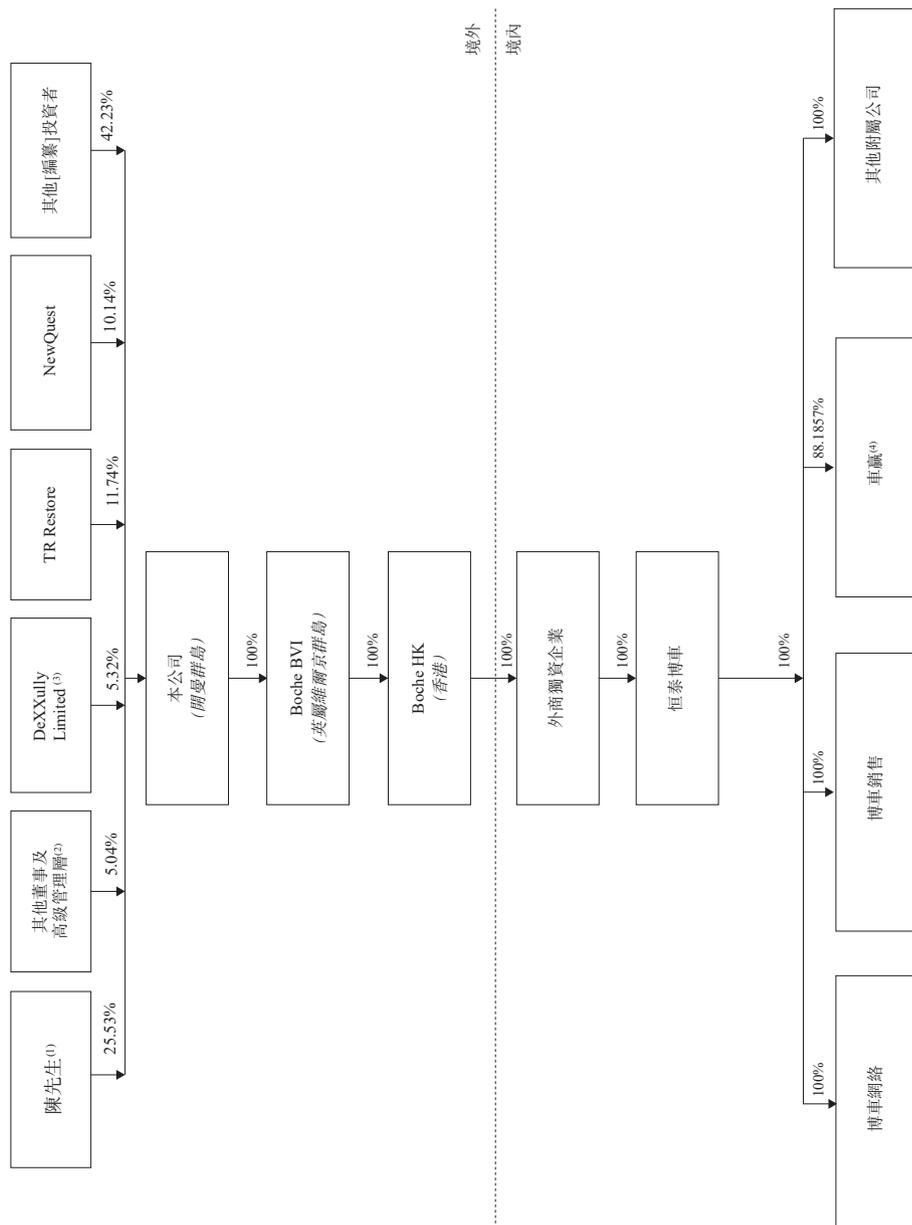
- (2) 昌哇投資有限公司由羅曉波全資擁有。
- (3) 威邦國際有限公司由李愛輝全資擁有。
- (4) Brigh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由馮定兵全資擁有。
- (5) 駿城國際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副總經理兼二手車業務部經理黃佳寧全資擁有。
- (6) Sun Central Limit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呂世民全資擁有。
- (7) Lucky Shelley Trading Limit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宋清華全資擁有。
- (8) Grand Faith Trading Limited由我們的副總經理兼事故車事業部經理袁興華全資擁有。
- (9) 偉信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汪球全資擁有。
- (10) Grown Champion Development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錢成全資擁有。
- (11) 三金發展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亞傑全資擁有。
- (12) Circle Dream Limited由車贏創辦人及董事吳木永全資擁有。
- (13) Global Dreamer Limited由車贏創辦人孫育新全資擁有。
- (14) 為進一步激勵車贏的創辦人吳木永及孫育新於收購後進一步為車贏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23年10月分別無償向Circle Dream Limited（吳木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Global Dreamer Limited（孫育新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652,086股及309,17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細分為6,520,860股及3,091,76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結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結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簡化的公司及股權結構：



附註：

(1) 通過陳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Rich Winner Limited。

(2) 包括宋清華、呂世民、黃佳寧及袁興華的控制實體，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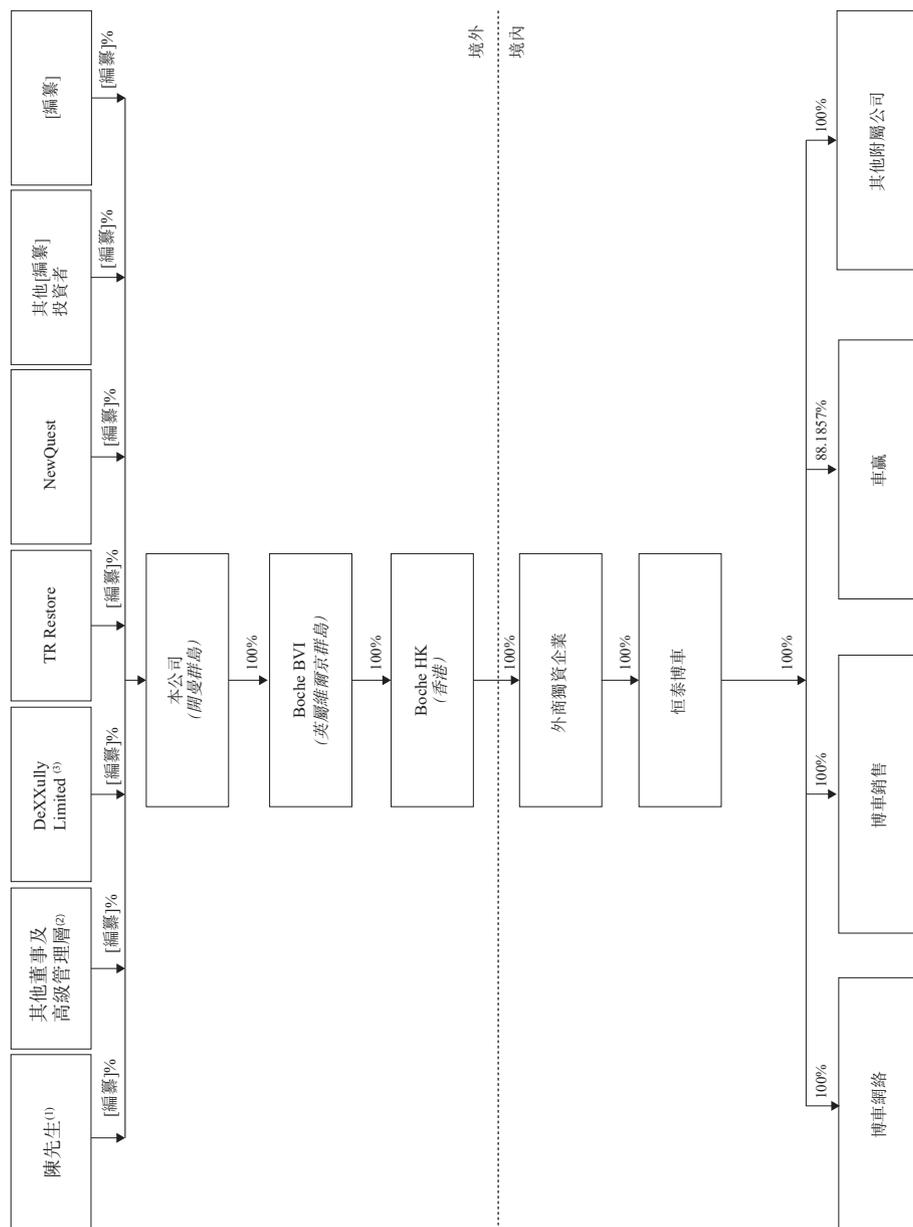
(3) 詳情請參閱上文「—公司發展—[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建立員工持股平台」分節。

(4) 車贏由恒泰博車持有88.1857%權益及上海車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車贏」)持有11.8143%權益。恒泰博車持有上海車贏99.4232%股權，而陳先生持有0.5768%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所示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簡化的公司及股權結構：



附註：請參閱「一公司結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結構」一節附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的監管要求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以轉換該境內企業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轉換該境內企業為外商投資企業；(iii)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運營該等資產；或(iv)透過相關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投資該等資產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海外[編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非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日後就《併購規定》發佈新的規定或詮釋，否則[編纂]根據《併購規定》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事先批准。然而，有關《併購規定》將如何詮釋或實施的監管環境正在發展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會得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i)中國居民須就其注入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資產或境內企業股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或會導致罰款。此外，由於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股息，或其後不得進行其他跨境外匯活動，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外匯登記受理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給合資格的銀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陳先生、馮定兵先生、黃佳寧先生、李愛輝先生、李亞傑先生、羅曉波先生、呂世民先生、宋清華女士、袁興華先生、錢成先生、汪球先生、吳木永先生、孫育新先生各人及DeXXully Limited的所有中國居民股東均分別已完成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規定的初次登記。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綠色維修，科技環保，為車主創造價值。

我們的願景

搭建中國最專業高效的機動車拍賣平台，為社會提供高性價比的二手車及優質環保的汽車零部件。

關於我們

我們是最大的事故車拍賣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交易量計，我們於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31.3%。依託我們的估值基礎設施，以及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拍賣模式，我們的事務車拍賣平台有效地連接了上游事故車車源方（主要是保險公司）與下游事故車買家（主要是認證修理廠和持證汽車拆解廠）。

與新車不同，事故車缺乏標準化，其市場價格受到多種因素的顯著影響，例如新車和二手車的價格、損壞程度以及配件價格等。該複雜性為事故車交易價值鏈中的所有行業參與者（包括上游車源方及下游買家）帶來重大挑戰，尤其是在評估事故車價值時。我們相信，我們的拍賣平台能夠充分應對該等挑戰。自2014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提高事故車拍賣行業的運營效率及交易透明度。憑藉我們海量、真實且時效性強的事故車交易數據，以及開創性且行業領先的專有E-Pricing及E-Value系統，我們能夠快速提供每輛事故車的估值，為事故車車源方及買家提供寶貴的見解。此外，通過我們的事務車拍賣平台，我們提升了車源方與買家之間的信息透明度及交易效率，從而加快了事故車價值的識別速度，並為所有參與者提供了更好的交易體驗。

除事故車拍賣外，我們亦連接上游二手車車源方與下游二手車買家，通過拍賣促成二手車交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拍賣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機構二手車拍賣平台及第三大B2B二手車拍賣平台。為更好促進拍賣，我們亦提供全鏈條配套服務，以滿足車源方及買家多樣化且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配套服務覆蓋拍賣全流程，旨在優化事故車及二手車的交易流程，縮短交易週期並提升用戶體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唯一能夠提供覆蓋事故車拍賣全流程的全鏈條拍賣及配套服務的事務車拍賣平台。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全國性網絡覆蓋範圍、廣泛的車源方及買家群體以及主要經營及財務業績，突顯我們在事故車及二手車拍賣行業的強大實力以及市場領導地位。



附註：

- (1) 截至2024年9月30日。
- (2)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市場機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汽車保有量超過3.3億輛。在汽車市場持續增長的推動下，中國汽車保險市場亦迅速發展。近年來，保險公司一直不斷完善理賠機制，規範理賠流程，積極在中國推廣全損概念意識。通過將維修成本可能過高的受損車輛推定全損，保險公司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理賠金額，簡化理賠流程。與此同時，保險公司積極利用拍賣處置事故車，以獲得公平的市場價值，規範處置程序，提高整體理賠效率。拍賣因其在此方面完善的標準化流程而備受青睞。

在上述行業背景的推動下，中國事故車的拍賣量從2019年的約206,000輛增長至2023年的345,000輛。相比之下，2023年美國事故車的拍賣量接近七百萬輛，約為中國的20倍，而2023年其汽車保有量約為2.9億輛，與中國相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作為美國最大的事故車拍賣平台，Copart於2023年佔美國約一半的市場份額。這一顯著差異凸顯了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中國事故車的總拍賣量預計於2028年達到867,000輛。展望未來，汽車保有量平均車齡增加、維修成本上升、新能源汽車普及帶來的更高理賠頻率、保險公司直接面向消費者的力度加大、勞動力成本上升以及汽車保險意識的提高等因素，都將推動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的增長。

業 務

行業挑戰

儘管增長潛力巨大，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的從業者都渴望有一家拍賣服務提供商能夠有效應對以下挑戰：

對上游事故車車源方而言：

- **理賠效率低且理賠成本高**。保險公司需要全面分析受損車輛的險前車輛價值、預計維修成本及車輛殘值等參數，以判斷將受損車輛認定為全損是否具有經濟優勢。然而，由於缺乏標準化的方法，保險公司難以高效進行上述全損評估。此外，新能源汽車的普及帶來的高維修成本以及新車售價的下降，進一步增加了保險公司的分析難度。
- **處置週期長**。即使受損車輛被認定為全損，不完善的事務車處置流程亦會導致處置週期長且難以找到買家。這進一步延長了事故車的處置週期，進而影響了保險公司的客戶滿意度。

對下游事故車買家而言：

- **缺乏穩定可靠的供應**。事故車的買家主要是認證修理廠和持證汽車拆解廠，主要是以當地為重點的區域企業。然而，事故車的來源地分佈於不同的地理區域。由於地理不匹配，買家難以及時獲得穩定可靠的事故車供應。
- **缺乏全面的配套服務**。倉儲及保全、拖車及物流等配套服務對於促進事故車交易至關重要。然而，能夠切實有效地提供此類全面配套服務的提供商數量有限。

我們的解決方案

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依託我們由數據洞察及數字化能力支持的估值基礎設施，以及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拍賣模式，我們打造了一個專業高效的事故車拍賣平台，以應對事故車車源方及買家面臨的挑戰。在提供核心事故車拍賣服務的同時，我們亦提供全鏈條配套服務，包括倉儲及保全及物流等，以簡化交易流程，提升用戶體驗。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以下方式引領並改變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

由數據洞察及數字化能力支持的估值基礎設施

- **數據洞察**。我們相信，數據洞察是我們的關鍵優勢。通過多年的線上線下運營，我們在拍賣平台上收集並利用了大量真實且時效性強的事故車及二手車交易數據。我們相信，這使我們能夠對事故車交易及服務價值鏈擁有無與倫比的見解

業 務

和全面視角。有關見解可以進一步用於教育我們的評估人員，並訓練我們專有的數字化工具。借此，我們能夠為保險公司及其他上游車源方提供更快速、更準確的估值，提高拍賣週期的效率，並加深對最新市場趨勢的理解。

- **數字化能力**。數字化能力是我們提供服務的基礎。得益於深刻的數據洞察，並結合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及雲計算能力，我們自主開發了專有的E-Pricing及E-Value系統。該等系統對於確定事故車及二手車的價值至關重要。例如，我們的E-Pricing及E-Value系統使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高效地為保險公司提供大量事故車的車輛殘值及險前車輛價值的估算。因此，保險公司在內部損失評估及理賠處理過程中能獲得可靠的定價參考，從而進一步加快理賠及事故車處置週期。此外，準確可靠的估值估算與相關車輛的公平市場價值接近，亦能提高拍賣效率，為買家提供更好的交易體驗。所有這些優勢大大提高了我們拍賣平台用戶的忠誠度和滿意度，從而鞏固了我們在事故車拍賣行業的領先地位。

線上線下一體化模式

- **具備成熟數字化能力的線上平台**。我們開發了一個透明高效的線上拍賣平台，通過市場驅動的競爭性拍賣流程，幫助確定事故車的公平市場價值。該平台有效連接了廣泛的事故車車源方與全國各地的買家。該流程可提升處置效率，增加處置收益，並確保處置過程的合規性。
- **覆蓋廣泛地理區域的線下網點**。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建立158個線下網點，涵蓋中國所有主要城市。這一遍佈全國的線下網點網絡為車源方提供了寶貴的倉儲及保全地點，並為買家提供了拍賣前的預覽地點，從而進一步增強了車源方與買家之間的信任，並提升了拍賣效率及透明度。此外，依託該等網點，我們能夠為車源方及買家提供全鏈條配套服務，從而提供更優質的履約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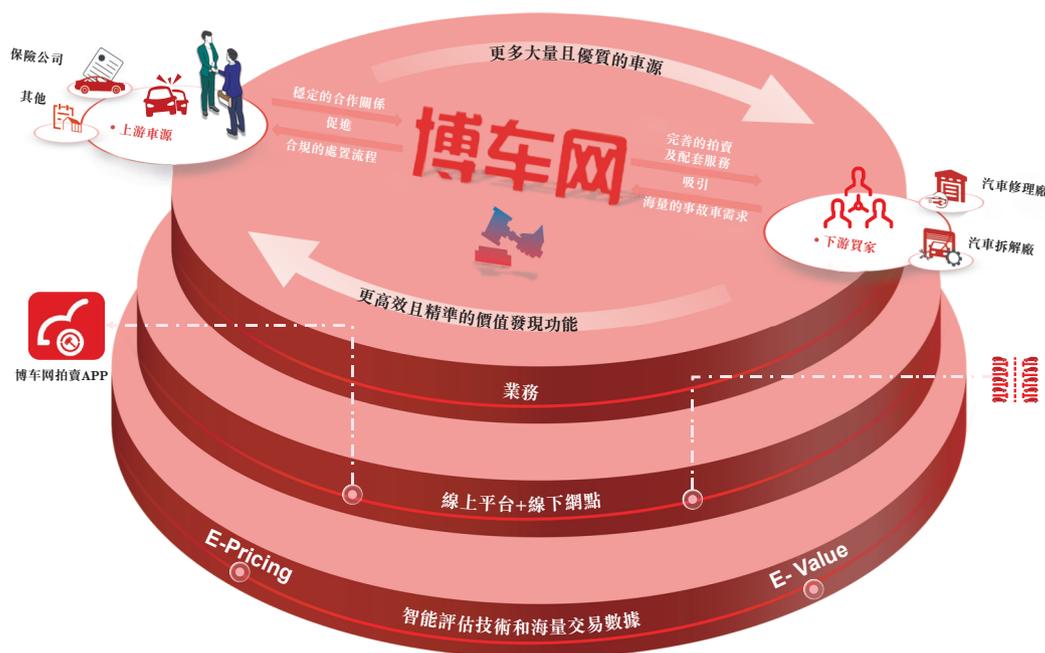
基於上述優勢，我們通過提供覆蓋全國的便捷銷售渠道以及穩定且充足的事務車車源，有效連接車源方與買家：

- **車源方**。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為合共超過160名事故車車源方提供服務，包括保險公司、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及其他。其中，截至同日，我們已為超過95%在中國經營汽車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提供事故車拍賣服務，覆蓋所有前50大保險公司。
- **買家**。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事故車買家網絡。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為逾44,000名事故車買家提供服務，其中主要包括逾42,300家認證修理廠及超過950家

業 務

持證汽車拆解廠。此外，為了更好地服務該等買家，我們亦設立了多個會員等級，以滿足其特定的拍賣需求。請參閱「我們的會員體系」。

下圖說明我們在事故車拍賣流程中的關鍵角色，以及我們如何在事故車拍賣過程中連接不同的行業參與者。



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得益於我們在事故車拍賣行業多年積累的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不斷擴展的線上業務及線下網點網絡，以及專有的數字化工具，我們已將服務範圍擴展至二手車拍賣行業。我們已建立一個二手車拍賣平台，連接二手車車源方(如經銷商集團、主機廠、租賃公司及汽車金融公司)與二手車買家(主要是授權汽車經銷商和獨立二手車經銷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拍賣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機構二手車拍賣平台及第三大B2B二手車拍賣平台。該拍賣平台提供實時、透明且高效的二手車拍賣服務及配套服務，幫助車源方處置二手車，並為買家提供獲取二手車的渠道。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為逾3,000名二手車車源方及超過58,900名二手車買家提供服務。

其他服務

此外，我們亦提供多樣化服務，例如(其中包括)E-Report、車輛配件交易平台及資料審查等服務，以幫助車源方及買家完成車輛交易，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汽車行業的地位。

車輛經銷

在處理事故車及二手車的過程中，若干上游車源方接觸我們以使我們向彼等購買車輛以幫助車源方有效管理及處置彼等的車輛資產。為響應該等要求，並維持與上游車源方

業 務

的良性關係，我們推出車輛經銷業務，我們主要從授權汽車經銷商購買受損新車，及從租賃公司購買退役二手車，然後基於我們自身利益出售車輛。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所提供的獨特價值：

- **上游車源方**。在事故車拍賣領域，我們通過海量、真實且時效性強的交易數據、專有的數字化工具及成熟的拍賣流程，為車源方(尤其是保險公司)提供高效、有效且合規的方法，以優化其理賠流程。這包括確定最佳理賠方案、提高損失評估和及理賠效率、減少理賠成本並提升客戶滿意度。在二手車拍賣領域，我們通過拍賣平台為上游車源方(如經銷商集團、主機廠及租賃公司)提供高效、透明及市場驅動的車輛處置及再營銷解決方案。
- **下游買家**。我們廣泛的車輛供應網絡為下游買家提供了便捷、穩定、充足的優質車輛供應。通過我們的全鏈條配套服務，我們加快並簡化了買家的車輛交易流程及改善交易體驗。
- **配件提供商**。我們的拍賣平台產生的對可重複使用配件的大量需求，特別是來自認證修理廠的需求，有效地促進了配件的回收、修復、翻新及再利用，在防止過度維修及促進汽車行業的可持續實踐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我們倡導循環經濟，這是一種透過重複使用、修復、回收及再生資源消除浪費的經濟體系，從而形成一個閉環、可持續的循環。我們的目標是避免對可修復車進行過度維修，避免對不可修復車進行不安全維修，並產生積極的社會影響。

業 務



- **事故車的再流通及再利用。**我們的核心業務通過延長事故車的生命週期，促進其再流通及再利用，從而減少因新車製造而產生的碳排放。此外，通過事故車的再流通及再利用，我們為消費者創造了更具成本效益的購車選擇，釋放了潛在的消費活力。
- **配件的再流通及再利用。**我們建立了一個配件交易平台，以促進配件的回收、修復、翻新及再利用。該交易平台為認證修理廠提供了具有成本效益的配件選擇，消除了因全新製造配件而產生的碳排放，從而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並減少浪費。此外，通過配件的回收、修復、翻新及再利用，我們有效地降低了消費者的維修成本。
- **大災救援。**我們有能力及時高效地應對自然災害導致的車輛大規模損壞。我們在救災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基礎設施。我們曾與保險公司及其他參與者合作，並將繼續積極合作，對因自然災害受損的車輛進行檢測、評估、再流通及處置。
- **促進國內消費。**隨著我們持續努力打造不斷發展的事故車及二手車生態系統，我們相信我們正為經濟增長做出實質貢獻。我們通過促進事故車、二手車及配件的交易促進車輛流通，推廣更實惠的出行選擇並優化資源配置，響應中國政府通過刺激國內消費令經濟更具彈性的承諾。

業 務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引領事故車拍賣的行業標準。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8.1百萬元、人民幣518.3百萬元、人民幣391.1百萬元及人民幣404.0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保持較高且穩定的水平，分別為44.4%、49.9%、51.1%及47.3%。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年內／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期內利潤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的歷史虧損狀況主要歸因於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的變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本公司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儘管如此，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大幅增加。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81.7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有關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最直接可資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的對照，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中國最大的事故車拍賣平台，開創並引領行業發展

我們是最大的事故車拍賣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交易量計，我們於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31.3%。2023年，我們的拍賣平台交易約108,000輛事故車，佔中國事故車拍賣平台中31.3%的市場份額。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拍賣量計，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機構二手車拍賣平台及第三大B2B二手車拍賣平台。

我們是中國建立事故車拍賣基礎設施及標準的先驅。自2014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引領通過拍賣處置事故車流程的標準化。就此，我們的目標是減少理賠成本並提高保險公司的理賠效率。我們開創了多個行業先例：我們是其中一個最先在全國範圍內開展線下業務的事故車拍賣平台、其中一個最先為車源方提供保全及倉儲服務的事故車拍賣平台、首個為保險公司提供數字化工具評估事故車的險前車輛價值的拍賣平台、首個提供上門物流服務的事故車拍賣平台，以及首個引入不可修復事故車標準的拍賣平台。

基於深度數據及行業洞察開發的專有數字化工具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投資於研究和技術。我們已成功將積累的深度行業洞察及海量、真實且時效性強的交易數據轉化為專有的數字化工具，以支持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研發投資及路線圖

我們組建了一個由經驗豐富的專家、程序員及設計師組成的研發團隊，在軟件架構、

業 務

設計、研發及測試方面擁有全面的能力。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兩家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目前，我們所有的操作系統均為自主研發。我們亦在大數據分析及雲計算等領域進行了大量投資並積累了深厚的專有技術，我們相信這將通過提升交易效率而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運營能力，從而提升用戶體驗。

基於海量、真實且時效性強的交易數據的數字化工具

依託我們在事故車及二手車領域積累的海量、真實且時效性強的交易數據，結合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及雲計算能力，我們自主研發了智能事故車估值系統E-Pricing及智能二手車估值系統E-Value。具體而言：

- **E-Pricing系統**。我們的E-Pricing系統能夠根據品牌、車齡、轉售價格的公平市場價值及損壞程度等多種因素，快速估算事故車的車輛殘值。該系統幫助保險公司在理賠和全損評估過程中作出明智且高效的判斷。同時，車輛殘值亦可幫助我們估算最終拍賣價格，從而提高拍賣效率。
- **E-Value系統**。我們的E-Value系統有助於迅速發現二手車的公平市場價值。通過E-Value系統，用戶（主要是保險公司）可以在保險承保及理賠處理過程中作出明智決策，尤其是在確定險前車輛價值時。我們的E-Value系統亦向金融機構開放，以幫助其在貸款發放、貸款管理及車輛再營銷過程中更好地評估風險，並為其他二手車經銷商提供二手車交易的指導價格參考。

上述數字化工具為我們的估值基礎設施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得益於該等工具，我們的估值人員能夠在短時間內處理大量估值估算。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每天可提供最多約6,600次估值估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的估值基礎設施顯著改善了保險公司的理賠及全損評估流程，從而避免了重複的例行程序、冗長的理賠週期以及其他與理賠相關的車輛存放及保全費用。這亦便於處置更多全損車輛。因此，我們成為保險公司處理事故車的首選渠道，確保了穩定的車輛來源，從而進一步擴大了買家群體及拍賣量。

為車源方數字化賦能

憑藉多年的行業經驗及數據積累，我們為上游車源方開發了多個數字化賦能系統，提升了其運營效率，同時加強了與他們的合作關係。例如，我們設計了車贏雲（一個為主機廠及經銷商集團的二手車業務提供的一站式業務解決方案系統）。該系統集成了客戶及線索管理、車輛管理、銷售定價參考、訂單管理、財務管理、拍賣管理及數據看板等多種功能，以精簡及完善主機廠及經銷商集團的整體二手車運營。我們的數字化賦能服務得到了廣泛認可。截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超過260家主機廠及經銷商集團使用我們的車贏雲。

業 務

線上線下一體化模式

憑藉我們獨特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拍賣模式和全鏈條拍賣及配套服務，我們成功吸引並留住了越來越多的忠實車源方及買家，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顯著改善。具體而言：

線上平台。我們的線上拍賣平台使中國各地的買家能夠實時參與拍賣，並獲得遠遠超出其當地範圍的車輛來源。因此，我們擴大了買家群體，提高了買家參與度，為通過拍賣期間的競爭性投標進行充分的價值發現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與此同時，線上拍賣平台有效降低了我們舉辦線下實體拍賣所需的流動性及資本資源，最終優化了我們的經營開支，並提高了運營效率。

線下網點。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線下網點數量計，我們是地理覆蓋範圍最廣的事故車拍賣平台。我們覆蓋全國的線下網點網絡為車源方提供了倉儲及保全地點，並為買家提供了實地預覽預先拍賣車輛的機會，從而提高了拍賣透明度及效率，同時提升了車源方及買家的信任度及滿意度。同時，依託我們的線下網點，我們能夠為車源方及買家提供全鏈條配套服務，從而拓寬並深化我們的整體服務範圍及履約能力，進一步推動我們的增長。此外，我們已在線下網點成功實現運營標準化，實施了可視化監督機制，優化了資源配置，並確保了細緻的風險控制，所有這些共同構成了難以複製的競爭優勢。

由長期穩定的車源方基礎與忠實且參與度高的買家群體驅動的內生飛輪

通過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模式，我們已建立長期穩定的車源方基礎及忠實且參與度高的買家群體，並形成了內生飛輪效應：我們高效的拍賣流程、優異的服務質量及成熟的估值基礎設施，使我們成為保險公司及各類其他車源方的首選合作夥伴，從而為我們的拍賣平台帶來了大量優質車源。大量的優質車源，加上我們的優質服務，進一步促成了忠實且參與度高的廣泛買家群體。該等忠實且參與度高的買家進而進一步確保了充分的競拍活動，提高了車輛的價值發現及拍賣效率。因此，更多車源方願意聘請我們提供長期服務。

長期穩定的車源方確保了大量且穩定的車源

事故車的上游車源方主要包括保險公司。得益於我們的估值基礎設施，我們能夠大規模高效地回覆保險公司的車輛殘值查詢。該能力使我們能夠及時響應保險公司的需求，隨時隨地大批量參與其事故車的公開招標流程，形成了難以複製的准入壁壘。因此，我們能夠與該等保險公司建立長期穩固的關係。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為中國95%以上經營汽車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提供事故車拍賣服務，並涵蓋了所有前50大保險公司。於2022

業 務

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拍賣平台分別成功拍賣了合共68,166輛、108,114輛、78,806輛及87,391輛事故車。我們亦與上游二手車車源方建立了長期穩固的關係。受益於該關係，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拍賣平台分別成功拍賣了合共78,051輛、119,148輛、85,226輛及84,388輛二手車。

高留存率的活躍買家確保了充足的需求

得益於龐大的優質車源，我們吸引並留住了一批活躍而忠實的買家，且留存率很高。截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逾42,300家認證修理廠、逾950家持證汽車拆解廠、逾1,500家授權汽車經銷商及逾57,300家獨立汽車經銷商成為我們的會員並在我們的拍賣平台上進行交易。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活躍會員數量分別約為88,700名、99,100名、86,100名及77,000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會員複購率分別為71.2%、74.1%、71.9%及70.7%，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獲知名投資者支持

我們由一個專業、敬業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他們在汽車售後市場、保險及汽車維修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並在跨國公司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我們的創始人陳健鵬先生在汽車售後市場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對事故車拍賣具有深刻而獨到的見解。我們成立時，中國涉足事故車行業的公司寥寥無幾。在陳健鵬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改變了行業格局，現已成為中國最大的事故車拍賣平台。

我們近年來的成功快速增長亦得益於國內外知名投資者的投資。我們的戰略投資者通過推薦及整合保險和汽車行業的各種資源為我們提供支持。我們的財務投資者提升了我們的企業管治能力，增強了我們在行業內的認可度及影響力。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投資者將繼續在技術、行業洞察及業務發展機會方面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我們的增長策略

擴大車源方及買家群體

我們計劃不斷擴大車源方及買家群體。

對於上游車源方，我們計劃通過探索更多業務機會及提供進一步的運營賦能服務，持續擴大並深化與保險公司、主機廠及經銷商集團等上游車源方的合作。此舉旨在拓寬我們拍賣平台上的車輛種類及數量。值得注意的是，隨著新能源汽車的保有量增加，且其事故率及全損率高於燃油車，我們計劃擴大對新能源汽車的事故車拍賣的投資及佈局，並深化與新能源汽車的上游車源方的合作。

業 務

對於下游買家，我們計劃持續擴大買家群體並提供更多配套服務，以提高買家的數量及參與度。我們相信，隨著業務擴展及會員基礎的不斷增長，我們將受益於規模經濟，從而進一步推動我們的運營表現。

此外，我們正密切關注國際市場的商機，並致力於在未來探索海外商機。

繼續投資數字化及技術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研究和技術，以賦能我們的業務，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擬通過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增強E-Pricing系統，提高估值的準確性及公平性。特別是，我們致力於推動圖像識別技術的發展，通過直接圖像對比，快速評估受損車輛的車輛殘值。預計此舉將大大精簡和加快車輛殘值估算流程，提高事故車分析的效率及準確性，並使我們能夠更精確地確定車輛殘值。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E-Value系統，為保險公司在確定險前車輛價值時提供精確的價格參考。我們亦計劃持續升級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以提升其用戶友好性，並不時引入新功能。

擴張及升級線下網點，以增強本地化服務能力

我們計劃通過建立新的自營網點及合作網點來擴張線下網點，擴大我們在城市及保全能力方面的覆蓋範圍。擴張包括進入更多的城市，並實施本地化服務，以提高運營效率。更廣泛的線下網點覆蓋及線下佈局帶來的更快響應速度，預計將提升我們的服務範圍及履約效率，提高用戶體驗及滿意度，增強會員忠誠度，並擴大我們的會員基礎。

豐富服務種類並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致力於豐富全鏈條拍賣及配套服務的種類，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增強車源方及買家的忠誠度，並推動最終盈利能力。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將擴大並完善配套服務，涵蓋整個事故車交易週期。我們將繼續推廣我們的配套服務，如檢測及物流等。具體而言，我們擬擴展線下網點，以在網點內設立檢測綫，並建立自有物流網絡，為客戶提供更好的上門體驗。
- 我們將努力優化我們的配件交易平台。中國不斷增長的汽車保有量推動了對車輛拆解、翻新及再製造產生的可重複使用及可回用配件的巨大需求。為滿足該需求，我們的配件交易平台旨在提供一個可重複使用及可回用配件的信息及交易平台，尤其是從我們線上平台拍賣的事故車上拆解的配件。我們的配件交易平台致力於彌合配件賣家與買家之間的信息差距，提高交易效率，並降低配件的採購成本。

業 務

- 我們將通過建立自有數據庫(包含事故車及二手車的實時交易數據及歷史信息)，進一步升級我們的E-Report產品，使車源方及買家能夠生成符合其要求的定制化特別報告。

戰略合作或收購

我們計劃通過戰略合作及收購擴大我們的市場認可度及影響力。我們有意策略性及審慎地投資以下公司或與其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i)參與汽車保險承保及理賠流程的公司；(ii)在通過提供物流、檢測及數據等增值服務促進二手車交易方面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公司；及(iii)專業可回收配件交易的公司。

我們將考慮潛在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及其競爭優勢，並僅收購或投資我們認為與現有業務互補並能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在作出收購或投資決策前，我們將仔細考慮我們的選擇並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或確認任何目標。

我們的服務

我們是最大的事故車拍賣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交易量計，我們於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31.3%。我們作為關鍵的交易媒介，連接上游事故車車源方與下游事故車買家。通過我們的估值基礎設施及線上線下一體化模式，我們提升了上游事故車車源方的運營效率，尤其是通過大幅提高理賠效率及簡化處置週期，使保險公司受益。基於我們成熟的事務車拍賣平台，我們進一步拓展至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連接經銷商集團、主機廠、租賃公司及汽車金融公司與下游專營二手車經銷商及獨立二手車經銷商。此外，我們亦提供廣泛的車輛相關服務，以滿足車源方及買家多樣化且不斷變化的需求。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提供的服務。



附註：

- (1) 因我們可能不直接自車源方採購車輛，故彼等不一定為我們的供應商。例如，於若干車源安排下，我們從實際賣家採購車輛，而非從向我們推介車輛的保險公司購買車輛。

具體而言，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我們的事務車拍賣及配套服務連接上游事故車車源方（包括保險公司、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及其他）與下游事故車買家（如認證修理廠和持證汽車拆解廠）。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包括：(i)就在我們拍賣平台上成功拍賣的事故車向買家收取的拍賣佣金收入及與拍賣相關的銷售交易費用，(ii)向使用我們與事故車交易相關的多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儲、保全及物流）的買家收取的服務費，及(iii)事故車買家支付的會員費。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是我們的核心理業務，我們預計該等服務的收入貢獻以絕對金額計未來將增長。
- **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我們的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連接上游二手車車源方（包括經銷商集團、主機廠、租賃公司及汽車金融公司）與下游二手車買家（主要包括授權汽車經銷商和獨立二手車經銷商），以促進高效透明的二手車交易。我們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i)就在我們拍賣平台上成功拍賣的二手車向買家收取的拍賣佣金收入及與拍賣相關的銷售交易費用，(ii)向使用我們的二手車拍賣配套服務（包括倉儲、辦證過戶及各種運營支持等）的車源方或買家收取的服務費，及(iii)二手車買家支付的會員費。

業 務

- **其他服務**。我們的其他服務包括E-Report、配件交易平台及其他。我們根據所涉及服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收取服務費，或免費提供有關服務以提高車源方及買家對我們拍賣平台的忠誠度。
- **車輛經銷**。為響應上游車源方的需求，我們主要從授權汽車經銷商購買受損新車，及從租賃公司購買退役二手車，然後自行出售有關車輛。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範圍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車輛服務：								
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241,108	62.1	332,879	64.2	259,296	66.3	217,992	54.0
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66,141	17.0	112,376	21.7	78,528	20.1	92,403	22.9
其他服務.....	10,604	2.7	10,302	2.0	9,656	2.5	10,309	2.6
服務總計.....	317,853	81.9	455,557	87.9	347,480	88.8	320,704	79.4
車輛經銷.....	70,260	18.1	62,772	12.1	43,659	11.2	83,274	20.6
合計.....	388,113	100.0	518,329	100.0	391,139	100.0	403,978	100.0

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事故車拍賣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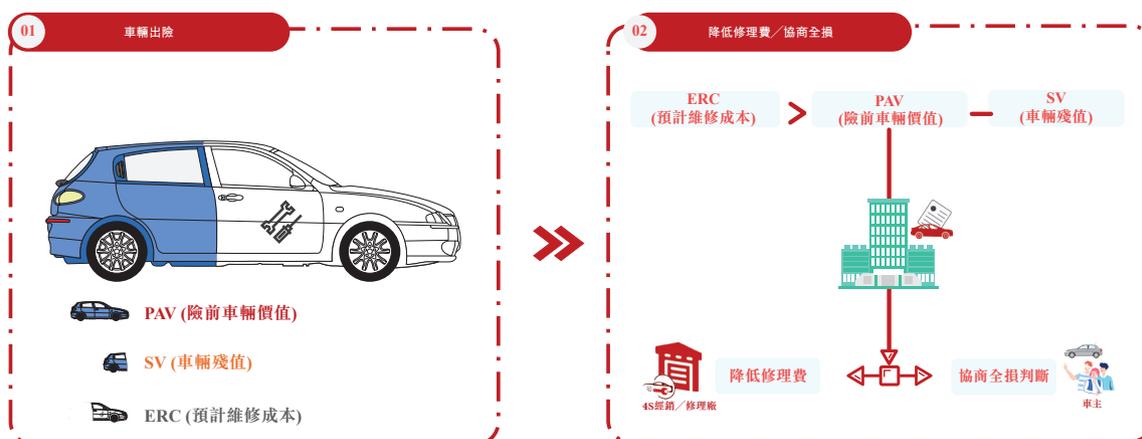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於2015年推出事故車拍賣平台。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事故車拍賣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交易量計，我們於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31.3%。依託我們由數據洞察及數字化能力支持的估值基礎設施以及線上線下一體化模式，我們促進事故車的再利用及再流通，主要包括被保險公司認定為全損車輛的受損車輛，以及出於商業目的被認定為全損車輛的受損車輛或報廢車輛。我們連接上游事故車車源方與下游事故車買家，並促進高效、透明的大規模事故車拍賣。我們的上游事故車車源方主要包括保險公司，但亦包括租賃公司、汽車金融／融資租賃公司及其他。事故車的主要買家是認證修理廠和持證汽車拆解廠。認證修理廠通常會購買事故車進行修理然後轉售。持證汽車拆解廠通常會拆解事故車，並將配件出售給配件經銷商、修理廠或公眾。

業 務

估值基礎設施

當車輛在事故或自然災害中受損時，保險公司需要評估該車輛的損壞程度，並判斷修復車輛是否在經濟上具有優勢。保險公司將檢查車輛並估算其預計維修成本、險前車輛價值及車輛殘值。如預計維修成本大於險前車輛價值減去車輛殘值，即修復在經濟上不具優勢，保險公司通常會(i)將車輛推定全損並結算險前車輛價值金額，或(ii)與修理廠協商降低修復成本。詳情請參閱「一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事故車交易流程」。



對受損車輛的車輛殘值及險前車輛價值的估值，是事故車交易價值鏈中所有行業參與者面臨的重大挑戰。由於缺乏市場化、標準化的車輛殘值評估方法，保險公司難以高效地進行全損評估。此外，二手車公平市場價值快速且動態的變化，進一步增加了險前車輛價值估值過程的複雜性。這一挑戰阻礙了受損車輛的高效再利用及再流通，並導致中國汽車保險行業的全損率較低。

我們相信，解決這一行業難題的關鍵在於能否為保險公司提供以合規且高效的方式對受損車輛估值的基礎設施。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已形成一套標準化的事故車估值基礎設施，在海量、真實且時效性強的交易數據及專有的E-Pricing和E-Value數字化工具的支持下，我們的估值人員能夠在短期內為保險公司提供大量準確的估值預測。我們從多年的線上線下運營中收集並分析了拍賣平台上大量的實時拍賣數據，這使我們對整個事故車交易價值鏈擁有無與倫比的洞察力。我們進一步利用海量、真實且時效性強的交易數據運行我們專有的E-Pricing及E-Value系統，以優化估值方法，指導高效的估值建議，並為受損車輛及二手車的市場價值波動提供獨特的見解。

我們的估值能力使我們脫穎而出。我們的估值基礎設施顯著減少了保險公司進行全損評估所需的時間，使我們能夠與保險公司達成更多合作。此外，該等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維持多樣化且豐富的事務車車源，幫助我們為拍賣設定合理的保留價（即事故車可出售的最低價格），從而進一步促進我們拍賣平台上的拍賣順利且高效。

業 務

線上線下一體化模式

在中國，事故車車源方遍佈各地，而買家主要是專注於本地業務的區域性企業。隨著時間的推移，這種地理上的不匹配阻礙了事故車的再利用及再流通。此外，缺乏本地化的倉儲、保全及物流等配套服務，進一步增加了事故車交易的難度。

為此，我們為拍賣提供了線上線下一體化模式。我們的線上拍賣能力使買家能夠參與更多拍賣，而無需親自到場。我們的線下網點使買家能夠預覽車輛，從而做出充分知情的競價決策。此外，我們能夠在線下網點更好地提供優質的客戶履約服務。該一體化模式旨在提高車輛可見性、交易效率及拍賣透明度，確保我們的服務能夠妥善交付給車源方及買家。

線上拍賣

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通過線上拍賣平台(即博車拍賣APP)經營線上拍賣。該平台增加了事故車的曝光率，並提升了事故車交易效率。請參閱「一 研發 — 博車拍賣APP」。

- **常規拍賣**。感興趣的會員可以訪問我們的線上拍賣平台並瀏覽事故車的簡介。他們亦可以通過定制篩選條件(如車型、地點、車齡及價格)搜索並發現事故車。會員可以點擊感興趣的事故車，查看該車輛的基本信息，例如構造、車齡、事故原因、損壞程度及存放地點等。通過查看我們發佈的圖片及視頻，會員能夠更好地了解拍賣事故車的損壞程度。此外，若訪問我們線下網點的會員對任何車輛感興趣，可以使用博車拍賣APP中的掃描功能，掃描車輛前擋風玻璃上的二維碼，獲取車輛的基本信息、照片及拍賣進度。

為了讓感興趣的會員能夠詳細預覽，每輛預拍賣車輛及其基本信息至少在拍賣前三天在線提供預覽。會員可為感興趣的車輛設置拍賣開始提醒。我們的拍賣平台將在拍賣開始前五分鐘向會員撥打電話提醒，提醒其及時參與。一旦事故車開始拍賣，會員可以出價競拍，相互競爭。由於我們的線上拍賣是公開拍賣，感興趣的競標者可以了解當前的最高出價。

通常，我們為每輛事故車設定保留價，即事故車可出售的最低價格。競價通常從保留價或低於保留價的價格開始。一旦達到保留價，最高出價者將獲勝。

- **專場拍賣**。除常規拍賣外，我們亦為事故車提供定制拍賣。例如，我們為某些獨特的事故車舉辦專場拍賣，包括但不限於水淹車、不可修復車、受損新車及新能源汽車。有關專場拍賣迎合了對這些獨特類型事故車感興趣的買家，最終提高了拍賣的吸引力及有效性。例如，我們為不可修復車舉辦專場拍賣，專門

業 務

面向由持證汽車拆解廠組成的強大買家群體。這些不可修復車是根據我們自己的標準識別的，目的是避免不經濟且不安全的修復。此類車輛可以高效拆解，其零部件可作為配件再流通利用。此外，廢料可以轉化為原材料，從而減少對新資源的額外開採需求。

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平均每天約有12,000名、14,500名、15,000名及14,900名會員查看事故車，以及平均每月分別約有3,800名、5,000名、4,900名及5,100名會員對事故車進行出價。

線下網點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線下網點數量計，我們是地理覆蓋範圍最廣的事故車拍賣平台。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共擁有158個線下網點，涵蓋中國所有主要城市，包括51個自營網點及107個合作網點。

- **自營網點**。我們自行運營多個線下網點。我們的線下網點通常位於事故車及二手車交易量較大且穩定的城市。根據線下網點的規模，我們可能會分配約2至30名員工負責線下網點的全面管理、拍賣、倉儲、保全、服務履約及業務發展等各項職責。
- **合作網點**。我們的合作網點通常位於三四線城市。該等網點由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主要是物流及拖車公司)運營。我們的每個合作網點均需提供倉儲及保全地點，並滿足安全合規標準，指定人員可訪問我們的運營平台。我們為合作夥伴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與我們的高服務標準保持一致。我們通常向合作夥伴支付拖車費及外包服務費。

業 務

下圖顯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各地的線下網點位置。



我們的線下網點目前覆蓋全國主要的一二線城市。我們亦在對事故車需求較大的主要三線城市進行戰略佈局。我們覆蓋全國的線下網點是我們商業模式的重要基礎設施，幫助我們更好地連接全國車源方與買家。憑藉我們覆蓋全國的線下網點網絡，我們能夠觸達中國境內絕大多數的保險公司、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認證修理廠和持證汽車拆解廠，從而把握重大交易機會。此外，該等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完成拍賣流程，並為車源方及買家提供拍賣所需的全鏈條服務：

- **重要的保全地點。**我們的線下網點作為事故車的重要保全地點，能夠有效防止車輛日後因自然災害、環境危害、盜竊或故意破壞等因素遭受損壞。該能力對於保險公司及其他上游車源方至關重要，因其需對車輛進行保全，以便在必要

業 務

時進一步開展損失評估及調查。因此，依託我們的線下佈局，我們深化了與保險公司及其他上游車源方的合作，使我們的平台成為事故車拍賣的首選平台。

- **寶貴的預覽機會。**車輛通過各線下網點以及線上圖片和視頻進行推廣，使潛在買家能夠在實際拍賣活動前預覽車輛。親自預覽機會使潛在買家能夠更好地觀察事故車的狀況，評估事故對車輛價值的影響，並作出其自身的決策。該線下預覽機會，建立了買家與我們之間的信任，使買家在參與拍賣時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決策，亦提升了我們交易的效率、透明度及有效性。
- **更好的履約體驗。**我們的線下網點對於提升全國車源方及買家的履約體驗至關重要。該等網點作為事故車及二手車的重要倉儲及保全地點，服務於來自各類車源方(包括保險公司)的車輛。此外，我們的線下網點通過提供上門物流服務等多樣化服務，增強了我們與下游買家之間的關係，從而豐富了整體履約體驗。另外，依託其相對更接近車源方及買家的地理位置，該等實體網點幫助我們大幅降低了物流成本。憑藉全國範圍內的佈局，我們的員工能夠與全國各地的車源方及買家互動，開展目標拜訪，以收集關於運營、本地市場動態及最佳實踐的關鍵洞察。該方式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提升服務質量，並增強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

我們計劃選擇性擴展線下網點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以進駐更多城市，並在部分現有市場強化我們的定位，從而應對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市場需求增長。

資金流及收費基準

我們以委託拍賣的方式對事故車進行拍賣。根據我們典型的委託拍賣安排，實際賣家(通常為事故車的受保人或實際所有權人)會與我們簽訂委託協議，該協議基於我們與機構上游事故車車源方(如保險公司)簽訂的主委託框架協議。拍賣成功後，我們會向實際賣家或保險公司支付全損評估期間提供的車輛殘值，並根據具體安排支付拍賣價格超出車輛殘值部分的一定比例金額。請參閱「行業參與者—上游車源方」。

對於每筆成功的拍賣，我們一般會向下游買家收取以下費用：(i)基於最終拍賣價格向下游事故車買家收取的浮動拍賣佣金收入及(ii)與拍賣相關的銷售交易費用。該等費用已計入下游買家支付的拍賣價格中，我們僅將該等費用確認為收入。我們主要基於以下因素為拍賣佣金收入及與拍賣相關的銷售交易費用定價：(i)我們提供相關拍賣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成本，及(ii)該等服務的市場現行價格及競爭格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取的拍賣佣金收入及與拍賣相關的銷售交易費用費率通常為最終拍賣價格的6%至10%。

業 務

我們認為委託拍賣安排具有多種優勢。最重要的是，委託拍賣安排使我們能夠保持健康的營運資金，因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通常無需用於購買事故車。即使需要預付款，我們也能迅速拍賣相關車輛，避免將其作為庫存長期持有。該靈活性使我們能夠戰略性分配資源至業務的各個方面，從而促進增長並降低與囤積事故車相關的財務風險。

事故車拍賣配套服務

在事故車交易過程中，我們亦提供全鏈條事故車拍賣配套服務，包括倉儲及保全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涵蓋從倉儲、保全到物流等多個環節。

倉儲及保全服務

在涉及受保車輛的事故或自然災害發生後，受損車輛(尤其是嚴重受損且可能被認定為全損車的車輛)通常需要被拖至倉儲設施或車輛維修設施進行臨時倉儲及保全，以待保險公司進一步檢查。倉儲及保全服務在事故車交易過程中至關重要，因該等服務有助於保護事故車免受環境因素、盜竊或故意破壞造成的進一步損害，並確保車輛能夠妥善交付給買家。此外，該等服務可防止修理廠進行未經保險公司同意維修，從而避免保險公司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依託我們覆蓋全國的線下網點網絡，我們作為保險公司的受託業務合作夥伴，為其提供倉儲及保全服務。保險公司在收到事故及自然災害的索賠通知後，可立即聯繫我們，我們將在保險公司確定車輛殘值之前，將車輛從事故現場或當前位置直接運送至我們的線下網點。如果保險公司後續決定維修車輛或將事故車委託他人拍賣，我們將根據倉儲時長及運輸成本等因素收取相關倉儲及保全服務費用。如果保險公司後續將事故車委託給我們，我們通常會將服務費計入與拍賣相關的銷售交易費用中。

其他配套服務

為促進事故車拍賣交易，我們亦提供全鏈條其他配套車輛拍賣配套服務，以加快事故車交易流程的每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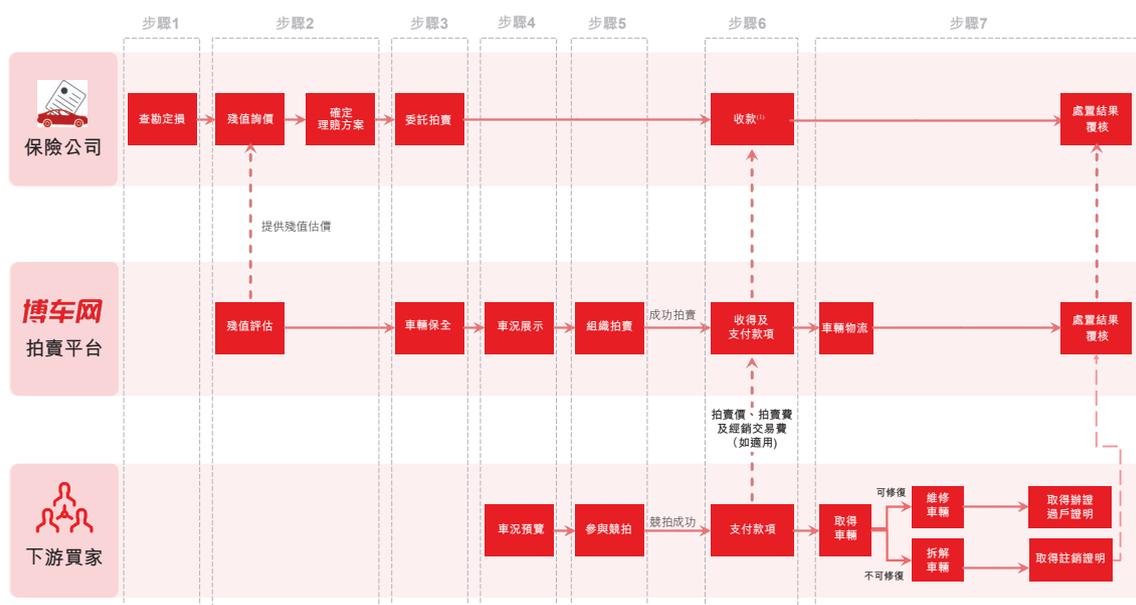
- **物流服務**。我們通過第三方物流公司的組合提供物流服務。該等第三方物流公司協助完成(i)從事故現場到我們線下網點的入庫物流及(ii)從我們線下網點到會員指定地點的上門出庫物流。我們的物流服務整合了多渠道物流資源，使會員能夠靈活選擇最適合其需求的方案。我們根據車輛數量及運輸距離等因素，向會員收取物流服務費。

業 務

- **會員年費。**我們為下游事故車買家提供分級會員體系，使其可享受我們拍賣平台提供的不同權益及福利。我們的註冊會員免費，我們向基礎會員及高級會員收取年費。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會員體系」。

事故車交易流程

下圖說明事故車拍賣的完整流程，以及我們在交易過程中增加的價值：



附註：

- (1) 視乎委託協議而定，該等款項可能支付給保險公司或直接支付給實際賣家。

步驟1：查勘定損

在涉及受保車輛的事故或自然災害發生後，受損車輛（尤其是嚴重受損且可能被認定為全損車的車輛）通常需要被拖至停車場所或修理廠進行臨時倉儲及保全，以待保險公司查勘定損。該倉儲及保全是保險理賠期間的重要環節，因為妥善的倉儲及保全可確保查勘定損中的證據完整，並防止因環境危害、盜竊或故意破壞導致的進一步損壞。

我們作為保險公司及各類其他上游事故車車源方的受託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倉儲及保全服務，以幫助車源方保全事故車的價值，促進該等車輛的再流通及再利用。詳情請參閱「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事故車拍賣配套服務—倉儲及保全服務」。

步驟2：全損評估

保險公司將檢查車輛並評估其預計維修成本、險前車輛價值及車輛殘值，以確定維修受損車輛是否具有經濟優勢。儘管保險公司可利用其自身系統確定預計維修成本，但由

業 務

於事故車的非標準化特性，確定險前車輛價值及車輛殘值具有挑戰性。為確定險前車輛價值，保險公司將參考可比二手車的市場公允價格及保險金額。為確定車輛殘值，保險公司會向專門處置事故車的公司(如我們)發起詢價，以獲取車輛的殘值評估，並將最高估值作為車輛殘值。如預計維修成本大於險前車輛價值減去車輛殘值，保險公司通常會(i)將車輛推定全損；或(ii)與修理廠協商降低修復受損車輛的成本。請參閱「— 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 事故車拍賣服務 — 估值基礎設施」。

我們在專有的E-Pricing系統的協助下，為保險公司提供殘值評估。詳情請參閱「— 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 事故車拍賣服務 — 估值基礎設施」。我們在估值過程中採用背對背估值機制，即由我們當地網點的評估人員生成初步估值，並由總部人員制定另一份獨立估值。該雙重估值機制在一定程度上確保了估值估算的穩健性，並允許進行全面的市場分析，降低錯誤定價的風險。估值金額的最終確定由我們當地網點的員工負責，其會結合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對兩項估值進行評估。具體而言，估值人員依賴我們專有的估價系統E-Pricing幫助確定車輛殘值，隨後根據車輛的具體特徵及當地市場狀況進行手動調整。有關E-Pricing系統的詳情，請參閱「— 研發 — E-Pricing系統」。

此外，保險公司在保險承保及理賠過程中作出決策時，亦可使用我們的E-Value系統。例如，E-Value系統可有效協助保險公司發現險前車輛價值，從而進一步簡化全損評估流程。

步驟3：事故車委託

當保險公司將受損車輛推定全損後，保險公司會與對車輛殘值評估最高(即最高車輛殘值)的事故車拍賣公司合作，並將該車輛委託給事故車拍賣公司進行進一步處理。根據不同的費用安排，在委託的同時，保險公司可選擇：(i)先將險前車輛價值直接支付給實際賣家，隨後委託估值最高的事故車拍賣公司進行後續結算；或(ii)將險前車輛價值與車輛殘值之間的差額支付給實際賣家，並要求實際賣家與事故車拍賣公司結算剩餘的車輛殘值。

如果保險公司或實際賣家將車輛委託給我們進行進一步拍賣，我們將與保險公司及／或實際賣家(通常為所有權人)簽訂協議，並獲得該車輛的獨家拍賣權。收到委託後，除非我們事先提供倉儲及保全服務，否則我們會安排將事故車從原存放地點(通常為專營修理廠)至我們最近的線下網點。在委託過程中，我們會將事故車分類為可修復車或不可修復車，而下游買家也會有所不同：可修復車的下游買家通常為認證修理廠，不可修復車的下游買家通常為持證汽車拆解廠。

步驟4：拍賣準備

一般而言，車輛在運送至我們的線下網點並進行檢查後，會存放於我們的倉儲及保全區域，以便潛在買家在拍賣前親自預覽。鑒於事故車的受損性質，事故車以現狀拍賣，毋

業 務

須額外認證。儘管如此，我們通常會在拍賣前舉辦預覽活動，包括在我們的拍賣線上平台上傳展示車輛現狀的各種圖片及視頻，以及在我們的線下網點進行至少三天的線下預覽，以便潛在買家檢查及評估事故車的價值。我們亦可應要求向潛在買家提供第三方車輛歷史報告，列明事故記錄及車輛遭受的任何損壞。該預覽機會使潛在買家能夠更好地觀察事故車的狀況，評估事故對車輛價值的影響，並作出其自身的決策，亦增強了買家與我們之間的信任，提升了我們的交易效率、透明度及有效性。

步驟5：拍賣及競標

經過充分的介紹及展示以供潛在買家評估後，事故車會在我們的線上拍賣平台上列出，並提供品牌、車齡、事故原因、損壞程度及其他相關信息。

一般而言，我們為每輛事故車設定保留價，即事故車可出售的最低價格。競價通常從保留價或低於保留價的價格開始。一旦達到保留價，最高出價者將成功競拍。如果最高出價未達到保留價，我們可能會調整保留價，並進行另一輪拍賣。如果車輛經過兩輪以上仍未成功拍出，我們可能會將其進行一口價拍賣以盡快處置。

步驟6：付款

一旦事故車成功拍賣，買家通常須在兩天內支付拍賣車輛的最終拍賣價格，我們隨後一般會在全損評估期間將我們估值估算（即車輛殘值）以及最終拍賣價格超出車輛殘值的金額的一定比例（取決於具體協議）匯給保險公司或實際買家。

步驟7：交付、辦證過戶及其他

買家通常須在付款後三天內提走已售車輛。在完成全額付款及提車後，車輛的所有權將從實際賣家轉移至車輛的買家。事故車被內部分類為可修復車或不可修復車，我們採用不同的辦證過戶程序：

- 對於可修復車，在買家（通常是認證修理廠）付款後，買家可以從我們的線下網點提車。儘管在完成全額付款及提車後，車輛的所有權將從實際賣家轉移至買家，但我們持有辦證過戶文件，以確保車輛最終被修復並被認為適合上路。提車後，車輛將進行維修，我們積極監控維修過程，以確保買家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維修過程。維修完成後，買家通知我們車輛已準備好在當地主管部門辦證過戶。只有在車輛最終修復並被認為適合上路後，我們才會向買家發放文件。一旦辦證過戶登記完成，我們會將過戶文件提交給實際賣家或機構上游事故車

業 務

車源方(如保險公司)。我們相信，該流程確保了通過我們拍賣平台拍賣的所有可修復事故車不會造成不當的公共損害；及

- 對於不可修復車，鑒於該等車輛將被進一步拆解且永遠無法達到上路標準，我們採用簡化的注銷流程，並允許買家在成功拍賣後接收所有權文件。車輛拆解後，我們會將注銷登記文件提交給上游事故車車源方。

為促進拍賣交易，我們亦為下游事故車買家提供物流服務，以幫助完成交易。詳情請參閱「一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事故車拍賣配套服務—其他輔助服務」。

關鍵運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若干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拍賣交易的事務車數量(輛).....	68,166	108,114	78,806	87,391
事故車GTV(人民幣百萬元).....	2,908.4	4,799.5	3,526.0	3,282.3
事故車平均拍賣價(人民幣元).....	42,666	44,393	44,741	37,559

拍賣交易的事務車數量從2022年68,166輛增加至2023年的108,114輛，及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8,806輛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7,391輛，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

我們的事務車GTV從2022年的人民幣2,908.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79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拍賣的事務車數量增加，導致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事務車GTV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2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8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汽車業的價格波動以及更多的不可修復的事務車被拍賣(其平均每輛車的拍賣價通常低於可修復的事務車)。

我們的事務車平均拍賣價格從2022年的人民幣42,666元上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44,393元，主要由於拍賣在洪水及／或颱風季節受損的價值較高事故車數目增加，並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741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559元，主要歸因於中國的汽車業的顯著價格波動，導致我們平台上的平均拍賣價格發生變化，以及不可修復的事務車的銷售貢獻較高，該等車輛的拍賣價格通常較低。

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憑藉我們在事故車拍賣行業多年積累的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不斷擴展的線上業務及線下網點網絡、專有的數字化工具以及車源方和買家群體，我們通過將經銷商集團、主機廠、租賃公司及汽車金融公司與下游授權汽車經銷商和獨立二手車經銷商聯繫起來，進

業 務

一步涉足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我們相信，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是我們核心業務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自然延伸，主要原因是：(i)我們現有的事故車拍賣平台已具備高效舉辦線上拍賣的必要技術及資源，可便利適用於二手車；(ii)該拍賣平台在事故車拍賣行業積累的買家群體及網絡可用於推動二手車拍賣，尤其是考慮到認證修理廠需要處置修復車輛的渠道；(iii)我們為事故車建立的現有線下網點及物流網絡可重新用於運輸、交付及存儲二手車；及(iv)我們多年來對汽車行業的深刻洞察為成功進入二手車拍賣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

二手車拍賣服務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拍賣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機構二手車拍賣平台及第三大B2B二手車拍賣平台。我們的拍賣平台為上游二手車車源方提供了一個高效渠道，可大批量處置其二手車，並接觸全國範圍內廣泛的下游二手車買家。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為逾3,000名上游二手車車源方及超過58,900名下游二手車買家提供服務。2023年，共有119,148輛二手車通過我們的拍賣平台完成交易，GTV為人民幣4,868.7百萬元。

我們針對事故車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拍賣模式亦適用於二手車的銷售。我們的線上拍賣能力提供了在全國範圍內展示、查看及比較車輛的便利，而我們的線下網點可以吸引上游二手車車源方及下游二手車買家到我們的實體地點預覽車輛。

二手車的車源方主要是經銷商集團及機構車源方，如主機廠、租賃公司及汽車融資及租賃公司。我們的二手車拍賣服務滿足了上游二手車車源方的再營銷需求，原因是：

- 對於經銷商集團，我們的二手車拍賣服務為其提供了消費者車輛以舊換新銷售的處置解決方案。該等二手車由不同的經銷商集團委託給我們，隨後主要通過我們的線上拍賣平台進行處置。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為中國前100大汽車經銷商集團中的73%提供了服務；及
- 對於機構車源方，我們的二手車拍賣服務為其提供再營銷解決方案，用於銷售退役的租賃車輛、退役的項目車隊車輛、租賃到期車輛及達到預定車齡或里程的再流通車輛。

對於我們拍賣平台上的一般二手車車源方，銷售流程如下：

- **委託安排。**車源方與我們簽訂委託協議，概述其二手車的拍賣流程。
- **檢測及定價。**一旦車源方有意出售二手車，我們將安排經驗豐富的員工或第三方檢查員進行標準檢測。我們將與車源方討論，根據歷史交易數據、車輛的具

業 務

體狀況以及我們專有的E-Value系統的輔助，設定保留價。

- **預覽及拍賣。**經過介紹及展示以供預覽後，二手車會在我們的線上平台列出，並提供詳細信息供買家競拍。
- **辦證過戶及交付。**上游二手車車源方持有車輛的所有權，直至車輛通過我們的拍賣平台最終拍賣售出。買家在完成全額付款及提車後將獲得車輛的所有權，屆時可在當地主管部門完成辦證過戶。

我們拍賣平台上的二手車買家主要包括授權汽車經銷商和獨立二手車經銷商。對於一般二手車買家，購買流程如下：

- **線上搜索及通知。**買家可以通過我們的線上拍賣平台搜索並接收即將舉行的二手車拍賣通知。
- **檢測及定價。**買家可以檢測我們在線上拍賣平台發佈的照片及視頻，或選擇在我們的線下網點或車輛所在地親自檢測二手車。
- **拍賣。**買家隨後可以在我們的線上拍賣平台上出價。
- **辦證過戶及交付。**一旦買家贏得拍賣，買家將簽訂購車協議，在完成全額付款及提車後，車輛的所有權將從車源方轉移至買家，屆時可在當地主管部門完成辦證過戶。

收費基準

我們以委託拍賣的方式拍賣二手車。我們從二手車拍賣服務獲得的收入主要來自就在我們拍賣平台上成功拍賣向買家收取的拍賣佣金收入及與拍賣相關的銷售交易費用。根據委託安排，作為對約定費用的回報，我們代表車源方拍賣車輛，車輛在賣給買家之前仍歸車源方所有。根據不同的安排，我們向下游買家收取基於最終拍賣價格的浮動拍賣佣金收入及與拍賣相關的銷售交易費用。

我們主要基於以下因素為拍賣佣金收入及與拍賣相關的銷售交易費用定價：(i)我們提供相關拍賣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的成本；及(ii)該等服務的市場現行價格及競爭格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拍賣佣金收入約為最終拍賣價格的1.5%至3%。

二手車拍賣配套服務

在二手車交易過程中，我們亦提供全鏈條二手車拍賣配套服務，以覆蓋二手車的完整交易週期。

數字化賦能服務

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亦為二手車車源方（特別是經銷商集團）提供數字化賦能服務（SaaS服務）（例如我們的車贏雲），提供直觀易用的數字工具，使其總部能夠集中管理二手車業務，並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業 務

車贏雲提供覆蓋二手車全生命週期的綜合業務解決方案，具備多種功能，包括客戶關係管理、線索管理、車輛管理、銷售定價參考、訂單管理、財務管理、拍賣管理及數據看板等。車贏雲與我們的拍賣平台集成，使相關經銷商集團能夠實時監控拍賣狀態，並在必要時便捷地處置車輛，從而簡化流程。該一體化系統為上游車源方賦能，提高了其二手車業務的整體透明度、效率及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一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的數字化賦能服務將在推動經銷商集團的二手車業務實現內生及可持續增長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隨著其二手車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預計更多來自使用我們數字化賦能服務的經銷商集團的二手車將上線我們的拍賣平台。

我們可能免費提供數字化賦能服務，因為我們預期該等服務能夠增強車源方的忠誠度，從而使我們能夠在拍賣平台上獲得穩定且充足的二手車供應。

其他輔助服務

為促進二手車拍賣交易，我們亦提供全鏈條其他輔助車輛拍賣配套服務，以加快二手車銷售流程的每個階段，從而幫助我們實現回報最大化及成本最小化。

- **倉儲服務。**憑藉我們覆蓋全國的線下網點網絡，我們為上游二手車車源方提供倉儲服務，用於車輛倉儲及拍賣前的檢測和估值。我們根據倉儲時長及運輸成本等因素，向上游二手車車源方或二手車的最終受讓人收取相關倉儲費用。
- **運營支持服務。**我們為上游二手車車源方（主要是主機廠及租賃公司等機構車源方）提供多種運營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上門車輛檢測、車輛評估及物流支持等。我們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向機構車源方收取服務費。
- **年費會員。**我們為下游二手車買家提供分級會員體系，使其可享受我們拍賣平台提供的不同權益及福利。我們的註冊會員免費，我們向基礎會員及高級會員收取年費。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的會員體系」。

關鍵運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若干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拍賣交易的二手車數量(輛).....	78,051	119,148	85,226	84,388
拍賣二手車GTV(人民幣百萬元).....	3,454.8	4,868.7	3,640.8	3,098.7
二手車平均拍賣價(人民幣元).....	44,263	40,862	42,719	36,720

業 務

拍賣交易的二手車數量從2022年的78,051輛增加至2023年的119,148輛，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於2022年收購車贏所致。拍賣交易的二手車數量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5,226輛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4,388輛，主要是由於中國汽車行業的價格波動使得買家自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在購買汽車時更加保守。

我們的拍賣二手車GTV從2022年的人民幣3,454.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86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購車贏導致拍賣的二手車數量增加。我們的拍賣二手車GTV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4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9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汽車業的價格波動。

我們的二手車平均拍賣價格從2022年的人民幣44,263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40,862元，並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719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720元，主要歸因於中國汽車業的價格波動，導致我們平台上的平均拍賣價格發生變化。

其他服務

我們提供全鏈條其他服務，以補充現有服務，其中包括E-Report及配件交易平台等。我們根據所涉及服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收取服務費，或免費提供有關服務以提高車源方及買家對我們拍賣平台的忠誠度。

E-Report

我們提供E-Report，這是提供給上游車源方及下游買家的車輛歷史報告。我們提供該服務的方式包括基於我們自身的數據庫，在第三方數據建模的支持下，提供車輛風險等級報告及我們拍賣平台的交易歷史摘要，或與授權第三方合作，從其他授權數據源獲取車輛事故歷史記錄。E-Report展示事故車及二手車自首次登記以來的歷史信息，包括車齡、構造、型號、登記日期、車輛識別碼、理賠歷史及整體風險評估等。

E-Report可能是完全基於我們自身數據庫生成的簡化版本，或我們從授權第三方獲取的詳細版本。我們根據所要求的E-Report類型收費。

E-Report對買家及車源方均具有重要價值。對買家而言，該報告是評估事故車或二手車風險的關鍵工具，可提供有關車輛狀況及歷史的重要信息。另一方面，對車源方而言，提供詳細的車輛報告不僅體現了其對車輛質量的信心，亦通過透明展示車輛狀況及維護歷史，最終建立信任並吸引潛在買家為願意記錄完善的車輛支付溢價，從而為較高的售價提供理由。

業 務

配件交易平台

我們建立了一個線上配件交易平台，以促進可重複使用配件的再流通，降低車輛維修成本，此舉符合我們的ESG政策。隨著拆解車輛及拆解配件的流通，我們的配件交易平台可有效減少新配件的生產，請參閱「一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配件交易平台提供超過57,800種配件的廣泛目錄，涵蓋翻新配件、重建及修復配件、缺陷配件等。

我們的配件交易平台將買家與可靠的賣家網絡連繫起來，包括認證修理廠、持證汽車拆解廠、回收商及配件再製造商。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配件交易平台有超過3,300名配件賣家。截至同日，配件交易平台的配件賣家已提供超過246,100份報價。

此外，我們的交易平台提供靈活的購買選項，例如直接訂購單個配件，甚或來自一輛事故車的整套配件。

我們的配件交易平台目前免費開放，因其最初旨在為認證修理廠和持證汽車拆解廠提供一個購買高性價比配件及銷售拆解事故車的渠道，從而增強買家對我們的事務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忠誠度。例如，認證修理廠和持證汽車拆解廠可在我們的配件交易平台交換及交易可重複使用的配件，從而分別降低修理廠的維修相關運營成本及提升汽車拆解廠的收入。儘管如此，我們相信我們的配件交易平台未來有望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

其他雜項

除上述服務外，我們亦偶爾提供多種其他雜項服務，如資料審查，以幫助車源方及買家完成車輛交易。我們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對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

車輛經銷

在處置事故車及二手車的過程中，若干上游車源方接觸我們以使我們向彼等購買車輛以幫助車源方有效管理及處置彼等的車輛資產。針對該等請求，我們開展車輛經銷業務，我們主要從授權汽車經銷商購買受損新車，及從租賃公司購買退役二手車，然後自行出售有關車輛。

我們具備有效處理該等業務的基礎設施及能力，因此完全有能力滿足上游車源方的車輛處置需求。車輛經銷涉及龐大交易量且需要全面服務，包括車輛檢查、保管、物流及過戶等，我們均能利用線下設施處理該等事務。重要的是，因為車源方通常選擇已與彼等

業 務

建立關係並可為大規模處置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合作夥伴，這一領域存在重大進入壁壘。通過提供該等全面的能力並保持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已成為車源方及時有效地處置車輛的首選渠道。

在車輛經銷業務下，我們基於在我們的平台上的可比車輛的公平市場價格、過往交易記錄及合理的預估利潤購買車輛。然後，我們會根據自己的渠道直接將這些車輛售予買家，或售予我們線上平台的買家。我們並非通過向賣家或買家收取費用獲利，而是通過買賣價格之間的差價獲利。車輛經銷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更大。儘管如此，車輛經銷對我們的拍賣平台而言是具有戰略意義的重要新增項目，使我們能夠全面滿足車源方的需求、提高車源方的留存率、擴大業務關係、獲得更多車輛供應，並使來自車源方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行業參與者

事故車拍賣及二手車拍賣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包括車輛拍賣公司（例如我們）、上游車源方及下游買家。

上游車源方

事故車拍賣行業

保險公司及其他機構

主要事故車車源方是保險公司，其委託我們拍賣被推定全損的受損車輛。憑藉我們強大的估值基礎設施，我們已與全國各地多家保險公司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為超過95%在中國經營汽車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提供事故車拍賣服務，覆蓋所有前50大保險公司。多年來，大部分事故車來自該等保險公司，表明事故車持續穩定地流入我們的拍賣平台。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險公司通過我們的拍賣平台分別處置了64,576輛、94,316輛、69,461輛及74,727輛事故車，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拍賣成交的事故車總數的94.7%、87.2%、88.1%及85.5%。

以下載列我們與保險公司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保險公司委託我們為受損車輛提供客觀公正的價值評估。一旦我們的估值被接納，我們將為保險公司及／或受損車輛的實際賣家提供相關的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期限及終止。我們與保險公司簽訂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協議通常可經雙方同意而終止，且任何一方在另一方發生重大違約的情況下，一般有權終止協議。

付款。在收到下游買家的拍賣款項後，我們通常有義務向適用的車源方支付車輛殘值以及最終拍賣價超出車輛殘值金額的若干百分比。

業 務

各方的主要義務。保險公司有義務提供與車輛相關的準確信息，並在完成辦證過戶時提供必要的協助。我們有義務遵守約定的車輛處置時限。

反賄賂。我們或保險公司一般不得向對方及其員工提供任何不正當利益。

其他機構車源方包括：(i)處理再流通事故車的汽車金融公司，(ii)處理自保事故車並偶爾處理退役車隊的租賃公司，及(iii)委託我們處理某些事故車的其他公司。

實際賣家

事故車的實際賣家通常為該車輛的受保人或實際所有權人。事故車被推定全損後，保險公司將獲得該車輛的處置權，而實際賣家仍持有該車輛的所有權。如果保險公司或其他機構車源方將該車輛委託給我們進行進一步拍賣，我們將根據我們與上游機構車源方簽訂的主委託框架協議，與實際賣家簽訂委託協議，並獲得該車輛的獨家拍賣權。詳情請參閱「一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事故車交易流程」。

以下載列我們與實際賣家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我們受實際賣家委託處置相關車輛。

終止。在以下情況下，我們有權終止協議：(a)實際賣家違反其聲明及保證，(b)實際賣家導致或可能導致車輛貶值及／或車輛登記無法完成（無論車輛是否已拍賣），及(c)由於實際賣家的原因導致辦證過戶無法完成。

付款。我們通常有義務在從下游買家收到拍賣款項後，向實際賣家支付車輛殘值。

各方的主要義務。實際賣家有義務提供與車輛相關的準確信息，並在完成辦證過戶登記時提供必要的協助。如果拍賣成功，我們有義務及時支付預定金額。

二手車拍賣行業

二手車的車源方主要是經銷商集團及機構車源方，如主機廠、租賃公司及汽車金融公司。

經銷商集團

經銷商集團是我們最大的二手車車源方。經銷商集團利用我們的二手車拍賣服務作為消費者車輛以舊換新的處置方案，從中獲益。該等車輛來自不同的經銷商集團，主要通

業 務

過我們的線上拍賣平台進行高效管理及拍賣，從而簡化了車源方及買家的流程。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為中國前100大汽車經銷商集團中的73%提供了服務。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經銷商集團通過我們的拍賣平台分別處置了69,725輛、112,191輛、79,998輛及79,190輛二手車，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拍賣成交的二手車總數的89.3%、94.2%、93.9%及93.8%。

以下載列與經銷商集團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我們為經銷商集團提供二手車拍賣服務，通過我們的線上拍賣平台處置其車輛。

期限。我們通常與經銷商集團簽訂為期一年的協議。

付款。在車輛成功拍賣後，我們根據最終拍賣價格向下游買家收取服務費。

保證金。經銷商集團須支付一定金額的保證金，該保證金將用於在經銷商集團違約時抵扣相應金額。

各方的主要義務。經銷商集團有義務獲得車輛擁有人的授權，提供與車輛相關的準確信息，並在完成辦證過戶時提供必要的協助。

機構車源方

對於機構車源方，我們的二手車拍賣服務提供全面的再營銷解決方案，專門針對退役的租賃車輛、退役的項目車隊車輛、租賃到期車輛及達到特定車齡或里程標準的再流通車輛。利用我們的服務，機構車源方能夠有效地向廣泛的潛在買家推廣及銷售該等車輛，從而實現回報最大化並簡化處置流程。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為約900名中國機構車源方提供二手車拍賣服務。

以下載列與機構車源方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我們為機構車源方提供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以便彼等透過我們的線上拍賣平台處置車輛。

期限及終止。我們通常與機構車源方簽訂為期一或兩年的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付款。我們就每次成功拍賣收取拍賣及拍賣相關的銷售交易費以及服務費。於收到買家預付款後，我們有權扣除費用，然後匯出機構車源方所收到的預付款淨額。

各方的主要義務。機構車源方須提供必要的協助以完成辦證過戶。

業 務

下游買家

我們的拍賣平台擁有廣泛且多樣化的忠誠買家網絡。我們事故車的買家主要是認證修理廠和持證汽車拆解廠。二手車的買家主要是授權汽車經銷商和獨立二手車經銷商。該等買家需成為我們的基礎會員或高級會員後，才能在我們的拍賣平台上進行交易。為啟動交易，買家需向我們支付保證金。基礎會員需根據車輛價格為每筆交易支付不同的保證金，高級會員在首次成為我們的高級會員時需支付人民幣10,000元的固定保證金。請參閱「我們的會員體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事故車的買家主要是認證修理廠和持證汽車拆解廠。認證修理廠通常會購買事故車進行修理然後轉售。持證汽車拆解廠拆解車輛，並將配件單獨出售給配件經銷商、修理廠或公眾。截至2024年9月30日，逾42,300名會員為認證修理廠，逾950名會員為持證汽車拆解廠。

於往績記錄期間，二手車的買家主要是授權汽車經銷商和獨立二手車經銷商。我們的拍賣平台使二手車經銷商能夠便捷高效地從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庫存中識別二手車供應，並根據其特定需求及要求線上或線下對二手車進行出價，該等車輛涵蓋各種品牌、廠家、價格、車齡、里程及規格。截至2024年9月30日，逾1,500名會員為授權汽車經銷商，逾57,300名會員為獨立二手車經銷商。

研發

我們的運營在事故車及二手車拍賣流程的所有階段均由技術提供支持。我們相信，研發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未來增長及保持行業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高度重視研發，以持續改進技術，開發與現有技術互補的新技術及服務，並尋找更好的方式支持及滿足買家與車源方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組建了一支由51名員工組成的研發團隊，其中包括經驗豐富的專家、程序員及設計師，他們在軟件架構、設計、研發及測試方面擁有全面的能力。目前，我們所有的操作系統均為自主研發。

我們的研發重點

我們致力於發展研發能力，重點關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最新技術的應用，以推動服務升級及創新，優化我們的拍賣平台，並提升車源方及買家的體驗與運營效率。多年來，我們推出了多種專有系統及應用程序，以幫助簡化事故車及二手車拍賣流程。

E-Pricing系統

我們專有的E-Pricing系統是一個智能殘值評估系統，借助該系統，我們能夠快速估算每輛事故車的近似車輛殘值，並為保險公司提供參考。我們的估值基礎設施得到了E-Pricing

業 務

系統的大力支持，該系統基於我們多年來積累的海量、真實且時效性強的交易數據，請參閱「一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事故車拍賣服務—估值基礎設施」。



在車輛殘值評估過程中，E-Pricing系統利用廣泛的信息，包括車輛信息、車輛品牌偏好、額外費用、車輛轉移政策、拆解程度、損壞程度、撞擊區域、事故車維修後價格及新車價格。該系統結合對事故類型及車輛受損程度的複雜分析，幫助人們全面了解車輛狀況。此外，該系統利用對可比車輛競標歷史的全面分析，使用戶能夠根據過去的市場趨勢及定價數據作出明智決策。另外，E-Pricing系統包含強大的市場價值分析模塊，該模塊考慮各種市場動態，以確保估值符合當前行業標準及趨勢。人工檢測及審查流程進一步增強了該分析框架，為估值流程增加了人工專業知識及驗證，確保價值估算盡可能準確可靠。通過將先進的數據分析與人工檢測相結合，我們的E-Pricing系統為事故車估值設定了新的精度及透明度標準，使利益相關方能夠獲得所需信息，從而在事故車市場中作出明智決策。

E-Pricing系統在我們的估值流程中至關重要，使我們能夠向保險公司提供公平且準確的車輛殘值估算。該能力顯著提高了我們與保險公司達成合作的成功率，因為其體現了我們對準確性的承諾，並增強了保險公司對我們服務的信心。而且，準確可靠的估價預測與相關車輛的公平市值相似，亦可以改善拍賣效率，為買家提供更佳的交易體驗，從而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E-Value系統

我們獨立開發的E-Value系統是一個二手車估值工具，旨在為二手車提供準確可靠的價格評估。我們主要在事故車拍賣服務的全損評估步驟中使用該系統，以幫助保險公司確

業 務

定險前車輛價值，並在二手車拍賣服務的檢測及定價步驟中使用該系統，以確定待售二手車的公允市場價值。



E-Value系統由我們拍賣平台上的一套完整的真實交易數據支持，包括二手車以舊換新價格、二手車B2B拍賣價格、零售二手車價格、車輛評估及認證二手車價格，使其能夠就特定二手車根據我們的歷史交易數據及二手車的具體狀況自動生成建議價格，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拍賣的效率及效果。

E-Value系統的核心優勢在於其能夠訪問廣泛且最新的數據集。該系統利用二手車市場中每天超過4,000筆交易，捕捉實時價格波動及市場趨勢，以隨著二手車市場價格的每日波動不斷優化其估值準確性。來自我們拍賣平台的持續數據流提供了可靠的基礎，因為其反映了實際的交易行為及市場狀況，為用戶提供了各種狀況及類別下車輛價值的可信基準。

除我們內部使用外，E-Value系統亦可用於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依賴該系統在保險承保及理賠評估過程中作出明智決策，尤其是在確定事故車的險前車輛價值時。此外，E-Value系統作為其他面向消費者的汽車及保險相關應用的可靠價格參考工具，幫助其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服務，指導二手車購買及零售定價決策。

博車拍賣APP

我們的博車拍賣APP使會員能夠便捷地瀏覽本地市場內外的大量事故車及二手車資源，允許買家實時參與拍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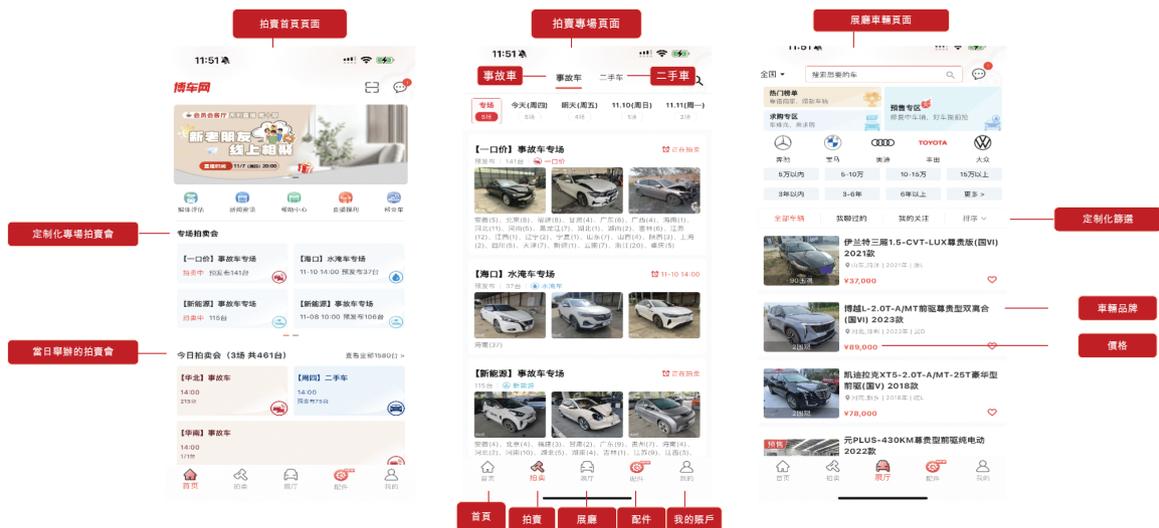
業 務

在博車拍賣APP中，感興趣的會員可以瀏覽事故車及二手車，並可通過構造、地點、車齡及價格等定制篩選條件搜索及發現車輛。會員可以點擊感興趣的車輛，查看該車輛的基本信息，例如構造、車齡、事故原因及存放地點等。除現場觀察外，會員亦可通過在線圖片或視頻了解事故車的損壞程度。此外，若會員對我們線下網點的車輛感興趣，可以使用博車拍賣APP中的掃描功能，掃描車輛前擋風玻璃上的二維碼，獲取車輛的基本信息、照片及拍賣進度。

為了讓感興趣的會員能夠詳細預覽，每輛預拍賣車輛及其基本信息至少在拍賣前三天在線提供。會員可為感興趣的車輛設置拍賣開始提醒，我們的拍賣平台將在拍賣開始前五分鐘觸發對會員的電話提醒，提醒其及時參與拍賣。一旦事故車開始拍賣，會員可以出價競拍，相互競價。由於我們的線上拍賣是公開拍賣，感興趣的競標者可以了解最高出價。

我們的會員亦可在博車拍賣APP中的配件交易平台參與配件交易，詳情請參閱「其他服務—配件交易平台」。

下圖展示我們的博車拍賣APP的示例界面。



車贏雲

車贏雲是一個為上游二手車車源方(特別是經銷商集團)量身定制的綜合性二手車SaaS系統，提供直觀的數字工具，使其總部能夠集中系統地管理其二手車業務，並提升整體運營效率。我們的車贏雲已得到行業參與者的廣泛認可，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被超過260家主機廠及經銷商集團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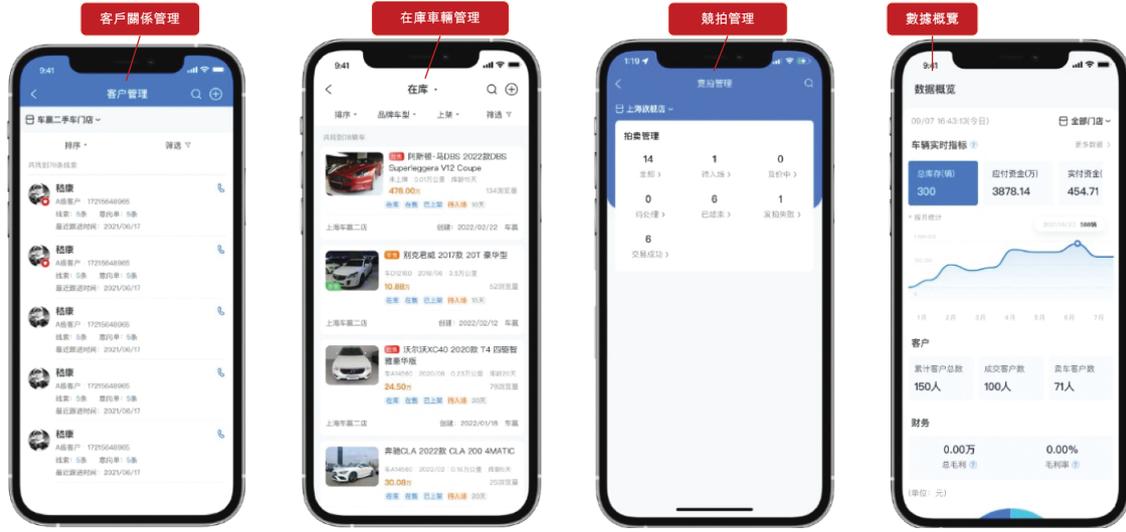
業 務

利用大數據分析及雲計算技術，車贏雲為二手車的整個生命週期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這包括從初始線索到最終銷售的無縫管理，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及決策能力。車贏雲的主要功能包括：

- **客戶關係管理**。車贏雲擁有強大的客戶關係管理能力，利用大數據精準繪製客戶畫像，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及服務客戶。
- **線索管理**。車贏雲協助用戶跟蹤採購及銷售線索，將上下游需求集中整合到系統平台上。利用先進的分析及計算能力，該平台自動生成、跟蹤及分析潛在線索及訂單，從而促進車輛交易並確保不遺漏任何機會。
- **車輛管理**。車贏雲具備強大的車輛管理能力，包括基於人工智能的圖像識別以實現自動數據錄入。用戶可一鍵快速批量上傳車輛信息，並受益於內置的車型數據庫，以便輕鬆訪問及添加各種車輛詳細信息。此外，該系統支持高效的車輛庫存管理，簡化流程並提高運營效率。
- **銷售定價參考**。車贏雲提供先進的銷售定價參考，結合近期批發採購價格及零售銷售價格作為參考點。用戶可以輕鬆進行價格查詢，管理零售及批發交易，設置拍賣保留價，參考第三方平台報價，並跟蹤交易價格，從而使其能夠作出明智的定價決策並有效管理銷售流程。
- **訂單管理**。車贏雲通過簡化訂單審批、車輛退回等任務來優化訂單管理，使用戶能夠實時監控訂單。此外，其在車輛售出後自動生成銷售訂單，為管理平台內車輛銷售交易的各個方面提供無縫且高效的工作流程。
- **財務管理**。車贏雲通過簡化付款、收款及財務數據錄入流程來加強財務管理。這提高了財務可見性及控制力，簡化了耗時的流程，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了人為錯誤。
- **拍賣管理**。車贏雲可將我們的線上拍賣平台集成到用戶自身的界面中，使用戶能夠便捷地監控拍賣狀態並管理拍賣。
- **數據看板**。用戶可以訪問實時車輛指標（如總庫存及總應付款）、客戶洞察（如累計客戶總數）以及財務詳情（包括毛利及毛利率）。

業 務

下圖展示車贏雲的示例用戶界面。



該一體化系統為上游車源方賦能，提高了其二手車業務的整體透明度、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相信，車贏雲能夠促進經銷商集團的二手車業務實現內生及可持續增長。隨著其二手車業務利用我們的車贏雲繼續增長，其二手車庫存預計將增加，其可能會選擇通過已與車贏雲無縫集成的拍賣平台進行處置。

我們的會員體系

所有下游買家須先成為我們的會員，才能使用我們的拍賣平台。我們提供三個級別的會員，包括註冊會員、基礎會員及高級會員，每個級別均具有不同的權利及福利，以滿足不同層次買家的需求。

- **註冊會員。**通過上傳業務資質，任何用戶均可在我們認證其資格後免費成為我們的註冊會員。註冊會員享有諸多優勢，包括為希望探索平台的新用戶量身定制的免費訪問權限、瀏覽我們線上平台及線下網點車輛的能力，以及從我們的配件交易平台購買配件的選項。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約284,600名註冊會員。
- **基礎會員。**通過支付人民幣599元的年費或保證金，基礎會員可以參與我們線上拍賣平台上舉辦的事故車及二手車拍賣。任何基礎會員均可參與二手車拍賣，而只有具備事故車企業資質的基礎會員（如認證修理廠和持證汽車拆解廠）才能參與事故車拍賣。此外，對於不可修復車，由於此類車輛將被進一步拆解，只有持證汽車拆解廠才能參與此類事故車拍賣。基礎會員適用於購買頻率較低的買家。為參與拍賣，基礎會員須為每輛拍賣車輛預付臨時保證金，並可同時競拍

業 務

最多五輛車。須支付與車輛價值相對應的足額保證金，才能參與競拍。基礎會員的主要優勢包括低資金投入，未成功競拍的保證金可退還，為基礎會員提供了參與拍賣的靈活性及便利性。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約70,000名基礎會員。

- **高級會員**。通過支付更高的年費，高級會員可享受更多權益。高級會員適用於購買頻率較高的買家。通過支付人民幣10,000元的固定保證金，高級會員可同時競拍多輛車，競拍上限可達人民幣100萬元。其關鍵優勢在於只需支付一筆大額保證金的便利性及成本效益，無需頻繁支付保證金。歷史上，我們亦曾有大部分高級會員支付人民幣20,000元的保證金但無需支付年費。自2022年4月起，我們僅接受支付年費的新高級會員。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約10,000名高級會員。

以下載列與會員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免責聲明。我們不對拍賣標的質量作出保證，亦不對拍賣標的缺陷承擔責任。

付款。會員須預付保證金才能參與拍賣。一旦事故車成功拍賣，會員應在兩天內支付售出車輛的款項。根據不同的安排，我們通常會對每筆成功交易收取不超過最終拍賣價格15%的拍賣佣金收入及其他與拍賣相關的銷售交易費用。

辦證過戶。上游車源方及會員負責辦證過戶，我們不承擔辦證過戶的風險。會員須在完成辦證過戶後三天內將相關法律文件上傳至我們的線上平台。

終止。在會員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下，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會員對我們的拍賣平台忠誠度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見證了會員的高回購。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已成功購買兩輛以上汽車的會員除以相關期間已成功購買至少一輛汽車的會員數量，我們會員的複購率分別為71.2%、74.1%、71.9%及70.7%，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新能源汽車發展的影響

近期新能源汽車銷量的激增，極大地改變了中國汽車行業的格局。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能源汽車銷量佔新車銷量超過40%。這些新的新能源汽車最終將成為事故車或二手車，進而影響中國的事故車及二手車行業。影響新車(包括新新能源汽車)銷售供需動態的市場趨勢及行業政策波動，以及保險公司對這些車輛的態度，可能會間接影響中國的事故車及二手以及車行業我們的長期運營表現。我們相信，新能源汽車的日益普及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了機遇與挑戰，並在多個方面影響了我們的業務分部。

業 務

然而，總體而言，事故車及二手車，無論是二手燃油車還是二手新能源汽車，都是高度技術性且非標準化的產品，通常需要與新車銷售及相應類型車輛的日常維修保養不同的人才、技能及經驗。因此，我們相信，在新能源汽車開始大量進入二手車流通後，與事故車及二手燃油車的情況類似，二手新能源汽車的上游車源方(包括新能源汽車主機廠)將越來越需要第三方二手車交易服務提供商的服務，以在二手新能源汽車以舊換新交易的各個方面及二手新能源汽車的後續處置協助車源方。具體而言，新能源汽車的日益普及預計將以下列方式影響我們的服務：

- **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新能源汽車的損失率比燃油車高1.5至2倍，這意味著新能源汽車通常更有可能被推定全損車。新能源汽車的三年殘值率低於50%，比燃油車低近10個百分點，這意味著與同車齡的燃油車相比，新能源汽車的折舊速度更快，險前車輛價值更低。此外，由於配件集成度更高，單次事故可能對新能源汽車造成更大的損壞，導致新能源汽車的平均維修成本更高，通常比燃油車高20%至30%。保險公司可能需要調整其估值方法，以考慮新能源汽車的特殊性。所有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新能源汽車的全損頻率更高，從而導致汽車保險行業的全損頻率增加。這為事故車拍賣提供了新的機遇，但也需要調整估值及拍賣流程，以考慮新能源汽車的獨特性。
- **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新能源汽車主機廠與二手車拍賣平台合作處置二手新能源汽車很常見。目前，二手新能源汽車仍佔二手車總銷量的一小部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二手新能源汽車的交易量約為763,000輛，佔2023年二手車總銷量的4.7%。此外，由於新構造的升級速度加快及電池壽命較短，新能源汽車預計將在其生命週期的更早階段進入二手車市場。因此，鑒於近年來新能源汽車的新車銷量快速增長，我們預計未來幾年將有相應數量且快速增長的二手新能源汽車進入二手車市場，市場對我們這樣的交易平台處置二手新能源汽車的需求也將隨之增加。
- **研發**。我們需要持續投資與二手新能源汽車相關的網點及研發活動，以滿足日益增長的事故車及二手新能源汽車交易需求。新能源汽車的發展要求我們持續升級技術，特別是車輛評估方法，以應對新能源汽車特有組件(如電池健康狀況、軟件系統及自動駕駛功能)的複雜性。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監管發展**。各類政府政策，無論其是否旨在直接促進新車銷售，均可能對中國汽車行業整體與中國事故車及二手車行業產生特定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影響。例如，2024年3月7日，國務院發佈《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其中明確規定加強對二手車以舊換新的政策支持。2024年3月27日，商務部等十四個部門聯合發佈《推動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其中

業 務

規定重點任務之一是開展二手車以舊換新，並進一步明確了推動該重點任務的具體要求，包括與我們行業相關的以下方面：加大二手車以舊換新相關財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鼓勵有條件的地方政府支持車輛以舊換新；進一步完善汽車領域標準；促進二手車便利交易；培育壯大二手車經營主體；推動二手車流通及消費的創新發展。該等政策可能間接推動新能源汽車更新需求的增長。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主要集中於吸引新車源方並維護現有車源方，以促使其使用我們的拍賣平台。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266名員工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通過線上線下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在車源方及買家中推廣我們的聲譽。

- **線上渠道**。我們主要通過微信公眾號及博車拍賣APP等平台進行線上營銷及推廣，以宣傳我們的最新動態及優質車輛。
- **線下渠道**。我們定期參加行業會議、產品發佈會及行業沙龍(如中國機動車拍賣行業大會及中國報廢汽車回收拆解行業大會)，以展示我們的拍賣能力、與行業參與者建立關係、了解最新行業政策及趨勢，並與同行企業及潛在客戶進行交流。我們參加此類活動，旨在積極向保險公司、主機廠及汽車經銷商推廣我們的拍賣平台。我們採用該策略擴大我們在汽車行業的影響力。此外，我們受益於對我們的服務感到滿意的大量車源方及買家的口碑推薦。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概覽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事項視為我們運營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倡導循環經濟，致力於通過技術準確評估車輛價值，避免對可修復車進行過度維修以及對可拆解車進行不安全的維修。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制定一套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ESG政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對ESG事項(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適當風險管治；(ii)ESG策略制定程序；(iii)ESG風險管理及監控；(iv)關鍵績效指標(「KPI」)的識別；及(v)相關衡量及緩解措施。

我們已將ESG管理納入我們的發展戰略、業務及日常運營中。我們的ESG政策將明確各方在管理ESG事項方面各自的責任及權限。董事會將全面負責監督及確定影響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制定並採納ESG政策及目標，以及評估我們的ESG相關

業 務

風險。董事會將成立一個ESG工作組，以支持董事會實施商定的ESG政策、目標及策略；對ESG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從各方收集ESG數據以編製ESG報告；並持續監控應對本集團ESG相關風險的措施的實施情況。ESG工作組負責支持董事會實施商定的ESG政策、目標及策略。ESG工作組負責確保ESG政策、目標及策略融入日常業務運營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無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相關事宜而遭受任何重大索賠、處罰或事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環境

我們是一家環保公司，具體體現在以下努力及措施：我們持續關注氣候變化對業務運營的影響，並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的四大核心支柱（即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評估並實施多種氣候變化風險管理措施。該等努力旨在確保我們長期抵禦氣候風險，並在應對潛在氣候相關影響及風險時保持警惕。

氣候相關風險及風險評估與管理

我們正在採取多種策略及措施，以識別、評估、管理和緩解ESG及氣候相關風險。我們透過檢討內部政策、了解業務運營現況及研究相關政府政策，識別出若干可能對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並列出潛在影響及相應應對措施。

<u>風險類型</u>	<u>氣候相關風險</u>	<u>潛在影響</u>	<u>風險管理行動</u>
物理風險	<p>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產安全產生不利影響，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極端天氣事件（如洪水及暴風雪）可能對車輛倉儲、保全及偏遠或高風險地區的物流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線下網點的基礎設施造成損害；	服務中斷及數據丟失，可能導致的財務責任及聲譽損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災害易發地區建立緊急拖車及物流流程，並採購相關保險。優化拍賣流程及保障機制，以保護財產安全。持續監控我們運營所在地區氣候變化的相關風險事件及其影響，並及時採取措施以避免對我們的拍賣場地造成損害。

業 務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影響	風險管理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溫或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車輛及配件的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從而降低拍賣價格；及 • 在處置事故新能源汽車時，電池損壞可能引發火災或爆炸風險，從而導致重大安全事故或環境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控庫存及資金資源，以響應救災計劃，例如水損車輛的銷售。
過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訂立的環保政策，例如淘汰高排放車輛或提高事故車處置的污染排放標準，將導致我們的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 <p>汽車報廢及再流通的標準化管理可能會降低我們下游買家的拍賣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市場對事故燃油車需求的下降以及對高科技維修及電池再流通需求的上升，將導致我們的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 	經營及／或合規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相關政策及行業指引，包括與碳排放相關的披露要求。 • 定期開展市場調研，以緊跟消費者對環保型車輛需求的趨勢。 • 監控市場趨勢，並投資相關專有技術及培訓項目。 •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透明披露環境相關處理流程及指標數據，加強風險管理及控制，並與政府或環保組織合作以建立信譽。

業 務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影響	風險管理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未能適應數字化趨勢將導致我們喪失市場競爭力；而新能源汽車發展帶來的技術升級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加大研發投入。• 人才。技術人才及新能源汽車相關人才的招聘與培訓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 聲譽。事故車處置過程中的環境污染或不當處理，尤其是電池引發的安全或環境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而拍賣車輛的質量不透明可能對客戶信任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排放或廢棄物，亦不會造成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將監控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作為關鍵議程。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積極識別並監控短期、中期及長期的ESG相關風險與機遇，並致力於將此類氣候相關問題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規劃中。我們定期檢查及分析自身業務運營產生的碳排放，並持續探索減少碳排放的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與氣候及環境保護相關的重大資本支出或合規成本。

業 務

環境保護措施

我們並未從事任何製造活動，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排放大量溫室氣體、廢棄物或污染物。此外，我們的商業模式本身通過促進事故車及二手車的再流通利用並延長車輛使用壽命，有助於減少碳排放並提高能源效率。儘管我們的業務具有排放友好的特性，但我們已實施並計劃繼續實施各種措施，以提高日常業務運營中的能源及用水效率。我們的ESG目標不僅限於簡單地遵守法律法規，我們亦實施並執行有助於環境穩定的流程及計劃。

- **通過運營推動循環經濟。**我們的商業模式是推動全球循環經濟的關鍵驅動力。通過我們的運營，我們延長現有車輛及車輛配件的使用壽命，幫助減少全球碳排放及自然資源開採的環境副產品，從而避免製造新車及配件的危害。
- **投資於可持續發展舉措。**我們旨在通過實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及廢棄物產生的計劃和舉措，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承諾在業務運營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環境法律法規。我們亦制定了關於辦公資源及設備使用的內部規則，以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

我們正在推行電子化、無紙化辦公運營。我們的線上拍賣平台及智能IT系統使我們能夠在線提供拍賣服務、在線進行內部管理及審批。上游車源方及下游買家無需前往現場即可完成交易，從而減少了能源消耗。此外，我們遍佈全國的線下網點有效縮短了進出物流距離，從而減少了與長途運輸相關的能源消耗。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通過以下方式減少運營中的碳足跡：

- **在辦公室全面推行節能措施。**安裝節能照明及光伏設施，推行電子辦公政策，並鼓勵低碳出行；
- **供應商管理。**協助並推動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實施對環境負責的做法，包括優化物流流程及路線，減少因老舊車輛或不當駕駛造成的額外碳排放；
- **優化線下網絡佈局。**在事故車集中區域設立集中倉儲或中轉點，以減少長途運輸；進一步評估線下網點的地理分佈，以減少重複運輸；並激勵本地交易，以減少跨區域物流需求；及
- **減少自有車輛的排放。**我們正在通過良好的維護、正確的節能操作模式要求及培訓、淘汰老舊車輛，以及向新能源汽車或混合動力車輛過渡，減少對柴油燃料的依賴及自有車輛的碳排放。

業 務

我們拍賣平台對環境的積極影響

我們相信，使用我們的拍賣平台可以帶來積極的環境影響，尤其是在碳使用及減排方面。

- **減少碳排放。**製造一輛新車的平均碳排放量約為2,000千克二氧化碳，佔該車輛整個生命週期碳排放量的1/3以上。通過我們的拍賣模式，事故車及二手車的處置及循環利用可以延長車輛壽命，減少市場對新車的需求，並減少製造新車所產生的碳排放。
- **廢棄物管理及回收。**我們促進拆解車輛及拆解配件的流通，從而減少新配件的生產。我們為不可修復車舉辦專場拍賣，憑藉我們強大的買家群體（包括持證汽車拆解廠），不可修復車能夠被有效拆解，拆解後的配件可被修復及回收，而報廢配件可轉化為原材料，從而減少對新資源的進一步開採需求。

我們亦基於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配件交易平台，以促進配件的回收利用並降低車輛維修成本。請參閱「[其他服務 — 配件交易平台](#)」。

- **線上拍賣減少了資源浪費。**與傳統拍賣模式相比，我們採用線上線下一體化模式。線上拍賣相比傳統線下模式節省了30%的能源消耗。我們的線上拍賣能力使會員能夠瀏覽車輛並參與更多拍賣，而無需親臨現場。通過幾乎在線上完成事故車及二手車拍賣的全流程，我們解決了流通痛點，縮短了交易流程，並減少了因現場看車的出行需求而產生的碳排放。

環境及氣候相關目標與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環境及氣候相關指標。

指標／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空氣污染物⁽¹⁾ (千克)				
氮氧化物排放量	124.58	146.87	132.94	85.55
硫氧化物排放量	2.64	2.80	2.40	1.73
顆粒物排放量	11.79	16.09	15.50	8.63
溫室氣體⁽²⁾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611.22	6,230.15	4,928.14	3,417.10
—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388.11	411.57	351.45	263.78
—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356.01	485.44	480.10	342.84
—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	3,867.11	5,333.14	4,096.59	2,810.48
每單位收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	11.88	12.02	12.60	8.46
能源消耗⁽³⁾				
能源消耗(間接) ⁽⁴⁾ (千瓦時)	624,246.37	851,200.66	841,839.55	601,153.96

業 務

指標／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每單位收入的能源消耗(間接) (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1,608.41	1,642.20	2,152.28	1,487.58
能源消耗(直接) ⁽⁵⁾ (噸標準煤).....	7,725.16	11,671.90	11,650.37	5,932.75
每單位收入的能源消耗(直接) (噸標準煤／人民幣百萬元).....	19.90	22.52	29.79	14.68
耗水量⁽⁶⁾				
全市耗水量(噸).....	9,711.08	9,029.55	8,611.04	4,083.04
每單位收入的全市耗水量 (噸／人民幣百萬元).....	25.02	17.42	22.02	10.10

附註：

- (1)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主要產生自我們的車輛行駛。我們的計算參考了國家排放標準、香港環境保護署EMFAC-HK汽車排放計算模型及美國環保署MOBILE 6.1顆粒排放因子。
- (2)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參考了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AR5)(2014)中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及全球暖化潛勢、國家電網及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數據、美國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因子數據集及中國產品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系數庫。
- (3) 能源消耗計算參考了中國《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2589-2020)。
- (4) 能源消耗(間接)來自外購電力。
- (5) 能源消耗(直接)來自自有車輛的汽油消耗。
- (6) 耗水量來自我們的辦公室、線下網點及倉庫。

由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量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4年同期，我們的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優化減少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業務流程。尤其是，我們於2024年推出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期內取得顯著改善。例如，我們實施我們可直接於保全地點拍賣事故車的機制，這減少將相關車輛拖運至我們處所的非必要物流，從而降低排放量。

由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能源及耗水量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4年同期，我們的能源及耗水量下降，主要歸因於(i)優化拍賣準備過程，例如減少非必要清洗、噴漆及其他用水工序；及(ii)於我們的若干線下網點中採用節能設備。

基於2024年的資源消耗數據，我們計劃於2027年將耗電量及耗水量減少約10%。基於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我們計劃於2030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減少約20%。

社會責任

救災

我們開展了一系列公益活動，旨在增進社會福祉，回饋並造福社區及社會。

我們在颱風及暴雨等自然災害期間向保險公司提供早期災害預警，並與保險公司協調開展預防及救援工作，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有關事件造成的損失。利用我們的全國網絡，

業 務

我們在高風險地區派駐災害監測人員，密切監測天氣狀況，及時與當地氣象部門、保險公司及災害指揮中心溝通。在災害期間，我們提供保全設施、救援車輛、訓練有素的救援人員及變速箱解鎖專家，顯著增強了保險公司的應急能力。自我們成立以來及直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舉辦約600場災害事故車拍賣會，處置災損車輛逾90,000輛。

2023年7月，北京、河北涿州等地遭遇特大暴雨，造成大範圍破壞。作為響應，我們迅速組織了一個專業救援團隊，並與保險公司合作，協助車輛救援、保全及處置。我們租賃了總面積約100,000平方米的臨時停車場，用於停放水損車輛。此次災害期間，北京提交了約20,000至30,000起水損車輛理賠，涿州提交了40,000至50,000起水損車輛理賠，其中北京有5,000至6,000輛車及涿州有超過10,000輛車被保險公司推定全損車。我們協助處置了約8,500輛此類水損車輛，其中約20%隨後進入拆解行業。截至2023年8月底，在暴雨發生後的五周內，我們通過拍賣平台拍賣了北京逾1,600輛水損車輛及涿州逾3,000輛水損車輛。

僱用與關懷

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與員工訂立僱用合約，並制定內部政策以規管員工的日常表現。我們根據員工的優點聘用員工，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共識、誠實信用的原則。我們禁止在任何業務中使用童工。

我們相信，擁有平衡的生活方式對於在工作中保持良好心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鼓勵員工通過參加體育及娛樂活動保持身心健康。

我們培養了友好且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我們相信這對渴望我們成功的優秀員工具有吸引力，且我們在培訓及留任員工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提供充足的資源幫助員工取得成功，包括輕鬆獲取我們豐富的內部培訓和學習資源、我們寶貴的行業相關見解以及與志同道合的員工在包容社區中工作的機會。

待遇及福利

我們致力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來吸引和留任員工，並為員工提供有吸引力的福利及關懷，包括商業保險、通訊、膳食及交通補貼。我們亦將致力於在組織內部實現多元化，並在招聘、培訓、健康、職業及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對待和尊重所有員工。在最大限度地為每個人提供平等的職業機會的同時，我們亦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所有員工創造一個愉快的工作環境。

業 務

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已採納及維持一系列規則、標準操作程序及措施，以維持員工的健康及安全環境，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工作場所安全法規。我們實施安全指南，列明潛在的安全隱患信息。此外，我們已制定政策並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我們工作環境的衛生及員工的健康。由於我們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不會面臨重大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如有必要，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在諮詢法律顧問後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

發展及培訓

我們相信，員工的知識、經驗及專業發展有助於我們的成長。為進一步支持員工的專業發展，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定期及專門的培訓。員工亦可通過我們的技術開發及同事間的相互學習來提升技能。新員工將接受崗前培訓及一般培訓。

反貪污及反賄賂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我們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貪污及反賄賂法規。政策闡明了潛在的賄賂及貪污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該政策禁止的不當支付包括賄賂、回扣、過度禮品或便利費，或為獲取不正當商業利益而作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支付。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的培訓，以促進更好的實施，並要求員工簽署誠信承諾書，要求商業合作夥伴簽訂誠信協議。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認證修理廠、持證汽車拆解廠、授權汽車經銷商及獨立二手車經銷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79.8百萬元及人民幣81.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15.8%、15.5%及20.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6.3%、7.5%及7.8%。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所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業務簡介	建立業務 關係的時間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1	客戶A	車輛經銷、 二手車拍賣及 配套服務	主要從事車輛維修的 私營企業	2022年	20天	電匯	24,633	6.3
2	客戶B	車輛經銷	主要從事車輛租賃 服務的私營企業	2021年	60天	電匯	15,375	4.0
3	客戶C	二手車拍賣及 配套服務	中國主機廠的附屬 公司，主要從事 汽車批發業務	2019年	30天	電匯	8,681	2.2
4	客戶D	車輛經銷	作為汽車經紀的自然人	2022年	30天	電匯	6,421	1.7
5	客戶E	車輛經銷、二手車 拍賣及配套服務	作為汽車經紀的自然人	2022年	30天	電匯	6,250	1.6
總計							61,360	15.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所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業務簡介	建立業務 關係的時間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1	客戶A	車輛經銷、 二手車拍賣及 配套服務	主要從事車輛維修的 私營企業	2022年	收到發票後 20天	電匯	38,689	7.5
2	客戶C	二手車拍賣及 配套服務	中國主機廠的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汽車批發業務	2019年	30天	電匯	22,609	4.4
3	客戶B	車輛經銷	主要從事車輛租賃 服務的私營企業	2021年	60天	電匯	13,536	2.6
4	客戶F	二手車拍賣及 配套服務	作為全球主機廠附屬 公司的外資企業， 主要從事車輛租賃行業	2021年	90天	電匯	2,600	0.5
5	客戶G	事故車拍賣及 配套服務	作為汽車經紀的自然人	2022年	30天	電匯	2,374	0.5
總計							79,808	15.5

業 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所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業務簡介	建立業務 關係的時間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1	客戶A	車輛經銷、 二手車拍賣及 配套服務	主要從事車輛維修的 私營企業	2022年	20天	電匯	31,664	7.8
2	客戶C	二手車拍賣及 配套服務	中國主機廠的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汽車批發業務	2019年	30天	電匯	21,836	5.4
3	客戶E	車輛經銷、二手車 拍賣及配套服務	作為汽車經紀的自然人	2022年	30天	電匯	16,965	4.2
4	客戶H	車輛經銷、二手車 拍賣及配套服務	作為汽車經紀的自然人	2024年	30天	電匯	7,963	2.0
5	客戶I	車輛經銷	主要從事汽車批發業務的 私營企業	2024年	30天	電匯	3,433	0.8
總計							81,861	20.2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定義為我們直接採購產品或服務的實體，不包括向我們轉介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保險公司等車源方）主要包括經銷商集團及例如車輛拖吊及救援服務等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69.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29.2%、22.8及32.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14.4%、6.4%及18.3%。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業務簡介	建立業務 關係的時間	信貸期	付款方法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購買量的 百分比(%)
1	供應商A	汽車供應商	車輛維修及保養、線上及行程預約計程車運營服務	2022年	2天	電匯	31,162	14.4
2	供應商B	汽車供應商	線上預約計程車運營服務及車輛交易	2022年	30天	電匯	9,735	4.5
3	供應商C	汽車供應商	車輛交易及維修	2022年	30天	電匯	9,156	4.2
4	供應商D	車輛拖吊與救援服務	車輛拖吊與救援服務	2020年	30天	電匯	7,455	3.5
5	供應商E	汽車供應商	線上預約計程車運營服務、車輛信息諮詢服務	2022年	按需結算	電匯	5,702	2.6
總計							63,210	29.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業務簡介	建立業務 關係的時間	信貸期	付款方法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購買量的 百分比(%)
1	供應商F	汽車供應商	技術發展及諮詢服務、車輛經銷、車輛租賃及運營服務及二手車交易	2023年	3天	電匯	16,498	6.4
2	供應商G	汽車供應商	車輛交易	2022年	30天	電匯	15,186	5.9
3	供應商H	汽車供應商	車輛交易、分散式通信充電站交易	2023年	按需結算	電匯	11,454	4.4
4	供應商A	汽車供應商	車輛維修及保養、線上及行程預約計程車運營服務	2022年	2天	電匯	9,345	3.6
5	供應商I	車輛辦證過戶服務 供應商	作為車輛辦證過戶提供者的自然人	2023年	90天	電匯	6,505	2.5
總計							58,988	22.8

業 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業務簡介	建立業務 關係的時間	信貸期	付款方法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購買量的 百分比(%)
1	供應商J	汽車供應商	線上預約計程車運營服務	2024年	2天	電匯	38,995	18.3
2	供應商K	汽車供應商	車輛交易、車輛租賃及 運營服務	2024年	5天	電匯	10,696	5.0
3	供應商A	汽車供應商	車輛維修及保養、 線上及行程預約計程車 運營服務	2022年	2天	電匯	8,190	3.8
4	供應商F	汽車供應商	技術發展及諮詢服務、 車輛經銷、車輛租賃及 運營服務、二手車交易	2023年	3天	電匯	7,022	3.3
5	供應商D	車輛拖吊與救援服 務	車輛拖吊與救援服務	2020年	30天	電匯	4,167	2.0
總計							69,068	32.4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供應商的任何嚴重違約或供應商在付運方面的嚴重延遲情況。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過往曾存在拍賣價、拍賣收入及與拍賣相關的銷售交易費用由第三方（「實際付款人」）而非我們拍賣平台上的實際註冊會員（「相關買家」）結算的情況（「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交易數量分別為6,669筆、6,111筆及1,813筆，分別佔同期參與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相關業務的交易總數的4.6%、2.5%及1.0%；
- 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我們結算的買家數量分別為1,370名、1,262名及217名，分別佔同期參與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相關業務的會員總數的7.5%、5.4%及1.1%；及
- 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交易總資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353.2百萬元、人民幣329.4百萬元及人民幣7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相關業務同期的總資金流入的12.0%、6.7%及2.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買家貢獻超過我們收入的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起或鼓勵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亦無參與任何相關買家與任何實際付款人之間的單獨交易結算安排。此外，我們並未向任何相關買家或實際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據我們所深知，各實際付款人及相關買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均非本集團的關聯人士。我們與相關買家簽訂的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未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買家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付款人主要包括相關買家的法定代表、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僱員及法定代表或股東的家屬。

我們已升級系統，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交易。董事確認，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理由

據我們所知，相關買家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主要原因是為了便利及靈活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事故車及二手車拍賣的下游買家高度分散，其中絕大多數經營小型企業。通常，此類企業的特點是單一股東、家族所有，內部管理更靈活。因此，該等買家通常沒有專門的業務部門或人員處理採購事務，對其而言，以個人身份開展業務並通過其個人銀行賬戶結算採購更為經濟。此外，此類買家可能會指定其認為值得信賴的第三方（例如其股東、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家屬）進行付款，從而導致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發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上述相同原因，第三方付款安排在中國事故車及二手車市場中很常見。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相關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的賬簿及記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虛假交易，理由如下：

- **反欺詐、反洗錢措施**。我們已實施多種客戶盡職調查程序，以有效防止欺詐或洗錢活動。相關買家在註冊為會員時須提供詳細信息並完成實名認證。此外，實際付款人的付款主要通過銀行轉賬及持牌第三方支付平台等在線方式進行，不包括現金支付，這進一步降低了欺詐及洗錢的風險。
- **真實的相關交易及內部控制措施**。我們拍賣平台上的所有交易均有真實的相關交易支持。我們平台上交易的每輛事故車及二手車均有其獨特的車輛識別號碼，並可在交易過程中實時追蹤，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欺詐或洗錢的風險。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第三方付款安排方面未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相關買家或實際付款人發生任何爭議，亦無收到其任何退款請求，且我們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面臨任何爭議或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行政處罰。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均基於真實交易；(ii)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反洗錢政策或程序，導致相關監管部門發出與洗錢有關的任何警告或質詢；及(iii)我們並無受到任何主管部門有關洗錢的任何已結案或正在進行的刑事制裁、公共安全調查或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過去接受第三方付款的做法被認定為構成洗錢罪並承擔相關刑事責任的風險較低。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補救措施

為保障我們的利益免受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風險的影響，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終止此類安排：

- 我們一直積極與相關買家溝通，以盡量減少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更主動地提醒買家不要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
- 我們的財務人員一直在檢查及核查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交易。任何由第三方付款人支付的款項將由財務人員退回；
- 我們在博車拍賣APP中加入禁止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禁令，規定買家須使用自己的銀行賬戶付款；
- 我們已制定書面反洗錢政策，並成立由法律、財務、風險管理及合規人員組成的專門反洗錢工作組。我們亦更新了與買家及賣家簽訂的協議，增加反洗錢相關條款；及
- 我們已升級系統，主要包括以下步驟：(a)我們實施更嚴格的會員身份認證規定。會員於平台交易前須提供姓名、國內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公司名稱、營業執照及資格證書等資料以完成實名認證；及(b)我們與銀行合作，為會員設立結算子賬戶。我們要求會員使用自己的賬戶向該等子賬戶付款，銀行會自動將付款人資料與會員資料進行比對，以識別交易是否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選定範疇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範

業 務

圍涵蓋(其中包括)第三方付款安排。在就[編纂]目的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期間，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上述我們採納的有關第三方付款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交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升級後的系統及相關措施可有效及充分防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並考慮到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工作及程序，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我們董事上述觀點的情況。

知識產權

自成立以來，我們內部開發了多種知識產權。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50個商標、142項版權及13個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發生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或侵權索賠。

我們相信該等知識產權對我們鞏固實質性壁壘至關重要，我們計劃繼續開發更先進的算法及處理能力更強、效率更高的處理硬件，預計這將為我們生態系統的參與者帶來長期利益。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信息，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且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正在迅速發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事故車的拍賣量從2019年約206,000輛增長至2023年的345,000輛，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867,000輛。我們面臨行業內其他領先參與者日益激烈的競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事故車拍賣市場呈現分層競爭格局，以2023年的交易量計算，最大的單一參與者佔據超過30%的市場份額，前五大參與者合計擁有約56%的市場份額，而其餘個別參與者則各自擁有少於2%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交易量計，我們在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31.3%。請參閱「行業概覽」。

隨著中國汽車市場逐漸從藍海市場轉向紅海市場，中國二手車行業正面臨顯著的增長機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二手車的交易量從2019年的12.3百萬輛增長至2023年的16.1百萬輛，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30.0百萬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機構二手車拍賣市場高度分散，按交易量計，2023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為24.9%。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拍賣的二手車數量計，我們在中國機構二手車拍賣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7.5%，按2023年B2B二手車拍賣數目計，我們於中國B2B二手車拍賣行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11.4%。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時期受到可能影響事故車和二手車供需的季節性因素的影響。在中國，春節假期前和假期期間的事故車和二手車銷量普遍較低，春節假期後則較高，這會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在夏季雨季，由於自然災害(如颱風等)造成的水損車輛增加，因此，在中國，事故車的銷量在夏季可能會增加。該等波動本質上具有季節性，務請閣下切勿過度依賴該等波動作為我們全年經營業績的指標。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季節性」。

員工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603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我們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業務職能	數目	百分比(%)
研發.....	51	8.5
行政及管理.....	146	24.2
業務運營.....	140	23.2
銷售及營銷.....	266	44.1
總計.....	603	100.0

我們的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任和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素質人才庫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在招聘時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程序，以確保新聘員工的質量。我們根據員工的教育背景、類似職位的相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我們的擴張戰略和職位空缺招聘員工。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此外，我們定期評估員工的表現，並以較高的薪酬或晉升獎勵表現出色的員工。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定期及專門的培訓。員工亦可通過我們的技術開發及同事間的相互學習來提升技能。新員工將接受崗前培訓及一般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省市政府組織的各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按員工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員工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增加及中國實施更嚴格的勞工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且在為我們的業務招聘員工方面未遇到任何困難。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要求，該段規定我們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交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到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61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55,488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室及線下網點。我們相信中國內地有充足的物業供應，且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依賴現有租約。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設施足以滿足我們當前的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43處租賃物業，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由於與我們簽訂租賃協議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或業主授權，亦未提供有效的文件，證明彼等擁有租賃該等物業的合法權利。這可能會導致主管部門提出質疑，而該等有缺陷物業的出租方或業主可能需要進行糾正。倘彼等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糾正，我們便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的物業。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並可能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質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並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第三方權益持有人或主管機關對租賃質疑，儘管我們可能無法租賃、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但我們不會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份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備案，原因是相關出租方未能提供必要的文件以便我們向當地政府部門登記備案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騰空租賃物業。然而，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完成登記或備案手續，並可能因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有關登記或備案而對每份未登記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基於該等物業的數量及其所在城市，我們相信，我們因未能同時登記並備案所有相關租賃協議而受到懲罰的可能性極低。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處租賃物業的出租方在與我們簽訂租賃協議前已將該等租賃物業抵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如第三方權利人對租賃提出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租賃、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但我們不會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對我們使用我們目前租賃的該等物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我們亦未收到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鑑於(i)有關物業地理

業 務

位置分散且我們主要通過線上平台進行拍賣業務；及(ii)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臨時車輛儲存及保管，且易於更換，我們並不知悉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任何糾紛或申索可能對我們持續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事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數據安全及隱私

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保護我們在日常業務中收集和存儲的敏感數據的安全性和機密性，主要包括與會員相關的個人信息(如姓名、銀行賬戶、身份證信息及電話號碼)以及與交易相關的車輛信息(如車輛品牌、廠家、里程、車齡及交易價格)，以交易所需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限。

在我們收集會員個人信息的範圍內，我們採取措施確保在獲得會員事先同意或其他合法依據後收集，所收集信息的性質及範圍不超過相關業務目的，且總體上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實施內部政策，規管敏感數據的認證及授權，以確保機密及若干類別的數據只可由獲授權員工查閱。我們的員工只能出於有限的目的訪問與其職責相關且必要的數據，並在訪問時驗證授權。此外，我們採用各種技術解決方案，如加密、防火牆、數據備份系統及漏洞掃描等，以防止及偵測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方面的風險及漏洞。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以侵犯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該方的數據及隱私保護權利為理由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且現時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有關係統。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而高級管理層則監督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對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業 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方面採納全面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我們亦已制定程序以執行該等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門則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此外，我們為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該等政策得到良好遵守及有效實施。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得到保護，並避免此類數據的洩露及丟失。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以保障數據隱私及安全。我們亦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檢討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政策，並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信息洩漏或數據遺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第三方入侵、病毒、黑客攻擊、勒索軟件攻擊及其他網絡攻擊、資料或數據盜竊或其他類似威脅。有關我們信息安全程序及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中的「— 數據安全及隱私」。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在簽訂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前，我們的法律部門會審查合同條款並審核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對方或我們為履行合同義務而獲得的牌照及許可，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重大及系統性不合規情況。

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維持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已取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並進行定期檢討，以監察該等牌照及批准的狀況及有效性。我們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準備和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便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遵守法律。我們維持高標準的招聘程序，以確保新招聘員工的質量，並針對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提供專門培訓。我們亦對員工進行定期績效評估，其薪酬與績效掛

業 務

鉤。我們定期監察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識別、管理及減輕與本集團各層面可能違反行為守則、工作道德及違反內部政策或違法行為有關的內部風險。

保險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為中國境內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

我們已為線下網點購買全面的財產保險，並為工作場所購買全面的財產保險，以確保我們的資產在日常運營中免受火災、自然災害或盜竊等意外事件造成的潛在財產損失。我們亦為存儲在各線下網點的車輛損壞購買了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理賠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保險索賠。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下表載列我們現時於中國從事業務運營所需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實體	授予日	到期日
拍賣業務批准證書	恒泰博車	2017年6月21日至 2024年11月22日	2026年3月1日 至2034年5月20日
	北京博車網網絡拍賣有限公司	期間的不同日期	期間的不同日期
	博車網絡		
	博車城市資源互聯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豐順路寶機動車拍賣有限公司		
	浙江東馳拍賣有限公司		
	車贏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北京恒泰博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2025年11月2日
	車贏	2022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4日
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北京恒泰博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2027年8月
	恒泰博車	2023年12月	2026年12月
北京市「創新型」中小企業	恒泰博車	2023年9月	2026年9月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進行實際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而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仍然全面有效。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機動車拍賣行業貢獻優秀企業	中國拍賣行業協會機動車拍賣專業委員會	2024年
中國拍賣行業AA企業	中國拍賣行業協會	2024年
中國保險科技100強	分子實驗室	2023年
中國機動車拍賣排行榜成交額第二名	中國拍賣行業協會	2023年
北京市汽車流通行業領軍企業	北京市汽車流通行業協會	2023年
北京市汽車流通行業優秀會員	北京市汽車流通行業協會	2023年
中國保險科技創新大賽優秀獎	分子實驗室	2023年
誠信經營示範企業	北京市汽車流通行業協會	2022年
大災救援優秀合作夥伴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市分公司	2022年
北京市汽車流通行業協會副會長單位	北京市汽車流通行業協會	2022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陳健鵬先生....	54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4年6月	2021年3月	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計劃及策略以及全面管理
宋清華女士....	46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4年6月	2021年3月	制定及實施發展計劃及策略
呂世民先生....	55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4年6月	2020年4月	制定及實施發展計劃及策略
張春泉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16年10月	2025年1月	管理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
陶存文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唐蕊女士.....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徐克磊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況奕先生、羅曉波先生、陳燦先生、Frederic Jean Emmanuel Azemard先生及吳建霆先生為我們的董事，由[編纂]投資者委任，彼等將於[編纂]前辭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健鵬先生，54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計劃及策略以及全面管理。

陳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7年2月，陳先生加入德國汽車設備集團Beissbarth GmbH，擔任其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期間，積累豐富的汽車行業經驗。其後，陳先生任職於德國知名跨國工程技術公司Robert Bosch GmbH。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陳先生擔任中國汽車維修設備行業大型製造商上海巴蘭仕汽車檢測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具執行職能的董事。

陳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清華女士，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宋女士負責制定和實施發展計劃和策略。

宋女士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2000年起，宋女士曾任職德國汽車設備集團Beissbarth GmbH及德國知名跨國工程技術公司Robert Bosch GmbH。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宋女士擔任Hunter Engineering Company北京代表處的營銷經理，該公司為於車輪定位儀、車輪平衡器、輪胎拆裝機、制動器維修設備、定位升降機及檢驗方面的全球領導者。

宋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世民先生，5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呂先生負責制定和實施發展計劃和策略。

呂先生於工程及汽車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於德國知名跨國工程技術公司Robert Bosch GmbH於北京的附屬公司擔任技術部經理。

呂先生分別於1992年7月及1996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機械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張春泉先生，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張先生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的管理。

張先生於保險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5年至2012年，張先生曾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市)的附屬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職。2012年至2016年，張先生於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跨國金融及保險公司(代號：AIG))擔任汽車保險理賠(中國內地及香港)主管。

張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汽車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9年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首席財務官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存文先生，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陶先生為中央財經大學保險學院教授及中央財經大學中國財富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陶先生現時亦於保險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北京保險學會副會長及中國保險學會智庫專家庫專家及自2023年2月起擔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中國保險行業人才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陶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安徽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3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保險及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獲得南開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唐蕊女士，4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唐女士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1999年7月至2002年1月及2002年1月至2003年6月，唐女士於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開始其職業生涯。2003年至2007年7月，彼於Kimberly-Clark Corporation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KMB))附屬公司金佰利中國任職。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彼於英國《金融時報》中文網擔任財務經理。2008年6月至2012年12月，彼於Oshkosh Corporation擔任亞太區高級財務總監，該公司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司(代號：OSK)，主要從事設計及建造特種貨車、軍用車輛、貨車車身、機場消防裝置及出入裝置。其後，唐女士加入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 Ltd. (為注塑系統及塑膠工業服務的全球領導者)並擔任財務分析師。自2014年起，彼曾於Siemens AG (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德國跨國科技集團(股份代號：SIE))擔任不同職位，而最近擔任的職位為於Siemens Industry Limited外勤服務及表現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女士於1999年獲得北京服裝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唐女士於2015年取得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資格。

徐克磊先生，5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徐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具備深厚的技術專長。2001年9月至2017年6月，徐先生曾任職於中國首批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的泰達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信息技術部、綜合管理部及營銷策劃部總經理、業務副總監及總經理助理。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彼先後擔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公共基金管理公司）總經理。徐先生為藍芯算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為數據中心應用場景設計芯片的公司）的董事。

徐先生於1994年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徐先生於2013年獲得北京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關鍵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責
陳健鵬先生...	54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4年6月	2014年6月	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計劃及策略以及全面管理
宋清華女士...	46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4年6月	2014年6月	制定及實施發展計劃及策略
呂世民先生...	55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4年6月	2014年6月	制定及實施發展計劃及策略
張春泉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整體財務及會計的管理
袁興華先生...	42	副總經理兼事故車事業部經理	2014年6月	2014年6月	事故車業務整體執行
黃佳寧先生...	41	副總經理兼整車業務部經理	2014年6月	2014年6月	整車業務整體執行
王雷先生.....	42	副總經理兼會員營運部經理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會員和營運的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以了解有關陳先生、宋女士、呂先生及張先生的履歷詳情。

袁興華先生，42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事故汽車業務部經理。袁先生負責事故車業務整體執行。

袁先生在保險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曾於深圳市智信達保險公估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承保前後保險標的驗車、估價及風險評估，以及理賠後保險標的驗車、驗貨、損失評估、理賠及餘值處理等業務。

袁先生於2004年9月取得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公安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取得英國安格里亞魯斯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佳寧先生，41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整車業務部經理。黃先生負責整車業務整體執行。

黃先生於業務管理及發展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彼於商貿服務公司北京格拉思威爾貿易有限公司（現稱為北京瑞陽祥逸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任職。

黃先生於2010年7月獲上海經濟管理大學頒發管理學士學位。

王雷先生，42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會員營運部經理。王先生負責會員和營運的管理。

王先生於保險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5年在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01）、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PIC）上市）的附屬公司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2005年7月至2016年9月，王先生先後任職於該公司的北京分公司及北京通州分公司，並在理賠部及新渠道部擔任不同職位。

王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武漢科技大學汽車應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保險及風險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編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何亞玲女士，34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法務。何女士自2018年1月加入以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法務事宜。

何女士於2014年6月取得應急管理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取得重慶工商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何女士持有中國法律專業資格證書及中國拍賣師專業資格證書。

賴浩恩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彼負責向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跨國公司、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賴女士擁有逾8年公司秘書方面之經驗。賴女士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包括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1)、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9)、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3)及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0)。

賴女士分別於2016年9月及2020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服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亦於2024年7月取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賴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各個委員會授權若干職責。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唐蕊女士、陶存文先生及徐克磊先生。唐蕊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唐蕊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 檢查本公司財務資料，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陶存文先生、宋清華女士及徐克磊先生。陶存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流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先生、徐克磊先生及唐蕊女士。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調查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研究及制定選舉董事會成員、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標準及流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2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聯；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薪酬

董事可收取各種形式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根據目前的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有關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現時由陳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期)力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除行業經驗外，亦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以及企業管治。我們擁有一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本公司已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評估，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保持高水準的運營。

此外，我們尤其認同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在挑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委任候選人時，加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計劃在中高層促進性別多元化，使本公司在不同層面保持均衡的性別比例。經計及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編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預計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將由Rich Winner Limited (BVI)持有，該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及Rich Winner Limited (BVI)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有關陳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時及[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完全有權獨立自行決定及開展業務營運。我們擁有自己的營運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和客戶以及我們自己可用於研發的註冊專利。我們擁有一個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可向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來源。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董事擁有相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我們進一步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能力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以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陳先生外，董事會所有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進一步所述，彼等於行業內擁有豐富經驗，其將使彼等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履行職責；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具備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作出獨立判斷，並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能夠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我們的股東的利益；
- (c)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及
- (d)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相關董事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體系，以根據我們自己的業務需要作出決策。此外，我們能夠於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保障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獨立獲得第三方投資者的[編纂]。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餘款。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之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倘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議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於決策過程中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檢討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已制定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編纂]後我們的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0,248,000	25.53%	[編纂]	[編纂]%
Rich Winner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230,248,000	25.53%	[編纂]	[編纂]%
TPG Operating Group III, L.P.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1,427,000	10.14%	[編纂]	[編纂]%
TPG Holdings III-A, L.P.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1,427,000	10.14%	[編纂]	[編纂]%
TPG Holdings III-A, LLC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1,427,000	10.14%	[編纂]	[編纂]%
TPG NQ HoldCo GP, Inc.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1,427,000	10.14%	[編纂]	[編纂]%
TPG NQ HoldCo, L.P.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1,427,000	10.14%	[編纂]	[編纂]%
NewQuest Partners Master G.P. Lt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1,427,000	10.14%	[編纂]	[編纂]%
NewQuest Asia Fund IV GP Lt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1,427,000	10.14%	[編纂]	[編纂]%
NewQuest Asia Fund IV, L.P.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1,427,000	10.14%	[編纂]	[編纂]%
NewQuest ⁽³⁾	實益擁有人	91,427,000	10.14%	[編纂]	[編纂]%
TR Capital IV, L.P.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5,863,000	11.74%	[編纂]	[編纂]%
TR Kariba Secondary 10, L.P.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5,863,000	11.74%	[編纂]	[編纂]%
TR Ching Holdings 9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5,863,000	11.74%	[編纂]	[編纂]%
TR Restore ⁽⁴⁾	實益擁有人	105,863,000	11.74%	[編纂]	[編纂]%
復星國際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4,982,230	8.31%	[編纂]	[編纂]%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1,615,000	5.72%	[編纂]	[編纂]%
Glotech Management Holdings (HK)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1,615,000	5.72%	[編纂]	[編纂]%
上海銳照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1,615,000	5.72%	[編纂]	[編纂]%
上海銳望 ⁽⁵⁾	實益擁有人	51,615,000	5.72%	[編纂]	[編纂]%
羅曉波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8,732,700	5.40%	[編纂]	[編纂]%
Grand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48,732,700	5.40%	[編纂]	[編纂]%
DeXXull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996,000	5.3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長倉。
- (2) Rich Winner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Rich Winner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ewQuest Asia Fund IV, L.P. (作為NewQuest的唯一普通股股東)、NewQuest Asia Fund IV GP Ltd. (作為NewQuest Asia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NewQuest Partners Master G.P. Ltd. (作為NewQuest Asia Fund IV GP Ltd.的唯一普通股股東)、TPG NQ HoldCo, L.P. (作為NewQuest Partners Master G.P. Ltd.的唯一普通股股東)、TPG NQ HoldCo GP, Inc. (作為TPG NQ HoldCo,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Operating Group III, L.P. (作為TPG NQ HoldCo GP, Inc.的唯一普通股股東)、TPG Holdings III-A, L.P. (作為TPG Operating Grou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II-A, LLC (作為TPG Holdings III-A,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Operating Group II, L.P. (作為TPG Holdings III-A, LLC的唯一股東)、TPG Holdings II-A, LLC (作為TPG Operating Grou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GPCo, LLC (作為TPG Holdings II-A, LLC的唯一股東)、TPG Inc. (作為TPG GPCo, LLC的唯一股東)、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 (TPG Inc.為其控股公司)、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 (作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的普通合夥人)以及 TPG GP A, LLC (作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的唯一股東)各自均被視為在NewQue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TR Capital IV, L.P. (作為TR Ching Holdings 9的股東，持股42.4%)、TR Kariba Secondary 10, L.P. (作為TR China Holdings 9的股東，持股43.1%)及TR Ching Holdings 9 (作為TR Restore的唯一股東)各自均被視為於TR Resto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上海銳望分別由上海銳煦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上海復星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0.01%及99.99%。上海銳煦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Glotech Management Holdings (HK) Limited全資擁有。Glotech Management Holdings (HK) Limited及上海復星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均為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各上海銳煦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復星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Glotech Management Holdings (HK) Limited及復星國際均被視為於上海銳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Ruizheng Investment由Fosun RZ Holdings (HK) Limited全資擁有，而Fosun RZ Holdings (HK) Limited則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因此，復星國際被視為於Ruizheng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Grand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羅曉波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曉波被視為於Grand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作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i) 1,341,803,7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ii) 194,097,8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iii) 41,069,2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iv) 105,438,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v) 36,704,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vi) 247,304,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C1系列優先股；及(vii) 33,583,3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C2系列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 445,632,520股普通股；(ii) 90,856,820股A系列優先股；(iii) 19,992,180股A+系列優先股；(iv) 42,175,000股B系列優先股；(v) 22,431,920股C系列優先股；(vi) 247,304,000股C1系列優先股；及(vii) 33,583,300股C2系列優先股。

每股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前透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重新指定 優先股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於[編纂]完成時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重新指定 優先股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假設

上文表格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編纂]完成，且每股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股 本

排名

[編纂]乃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編纂]完成後自優先股轉換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享有就記錄日期（即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益。

需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金額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若干類別；(iv)註銷任何尚未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股份；(v)制定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的規定；(vi)變更其股本計值貨幣；及／或(vii)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c)更改股本」。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ii)出售及／或轉讓自庫存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不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i)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庫存股份（如有））；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

該發行股份以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限於條件另行重續者則除外；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股 本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的日期。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面值高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證券(不包括(i)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庫存股份(如有))。

回購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的回購或在我們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回購(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有關。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購回自身證券」。

該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限於條件另行重續者則除外；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的日期。

有關回購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當時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會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2年及2023年的提述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載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最大的事故車拍賣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交易量計，我們於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31.3%憑藉我們的估價基礎設施及線上拍賣與線下拍賣的整合方式，我們的事務車拍賣平台有效地連接了上游事故車車源方（主要是保險公司）與下游事故車買家（主要是認證修理廠及持證汽車拆解廠）。

與新車不同，事故車缺乏標準化，其市場價格深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新車及二手車的價格、損壞程度及汽車配件的價格等。這種複雜性對所有參與事故車交易價值鏈的業者，包括上游車源方及下游買家，尤其是在評估事故車殘值時，都是一大挑戰。我們相信我們的拍賣平台能夠充分彌補這些挑戰。自2014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提高事故車拍賣行業的運營效率及交易透明度。憑藉龐大、真實及具時效性的事故車交易數據，以及領先業界的專有E-Pricing及E-Value系統，我們能夠迅速提供每輛事故車的估價，為事故車的委託人及買家提供寶貴的見解。此外，透過事故車拍賣平台，我們提高了車源方與買家之間的資訊透明度及交易效率，讓所有人都能更快發現事故車殘值及獲得更好的交易體驗。

除事故車拍賣外，我們還通過拍賣會連接上游二手車車源方和下游二手車買家，促進二手車交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拍賣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機構二手車拍賣平台及第三大B2B二手車拍賣平台。為了更好地促進拍賣，我們還提供全鏈條拍賣及配

財務資料

套服務，以滿足汽車委託人及買家各種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拍賣配套服務涵蓋整個拍賣過程，旨在優化事故車及二手車交易流程、縮短交易周轉時間及提升用戶體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唯一有能力提供全鏈條拍賣及配套服務的事故車拍賣平台，服務範圍涵蓋整個事故車拍賣流程。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8.1百萬元、人民幣518.3百萬元、人民幣391.1百萬元及人民幣404.0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保持高水平及穩定，分別為44.4%、49.9%、51.1%及47.3%。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年內／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期內利潤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的歷史虧損狀況主要歸因於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本公司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儘管如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大幅增加。於2022年、2023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81.7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有關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最直接可資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的對賬，請參閱「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有關已採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除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汽車行業以及事故車和二手車拍賣行業的各種一般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中國汽車行業的增長及發展、中國汽車保有量水平及對事故車和二手車需求的增加、在保險理賠過程中和政府政策中越來越多地採取全損、汽車行業新車及二手車的價格波動，以及影響中國汽車行業的各項舉措和獎勵措施。該等條件的任何負面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除該等一般因素外，下列特定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著更直接的影響。

提高我們交易量的能力

我們是最大的事故車拍賣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交易量計，我們於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31.3%。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拍賣量計算，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機構二手車拍賣平台及第三大B2B二手車拍賣平台。我們能否持續增加事故車和二手車的交易量將影響我們業務和收入的增長。通過我們的平台拍賣的事故車的總數由2022年的68,166台增加58.6%至2023年的108,114台，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78,806台增加10.9%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7,391台。通過我們的平台拍賣的二手車的總數由2022年的78,051台增加52.7%至2023年的119,148台，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5,226台減少1.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4,388台。我們預計，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拍賣平台上交易量的增加。我們能否增加交易量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持續改善服務及拍賣體驗、提高主要行業參與者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的線下網站網絡以及增加交易促成量及技術能力。

維持並加強與車源及買家關係的能力

我們增長戰略的核心是致力鞏固與上游車源的關係。尤其是，就我們的事務車拍賣服務而言，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保險公司—這些行業要求對事故車輛執行成本效益高、合規且高效的處理流程。維持並加強與保險公司的合作及信任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通過加深該等關係，我們可以確保穩定且充足的事務車供應，以滿足下游買家的需求，從而增加在我們拍賣平台上拍賣的事務車數量，進而吸引更多買家，增加我們的營收。同樣，通過維持並加強與二手車車源(如經銷商集團、主機廠及租賃公司)的關係，我們預計將增加在我們拍賣平台上拍賣的二手車數量，從而鞏固我們在二手車拍賣行業的領導地位，推動收入增長。此外，擴大與車源的合作使我們得以探索全新的服務及收入機會。因此，保持及拓展與車源的關係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多年來，我們已累積了龐大的買家群體，包括事故車的認證修理廠及持證汽車拆解廠，以及授權汽車經銷商及獨立二手車經銷商。我們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拍賣過程中所服務的買家數量，以及彼等所使用各種拍賣相關服務的範圍及數量。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員複購率為71.2%、74.1%、71.9%及70.7%，高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的行業平均水平。因此，維持及擴大我們的買家群體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持續投資於技術及創新的能力

在技術不斷進步的推動下，汽車保險行業和事故車拍賣行業正在迅速發展。尤其是，該行業對標準化估價工具的要求越來越高，這有助於高效地發掘事故車及二手車的價值。我們致力投資於研發，並獨立開發了諸多專有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力，滿足車源及買家的複雜需求。例如，我們的E-Pricing和E-Value系統可以快速準確地估算受損車輛的車輛殘值及險前車輛價值。該等系統簡化了保險公司的全損評估流程，優化了我們的估值能力，並最終支持事故車的再利用及再流通，助力我們更好地服務於整個交易價值鏈。此外，為了進一步支持上游車源，我們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例如車贏雲，該平台提供直觀、易用的工具，支持車源(尤其是經銷商集團)集中管理其二手車庫存，提高營運效率。

保持技術領先地位需要在研發方面進行持續的大量投資。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於研究及技術，從而跟上快速的技術及產業變化，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支持我們拍賣平台的長期發展。

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管理營運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所影響。我們控制成本及管理營運開支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競爭力。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與外部供應商提供的物流、檢驗、拖車及數據相關服務相關的外包成本；(ii)與車輛經銷相關的採購成本；及(iii)員工成本。通過我們擴大的規模經濟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能夠將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55.6%降至2023年的50.7%。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8.8%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7%，此乃由於我們見證了汽車銷售業務於2024年大幅增長，導致與汽車銷售相關的採購成本增加。

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開支；(ii)一般及行政開支；及(iii)研發開支。按絕對金額計算，我們的經營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80.5百萬元增加13.2%至2023年的人民幣204.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減少8.1%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46.5%下降至2023年的39.4%，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7.0%下降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2.9%。該下降反映了我們在提高營運效率及生產力方面的成功努力，以及我們擴大規模經濟所帶來的好處。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隨著業務的擴張及規模經濟效益的發揮，我們的運營效率將進一步提高。我們亦將通過完善管理精準度、簡化內部工作流程，以及利用科技推動成本降

財務資料

低，以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及運營開支。從長遠來看，我們致力持續評估並加強我們的成本及開支管理策略，以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敏捷性及競爭力。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時期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可能影響事故車及二手車供需的季節性因素。在中國，春節假期前及假期期間的事故車及二手車銷量普遍較低，春節假期後則較高。該等季節性因素會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的財務狀況，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由於夏季雨季、颱風等自然災害造成的水淹損壞車輛增加，中國事故車的銷量在夏季可能會更高。該等波動具有季節性，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全年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我們抵銷季節性影響的能力對於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非常重要，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應用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無大幅變更該等估計或假設。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和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將銷售商品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有關收入確認為收入。

有關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為客戶提供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車輛經銷及其他服務。

財務資料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預期可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我們向客戶確認收入的方法受與客戶簽訂的每份合約中的角色影響。對於我們擔任委託人的合約，我們以總額為基礎確認收入，而對於我們擔任代理人的合約，我們以淨額為基礎確認收入。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服務收入

我們通過線上拍賣平台及線下網點連接上游事故車車源方及二手車車源方與下游買家。我們向在拍賣平台上成功拍賣汽車的買家收取拍賣佣金收入及拍賣相關的銷售交易費用。我們亦會向車源方或買方收取與事故車交易及二手車交易相關的服務費用，例如儲存及保全、物流、辦證過戶及各種營運支援。該等服務在合約範圍內並不顯著。因此，該等服務的收入是在拍賣程序完成時履行單一履約義務時確認。

我們提供會員存取線上拍賣平台的權利，並向會員收取年度註冊費，以取得參與線上拍賣及存取競投平台的權利。當客戶獲得服務利益時，收入會在安排期限（一般為一年）內按比例確認。

車輛經銷

我們從二手車經銷商或租賃公司購入損壞的新車及二手車，然後代為銷售予客戶。車輛經銷收入於客戶取得及接受汽車時確認。

其他服務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其他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及客戶接受時確認。

其他來源之收入及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比率。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我們將符合其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財務狀

財務資料

況表中確認。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隨後在資產的使用年限內通過在其他收益中確認的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我們控制的實體。當我們因參與實體而獲得或有權利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我們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我們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我們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呈列，獨立於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我們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o)、(p)或(q)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視乎負債性質而定)。

倘我們在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當我們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我們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由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我們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j)。

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

我們向[編纂]發行若干系列的優先股。優先股賦予持有人在或然事件發生時(該等事件並非完全受我們控制)贖回股份的權利，並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或於我們完成合資格[編纂]時自動轉換為可變數量的普通股，因而被視為複合金融工具。

我們對贖回優先股的義務構成一項金融負債，並按最壞情況法計量其贖回金額的現值。隨後，由於重新計量贖回金額導致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為「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財務資料

股權部分則為優先股整體的初始公允價值與負債部分初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且不會在隨後期間重新計量。

其他證券投資

我們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附屬公司投資)的政策載述如下。

證券投資的確認／終止確認日期為我們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之日。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c)，以了解有關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列賬如下。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可劃入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投資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重新分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方式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猶如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重新分類)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分類)，以致公允價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惟僅會在有關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權益定義時作出。倘就特定投資作出該等選擇，則於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重新分類)中累計的金額將轉撥至留存盈利，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其是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下文呈列的本公司過往業績並不一定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88,113	518,329	391,139	403,978
銷售成本	(215,760)	(259,461)	(191,103)	(213,009)
毛利	172,353	258,868	200,036	190,96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555	(11,858)	(4,491)	479
銷售及營銷開支	(90,659)	(101,559)	(71,814)	(66,9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7,340)	(73,240)	(50,563)	(46,898)
研發開支	(22,463)	(29,416)	(22,430)	(19,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174)	1,515	688	414
經營利潤	272	44,310	51,426	58,807
融資成本	(3,859)	(4,530)	(3,872)	(3,18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172,531)	(151,157)	(73,862)	(40,299)
稅前(虧損)／利潤	(176,118)	(111,377)	(26,308)	15,322
所得稅	(4,127)	(10,093)	(13,190)	(13,897)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180,245)	(121,470)	(39,498)	1,42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0,257)	(121,392)	(39,431)	1,526
非控股權益	12	(78)	(67)	(101)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180,245)	(121,470)	(39,498)	1,42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0.40)	(0.27)	(0.09)	0.0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採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大幅增加。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i)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的變動(屬非現金項目)；(ii)業務收購引致的無形資產攤銷(屬於收購時進行估值產生的非現金性質，且並不反映我們的經營表現)；(iii)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開支(屬非現金性質)；及(iv)[編纂]開支(與[編纂]有關且屬非經常性、一次性及非經營性)調整的年內／期內(虧損)／利潤。於轉換時，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將重新

財務資料

分類為權益，且任何後續價值變動將不再確認為金融負債。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便於對經營業績進行比較，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與幫助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列示的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指標相比。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其局限性，[編纂]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將所列示年內／期內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最近指標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180,245)	(121,470)	(39,498)	1,425
加回：				
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172,531	151,157	73,862	40,299
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39,070	40,068	30,052	29,660
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	18,878	11,914	9,405	3,5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內／期內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內／期內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車輛服務：								
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241,108	62.1	332,879	64.2	259,296	66.3	217,992	54.0
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66,141	17.0	112,376	21.7	78,528	20.1	92,403	22.9
其他服務	10,604	2.7	10,302	2.0	9,656	2.5	10,309	2.6
服務總計	317,853	81.9	455,557	87.9	347,480	88.8	320,704	79.4
車輛經銷	70,260	18.1	62,772	12.1	43,659	11.2	83,274	20.6
合計	388,113	100.0	518,329	100.0	391,139	100.0	403,978	100.0

財務資料

車輛服務

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核心服務，即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我們來自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i)向在我們的拍賣平台上成功拍賣事故車的買家收取的拍賣佣金收入及與拍賣相關的銷售交易費；(ii)向在事故車交易中使用我們多種服務(包括物流、存儲和保全等服務)的買家收取的服務費；及(iii)事故車買家支付的會員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收入有所波動，由2022年的人民幣241.1百萬元增加38.1%至2023年的人民幣332.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9.3百萬元減少15.9%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8.0百萬元。該波動主要受：(i)在我們的平台上拍賣的事故車數量；及(ii)相關事故車的平均拍賣價格的綜合影響。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本公司線上拍賣平台拍賣的事故車數量分別為68,166台、108,114台、78,806台及87,391台。我們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每輛事故車的平均拍賣價格分別為人民幣42,666元、人民幣44,393元、人民幣44,741元及人民幣37,559元。有關事故車拍賣數量及平均拍賣價格對我們收入的影響的更多信息，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我們來自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i)向在我們的拍賣平台上成功拍賣二手車的買家收取的拍賣佣金收入及與拍賣相關的銷售交易費；(ii)向使用我們的二手車拍賣配套服務(包括儲存及各種運營支持等服務)的賣家或買家收取的服務費；及(iii)二手車買家支付的會員費。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二手車拍賣服務—收費基準」。

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1百萬元、人民幣112.4百萬元、人民幣78.5百萬元及人民幣92.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7.0%、21.7%、20.1%及22.9%。本公司來自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收入波動受二手車拍賣數量及每輛車拍賣率的共同影響。詳情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其他服務

作為一個多功能的拍賣平台，我們亦從其他服務中獲利，我們會根據所涉及服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收取服務費，或免費提供該等服務，以提高我們的拍賣平台對車源及買家的留存率。該等服務主要包括(其中包括)E-Report及配件交易平台。

財務資料

車輛經銷

為滿足上游車源的需求，我們會向該等車源購買車輛，並在我們自己的賬戶下作為委託人進行銷售。車輛經銷收入包括我們所購買車輛的銷售總價。我們的車輛經銷收入在不同時期會有所波動，部分原因是受到多重市場因素及上游車源需求的影響。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內／期內按所提供服務劃分的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車輛服務：								
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107,007	49.6	134,524	51.8	101,137	52.9	83,213	39.1
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33,708	15.6	57,558	22.2	41,031	21.5	44,484	20.9
其他服務.....	5,765	2.7	5,671	2.2	6,072	3.2	5,470	2.6
服務總計.....	146,480	67.9	197,753	76.2	148,240	77.6	133,167	62.5
車輛經銷.....	69,280	32.1	61,708	23.8	42,863	22.4	79,842	37.5
合計.....	215,760	100.0	259,461	100.0	191,103	100.0	213,009	100.0

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5.8百萬元、人民幣259.5百萬元、人民幣191.1百萬元及人民幣213.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事務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銷售成本構成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人民幣134.5百萬元、人民幣101.1百萬元及人民幣83.2百萬元。我們車輛經銷的銷售成本仍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很大部分，乃由於拍賣服務的收入是按淨額基準確認，而車輛經銷不同於拍賣服務，其收入是按總額基準確認，導致相關車輛採購成本確認為我們的銷售成本。我們車輛經銷的銷售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32.1%下降至2023年的23.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事務車拍賣及配套服務以及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業務大幅擴張所致。我們車輛經銷的銷售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4%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7.5%，主要是由於受上游車源對車輛經銷需求的波動所影響，與車輛經銷相關的採購成本大幅增加，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9.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內／期內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的實際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外包成本	80,705	37.4	121,749	46.9	91,759	48.0	82,901	38.9
與車輛經銷相關的採購成本	69,280	32.1	61,708	23.8	42,863	22.4	79,842	37.5
員工成本	32,485	15.1	34,237	13.2	26,964	14.1	26,957	12.7
折舊及攤銷	24,354	11.3	25,452	9.8	19,450	10.2	17,790	8.4
差旅及交通開支	2,976	1.4	4,747	1.8	2,676	1.4	1,320	0.6
辦公室開支	1,763	0.8	2,147	0.8	1,387	0.7	1,518	0.7
租金開支	941	0.4	4,202	1.6	3,544	1.9	216	0.1
其他	3,256	1.5	5,219	2.0	2,460	1.3	2,465	1.2
合計	215,760	100.0	259,461	100.0	191,103	100.0	213,009	100.0

我們按性質分類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外包成本，主要與外部供應商提供的物流、檢驗、拖車及數據相關服務有關；及(ii)與車輛經銷相關的採購成本，即從特許經銷商或租賃公司購買損壞的新車及二手車所產生的費用。我們的外包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由2022年的37.4%上升至2023年的46.9%，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大幅增長，導致相關成本上漲，以及對外部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的外包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8.0%下降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9%，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優化運營，以及與車輛經銷相關的採購成本貢獻增加所致。我們與車輛經銷相關的採購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8百萬元，與車輛經銷收入的增長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等於總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稱為毛利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內／期內按所提供服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車輛服務：								
事故車及配套服務	134,101	55.6	198,355	59.6	158,160	61.0	134,779	61.8
二手車及配套服務	32,433	49.0	54,818	48.8	37,497	47.7	47,919	51.9
其他服務	4,839	45.6	4,631	45.0	3,584	37.1	4,840	46.9
服務總計	171,373	53.9	257,804	56.6	199,241	57.3	187,538	58.5
車輛經銷	980	1.4	1,064	1.7	795	1.8	3,431	4.1
合計	172,353	44.4	258,868	49.9	200,036	51.1	190,969	47.3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72.4百萬元、人民幣258.9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事務車及配套服務的毛利波動所致，其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34.1百萬元、人民幣198.4百萬元、人民幣158.2百萬元及人民幣134.8百萬元。我們的二手車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保持一致。

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4.4%、49.9%、51.1%及47.3%，主要受我們的收入組合影響。2022年至2023年毛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經濟和運營效率提高導致事務車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增長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車輛經銷的收入貢獻增加所致。車輛經銷本身毛利率較低，這是由於採購成本相對較高，以及車輛交易市場透明且競爭激烈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來自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即若干車輛的公允市場價值變動，導致回購合約價值損失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根據該回購合約，我們承諾以預定價格購買若干車輛；(iii)政府補助；(iv)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主要包括出售叉車及公用車輛；(v)利息收益；(vi)外匯(虧損)／收益淨額(自外匯匯率波動產生)；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內／期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	2,722	947	541	5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732	(16,366)	(8,101)	(926)
政府補助	2,762	1,085	542	40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2,061	267	397	20
利息收益	1,071	1,113	916	42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912)	28	149	(581)
其他	1,119	1,068	1,065	571
總額	10,555	(11,858)	(4,491)	479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資、福利及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ii)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

財務資料

折舊及攤銷；(i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業務推廣開支；(iv)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差旅及交通開支；及(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所示年內／期內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44,657	49.3	54,487	53.7	38,826	54.1	32,068	47.9
折舊及攤銷.....	36,707	40.5	36,196	35.6	27,149	37.8	27,140	40.5
業務推廣開支.....	4,862	5.4	6,021	5.9	2,596	3.6	2,241	3.3
差旅及交通開支.....	2,226	2.5	3,445	3.4	2,281	3.2	2,673	4.0
其他.....	2,207	2.4	1,410	1.4	962	1.3	2,823	4.2
總額.....	90,659	100.0	101,559	100.0	71,814	100.0	66,945	100.0

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101.6百萬元、人民幣71.8百萬元及人民幣66.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49.3%、53.7%、54.1%及47.9%。我們的僱員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量和規模持續擴大，而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我們的薪酬政策而調整發放予僱員的與績效評估相關的獎勵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一般及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以及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ii)用於一般及行政活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ii)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給核數師及律師的專業服務費；(iv)銀行手續費；(v)一般及行政人員的業務推廣開支；(vi)一般及行政人員產生的差旅及交通開支；(vii)辦公開支；及(viii)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內／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50,434	74.9	52,682	71.9	38,498	76.1	32,400	69.1
折舊及攤銷.....	6,603	9.8	8,757	12.0	3,980	7.9	3,718	7.9
專業服務費.....	4,265	6.3	4,012	5.5	2,694	5.3	3,394	7.2
銀行手續費.....	890	1.3	2,015	2.8	1,361	2.7	1,668	3.6
業務推廣開支.....	1,444	2.1	1,855	2.5	1,523	3.0	1,082	2.3
差旅及交通開支.....	948	1.4	1,912	2.6	1,341	2.7	1,413	3.0
辦公開支.....	1,159	1.7	1,522	2.1	983	1.9	2,428	5.2
其他開支.....	1,597	2.4	485	0.7	183	0.4	795	1.7
總額.....	67,340	100.0	73,240	100.0	50,563	100.0	46,898	100.0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仍為本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最大單一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74.9%、71.9%、76.1%及69.1%。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研發人員的薪資及福利以及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ii)支付予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外包費用；(iii)服務器成本；(iv)用於研發活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研發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所示年內／期內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6,459	73.3	20,108	68.4	14,872	66.3	14,238	74.1
外包費用.....	3,276	14.6	4,414	15.0	4,363	19.5	3,037	15.8
服務器成本.....	1,339	6.0	2,014	6.8	1,420	6.3	875	4.6
折舊及攤銷.....	1,206	5.4	2,720	9.2	1,679	7.5	1,000	5.2
其他.....	183	0.8	160	0.5	96	0.4	62	0.3
總計.....	22,463	100.0	29,416	100.0	22,430	100.0	19,212	100.0

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仍為本公司研發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開支總額的73.3%、68.4%、66.3%及7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轉回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轉回指因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而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收益。我們於2022年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轉回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應收款項收款管理及逐步完善客戶信貸政策，從而從客戶處收回之前撤銷為虧損的款項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財務資料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a)。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內／期內的融資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融資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銀行貸款利息.....	2,722	70.5	3,476	76.7	3,022	78.0	2,556	80.2
租賃負債利息.....	1,137	29.5	1,054	23.3	850	22.0	630	19.8
總計.....	<u>3,859</u>	<u>100.0</u>	<u>4,530</u>	<u>100.0</u>	<u>3,872</u>	<u>100.0</u>	<u>3,186</u>	<u>100.0</u>

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的變動

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72.5百萬元、人民幣151.2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估值的增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所得稅

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80.2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利潤人民幣1.4百萬元。

稅項

開曼群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向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需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在香港進行的活動繳納香港利得稅：應課稅利潤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稅率為8.25%；而應課稅利潤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的稅率則為16.5%。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需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中國

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須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

財務資料

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一般均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享有特殊優惠稅率者除外。

本公司的兩家主要附屬公司(上海車贏及恒泰博車信息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乃由於其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HNTTE」)資格，可於三年期內享有優惠稅率。這種身份取決於彼等每三年重新申請一次HNTTE身份的要求。我們將為所有該等附屬公司申請延續HNTTE資格，我們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三年期間屆滿後繼續符合HNTTE資格的可能性較大。因此，這些實體的遞延稅項自其獲認可為HNTTE的年度起按15%的稅率計算。

如果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將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於中國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倘我們因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或3.3%)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以及車輛經銷的強勁增長，部分被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收入的減少所抵銷。

車輛服務

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我們來自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3百萬元(或15.9%)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汽車市場的價格波動，導致汽車行業車輛的平均售價下跌。該等下跌反之又會對我們平台上的事故車的平均拍賣價格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我們拍賣不可修復事故車的數目亦持續上升，而不可修復事故車的拍賣價一般較低。因此，我們每輛事故車的平均拍賣價格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741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559元。

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我們的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或17.7%)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改善定價策略及提升價值系統，令我們平台上的每輛車成交率上漲所致。

財務資料

此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亦見證了對我們的二手車拍賣配套服務(特別是向二手車車源提供的運營支持服務)的更強勁的需求。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為超過3,000名二手車車源方及超過58,900名二手車買家提供服務。

其他服務

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6.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游車源及下游買家對我們的E-Report需求不斷增加所致。

車輛經銷

我們來自車輛經銷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或90.7%)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3.3百萬元。該增長乃歸因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游車源方對快速且高效處理大量車輛的強勁需求，反映出對我們管理車源方車輛的精簡可靠車輛經銷需求日益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1.1百萬元增加11.5%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車輛經銷業務的增長，其銷售成本也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收入減少，導致毛利相應下降。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1.1%略微下降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3%，主要是由於車輛經銷的收入貢獻大幅增加所致，而車輛經銷的毛利率通常低於我們的服務。儘管有上述情況，同期事故車及配套服務以及二手車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車輛服務

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我們的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減少14.8%(或人民幣23.4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事務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1.0%輕微上升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1.8%，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持續努力優化運營及簡化業務流程，從而更好地管理銷售成本。例如，我們實施了可直接在第三方保全網點拍賣事故車的機制，從而減少了將相關車輛拖移至我們處所的不必要的物流及人事費用。

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我們的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27.8% (或人民幣10.4百萬元) 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9百萬元。

我們的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7%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1.9%，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致令(i)擁有更高的議價能力，因而提高二手車拍賣的價格；及(ii)上游車源方及下游買家群體不斷擴大，導致一般有更高毛利率的二手車拍賣配套服務(包括數字化賦能服務及運營支持服務)的需求增加。

其他服務

我們其他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35.0% (或人民幣1.3百萬元) 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

我們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7.1%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6.9%，主要是由於E-Report收入貢獻增加，帶來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車輛經銷

我們的車輛經銷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331.6% (或人民幣2.6百萬元) 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

我們的車輛經銷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了與若干具有較高毛利率的豪華品牌的上游汽車車源的合作。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4.5百萬元，2024年同期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

財務資料

價值變動所致。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工具的重大公允價值虧損，原因是根據回購合同，我們承諾以預定價格從一家租賃公司購買若干車輛的公允市價於2023年出現大幅波動。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8百萬元降低6.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我們的薪酬政策而支付予僱員與績效評估相關的獎勵金發生變化，導致員工成本有所減少。由於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且我們越來越注重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4%下降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6百萬元下降7.2%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我們的薪酬政策而支付予僱員與績效評估相關的獎勵金發生變化，導致員工成本減少。由於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且我們越來越注重行政效率，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9%下降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6%。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下降14.3%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承接及外包的若干研發項目（於2024年同期並無發生）所推動，導致外包費用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催收力度，導致收回先前已撇銷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下降17.7%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低利率環境導致銀行貸款利息下降。

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向[編纂]發行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人民幣73.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先股的賬面值發生變動所致。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

期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39.5百萬元及期內利潤人民幣1.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8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2百萬元(或33.6%)至2023年的人民幣5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以及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大幅增長所致。

車輛服務

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我們的事務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4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8百萬元(或38.1%)至2023年的人民幣3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事故車拍賣量由2022年的68,166台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108,114台。拍賣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事故車拍賣市場的整體擴張，其推動因素包括整體車輛行駛里數的增加、車輛老化，以及車主對全損理賠的意識提高，導致被保險公司推定全損汽車的車輛數量增加。此外，事故車拍賣量的顯著增加也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舉辦賑災活動，並在涿州和北京幫助保險公司處理了大量的水淹損壞車輛，以及COVID-19後一般業務活動的回彈。

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我們的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2百萬元(或69.9%)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手車拍賣量由2022年的約78,051台增加至2023年的119,148台，這是由於我們的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擴張及收購車贏。有關擴張是由於隨著業務活動恢復，COVID-19後二手車拍賣市場的回升和增長，從而引致二手車交易量增加。

其他服務

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穩定維持於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車輛經銷

我們來自車輛經銷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或10.7%)至2023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游車源的需求波動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增加20.3%至2023年的人民幣25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故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以及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業務持續增長，部分被車輛經銷的銷售成本下降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72.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4.4%增加至2023年的49.9%，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收入來源組合及其各自毛利率的變化。

車輛服務

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我們的故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3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3百萬元(或47.9%)至2023年的人民幣198.4百萬元。

我們的故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5.6%上升至2023年的59.6%。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展線下網點的網絡，提升了我們的運營範圍及效率。特別是，我們實現這一增長的同時，也保持了穩定的員工人數，證明了我們對成本控制及運營效率的承諾。透過在不產生額外顯著運營開支的情況下擴大運營規模，使我們實現顯著的利潤增長。與此同時，我們的業務流程不斷改進和成熟，使我們能夠簡化運營、最大限度地利用資源，並實現可觀的規模經濟。例如，利用我們的線下網點，我們能夠在我們的網點中儲存、保存及拍賣事故車，從而減少與我們提供的服務相關的不必要經營開支，例如將相關車輛拖到我們的場所的相關開支。這些進步有效地提升了我們的運營效率，提高了過程中的盈利能力。

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我們的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或69.0%)至2023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保持一致。

我們的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穩定，分別為49.0%及48.8%，此受平均拍賣價格下跌和成交率上漲的共同影響。

其他服務

我們其他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4.3%(或人民幣0.2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導致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其他服務的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保持相對穩定為45.6%及45.0%。

財務資料

車輛經銷

我們的車輛經銷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8.6% (或人民幣0.1百萬元) 至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的車輛經銷的毛利率相對穩定，2022年為1.4%，2023年為1.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2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0.6百萬元，並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1.9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承諾以預定價格從一家租賃公司進行採購的回購合同，若干車輛的公允市價波動產生公允價值虧損，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90.7百萬元增加12.0%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該增加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擴張，支付給僱員的花紅及獎勵增加。此外，由於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以及我們越來越注重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23.4%下降至2023年的1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7.3百萬元增加8.8%至2023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擴張，向一般及行政人員支付的花紅及獎勵增加所致。由於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以及我們越來越注重行政效率，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17.4%下降至2023年的14.1%。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31.0%至2023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研發人員支付的花紅及獎勵增加導致薪酬及福利增加，以及於2023年若干研發項目的開展導致外包成本增加所致。此外，由於(i)需要專業團隊來維護和迭代我們的專有系統，以及(ii)需要將智能技術整合至我們的服務產品，因此，我們預期未來的研發費用將會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於2022年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的減值撥回乃由於我們加強收款工作，從客戶收回過往撇銷為虧損的款項。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17.4%至2023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我們於2022及2023年分別錄得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為人民幣17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所致。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所得稅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8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5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摘自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0,754	47,553	51,813
無形資產.....	100,855	59,996	29,577
商譽.....	295,038	295,038	295,03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	2,000	2,000	2,000
遞延稅項資產.....	21,819	16,971	13,0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70,466	421,558	391,460
流動資產			
存貨.....	—	11,937	220
貿易應收款項.....	16,675	11,562	37,8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671	125,285	160,2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的金融資產.....	—	49,941	77,203
受限制現金.....	54,6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129	131,354	159,060
流動資產總額	252,085	330,079	434,51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276	11,611	23,022
其他應付款項	333,657	372,217	320,428
合約負債	5,124	9,370	1,495
銀行貸款	110,999	49,690	135,000
租賃負債	14,107	7,039	6,865
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	1,422,968	1,558,569	1,584,8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負債	—	21,166	22,176
即期稅項	2,367	8,652	9,221
流動負債總額	1,898,498	2,038,314	2,103,01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482	10,756	17,819
遞延稅項負債	6,843	4,395	2,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325	15,151	19,819
負債淨額	(1,192,272)	(1,301,828)	(1,296,8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18	2,587	2,587
儲備	(1,195,168)	(1,304,715)	(1,299,64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92,650)	(1,302,128)	(1,297,060)
非控股權益	378	300	199
虧絀總額	(1,192,272)	(1,301,828)	(1,296,861)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1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11,937	220	36,711
貿易應收款項	16,675	11,562	37,818	25,7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671	125,285	160,215	304,5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49,941	77,203	10,000
受限制現金	54,61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129	131,354	159,060	77,307
流動資產總額	252,085	330,079	434,516	454,3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276	11,611	23,022	55,471
其他應付款項	333,657	372,217	320,428	340,782
合約負債	5,124	9,370	1,495	5,415
銀行貸款	110,999	49,690	135,000	140,732
租賃負債	14,107	7,039	6,865	6,924
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	1,422,968	1,558,569	1,584,811	1,599,1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	21,166	22,176	2,860
即期稅項	2,367	8,652	9,221	9,221
流動負債總額	1,898,498	2,038,314	2,103,018	2,160,518
流動負債淨額	(1,646,413)	(1,708,235)	(1,668,502)	1,706,166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8.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流動負債的增加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加。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i)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8.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優先股估值增加所致；及(ii)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2百萬元，乃由於隨著我們擴大規模並拍賣更多車輛，導致代表賣家收取的拍賣參與者的付款增加以及拍賣參與者及供應商的保證金增加，惟2023年償還銀行貸款，部分被銀行貸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i)由於購買理財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及(ii)由於採購車輛用於車輛經銷，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68.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流動資產的增加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加。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0.2百萬元，原因是隨著我們規模擴大，與保險公司的合作增加導致應收供應商保證金增加及員工貸款增加，其後已於2024年12月31日結清；(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9.1百萬元，乃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所致；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7.2百萬元，乃由於市況波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i)銀行貸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5.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作出增加借款以利用低利率環境的戰略決策；及(ii)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84.8百萬元，乃由於優先股估值增加所致，惟季節性因素令拍賣參與者代賣家收取的付款減少，導致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0.4百萬元，部分抵銷上述增加額。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68.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706.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流動負債的增加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加。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i)由於我們優先股的估值出現變動，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8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599.1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人民幣55.5百萬元，以及由於季節性因素，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人民幣340.8百萬元，因為農曆新年假期期間的季節性因素。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人民幣304.6百萬元，乃因農曆新年期間車輛的預付款項所致，部分由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人民幣77.3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2025年回購612,008股C系列優先股。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2023年及2025年股份回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該等工具將在[編纂]完成後重新分類為權益。其次，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亦歸因於我們的歷史收購（其導致計入非流動資產的商譽和無形資產金額增加）以及我們向若干股東回購及贖回股份的策略性決定，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股東基礎。考量到[編纂]完成後，發行予[編纂]的金融工具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預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於[編纂]完成後轉變為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我們相信，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以得到顯著改善：

- 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年內／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期內利潤人民幣1.4百萬元。而且，我們擁有良好的盈利記錄，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81.7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及
- 我們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這一記錄已得到證實。於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124.6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 中國事故車拍賣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3年的345,000輛增至2028年的867,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0.2%。就2023年的交易量而言，我們在中國事故車拍賣行業排名首位，市場佔有率約達31.3%。憑藉我們在事故車拍賣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積極的行業尾風；
- 我們計劃透過優化成本結構、簡化內部工作流程及利用科技推動成本降低，以提升經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汽車服務的毛利率維持高位及穩定，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53.9%、56.6%、57.3%及57.2%。此乃由於我們不斷精簡我們的業務流程、改善資源利用率及實現規模經濟的能力。透過加強營運工作流程及利用我們的基礎設施，我們顯著減少不必要的開支，同時保持了嚴格的成本紀律，確保我們能夠保持成長及獲利；及
- 我們將繼續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政策，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以持續經營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營運資金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營運資金充足性」。

財務資料

資產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i)代表我們辦公場所租賃的使用權資產；(ii)辦公設備；(iii)電子及電子化設備；(iv)汽車；及(v)租賃物業裝修。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31,976	26,424	31,807
辦公設備.....	468	428	501
電子及電子化設備.....	414	153	184
汽車.....	17,046	18,866	17,756
租賃裝修.....	850	1,682	1,565
合計.....	50,754	47,553	51,813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有租賃折舊而無大量新增租賃。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及設備隨後增至人民幣5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線下網點租賃。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軟件；(ii)分銷協議；(iii)客戶關係；(iv)非競爭協議；(v)商標；及(vi)非專有技術。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值下降主要是由於歷史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商譽

我們的商譽是通過於2019年收購國投城市資源互聯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SDIC」)、於2020年收購北京豐順路寶機動車拍賣有限公司(「路寶」)及於2022年收購上海車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車贏」)的業務合併獲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295.0百萬元、人民幣295.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0百萬元。

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而言，收購SDIC及路寶所產生的商譽人民幣231.8百萬元獲分配至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作為一項現金產生單位(「事故車拍賣現金產生單位」)，而收購車贏所產生的商譽人民幣63.3百萬元則獲分配至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作為一項現金產生單位(「車贏二手車拍賣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資料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我們認為，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商譽減值。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我們對專注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私募基金的股權投資（我們在其中持有少數股權）。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該等投資保持穩定為人民幣2.0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依據是估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產生足夠的應稅利潤，從而可以利用可抵扣虧損。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可收回當期所得稅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抵銷。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用以前累積的稅項虧損和資產減值，減少了可在未來抵扣稅款的暫時性差異。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作為車輛經銷一部分的外購車輛。我們所有存貨的賬齡均在六個月以內。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汽車經銷旨在滿足上游汽車渠道的需求，而該需求並非全年平均發生，從而導致在某些時間點出現大幅波動。

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零、35天及21天，主要是由於各別日期的存貨水平不同。

截至2025年1月31日，人民幣0.2百萬元的存貨（佔截至2024年9月30日人民幣0.2百萬元存貨的100.0%）已隨後獲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與我們的車輛經銷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應收買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買方通常在拍賣後兩天內結清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299	12,074	38,733
減：虧損撥備	(624)	(512)	(91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675	11,562	37,818

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的收款工作。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期即將結算的車輛經銷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在無合理預期可予收回時予以核銷。無合理預期可予收回的跡象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我們達成還款計劃以及出現嚴重財務困難等。我們已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分析，以衡量預期信貸虧損，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撥備。有關減值撥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16,863	11,694	38,375
1年至2年	219	210	193
2年以上	217	170	16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7,299	12,074	38,733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4	10	17

附註：

(1) 一段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是：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和期末餘額(扣除撥備)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從2022年的14天減少至2023年的10天，主要是歸因於我們更有效地管理應收款項及加強收款工作。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17天，原因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車輛經銷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且買家通常在經銷後數天內結清車輛經銷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月31日，人民幣35.7百萬元(佔截至2024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94.5%)已隨後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3,639	4,622	7,945
應收車輛拍賣的款項.....	40,066	59,298	39,931
保證金.....	40,120	46,171	75,707
租賃按金.....	3,833	3,969	3,795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2,656	7,259	3,856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7,551	4,684	5,803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	12,140	2,213	25,292
減：虧損撥備.....	(4,334)	(2,931)	(2,114)
總計.....	105,671	125,285	160,215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車輛拍賣的款項大幅增加，反映我們拍賣交易的穩步擴張和交易量的不斷增長。該等應收款項是我們在拍賣完成後代表上游車源須向下游買家收取的部分車款。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6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擴大和拓寬與保險公司所開展合作的數量和範圍，保證金大幅增加，以及向員工提供的貸款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金額已隨後結清。該金額部分被2024年中國汽車行業價格波動致GTV下降而導致的應收車輛拍賣的款項減少抵銷，以及不可修復事故車的拍賣佔比上升。

截至2025年1月31日，人民幣75.7百萬元(或佔截至2024年9月30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47.2%)已隨後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指(i) 購買理財合約及(ii) 根據擔保合約獲得的補償。

我們為現金管理目的而購買由中國國有銀行或其他優質知名銀行管理的理財產品。該等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2.3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財務資料

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策略旨在以審慎和保守的方式使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運營現金流需求保持一致，從而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主要投資於低風險的現金管理產品，確保任何擬議的投資不會干擾我們的日常運營或業務前景。與理財產品相關的投資決策乃根據具體情況做出，並考慮一系列綜合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以及與投資相關的預期回報或潛在風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與擔保合約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該金額為根據擔保合約從第三方收取的補償，以補償我們因回購合約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根據該合約，我們承諾以預定價格從一家租賃公司購買若干車輛。

受限制現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54.6百萬元，為存放於銀行作為銀行貸款抵押的存款。該款項已於2023年解除。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13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9.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受限制現金解除、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

負債

銀行貸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是指從中國商業銀行獲得的貸款。我們的銀行貸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增至人民幣13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考慮到低利率環境，我們作出增加銀行貸款以支持我們業務擴張需求的戰略決策。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概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款項，該等款項應在正常運營週期內或根據約定的付款條件支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擴大採購規模，我們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因而我們的若干數據相關服務供應商給予了更長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在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支付。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總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12	15	22

附註：

(1) 一段期間內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是：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和期末餘額(扣除撥備)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12天增加至2023年的15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充。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大幅增加至2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採購規模擴大，議價能力增強，導致我們若干供應商授予更長的信貸期所致。

截至2025年1月31日，人民幣17.1百萬元(佔截至2024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74.5%)已隨後結清。

合約負債

當我們在履行服務合約之前從客戶收到或無條件有權收到代價的時候，我們即確認合約負債。由於我們通常要求會員在享受會員特權前預付年費，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錄得合約負債。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反映尚未確認為收入的會員費收入部分。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業務，拍賣平台上的會員基礎不斷壯大。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隨後降至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季節性因素所致，因為我們的許多會員在一年的第四季度續訂帳戶。

截至2025年1月31日，人民幣0.6百萬元(佔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約負債的40.8%)已隨後變現。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代事故車及二手車車源方向拍賣參與者收取的款項；(ii)拍賣參與者及供應商的保證金；(iii)應付員工成本；(iv)回購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應付款項；(v)應計開支；(vi)其他應付稅項及徵費；及(vii)其他。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33.7百萬元、人民幣372.2百萬元及人民幣32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代事故車及二手車車源方			
向拍賣參與者收取的款項.....	138,519	152,288	115,548
拍賣參與者及供應商的保證金.....	147,861	168,220	166,760
應付員工成本.....	23,967	34,330	24,644
回購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應付款項.....	13,671	—	—
應計開支.....	5,838	14,058	6,662
其他應付稅項及徵費.....	1,209	1,875	5,912
其他.....	2,592	1,446	902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33,657	372,217	320,428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代事故車及二手車車源方向拍賣參與者收取的款項、拍賣參與者和供應商的保證金及應付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此乃因為我們在2023年擴展及拍賣更多的事務車。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減少至人民幣3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季節性因素，因為我們通常在第四季度會有較高的交易量，從而導致代表賣方向拍賣參與者收取的款項增加。

截至2025年1月31日，人民幣209.8百萬元(或佔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的65.5%)已隨後結清。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是指租賃協議項下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錄得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非流動租賃負債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為我們線下網點新增租賃場所。

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

我們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是指向[編纂]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我們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3.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84.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優先股的估值增加。[編纂]完成後，優先權將自動終止，金融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回購合約價值波動所產生的價值，根據該合約，我們承諾以預定價格從一家租賃公司購買若干車輛。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

財務資料

量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承諾購買的車輛的相關公允市值下降。

遞延稅項負債

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是指資產和負債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即期稅項

我們的即期稅項是指期內應納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額。我們的即期稅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和銀行貸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擬在[編纂]後以同樣方式滿足未來的資金需求。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可用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且聯席[編纂]亦同意，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來營運現金流；
- 可用的銀行貸款和股權融資機會；及
-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在支付貿易和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財務資料

現金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232)	174,140	124,582	5,4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732)	(53,924)	(20,365)	(29,60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6,773)	(64,150)	(42,088)	52,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1,737)	56,066	62,129	27,89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871	75,129	75,129	131,35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995	159	273	(18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129	131,354	137,531	159,060

經營活動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15.3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進行調整。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攤銷和折舊人民幣51.0百萬元；及(ii)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人民幣40.3百萬元。該數額經營運資金變化所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1.6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111.4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進行調整。有關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金額變動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ii)攤銷及折舊人民幣72.0百萬元。該數額經營運資金變動所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4.9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虧損人民幣176.1百萬元，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有關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金額變動人民幣172.5百萬元；及(ii)攤銷及折舊人民幣68.2百萬元。該數額經營運資金變動所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12.5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0.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購買理財產品的款項人民幣368.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341.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415.0百萬元；及(ii)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17.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37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購買理財產品的款項人民幣372.0百萬元；及(ii)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款項(扣除已付現金)人民幣83.8百萬元，部分被處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398.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3.5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8.3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16.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2百萬元，乃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3.3百萬元；(ii)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23.7百萬元；(iii)支付回購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的款項人民幣15.6百萬元；及(iv)過往年度回購普通股及優先股支付人民幣13.7百萬元，部分被(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54.6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回購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的款項人民幣167.9百萬元；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4.6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1.0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對(i)購買物業及設備；及(ii)購買無形資產的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	12,341	17,102	10,998	4,945
購買無形資產	145	—	1,334	—
總計	12,486	17,102	12,332	4,945

我們預計將通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貸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目前對未來期間的資本開支計劃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根據未來的現金流、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市場條件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對其作調整。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財務資料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金融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1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3,589	17,795	24,684	23,190
銀行貸款.....	110,999	49,690	135,000	140,732
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	1,422,968	1,558,569	1,584,811	1,599,1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	21,166	22,176	2,860
總計.....	1,557,556	1,647,220	1,766,671	1,765,895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是指租賃協議項下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亦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負債— 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是指從中國商業銀行獲得的貸款。更多詳情，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負債— 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通常於一年內或按需償還，且該等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2%至5.2%。

截至2025年1月31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60.3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任何款項或違反任何契諾。

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

我們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是指具有優先權的股份，以及本集團在特定或有事件發生時以現金贖回股份的義務所產生的金融負債。更多詳情，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負債— 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為源自回購合約價值波動的價值，根據該合約，我們承諾以預定價格從一家租賃公司購買特定車輛。亦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2025年1月31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我們沒有未償債務、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5年1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負債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合約責任

資本開支相關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相關承擔。

經營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經營承擔。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¹⁾	33.6%	3.3%
毛利潤增長.....	不適用 ⁽¹⁾	50.2%	(4.5)%
淨(虧損)／利潤率.....	(46.4)%	(23.4)%	0.4%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2.9%	15.8%	18.8%
流動比率.....	13.3%	16.2%	20.7%
速動比率.....	13.3%	15.6%	20.7%

附註：

(1) 標注為「不適用」是因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不在往績記錄期間內。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的每項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截至2024年9月30日，所有屬於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隨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董事亦認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使我們的往績記錄失真，亦不會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多項市場及其他金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並監察有關風險，確保可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對我們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理財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理財產品方面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本集團管理層給予最低信貸評級的銀行和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a)。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足夠主要金融機構信貸額度，以滿足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和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計息的工具分別使我們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會根據當前的市場情況定期審查我們的利率風險管理戰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d)。

匯率風險

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因為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從未就股份宣派或支付定期現金股息。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目前，我們沒有任何股息政策來指導股息的宣派或支付。我們的董事會有酌情權決定支付中期股息，並建議向股東支付末期股息。這一決定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以及任何合約限制。我們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動用的資金中支付此類股息，條件是：(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資金中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息。不保證在任何年度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倘若我們將來支付股息，我們將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的法規目前只允許中國公司從累計可分派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而該利潤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於中國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股份溢價的留存利潤。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或約人民幣[編纂])，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在該估計[編纂]總額中，(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預計約為[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

在應付[編纂]總額[編纂]中，[編纂]港元預期將透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餘額[編纂]港元則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並自權益中扣除。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產生[編纂][編纂]並已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預期[編纂]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

財 務 資 料

變動，且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策略」。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將為約[編纂]，其中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打算視乎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和日新月異的市場狀況，將[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提升及擴充我們的線下網點，其中：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在京津冀地區、長三角、珠三角及四川 — 雲南 — 重慶地區等主要經濟地區的郊區建立區域營運中心。該等區域營運中心各自佔地面積超過20,000平方米，作為容納來自上述主要經濟地區的事故車及二手車的重要倉庫，並且預期可大幅提升我們的倉儲、保存及拍賣籌備能力，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以及減少我們的租賃開支；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線下網點，以配合新能源汽車的檢驗、儲存和交付要求，方法為採購必要的設備以及投資至新能源汽車相關運營的培訓和認證計劃；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線下網絡，提升我們線下網點所涵蓋的城市數目。我們計劃建立更多自營網點，增加我們的合作網點，並招聘專業人員，以支援我們的業務擴充。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進一步投資至研發，其中：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與知名大學及研究組織發展聯合研究計劃，旨在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打算將我們的聯合研究計劃專注於(i)影像識別能力，以增強我們的估值基礎設施；及(ii)新能源汽車的檢查和電池安全計劃，以儲存及交易更多的事務新能源汽車及二手新能源汽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現有的技術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將我們的事務車及二手車拍賣平台整合成為一個全方位的APP，並開發新一代E-Pricing及E-Value系統，以提高交易效率；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技術工具，供上游車源方和下游買家使用。我們計劃升級車贏雲，以進一步改善主機廠、機構賣家及經銷商集團的二手車業務營運效率，從而加快整體的車輛處置週期。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潛在投資、併購及收購商機，主要為與我們長遠目標一致的產業鏈策略合作或收購。我們的目標是收購或投資以下公司：(i)從事車險包銷及索償理賠流程；(ii)通過提供物流、檢查及數據等增值服務，在促進二手車交易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iii)屬於可用汽車配件貿易的專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業務或資產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承諾（不論是口頭或書面）。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為我們提供足夠的財務彈性，以應對持續的營運需求、探索策略性的成長計劃及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維持穩定性。通過維持一般企業用途的儲備金，我們將能夠很好地適應市場環境的變化及把握新機遇。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則來自[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則來自[編纂]的[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編纂]可定為與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編纂]中點相比較高或較低的水平。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點），則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編纂]淨額不足以支付上述用途，我們打算透過各種方式支付餘額，包括手頭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只要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方會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編纂]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69頁所載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BOCHE HOLDING LIMITED (CAYMAN)列位董事以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Boche Holding Limited (Cayman)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貴集團」) 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載於第I-4至I-6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相關期間」) 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乃為供載入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 (「文件」) 內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2024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會獲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d)，該附註載明 貴公司並無於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聘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a)	388,113	518,329	391,139	403,978
營業成本		(215,760)	(259,461)	(191,103)	(213,009)
毛利		172,353	258,868	200,036	190,96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10,555	(11,858)	(4,491)	479
銷售及營銷開支		(90,659)	(101,559)	(71,814)	(66,9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7,340)	(73,240)	(50,563)	(46,898)
研發開支		(22,463)	(29,416)	(22,430)	(19,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2,174)	1,515	688	414
經營利潤		272	44,310	51,426	58,807
融資成本	6(a)	(3,859)	(4,530)	(3,872)	(3,186)
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 賬面值變動	24	(172,531)	(151,157)	(73,862)	(40,299)
除稅前(虧損)／利潤		(176,118)	(111,377)	(26,308)	15,322
所得稅	7	(4,127)	(10,093)	(13,190)	(13,897)
年／期內(虧損)／利潤		<u>(180,245)</u>	<u>(121,470)</u>	<u>(39,498)</u>	<u>1,425</u>
年／期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80,245)</u>	<u>(121,470)</u>	<u>(39,498)</u>	<u>1,425</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80,257)	(121,392)	(39,431)	1,526
非控股權益		12	(78)	(67)	(101)
年／期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80,245)</u>	<u>(121,470)</u>	<u>(39,498)</u>	<u>1,425</u>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u>(0.40)</u>	<u>(0.27)</u>	<u>(0.09)</u>	<u>0.00</u>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50,754	47,553	51,813
無形資產.....	12	100,855	59,996	29,577
商譽.....	13	295,038	295,038	295,03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2,000	2,000	2,000
遞延稅項資產.....	27(b)	21,819	16,971	13,032
		<u>470,466</u>	<u>421,558</u>	<u>391,460</u>
流動資產				
存貨.....		—	11,937	220
貿易應收款項.....	16	16,675	11,562	37,8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05,671	125,285	160,2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5	—	49,941	77,203
受限制現金.....	18	54,6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5,129	131,354	159,060
		<u>252,085</u>	<u>330,079</u>	<u>434,5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9,276	11,611	23,022
其他應付款項.....	20	333,657	372,217	320,428
合約負債.....	21	5,124	9,370	1,495
銀行貸款.....	22	110,999	49,690	135,000
租賃負債.....	25	14,107	7,039	6,865
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	24	1,422,968	1,558,569	1,584,8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23	—	21,166	22,176
即期稅項.....	27(a)	2,367	8,652	9,221
		<u>1,898,498</u>	<u>2,038,314</u>	<u>2,103,018</u>
流動負債淨額		<u>(1,646,413)</u>	<u>(1,708,235)</u>	<u>(1,668,5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5,947)</u>	<u>(1,286,677)</u>	<u>(1,277,04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9,482	10,756	17,819
遞延稅項負債.....	27(b)	6,843	4,395	2,000
		<u>16,325</u>	<u>15,151</u>	<u>19,819</u>
負債淨額		<u>(1,192,272)</u>	<u>(1,301,828)</u>	<u>(1,296,8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b)	2,518	2,587	2,587
儲備.....	28(c)	(1,195,168)	(1,304,715)	(1,299,647)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192,650)</u>	<u>(1,302,128)</u>	<u>(1,297,060)</u>
非控股權益.....		378	300	199
虧絀總額		<u>(1,192,272)</u>	<u>(1,301,828)</u>	<u>(1,296,861)</u>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666,096	678,012	681,554
		<u>666,096</u>	<u>678,012</u>	<u>681,55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61	43,202	43,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	469	21,887
		<u>30,455</u>	<u>43,671</u>	<u>65,09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1,007	—	—
其他應付款項		17,485	98,580	132,255
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	24	1,422,968	1,558,569	1,584,811
		<u>1,491,460</u>	<u>1,657,149</u>	<u>1,717,066</u>
流動負債淨額		<u>(1,461,005)</u>	<u>(1,613,478)</u>	<u>(1,651,9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4,909)</u>	<u>(935,466)</u>	<u>(970,417)</u>
負債淨額		<u>(794,909)</u>	<u>(935,466)</u>	<u>(970,4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b)	2,518	2,587	2,587
儲備		<u>(797,427)</u>	<u>(938,053)</u>	<u>(973,004)</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794,909)</u>	<u>(935,466)</u>	<u>(970,417)</u>
虧絀總額		<u>(794,909)</u>	<u>(935,466)</u>	<u>(970,4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支付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為基礎的 員工薪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518	5,250	(87,973)	93,966	(1,024,898)	(1,011,137)	—	(1,011,137)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80,257)	(180,257)	12	(180,2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0,257)	(180,257)	12	(180,24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9	—	—	—	—	—	366	366
購回優先股.....	24	—	(20,134)	—	—	(20,134)	—	(20,13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26	—	—	18,878	—	18,878	—	18,87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518	5,250	(108,107)	112,844	(1,205,155)	(1,192,650)	378	(1,192,272)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518	5,250	(108,107)	112,844	(1,205,155)	(1,192,650)	378	(1,192,272)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21,392)	(121,392)	(78)	(121,4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1,392)	(121,392)	(78)	(121,47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26	69	—	11,845	—	11,914	—	11,91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587	5,250	(108,107)	124,689	(1,326,547)	(1,302,128)	300	(1,301,8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支付 為基礎的 員工薪酬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587	5,250	(108,107)	124,689	(1,326,547)	(1,302,128)	300	(1,301,828)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1,526	1,526	(101)	1,4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26	1,526	(101)	1,42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26	—	—	3,542	—	3,542	—	3,542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2,587	5,250	(108,107)	128,231	(1,325,021)	(1,297,060)	199	(1,296,861)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支付 為基礎的 員工薪酬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518	5,250	(108,107)	112,844	(1,205,155)	(1,192,650)	378	(1,192,272)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39,431)	(39,431)	(67)	(39,4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431)	(39,431)	(67)	(39,49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26	—	—	9,405	—	9,405	—	9,405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2,518	5,250	(108,107)	122,249	(1,244,586)	(1,222,676)	311	(1,222,365)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利潤		(176,118)	(111,377)	(26,308)	15,322
調整：					
攤銷及折舊	6(c)	68,170	72,016	52,705	50,96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6(c)	2,174	(1,515)	(688)	(414)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5	(2,722)	(947)	(541)	(5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	(2,732)	16,366	8,101	92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5	(2,061)	(267)	(397)	(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					
員工薪酬開支	6(b)	18,878	11,914	9,405	3,54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賬面值變動	24	172,531	151,157	73,862	40,299
融資成本	6(a)	3,859	4,530	3,872	3,186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388	(11,937)	(6,859)	11,71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79)	5,225	756	(26,6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30,723	(21,078)	(152,792)	(32,99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224	2,335	6,816	11,41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074)	4,246	1,193	(7,87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2,488)	54,880	156,865	(51,60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227)	175,548	125,990	17,239
已付所得稅	27	(5)	(1,408)	(1,408)	(11,78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232)	174,140	124,582	5,456
投資活動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145)	—	(1,33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2,341)	(17,102)	(10,998)	(4,945)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0,705	7,313	6,691	3,078
所得投資收入		2,722	808	532	383
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		(372,000)	(415,000)	(155,000)	(368,000)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398,118	370,000	140,000	341,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扣除已付現金	29	(83,821)	(2,810)	(2,810)	—
向第三方貸款的付款		6,030	2,867	2,554	(1,1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732)	(53,924)	(20,365)	(29,6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8(b)	(21,609)	(23,695)	(20,547)	(16,02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8(b)	(1,138)	(1,053)	(850)	(63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b)	111,027	52,008	39,823	143,494
償還銀行貸款.....	18(b)	(32,897)	(113,270)	(96,528)	(58,262)
已付利息.....		(2,674)	(3,523)	(3,040)	(2,478)
過往年度回購普通股及 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 的付款.....		—	(13,671)	—	—
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 所得款項.....		3,000	—	—	—
購回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 的付款.....		(167,872)	(15,556)	(15,556)	(14,05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4,610)	54,610	54,61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66,773)	(64,150)	(42,088)	52,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31,737)	56,066	62,129	27,89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871	75,129	75,129	131,35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995	159	273	(18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129	131,354	137,531	159,0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Boche Holding Limited (Cayman) (「貴公司」) 於2020年4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事故車及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以及車輛經銷(「**編纂**」業務)。

編纂業務主要由北京恒泰博車拍賣有限公司(「恒泰博車」)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於2024年5月30日前，貴集團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控制恒泰博車及其附屬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符合目前生效且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合約安排，貴公司有權對恒泰博車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權力，透過參與對恒泰博車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獲得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對恒泰博車及其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對恒泰博車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於2024年5月30日合約安排終止之日，貴集團視恒泰博車及其附屬公司為受控制結構性實體。於過往合約安排終止後，貴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恒泰博車100%股權控制恒泰博車。

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 資本詳情	繳足 資本詳情	貴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活動
北京博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iii)及(iv))	中國 2021年 1月22日	100,000,000 美元	84,799,666 美元	100%	事故車及二手 車拍賣及配套 服務
北京恒泰博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ii)、(iii)及(iv))	中國 2016年 3月15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事故車及二手 車拍賣及配套 服務
北京恒泰博車拍賣有限公司 (「恒泰博車」)(附註(i)、(ii)、 (iii)及(iv))	中國 2014年 6月4日	人民幣 24,680,943元	人民幣 19,680,943元	100%	事故車及二手 車拍賣及配套 服務
北京博車網網絡拍賣有限公司 (附註(i)、(ii)、(iii)及(iv))	中國 2016年 8月4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事故車及二手 車拍賣及配套 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 資本詳情	繳足 資本詳情	貴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活動
北京恒泰博車網絡拍賣有限公司 (附註(i)、(ii)、(iii)及(iv))	中國 2015年 3月13日	人民幣 251,977,043元	人民幣 223,956,052元	100%	事故車及二手 車拍賣及配套 服務
北京豐順路寶機動車拍賣有限公司 (「豐順路寶」)(附註(i)、(ii)、 (iii)及(iv))	中國 2011年 6月10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事故車及二手 車拍賣及配套 服務
北京恒泰博車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附註(i)、(ii)、(iii)及(iv))	中國 2017年 8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車輛經銷
上海車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車贏」)(附註(i)、(ii)、 (iv)及(v))	中國 2014年 9月28日	人民幣 46,96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98%	二手車拍賣； 增值電訊服務
博車城市資源互聯網科技(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博車資源」， 前稱國投城市資源互聯網科技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i)、(iii)及(iv))	中國 2015年 8月13日	人民幣 42,000,000元	人民幣 42,000,000元	100%	技術推廣 服務；電腦 系統服務

附註：

-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乃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
- (ii) 該等實體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貴集團旗下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北京永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 (iv) 貴集團旗下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北京永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 (v) 貴集團旗下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上海利永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惟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儘管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29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69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人民幣1,585百萬元，惟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工具之優先權將於[編纂]後終止，而優先股將轉換為權益。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連同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本報告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期間之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並無任何個別或共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下文所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除以下資產及負債乃以公允價值列報外，用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e))。
- 其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見附註2(f))。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通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該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詳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有機會或有權利獲得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同樣的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不存在減值憑證的情況下進行。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作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2(o)、(p)或(q)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視乎負債性質而定)。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由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項目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d)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方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採用收購方法進行的業務合併而言，收購中轉讓的代價通常按公允價值計量，計算方式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

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計入開支，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相關者除外。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有代價的責任分類為股權，則不重新計量，且結算於權益入賬。否則，其他或有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且或有代價的公允價值隨後變化於損益確認。

轉讓於控制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的權益所產生的業務合併入賬，猶如收購已於相關期間開始時或(倘較後)共同控制建立之日發生。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先前 貴集團控股股東確認的賬面值確認。在 貴集團控股股東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確認任何額外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且所收購資產淨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損測試(見附註2(j))。

(e)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證券投資的政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載列於下文。

貴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該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該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0(c)。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乃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u)(ii)(a))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並以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相同之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則從權益撥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轉)，導致隨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倘對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定投資作出該等選擇，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轉)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而不會透過損益撥轉。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為其他收益於損益內確認(見附註2(u))。

(f)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購買能夠以現金淨額結算的非金融項目的遠期合約，應以合約猶如金融工具般進行會計處理，惟根據 貴集團預期購買、銷售或使用要求而為接收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簽訂並繼續持有的合約除外(「自用豁免」)。就買賣符合自用豁免的非金融項目的遠期合約而言，倘其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 貴集團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計量。

對於 貴集團持有的超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的擔保合約， 貴集團以類比方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擔保合約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e))。

(g)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絕大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其將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列賬。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倘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計算，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當前期間及比較期間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電子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2至5年
租賃裝修	未屆滿租期及估計 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使用權資產	租期內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開發開支僅於開支可以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及貴集團有意及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所得資產時撥充資本。否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資本化開發開支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j))。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支出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攤銷乃撇銷無形資產成本減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如有)內之估計剩餘價值計量，並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當前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非競爭協議	5至10年
軟件	5年
上游車源方關係	5年
商標	5年
非專有技術	5至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i)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則屬於該情況。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個租賃部分分開進行核算。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不包括租期為於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集團會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點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j))。

倘一項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倘 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倘 貴集團就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導致變動，則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記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在修訂生效日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主要部分乃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現值而釐定。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差額使用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貼現影響重大時使用的近似利率進行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將按以下基準之一予以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 貴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根據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用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定，倘金融資產超過合約到期日，其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確認為損益中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至其賬面值。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跡象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超過合約到期日；
-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對貸款或墊款進行重組；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倘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通常 貴公司另行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撤銷有關款項。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進行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每個報告期末會對內部及外界資料進行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得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調低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期間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出售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的金額。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在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l)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確認(見附註2(u)(i))。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後者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被確認(見附註2(m))。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份，則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之利息(見附註2(u)(i))。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益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l))。

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含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j))。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為了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公司按要求償還並且屬於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j)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p) 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

貴公司向[編纂]發行多個系列的優先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生非 貴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集團所能控制的或然事項時贖回股份，並可由持有人選擇或於 貴公司合資格[編纂]完成時自動轉換為數量不定的普通股，該等優先股作為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貴集團履行贖回優先股的義務會產生一項金融負債，依照最壞情況法計算的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因重新計量贖回金額而產生的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的變動」。

權益組成部分為優先股整體的初始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的初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且不進行後續重新計量。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回購了若干優先股。當 貴公司解除優先股項下的合約義務時，贖回優先股義務產生的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且支付回購優先股的義務被確認為金融負債。贖回優先股義務產生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回購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權益中確認為其他儲備項下的「回購優先股」。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w)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須就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確認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

貴集團實行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 貴集團從合資格參與者處接受服務，以 貴集團股權工具(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普通股)作為代價。以授出股權工具(購股權及受限制普通股)為交換條件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的儲備。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購股權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照使用期權定價模型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開支總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而歸屬期間為滿足所有規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期間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量的估計。其於損益確認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倘有)，並相應調整權益。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的儲備中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計入已發行股份的股本中確認的金額時)或購股權到期(當其直接撥入保留利潤時)。

受限制普通股

就貴公司授出的受限制普通股而言，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於授出日期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

總開支於歸屬期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將獲達成的期間。於各期間末，貴集團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受限制普通股數目的估計。貴集團將於損益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倘有)的影響，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可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或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其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模型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税法產生與所得稅有關的稅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項目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就撥回現有暫時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作出扣減；有關扣減於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機會上升時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才能予以抵銷。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由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釐定。

保養撥備於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時確認，乃基於過往保養數據及權衡可能出現之結果及有關之可能性。

虧損合約之撥備由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預期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其由履行合約責任之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而釐定。於計提撥備前，貴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當須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時，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可能責任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實質確定有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時確認個別資產。就償付款項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u)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收入於銷售商品或在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產生， 貴集團將其歸類為收入。

有關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為客戶提供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車輛經銷及其他服務。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 貴集團預期可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已扣除任何置換折扣。

貴集團向其客戶確認收入的方法受與客戶簽訂的每份合約中的角色影響。對於 貴集團擔任委託人的合約， 貴集團以總額為基礎確認收入，而對於 貴集團擔任代理人的合約， 貴集團以淨額為基礎確認收入。

有關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事故車及二手車拍賣以及配套服務

貴集團透過其線上拍賣平台及線下拍賣將上游事故車車源方及二手車車源方與下游買家連接起來。 貴集團向在 貴集團拍賣平台上成功拍賣汽車的買家收取拍賣佣金及拍賣相關的銷售交易費用。 貴集團亦向車源方或買方收取與事故車交易及二手車交易相關的服務費用，例如儲存及保全、物流、辦證過戶及各種營運支援。該等服務在合約範圍並不顯著。因此，該等服務的收入於拍賣程序完成時履行單一履約義務時確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貴集團為其會員提供線上拍賣平台的存取權限，並就參與其線上拍賣及存取 貴公司競投平台的權利向會員收取年度註冊費。當客戶獲得服務利益時，收入會在安排期限(一般為一年)內按比例確認。

(b) 車輛經銷

貴集團自經銷商或租賃公司購買損壞的新車及二手車，然後代表 貴公司將該等車輛銷售給客戶。車輛經銷收入於客戶取得及接受汽車時確認。

(c) 其他服務

貴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其他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及客戶接受時確認。

(ii) 其他來源之收入及其他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比率。

(b)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其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隨後在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通過在其他收益中確認的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v)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資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w)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與彼此關聯)。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予合併，但當各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經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均屬類似時，則作別論。倘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標準，則可予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3及30載列有關商譽減值、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如下：

(i) 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表明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未必能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減值」，並可按附註2(j)(ii)所述非流動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定期或當有情況表明其錄得的賬面值未必能收回的事件或變化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須要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要判斷。貴集團使用一切可得信息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和預測進行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且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ii) 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安排及其公允價值的計量

貴集團參考權益工具於其獲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向僱員作出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的成本。估計公允價值需要就授出權益工具釐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這取決於授出的條款及條件。釐定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的公允價值受相關權益價值、股價的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重大假設影響。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詳情載於附註26。

(ii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鑒於貴集團根據資產賬面值變現或結算的可能性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進行的評估，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及／或賬面值時，預期應課稅利潤的估計涉及有關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須由董事作出重要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化均會影響應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拍賣及配套服務以及車輛經銷。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241,108	332,879	259,296	217,992
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服務.....	66,141	112,376	78,528	92,403
車輛經銷.....	70,260	62,772	43,659	83,274
其他服務.....	10,604	10,302	9,656	10,309
總計	388,113	518,329	391,139	403,97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379,704	510,655	384,437	393,638
隨時間推移.....	8,409	7,674	6,702	10,340
總計	388,113	518,329	391,139	403,978

餘下履約義務

貴集團已選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務權宜方法，不披露屬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一部分的餘下履約責任的有關資料。

貴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於有關期間，並無單一客戶的交易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該基礎上，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而言， 貴集團對 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進行審閱， 貴集團已釐定於有關期間其僅有一個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的客戶。貴集團的經營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客戶及資產的地理位置提供分部分析。

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	2,722	947	541	5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732	(16,366)	(8,101)	(926)
政府補助.....	2,762	1,085	542	40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2,061	267	397	20
利息收益.....	1,071	1,113	916	42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912)	28	149	(581)
其他.....	1,119	1,068	1,065	571
	<u>10,555</u>	<u>(11,858)</u>	<u>(4,491)</u>	<u>479</u>

6 稅前(虧損)/利潤

稅前(虧損)/利潤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2,722	3,476	3,022	2,556
租賃負債利息.....	1,137	1,054	850	630
	<u>3,859</u>	<u>4,530</u>	<u>3,872</u>	<u>3,186</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4,876	151,712	110,531	98,19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159	9,802	8,629	7,473
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開支 (附註26).....	18,878	11,914	9,405	3,542
	<u>162,913</u>	<u>173,428</u>	<u>128,565</u>	<u>109,2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6 稅前(虧損)/利潤(續)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相應地方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用於撥付僱員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費用(附註11)				
— 物業及設備	5,331	7,705	3,390	3,010
— 使用權資產	22,615	23,452	17,618	17,531
	<u>27,946</u>	<u>31,157</u>	<u>21,008</u>	<u>20,541</u>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40,224	40,859	31,697	30,4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2,174	(1,515)	(688)	(41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951	5,858	3,082	3,416
車輛運輸成本	44,015	68,254	53,032	41,423
已售存貨成本	69,280	61,708	42,863	79,842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附註27(a))	2,372	7,693	7,449	12,35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7(b))	1,755	2,400	5,741	1,544
	<u>4,127</u>	<u>10,093</u>	<u>13,190</u>	<u>13,8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利潤	(176,118)	(111,377)	(26,308)	15,322
按稅率25%計算的名義稅項(i).....	(44,030)	(27,844)	(6,577)	3,831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ii).....	204	(3,053)	(2,510)	(1,6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iii).....	51,502	43,406	21,786	13,08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				
暫時性差異	443	3,704	5,161	2,726
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減的				
稅務影響(iv).....	(3,992)	(6,120)	(4,670)	(4,057)
實際稅項開支	<u>4,127</u>	<u>10,093</u>	<u>13,190</u>	<u>13,897</u>

附註：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企業在滿足認定標準的情況下，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22年12月14日及2022年11月2日，上海車贏及恒泰博車信息技術分別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曆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iii)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指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開支以及若干其他超過可抵扣金額的成本及開支，而根據相關稅收法規該等項目均不可扣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iv) 於2022年10月1日前及相關期間，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允許自應課稅收入中額外扣除所產生合格研發開支的75%。於2022年10月1日後，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允許自應課稅收入中額外扣除所產生合格研發開支的100%。

8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 為基礎的 員工薪酬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健鵬先生.....	—	480	—	50	530	—	530
呂世民先生.....	—	480	—	50	530	—	530
宋清華女士.....	—	480	—	50	530	—	530
陳華先生 (附註b).....	—	452	—	35	487	868	1,355
非執行董事：							
羅曉波先生.....	—	—	—	—	—	—	—
況奕先生.....	—	—	—	—	—	—	—
陳燦先生.....	—	—	—	—	—	—	—
Lin Min女士 (附註b).....	—	—	—	—	—	—	—
王鈞先生 (附註b).....	—	—	—	—	—	—	—
總計	—	1,892	—	185	2,077	868	2,94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 為基礎的 員工薪酬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健鵬先生.....	—	566	—	52	618	—	618
呂世民先生.....	—	575	—	52	627	—	627
宋清華女士.....	—	566	—	52	618	—	618
陳華先生 (附註b).....	—	527	—	42	569	—	569
非執行董事：							
羅曉波先生.....	—	—	—	—	—	—	—
況奕先生.....	—	—	—	—	—	—	—
陳燦先生.....	—	—	—	—	—	—	—
Lin Min女士 (附註b).....	—	—	—	—	—	—	—
王鈞先生 (附註b).....	—	—	—	—	—	—	—
總計	—	2,234	—	198	2,432	—	2,4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 為基礎的 員工薪酬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健鵬先生.....	—	353	—	39	392	—	392
呂世民先生.....	—	355	—	39	394	—	394
宋清華女士.....	—	353	—	39	392	—	392
陳華先生 (附註b).....	—	326	—	30	356	—	356
非執行董事：							
羅曉波先生.....	—	—	—	—	—	—	—
況奕先生.....	—	—	—	—	—	—	—
陳燦先生.....	—	—	—	—	—	—	—
Lin Min女士 (附註b).....	—	—	—	—	—	—	—
王鈞先生 (附註b).....	—	—	—	—	—	—	—
總計.....	—	1,387	—	147	1,534	—	1,534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 為基礎的 員工薪酬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健鵬先生.....	—	327	—	39	366	—	366
呂世民先生.....	—	327	—	39	366	—	366
宋清華女士.....	—	327	—	39	366	—	366
陳華先生(附註b) ..	—	318	—	32	350	—	350
非執行董事：							
羅曉波先生.....	—	—	—	—	—	—	—
況奕先生.....	—	—	—	—	—	—	—
陳燦先生.....	—	—	—	—	—	—	—
Lin Min女士 (附註b).....	—	—	—	—	—	—	—
王鈞先生 (附註b).....	—	—	—	—	—	—	—
總計.....	—	1,299	—	149	1,448	—	1,448

附註：

- 指根據 貴集團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 貴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有關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於附註26披露。
- 陳華先生於2025年1月辭任執行董事。Lin Min女士及王鈞先生於2025年1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張春泉先生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Frederic Jean Emmanuel Azemard先生及吳建霆先生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將於[編纂]前辭去董事職務。
- 陶存文先生、徐克磊先生及Tang Rui先生將於[編纂]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8 董事酬金(續)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下文附註9所載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所包括的董事及非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	1	—	—	—
非董事.....	4	5	5	5
	<u>5</u>	<u>5</u>	<u>5</u>	<u>5</u>

董事酬金於附註8中披露。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65	2,841	2,098	1,88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 員工薪酬.....	1,652	614	532	13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2	219	152	189
	<u>3,569</u>	<u>3,674</u>	<u>2,782</u>	<u>2,199</u>

非董事且為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4	4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u>4</u>	<u>5</u>	<u>5</u>	<u>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期內(虧損)／利潤及各年／期間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於2025年1月17日， 貴公司已發行的各股普通股拆細為10股股份。因此，加權平均股數亦已就有關股份拆細自2022年1月1日起追溯調整(見附註28(b))。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 期內(虧損)／利潤	(180,257)	(121,392)	(39,431)	1,5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用於計算每股				
基本虧損的已發行股份	38,802	38,802	38,802	39,764
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	240	—	—
根據受限制普通股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26(b))	—	(240)	—	(320)
根據股份拆細視作發行股份 的影響	409,396	411,628	411,143	418,302
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歸屬時 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26(a))	6,686	6,934	6,880	7,035
於12月31日／9月30日 的加權平均股數	454,884	457,365	456,825	464,780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24)、購股權計劃下的未歸屬購股權(附註26(a))及受限制普通股(附註26(b))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原因是將其計入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各年度／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526,000元及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附註26(a))就未歸屬購股權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並已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4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於9月30日的加權平均股數.....	464,780
根據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592
於9月30日的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465,372

在計算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24)，因為計入該等金融工具會產生反攤薄作用。

11 物業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56,785	2,390	5,066	42,611	2,033	108,885
添置.....	18,194	78	59	11,516	688	30,535
出售.....	<u>(16,840)</u>	<u>(10)</u>	<u>(459)</u>	<u>(19,273)</u>	<u>(947)</u>	<u>(37,529)</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8,139	2,458	4,666	34,854	1,774	101,891
添置.....	17,900	152	443	15,040	1,467	35,002
出售.....	<u>(13,955)</u>	<u>—</u>	<u>(562)</u>	<u>(13,819)</u>	<u>(849)</u>	<u>(29,185)</u>
於2023年12月31日.....	62,084	2,610	4,547	36,075	2,392	107,708
添置.....	22,914	130	116	4,153	546	27,859
出售.....	<u>(32,598)</u>	<u>—</u>	<u>(22)</u>	<u>(4,880)</u>	<u>(529)</u>	<u>(38,029)</u>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52,400</u>	<u>2,740</u>	<u>4,641</u>	<u>35,348</u>	<u>2,409</u>	<u>97,5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11 物業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0,388)	(1,837)	(4,303)	(24,383)	(1,165)	(52,076)
年內支出.....	(22,615)	(162)	(389)	(4,074)	(706)	(27,946)
出售時撥回.....	16,840	9	440	10,649	947	28,88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6,163)	(1,990)	(4,252)	(17,808)	(924)	(51,137)
年內支出.....	(23,452)	(192)	(644)	(6,234)	(635)	(31,157)
出售時撥回.....	13,955	—	502	6,833	849	22,139
於2023年12月31日.....	(35,660)	(2,182)	(4,394)	(17,209)	(710)	(60,155)
期內支出.....	(17,531)	(57)	(85)	(2,205)	(663)	(20,541)
出售時撥回.....	32,598	—	22	1,822	529	34,971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593)	(2,239)	(4,457)	(17,592)	(844)	(45,725)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1,976	468	414	17,046	850	50,754
於2023年12月31日.....	26,424	428	153	18,866	1,682	47,553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1,807	501	184	17,756	1,565	51,813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2,615	23,452	17,618	17,531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6(a)).....	1,137	1,054	850	63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951	5,858	3,082	3,416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的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18(c)及附註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

	軟件	上游車源方 關係	非競爭協議	商標	非專有技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854	120,870	37,350	26,200	10,819	198,093
添置	8	—	—	—	137	14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9)	—	6,000	2,000	—	12,000	2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862	126,870	39,350	26,200	22,956	218,238
出售	—	—	—	—	(2,600)	(2,600)
於2023年12月31日	2,862	126,870	39,350	26,200	20,356	215,638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862	126,870	39,350	26,200	20,356	215,638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245)	(48,103)	(12,809)	(10,043)	(4,959)	(77,159)
年內支出	(287)	(24,568)	(5,960)	(5,240)	(4,169)	(40,22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532)	(72,671)	(18,769)	(15,283)	(9,128)	(117,383)
年內支出	(285)	(24,868)	(6,060)	(5,240)	(4,406)	(40,859)
出售時撥回	—	—	—	—	2,600	2,6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817)	(97,539)	(24,829)	(20,523)	(10,934)	(155,642)
期內支出	(212)	(18,651)	(4,545)	(3,930)	(3,081)	(30,419)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29)	(116,190)	(29,374)	(24,453)	(14,015)	(186,061)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330	54,199	20,581	10,917	13,828	100,855
於2023年12月31日	1,045	29,331	14,521	5,677	9,422	59,996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33	10,680	9,976	1,747	6,341	29,577

13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31,76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9)	63,274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95,038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賬面淨值：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95,0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13 商譽(續)

於2022年1月1日的商譽來自 貴集團於2019年完成收購博車資源及 貴集團於2020年完成收購豐順路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的商譽來自 貴集團收購上海車贏(附註29)。

就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而言，收購博車資源及豐順路寶而產生的商譽人民幣231,764,000元獲分配至 貴集團的事故車拍賣及配套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事故車拍賣現金產生單位」)，而收購上海車贏所產生的商譽人民幣63,274,000元獲分配至 貴集團的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上海車贏二手車拍賣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餘額乃根據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並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 貴集團董事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經驗及 貴集團對行業未來變化的預期預測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並就各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其他因素作出調整。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的永續增長率推算，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永續增長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的評估。

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事故車拍賣現金產生單位		
預測期間的年收入增長率.....	5%~20%	5%~15%
毛利率.....	56%~75%	56%~77%
永續增長率.....	2%	2%
稅前貼現率.....	16%	15%
上海車贏二手車拍賣現金產生單位		
預測期間的年收入增長率.....	5%~15%	5%~15%
毛利率.....	50%~53%	48%~53%
永續增長率.....	2%	2%
稅前貼現率.....	16%	1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13 商譽(續)

包含事故車拍賣及上海車贏二手車拍賣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餘額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事故車拍賣現金產生單位		
餘額	95,268	81,108
上海車贏二手車拍賣現金產生單位		
餘額	23,028	24,908

貴公司根據收入增長率或永續增長率或貼現率已發生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若預測期內的估計關鍵假設發生如下變動，餘額將減少至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事故車拍賣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增長率減少5%	74,082	66,965
永續增長率減少5%	92,637	78,611
貼現率增加5%	65,075	54,598
上海車贏二手車拍賣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增長率減少5%	19,432	23,033
永續增長率減少5%	22,522	24,396
貼現率增加5%	17,110	19,156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貴集團認為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商譽減值。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商譽減值。

14 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成本計算	666,096	678,012	681,554

附註1的清單只載有對貴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14 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貴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附註(i))	—	45,141	72,320
— 擔保合約(附註23及30(c)) . . .	—	4,800	4,883
	—	49,941	77,203

附註：

(i) 自中國銀行購買的浮動利息理財產品，並將於截至各報告期末的一年內到期。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299	12,074	38,733
減：虧損撥備	(624)	(512)	(915)
	16,675	11,562	37,818

根據發票日期，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少於1年	16,863	11,694	38,375
1年至2年	219	210	193
2年以上	217	170	165
	17,299	12,074	38,7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3,639	4,622	7,945
應收拍賣參與者的汽車拍賣 款項.....	40,066	59,298	39,931
存放於拍賣車源方處的 保證金.....	40,120	46,171	75,707
租賃押金.....	3,833	3,969	3,795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656	7,259	3,856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7,551	4,684	5,803
向僱員提供貸款及墊款.....	12,140	2,213	25,292
減：虧損撥備.....	(4,334)	(2,931)	(2,114)
	105,671	125,285	160,215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8 銀行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銀行現金包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現金.....	129,739	131,354	159,060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i)).....	(54,6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129	131,354	159,060

附註：

- (i) 於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指存放於銀行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抵押品的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18 銀行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向[編纂] 發行的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95,175	32,821	27,005	1,455,0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11,027	—	111,027
償還銀行貸款	—	(32,897)	—	(32,897)
已付利息	—	(2,674)	—	(2,674)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	(21,609)	(21,60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138)	(1,138)
發行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 所得款項	3,000	—	—	3,000
回購向[編纂]發行的 金融工具的付款	(167,872)	—	—	(167,8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64,872)	75,456	(22,747)	(112,16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2,722	1,137	3,859
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	18,194	18,194
回購股份	20,134	—	—	20,134
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 賬面值變動	172,531	—	—	172,531
其他變動總額	192,665	2,722	19,331	214,718
於2022年12月31日	1,422,968	110,999	23,589	1,557,556
於2023年1月1日	1,422,968	110,999	23,589	1,557,5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52,008	—	52,008
償還銀行貸款	—	(113,270)	—	(113,270)
已付利息	—	(3,523)	—	(3,523)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	(23,695)	(23,69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053)	(1,053)
回購向[編纂]發行的 金融工具的付款	(15,556)	—	—	(15,5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556)	(64,785)	(24,748)	(105,08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3,476	1,054	4,530
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	17,900	17,900
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 賬面值變動	151,157	—	—	151,157
其他變動總額	151,157	3,476	18,954	173,587
於2023年12月31日	1,558,569	49,690	17,795	1,626,0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18 銀行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向[編纂] 發行的 金融工具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58,569	49,690	17,795	1,626,0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43,494	—	143,494
償還銀行貸款	—	(58,262)	—	(58,262)
已付利息	—	(2,478)	—	(2,478)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	(16,025)	(16,02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630)	(630)
回購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 的付款	(14,057)	—	—	(14,0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057)	82,754	(16,655)	52,04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2,556	630	3,186
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	22,914	22,914
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 賬面值變動	40,299	—	—	40,299
其他變動總額	40,299	2,556	23,544	66,399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584,811	135,000	24,684	1,744,495
於2023年1月1日	1,422,968	110,999	23,589	1,557,5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9,823	—	39,823
償還銀行貸款	—	(96,528)	—	(96,528)
已付利息	—	(3,040)	—	(3,040)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	(20,547)	(20,547)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850)	(850)
回購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 的付款	(15,556)	—	—	(15,5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556)	(59,745)	(21,397)	(96,698)
其他變動：				
利息支(附註6(a))	—	3,022	850	3,872
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	15,746	15,746
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 賬面值變動	73,862	—	—	73,862
其他變動總額	73,862	3,022	16,596	93,480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81,274	54,276	18,788	1,554,3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18 銀行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5,337	12,926	7,456	3,590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22,747	24,748	21,397	16,655
	<u>28,084</u>	<u>37,674</u>	<u>28,853</u>	<u>20,245</u>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付租賃租金	<u>28,084</u>	<u>37,674</u>	<u>28,853</u>	<u>20,245</u>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u>9,276</u>	<u>11,611</u>	<u>23,022</u>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	<u>9,276</u>	<u>11,611</u>	<u>23,022</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預期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0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代事故車及二手車車源方			
向拍賣參與者收取的付款...	138,519	152,288	115,548
拍賣參與者及供應商的			
保證金.....	147,861	168,220	166,760
應付僱員成本.....	23,967	34,330	24,644
回購普通股及優先股的			
應付款項.....	13,671	—	—
應計開支.....	5,838	14,058	6,662
其他應付稅金及徵費.....	1,209	1,875	5,912
其他.....	2,592	1,446	902
其他應付款項.....	333,657	372,217	320,428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支付。

21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服務預收款項.....	5,124	9,370	1,495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變動：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結餘.....	5,857	5,124	9,370
由於年內確認期初已計入			
合約負債的收入，			
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5,857)	(5,124)	(9,370)
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5,124	9,370	1,495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5,124	9,370	1,4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2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 以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 作抵押.....	51,009	—	—
— 由關連方擔保.....	59,990	49,690	135,000
	<u>110,999</u>	<u>49,690</u>	<u>135,000</u>

於各報告期末，借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及該等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於2022年12月31日的3.78%至5.20%、於2023年12月31日的3.40%至4.00%及於2024年9月30日的2.20%至4.20%。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工具			
— 遠期合約.....	—	21,166	22,176

貴集團已於2023年8月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遠期合約，據此，貴集團已承諾於12個月後以指定購買價從該供應商購買若干二手車。貴集團已指定該遠期合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為避免貴集團因12個月後該等二手車市場價格可能下跌而遭受損失，貴集團亦已於2023年8月與第三方擔保人訂立擔保合約，據此，倘二手車的最終售價低於指定購買價，貴集團有權從該擔保人獲得若干現金補償。貴集團已類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將有關擔保合約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入賬(見附註15)。請參閱附註2(f)以了解相關會計政策。

24 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

貴公司向其[編纂]([編纂])發行多個系列優先股，包括A系列、A+系列、B系列、C系列、C1系列、C2系列的優先股(統稱「優先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生或然事件時贖回股份，而或然事件並非全部在貴集團控制範圍內，且持有人可選擇兌換為數目不定的普通股，或於貴公司合資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數目不定的普通股。倘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獲分派貴公司的可分派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4 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編纂]的贖回功能

貴公司須按持有人之選擇以認購價加由原投資日期起累計之每年10%之複合利息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之股息，贖回A系列、A+系列、B系列及C系列的優先股。

當若干或然事件發生時，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未能於指定日期前完成合資格[編纂]及創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嚴重違反交易文件， 貴公司須按持有人之選擇以認購價加由原投資日期累計的每年8%的複合利息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之股息，贖回C1系列及C2系列優先股。

倘進行(1)合併、兼併、重組或其他 貴公司類似交易完成致使其股東(緊接該交易前)將 貴公司或緊接該交易後的存續實體的大部分投票權轉讓予另一方，或(2)以單一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出售、轉讓、轉移或處置 貴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本證券、資產或業務，或(3)合資格交易出售， 貴公司須首先以認購價加由原投資日期累計之每年10%的複合利息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之股息分派予C系列、C1系列及C2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其次按認購價加由原投資日期起計每年10%之複合利息及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分派予A系列、A+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貴公司餘下資產及資金乃按 貴公司權益價值計算(在允許按認購價加複合利息及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分派後)，其後按比例分派予所有股東之優先股持有人。優先股將於分派後註銷。

於有關期間，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1,395,175	1,422,968	1,558,569
確認	3,000	—	—
回購股份	(167,872)	(15,556)	(14,057)
透過股權回購	20,134	—	—
賬面值變動	172,531	151,157	40,299
於12月31日 / 9月30日	<u>1,422,968</u>	<u>1,558,569</u>	<u>1,584,8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於2021年、2022年及2024年，貴公司訂立股份回購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2,758,000元、人民幣30,670,000元及人民幣14,057,000元回購部分A系列及A+系列以及C系列優先股。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回購股份應付[編纂]的代價已分別按人民幣167,872,000元及人民幣15,556,000元結算，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則按人民幣14,057,000元結算。

25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的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4,107	7,039	6,865
1年後但2年內.....	7,938	6,753	11,563
2年後但5年內.....	1,544	4,003	6,256
1年後總金額.....	9,482	10,756	17,819
	23,589	17,795	24,684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北京恒泰博車董事會批准設立「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北京恒泰博車計劃」)，這是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計劃，目的為就合資格參與者對貴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北京恒泰博車計劃，授予參與者的獎勵一般受四年服務期的限制，根據該計劃，自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起，25%的購股權應在每個週年日歸屬。

根據北京恒泰博車計劃獎勵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按1:1的比例置換為貴公司的激勵計劃I。根據會計指南，此股份替代代表獎勵的修改。

自2016年起至2022年底，於各僱員加入貴集團當日向貴集團僱員發行7,117,700份購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交易(續)

購股權的活動概述呈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 — 2022年1月1日.....	7,092,100	0.01
年內已授出.....	25,600	0.01
年內已沒收.....	—	不適用
尚未行使 — 2022年12月31日.....	7,117,700	0.01
已歸屬 — 2022年12月31日.....	6,250,475	0.01
已歸屬 — 2023年12月31日.....	6,770,900	0.01
已歸屬 — 2024年9月30日.....	6,993,300	0.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授出或沒收新的購股權。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受 貴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以及有關若干複雜及主觀變數的假設影響。

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於授出日期
無風險利率.....	2.44%
預期波動率.....	53.00%
股息收益率.....	0.00%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該等受限制普通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181,000元、人民幣3,496,000元、人民幣3,09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元。

(b) 受限制普通股

2022年，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為其主要僱員及關鍵管理層制定受限制普通股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了 961,262 股受限制股份。其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以表揚其對繼續帶領 貴集團未來成功所作的貢獻及潛在貢獻。受限制普通股計劃包含兩年服務期條件和非市場表現條件。該等受限制股份已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歸屬。每股受限制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 貴公司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按每股人民幣17.52元的加權平均價格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交易(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授出或沒收新的受限制普通股。

每股受限制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 貴公司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該等受限制普通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97,000元、人民幣8,418,000元、人民幣6,316,000元及人民幣2,722,000元。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即期稅項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應付稅項淨結餘.....	—	2,367	2,367	8,652
年內／期內撥備(附註7(a)).....	2,372	7,963	7,449	12,353
已付所得稅.....	(5)	(1,408)	(1,408)	(11,784)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 應付所得稅淨結餘.....	<u>2,367</u>	<u>8,652</u>	<u>8,408</u>	<u>9,2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期內的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撥備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租賃負債的影響	在業務合併中單獨確定的無形資產	累計虧損	金融工具的影響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95	(9,099)	6,751	(29,382)	47,514	—	16,479
業務合併(附註29)	—	—	—	(3,000)	3,252	—	252
(扣除自)／計入損益	544	1,105	(854)	9,467	(12,017)	—	(1,75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39	(7,994)	5,897	(22,915)	38,749	—	14,976
(扣除自)／計入損益	(379)	1,388	(1,449)	9,617	(15,668)	4,091	(2,4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60	(6,606)	4,448	(13,298)	23,081	4,091	12,576
(扣除自)／計入損益	(103)	(1,346)	1,722	7,115	(9,165)	233	(1,544)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757	(7,952)	6,170	(6,183)	13,916	4,324	11,032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1,819	16,971	13,03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6,843)	(4,395)	(2,000)
	14,976	12,576	11,032

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664,000元、人民幣17,480,000元及人民幣28,38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供用於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各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支付 為基礎的 員工薪酬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之結餘.....	2,518	(11,940)	(87,973)	93,966	(613,682)	(617,111)
2022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76,542)	(176,5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6,542)	(176,542)
回購優先股.....	—	—	(20,134)	—	—	(20,13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	18,878	—	18,87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之 結餘.....	<u>2,518</u>	<u>(11,940)</u>	<u>(108,107)</u>	<u>112,844</u>	<u>(790,224)</u>	<u>(794,909)</u>
2023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52,471)	(152,4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2,471)	(152,47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69	—	—	11,845	—	11,91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之 結餘.....	<u>2,587</u>	<u>(11,940)</u>	<u>(108,107)</u>	<u>124,689</u>	<u>(942,695)</u>	<u>(935,4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支付 為基礎 的員工薪酬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之結餘.....		2,587	(11,940)	(108,107)	124,689	(942,695)	(935,466)
2024年度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38,493)	(38,4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493)	(38,49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	3,542	—	3,542
於2024年9月30日							
之結餘.....		2,587	(11,940)	(108,107)	128,231	(981,188)	(970,417)
於2023年1月1日							
之結餘.....		2,518	(11,940)	(108,107)	112,844	(790,224)	(794,909)
2023年度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69,441)	(69,4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9,441)	(69,44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	9,405	—	9,405
於2023年9月30日							
之結餘.....		2,518	(11,940)	(108,107)	122,249	(859,665)	(854,945)

(b) 股本

貴公司於2020年4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2021年3月，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						
於1月1日.....	38,802	2,518	38,802	2,518	39,763	2,587
已發行股份.....	—	—	961	69	—	—
於12月31日／9月30日.....	38,802	2,518	39,763	2,587	39,763	2,587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於2025年1月17日，法定股本已修訂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恒泰博車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

(ii) 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儲備

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儲備包括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員工薪酬(請參閱附註26)。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所換取代價與 貴公司因購回優先股而產生的金融負債累計變動之間的差額。

(d) 股息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的方式，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創造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視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維持穩健資金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兩者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29 業務合併

於2022年3月之前， 貴集團持有上海車贏7.5%的股權， 貴集團將其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入賬。於2022年3月， 貴集團與上海車贏各股東／訂立多份股份購買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6,266,000元收購上海車贏合共91.86%的權益。上海車贏主要從事提供二手車拍賣及便利化服務。該收購為 貴集團擴大華東地區汽車貿易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9 業務合併(續)

該收購於2022年4月1日完成，收購完成後，上海車贏的財務業績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海車贏於業務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現金代價.....	106,266
原股權的公允價值.....	13,982
總收購價格.....	<u>120,248</u>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無形資產.....	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3,252
貿易應收款項.....	66
其他應收款項.....	6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83
貿易應付款項.....	(3,2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30)
遞延稅項負債.....	(3,00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57,340</u>
減：非控股權益.....	366
加：商譽(附註13).....	63,274
所收購資產淨值	<u><u>120,248</u></u>

商譽主要歸因於上海車贏的平台資源和二手車經銷商渠道，以及整合到 貴集團現有的二手車拍賣及配套業務中預計將實現的協同效應。預計所確認的商譽均不可扣除稅項。

於收購日期有關收購上海車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人民幣千元
總現金代價.....	106,266
減：應付代價.....	<u>3,462</u>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02,804
減：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現金.....	<u>18,983</u>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計入來自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u><u>83,821</u></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29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完成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上海車贏為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貢獻收益人民幣42,738,000元及純利人民幣3,446,000元。倘收購於2022年1月1日進行，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58,278,000元及人民幣5,726,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假設倘收購於2022年1月1日進行，則收購當日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將會相同。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 貴集團管理層給予最低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 貴集團認為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色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影響，因此，倘 貴集團應收個別客戶的款項屬重大，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4%、15%及20%分別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

貴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應收貿易款項乃於發票日期後30天內到期。一般情況下，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貴集團按照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因此 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未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1.11%	16,863	188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00.00%	219	219
2年以上.....	100.00%	217	217
		<u>17,299</u>	<u>624</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1.13%	11,694	132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00.00%	210	210
2年以上.....	100.00%	170	170
		<u>12,074</u>	<u>512</u>
	於2024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少於1年.....	1.45%	38,375	557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00.00%	193	193
2年以上.....	100.00%	165	165
		<u>38,733</u>	<u>915</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最近數年的實際虧損經驗。有關比率已調整至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與 貴集團所認為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於相關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結餘.....	577	624	5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u>47</u>	<u>(112)</u>	<u>403</u>
於12月31日/9月30日 的結餘.....	<u>624</u>	<u>512</u>	<u>9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拍賣參與者的汽車拍賣款項、存放於拍賣車源方的保證金、租賃按金及其他。貴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以及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評估處於第一階段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

	第一階段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4.07%
賬面總值.....	106,366
虧損撥備.....	4,334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2.37%
賬面總值.....	123,594
虧損撥備.....	2,931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預期損失率.....	1.37%
賬面總值.....	154,384
虧損撥備.....	2,114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有關情況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及可能要求 貴集團償付之最早日期：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不到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不到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向[編纂]發行金融工具 (附註24).....	1,422,968	—	—	—	1,422,968	1,422,968
租賃負債(附註25).....	15,503	7,504	1,616	—	24,623	23,589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9).....	9,276	—	—	—	9,276	9,27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	333,657	—	—	—	333,657	333,657
銀行貸款.....	110,999	—	—	—	110,999	110,999
	<u>1,892,403</u>	<u>7,504</u>	<u>1,616</u>	<u>—</u>	<u>1,901,523</u>	<u>1,900,4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理財產品

貴集團購買的理財產品均由大型且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並無保證收益。貴集團依其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及評估投資的表現。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基於不可觀察利率的預期回報折現的現金流量得出，且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下表為該等理財產品估值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

理財產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預期回報率為1.5%至3.80%。公允價值計量與利息回報率相關。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息回報率下降／上升1%估計不會對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非上市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以市場法估算，即基於股權投資的近期交易價格或可比公司分析估值。

擔保合約及遠期合約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擔保合約及遠期合約採用第三級輸入計量。就遠期合約而言，貴集團將二手車的預期售價與指定購買價進行比較以釐定其公允價值。就擔保合約而言，貴集團會考慮預期有權從擔保人收到的現金賠償來釐定其公允價值。本集團隨後以無風險利率進行折現，以獲得擔保合約及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金額的現值。

(ii) 以公允價值以外的方式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變化波動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的風險。貴集團因應收貸款、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優先權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這些金融工具主要為固定利率。

(e) 外幣風險

由於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 貴集團毋須承擔重大外幣風險。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如附註8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附註9所披露)的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65	2,841	1,485	1,934
固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	219	165	18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2,258	614	784	130
	<u>4,175</u>	<u>3,674</u>	<u>2,434</u>	<u>2,253</u>

薪酬總額已載於附註6(b)的「員工成本」中。

(b) 關聯方及其關係

關聯方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陳健鵬先生.....	貴公司股東兼董事
呂世民先生.....	貴公司董事
陳華先生.....	貴公司董事
張春泉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袁興華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王雷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貿易性質：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0,650
報告期末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59,944	49,689	135,000

貴集團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合約條款償還。

(d) 與關聯方的投資及融資安排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2,000	7,650	7,650	10,650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4,000	7,650	—	—

32 後續事件

於2025年1月，貴公司向優先股投資者回購612,00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6.0百萬元。該代價已於2025年1月繳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表示)

33 已頒佈惟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獲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內容。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本 — 金融工具之分類 與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善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編纂]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於初始應用中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已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4年9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0年4月1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其限制，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宗旨。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單一類別普通股構成。

(b)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被清盤，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出席於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並在大會上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委任代表投票以最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就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類別股份將受到所考慮建議的同樣影響，董事會可將兩個或更多類別股份視作一個類別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將彼等視作單獨股份的類別。

除非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該等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創立本公司認為有關數量及隨附有關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的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質疑，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開支的淨額可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為了本公司的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及
- (i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的儲備。

(d) 股份轉讓

受細則的條文的規限，本公司任何股東可以過戶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合併隨附的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乃根據細則其條款規定不得單項轉讓，董事會應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轉讓，除非有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該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的類似轉讓。

受細則及聯交所要求的規限，所有股份轉讓將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受機印簽署轉讓，而於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建立及備存股東分冊或多個股東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或登記根據任何股份期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或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之轉讓。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要求，其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妥善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和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受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規限，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但暫停辦理期間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一年不可超過60日）。

悉數繳足的股份不受轉讓限制（聯交所批准除外）及不受留置權限制。

(e) 股份贖回

受公司法的條文、上市規則及賦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有關股份須按本公司在發行有關股份之前藉特別決議決定的方式及條款贖回。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有或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以及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受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如有)的規限，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有關股份面值或股份溢價)。被催繳的股東應(惟於最少14個完整日前收到指明付款時間的通知)於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金額。催繳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並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該股份的所有催繳及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到期款項的股東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自到期應付日期直至付款日期為止未償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未償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未能於股款已到期及成為應付後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向有關股東給予不少於14個完整日通知，要求支付未償付的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未償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該通知亦須表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有關通知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於通知要求支付款項前，由董事會藉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包括有關已沒收股份但於沒收前未支付的一切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銷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及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未償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大會上其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不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

董事並無持股資格，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罷免，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取代其職務。不應視為剝奪遭罷免的董事因終止其董事委任或相關的其他委任而應得到的任何或損害。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應辭任：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其董事職務；
- (ii) 董事於未獲董事會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且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認為其因缺席而辭任；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其現時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為由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
- (v) 董事根據法律而禁止擔任或停止擔任董事；
- (vi) 聯交所要求該董事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符合擔任董事的資格；
或
- (vii) 董事遭不少於四分之三(倘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所罷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席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為退任董事的人數，但每名董事每三年應至少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對於同日成為或上次連任的董事，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受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條款所規限，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不論該股份是否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不論是否涉及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其面值折價發行。

本公司可發行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購買或接受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股份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提交予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於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受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根據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採取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對大綱或細則的修改以及根據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的任何行為無效，而該行為在並無作出或發出有關修改或指示的情況下本應有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為本公司的任何金額的款項的付款作擔保、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押，並於公司法的規限下，直接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附屬擔保。

(e) 酬金

董事會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董事應得的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彼等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其他因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或領取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任何董事作為董事的一般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該董事提供額外的報酬。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概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細則條文。

(g) 給予董事的貸款

概無有關向董事作出貸款的細則條文。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職位外，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就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以任何形式的溢利獲發額外酬金。董事可於由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不得被剝奪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或因該職位而不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有關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按此方式訂約或據此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無責任因該董事或替任董事擔任該職務或其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有關合同或交易所變現或產生的任何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潤，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在任何有關合同或交易中的利益性質應由該董事或替任董事於審議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就該決議案點算或計入法定人數。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呈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士而擁有或將擁用權益者；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建議或安排，包括(A)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獎勵或股份期權計劃之採納、修訂或運作或(B)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之採納、修訂或運作，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類別通常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就進行業務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行釐定，則兩名董事計入法定人數。任何於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作出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僅可以藉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委託他人代為表決的股東(有權如此行事)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所持有的投票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與批准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變更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特別決議案必須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當中須註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相對照下，普通決議案指由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託他人代為表決(有權如此行事)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所持有的投票權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比照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虛擬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股投一票；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虛擬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

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一概不獲接納，而排名先後乃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的先後次序釐定。

除非任何人士於會議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已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否則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虛擬出席)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並無有關規定的情況下，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與該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該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按此方式獲授權，有關授權應指明每名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量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包括於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單獨發言及投票（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虛擬出席）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的事項除外。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應於召集通知中註明，並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惟所有與會者必須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及能夠同時相互交流，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總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提出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請求書必須說明目的及待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且必須由請求人簽署，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於該請求書交存之日起21日內並無正式著手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半以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有關大會應不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當日舉行。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盡可能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而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會上考慮的事項的一般性質以及成員利用科技虛擬出席會議的詳情。

除另有特別指明外，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必須根據細則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親身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郵寄予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倘獲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准許)電子形式或(如為通告)廣告形式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送達。

倘於下列情況獲同意時，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文訂明者短，倘獲上市規則准許，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股量不少於有關股東持有的總投票權的95%。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照通知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董事會亦有權在所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倘於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某段最低限度的時限內(董事會可於有關通知中指明該段時間)解除)，則大會將會延至較後日期重開而毋須另行發出通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大會延期舉行，則：

- (A) 本公司須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當中須載明延期的原因，惟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知不應影響因股東大會當天的大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條件而自動推遲股東大會；
- (B)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成員利用科技虛擬出席的詳細資訊，並於至少七天前刊發續會的通知；而有關通知須列明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成員利用科技虛擬出席該等延期會議的詳情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使其於續會生效的日期及時間（惟任何已就原定大會遞交的委任代表在續會仍然有效，除非委任遭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 (C) 續會僅審議原大會通知中載列的事項，且續會通知無需具體說明續會中待審議的事項，亦無需提交任何隨附文件。本公司如需於有關續會上審議新事項，則應按照細則的規定重新發出通知召開有關續會。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考慮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並於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虛擬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屬受認可交易所（或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即一名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份代其行事的自然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份代其行事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虛擬出席)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及簽立，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於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通知中，或於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書中，須指明存放代表委任書的方式，以及存放該代表委任書的地點及時間(不得遲於代表委任書相關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批准者。任何發予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考慮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行使酌情權決定)。

2.6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促使保存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有關會計賬冊。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一直供任何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應安排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編製並向本公司提交自上一賬目表以來的損益表，連同截至損益表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本公司於損益表所涉期間的利潤或損失以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束時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關於該賬目的審計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股東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其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薪酬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議案委任彼等時釐定，或按該普通決議案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核數師罷免，並應於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代替彼等。

本公司的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受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以任何貨幣對已發行股份進行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及(ii)除非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中、從股份溢價賬中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支付股息或分派，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宣派及支付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及有關日期的股份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根據股東於支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股份的實繳金額支付。就此而言，於催繳前已繳足的股份金額不應視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董事會可自應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分派，並可將其用於清償存於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所應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均不帶有針對本公司的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結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儘管前述的規定，釐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全數結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支付的現金，可電匯予該股份的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郵寄至該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於應支付之日起六年內仍未獲的認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遭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過戶手續），並可要求取得其於所有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制於公司條例。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援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受公司法的規限，本公司的股東可藉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

於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於清盤開始時的本公司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於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派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派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派發方式。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受公司法的規限，本公司於2020年4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無意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無意作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一切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按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存有前述情況，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於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財務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已履行謹慎責任及真誠地行事，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以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使該等股份可按或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有關公司可購回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授權該購買的方法及條款，則須以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法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另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前提是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規定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於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5 股息及分派

受限於償債能力測試，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所規定，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中的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對公司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就下述事項提出異議：對少數股東構成超越權限、違法、欺詐(並由控制本公司的股東作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認可(或特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該大多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於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宜的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董事就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遵循)的合適目的及為公司的最佳利益，以合理謹慎人士於可資比較的情況下會如此行事為標準，履行有關審慎、勤勉及技巧職責，亦有受信責任以真誠行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產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宜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妥善存置賬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於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概無賦予公司股東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遵守其接收由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所載的有關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的名單，供任何人士於支付費用後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更）起計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或(iii)於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於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除有限期的公司外，其適用於特別規定）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因未能償還到期債項而將自動清盤，則公司會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申請法令以繼續於法院監督下清盤：(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法院的監督將有助公司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清盤，從而對分擔人及債權人有利。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的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而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上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於委任正式清盤人時決定其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的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多家組成公司的兼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責任歸屬於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以及(b)「合併」指兩家或多家組成公司合併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責任歸屬於該合併公司。為實現有關兼併或合併，各組成公司董事必須批准一份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然後必須由(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各組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可能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加以授權。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必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同時提交一份關於合併或存續公司的償付能力的聲明，一份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一份承諾，即向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並於開曼群島公報上公佈兼併或合併通知。持不同意見的股東倘遵循規定的程序，則有權獲得其股份的公允價值(倘雙方並無達成協議，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符合該等法定程序的有效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兼併及合併

倘兼併或合併涉及一家外國公司，程序類似，但對於該外國公司，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董事需要作出聲明，表明彼等於進行適當查詢後，認為下列規定已獲滿足(i)外國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地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兼併或合併，且該等法律及章程文件的任何要求已或將獲遵守；(ii)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並無提出且尚未解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程序，亦無發出或通過有關清盤或清算外國公司的命令或決議案；(iii)並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任命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並就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達成或作出計劃、命令、妥協或其他類似安排，從而使外國公司的債權人權利遭受且將持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亦需作出聲明，表明彼等於進行適當查詢後，認為下列規定已獲滿足：(i)外國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其到期債務，且兼併或合併屬善意，並非為欺騙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關於外國公司向存續或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併公司授予的任何擔保權益的轉讓，(a)已獲得、解除或放棄對有關轉讓的同意或批准；(b)有關轉讓為外國公司的章程文件所允許並已得到批准；及(c)外國公司司法管轄區有關轉讓的法律已或將獲遵守；(iii)外國公司於兼併或合併生效後，將不再根據有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成立、註冊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允許兼併或合併有損於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可經出席股東大會(就該目的召開)的(i)所持股份價值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數量相當於所持股份價值達75%的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的大多數批准(各視情況而定)，且其後須再經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未能就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允價值，但可預計，倘法院確信(i)公司沒有提議非法或超出公司權力範圍的行為，且遵守有關大多數票的法定規定；(ii)股東於有關會議上獲公平代表；(iii)該交易為一名商人會合理批准的交易；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款批准更適當或相當於「少數人遭欺詐」的交易，法院將批准該項交易。

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則概無異議股東將獲得任何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異議股東可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所相當的權利。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於提出要約後四個月期間內，獲要約對象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要約人於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負責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要約人與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串通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實施國際稅收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本)以及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導說明。如果一家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並且正在進行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該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須遵守與相關活動有關的經濟實質規定。無論是否相關實體，所有公司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確認其是否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如是，則必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上文第3節公司法的內容。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均展示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獲得有關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所存差異方面的建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4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一節。

我們的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阜通東大街1號院5號樓311601號。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賴浩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接收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 2023年8月24日，恒泰博車將博車銷售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 2023年10月26日，恒泰博車將其股本由人民幣22.4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9.68百萬元。
- 2024年3月18日，博車銷售將其股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2024年7月5日，恒泰博車將其股本由人民幣19.6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68百萬元。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股本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編纂]為條件獲批准並採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
- (c)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ii)自持作庫存股份(可能需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將自持作庫存股份的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股份)的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股份(根據[編纂]或根據供股或行使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由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惟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因行使[編纂]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
- (e) 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增加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而延長購回授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5. 購回自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將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將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其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不超過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以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以聯交所不時的[編纂]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自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從溢利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編纂]或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或資本中撥付任何購回款項。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購回股份時應付的任何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從利潤或我們股份溢價帳的進賬款或資本中撥備。

(iii) [編纂]限制

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編纂](惟不考量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於緊接股份購回後30日內公告擬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此限制將不適用於：(i)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編纂]項下的庫存股份；(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授予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歸屬或行使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時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i)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要求發行人發行購回前已發行在外的證券。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能會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而其可能因環境變化而改變。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內，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在各情況下於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我們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本公司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三十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為有關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購買的股份是否於任何該等購買交收後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及（如適用）與本公司先前披露之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之原因。另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購買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所支付價格總額的每月明細。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的原因及影響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作出。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本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在當時情況下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臨時措施

對於任何存放於[編纂]有待在聯交所[編纂]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須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下列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以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若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及於[編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就董事所深知，本文所載的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不尋常之處。

概無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承諾，在仍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僅可於聯交所就上文所述公眾持股同意豁免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執行任何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有關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據信，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批准豁免此項規定。

如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註冊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恒泰博車	14818997	中國	13/09/2025
2.		恒泰博車	17951330	中國	27/12/2026
3.		車贏	25864905	中國	13/08/2028
4.		車贏	26882258	中國	06/10/2018
5.		車贏	18504488	中國	13/05/2027
6.		車贏	22957078	中國	20/04/202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擬定註冊地點
1.		恒泰博車	香港
2.	(A) 	恒泰博車	香港
	(B)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描述	申請人	擬定註冊地點
1.	二手車估價模型生成系統及生成方法	車贏	中國
2.	一種車輛部位分類方法、系統、設備及介質	車贏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1.	車贏二手車管理系統SAAS軟件 [簡稱：車贏雲平台]V2.1	車贏	中國
2.	車贏聯盟拍軟件[簡稱：聯盟拍]V10.1	車贏	中國
3.	車贏人工智慧定價軟體 [簡稱：人工智慧定價系統]V1.1	車贏	中國
4.	保險公司事故車詢價系統V1.0	北京恒泰博車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5.	博車車輛在綫拍賣參拍平台V1.0	恒泰博車	中國
6.	博車拖運App [簡稱：博車拖運] V1.0	北京恒泰博車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7.	博車網拍賣APP V2.0	北京恒泰博車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8.	博車配件商城管理後台系統(商家端) [簡稱：博車配件商城管理後台— 商家端]V1.0	北京恒泰博車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9.	車輛價格分析評估系統V1.0	北京恒泰博車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10.	博車運營中心系統[簡稱：運營中心] V1.0	北京恒泰博車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bochewang.cn	恒泰博車	24/03/2014	24/03/2025
2.	bochewang.com.cn	北京博車網網絡拍賣有限公司	24/03/2014	24/03/2025
3.	bochewang.vip	北京恒泰博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03/07/2017	03/07/2025
4.	carwins.com.cn	車贏	01/09/2014	01/09/2025
5.	carwins.com.	車贏	04/09/2003	04/09/2025
6.	cheyingpai.com	車贏	04/02/2017	04/02/2026
7.	lianmengpai.com	車贏	22/02/2017	22/02/20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就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股東	身份/權益 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宋清華 ⁽²⁾	受控法團權益	11,324,500	1.26%	[編纂]	[編纂]
Lucky Shelley Trading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11,324,500	1.26%	[編纂]	[編纂]
呂世民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324,500	1.26%	[編纂]	[編纂]
Sun Central Limited ⁽³⁾ ...	實益擁有人	11,324,500	1.26%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長倉。

(2) Lucky Shelley Trading Limited由宋清華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清華被視為於Lucky Shelley Trading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Sun Central Limited由呂世民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世民被視為於Sun Central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委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3.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收取我們其他實物福利薪酬。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須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中所列的任何一方概非：
 - (i) 於我們的營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擬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1. 激勵計劃I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5年1月採納的激勵計劃I的主要條款概要及其相關股份已於2022年2月預留。激勵計劃I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限，因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a) 目的

激勵計劃I旨在促進本公司成功及股東權益，並吸引、激勵、留任及獎勵若干高級職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連接購股權承授人與普遍為我們股東的該等人士的利益。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符合規定服務年資的管理人員及優秀僱員；(b)本公司聯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或董事；(c)提供或曾經提供真誠服務的個人諮商師或顧問；及(d)陳先生(「**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獎勵類型

激勵計劃I規定授出購股權。

(d) 期限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激勵計劃I將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終止。

(e) 管理

激勵計劃I及其項下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應由管理人管理。根據激勵計劃I的規定，管理人獲授權管理授出購股權及就激勵計劃I視為必要或可取的所有其他管理事宜。

(f) 股份最高數目

激勵計劃I項下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71,177,000股。

(g) 表現目標

購股權可能受管理人於適用購股權協議中釐定及建立的表現目標或其他標準約束。

(h) 受限制期間

購股權僅於管理人於適用購股權協議中釐定其歸屬且可行使時，方可行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透過將任何購股權指定為提前行使購股權以加速歸屬。

(i) 購股權

(i) 行使價

管理人將於授出時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其將載列於適用購股權協議。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a)普通股面值；(b)於授出日期普通股公平市價的100% (或倘授予持有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綜合投票權10%以上的人士，則為110%)；或(c)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者。

(ii) 歸屬時間表

管理人將釐定各購股權的歸屬及／或可行使條款(其可能基於表現標準、時間推移或其他因素或其中任何組合)，其條款將載列於適用購股權協議。

(iii) 購股權年期

各購股權應於管理人另行釐定的時間屆滿。

(iv) 受限制股份

(i) 一般事項

管理人可酌情指定任何購股權為提前行使購股權，根據適用購股權協議的明確規定，可在該購股權已歸屬日期前行使。倘參與者選擇在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歸屬前悉數或部分行使提前行使購股權，則根據歸屬於購股權未歸屬部分的購股權獲得的普通股應為受限制股份。

(ii) 受限制股份的限制

適用購股權協議將訂明對該等受限制股份實施的限制，以及該等限制解除或失效的條件。

(k) 轉讓限制

購股權不可轉讓，且不得出售、轉讓、預期、讓與、分配、質押、抵押或收費，惟向本公司、直系親屬贈與以及參與者殘疾或身故時的轉讓除外。購股權僅可由參與者行使，應付金額或可發行股份須以參與者名義獨家交付並登記。

(l) 控制權變更

一旦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各購股權將立即歸屬並可行使，除存續公司於僱傭關係終止時承擔購回參與者所購股份的權利（「認購權」）。倘存續公司承擔認購權，則未行使的未歸屬購股權應於控制權變更事件發生一週年時視為已歸屬。倘有明確規定，管理人可加快歸屬購股權。然而，任何替代、假設、交換、延續或結算的購股權均將遵循其現有條款。

尚未行使的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I向71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3,181,0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我們的僱員持有，且概無購股權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其他關連人士持有。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乃於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期間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001美元授出。購股權於授出後歸屬，或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後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涉及的22,132,750股股份已歸屬。

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根據激勵計劃I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攤薄約[編纂]。

2. 激勵計劃II

激勵計劃II由本公司於2025年1月採納。激勵計劃II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因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進一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激勵計劃II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 激勵計劃I」，惟激勵計劃II項下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74,843,260股。

尚未行使的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激勵計劃II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預期將於[編纂]前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及於[編纂]後將不會作進一步授出。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出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仲裁。

2.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中期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3. 聯席[編纂]及聯席[編纂]費用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編纂]的獨立性準則。

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1%。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者資料」一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應付聯席[編纂]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編纂]的費用合共為[編纂]美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畢馬威.....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註冊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在本文件中提及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則本文件將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如適用)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將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分別刊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雜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全額或部分支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購股權；
-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概無簽訂任何超過一年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租用或租購廠房合約；
- (f) 在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受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或已經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將利潤匯出或將資金由香港以外地區匯回香港；及
- (h) 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於該等證券交易所[編纂]。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於本公司網站(www.bochewang.cn)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f) 我們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就開曼群島法律發出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我們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l) 開曼公司法。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備查文件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副本(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所有詳情)於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在達維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0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